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HIKEXINCAI CO., LTD)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公司做全面了解。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科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产工艺的提升、生产工序的优化和新型材料的应用都依赖于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对于保障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良品率和生产效率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如公司未来对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或投入方向偏离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符合重要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会损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科技创新导致研发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加，而研发活动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还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科技创新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光学镜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或者同行业企业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爆发。爆发初期，国内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内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客户的订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疫情爆发，疫情持续时间目前尚无法明确预计，对公司所在的光学镜片行业的整体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有效缓解，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出入境管控等防控措施持续加强，由此可能会对包括光学镜片及下游消费等在内的行业产生冲击，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1.1万吨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该项目已经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淮审批投资备[2019]4号），并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发〔2020〕128号）。2020年8月14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淮金新材料出具《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经审查，淮金新材料年产1.1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20年9月25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自然资公告〔2020〕24号），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截止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9日，淮金新材料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00202050020号），并已向土地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不动产证书办理申请材料，处于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无法按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20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4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26
三、市场风险	27
四、经营风险	27
五、财务风险	30
六、内控风险	3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八、发行失败风险	34
九、其他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6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4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5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9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06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124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2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8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80
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239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63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89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292

八、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30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307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311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311
四、内部控制情况	311
五、违法违规情况	311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2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13
八、同业竞争情况	315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22
十、关联交易情况	330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43
十二、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49
十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5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53
一、财务报表	35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364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36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69
五、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69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395
八、分部信息及同行业公司选择	401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402
十、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0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406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408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500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43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575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575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57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7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577
二、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579
三、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5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95
六、未来发展规划	59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0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600
二、股利分配政策	60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60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07
五、重要承诺	60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5
一、重大合同	635
二、对外担保情况	63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3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的情况	638
第十二节 声明	639
第十三节 附件	6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视科新材	指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视客新材	指	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25日更名为视科新材
视客有限	指	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视客光电	指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淮金新材料	指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米兰达光学	指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米兰达研究院	指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视米光学	指	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视明新材料	指	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佳视光学	指	南京佳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潮华	指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鸿江	指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视客	指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品管	指	江苏视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瑞富投资	指	赣州瑞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二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淮安视科	指	淮安市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天通科技	指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华天通纳米	指	江苏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倍宁企管	指	南京倍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优视企管	指	南京优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鼓楼创投	指	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泉创投	指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毅创投	指	南京鼎毅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材创投	指	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紫洲投资	指	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色田园	指	北京金色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视科	指	镇江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明月镜片 ^注	指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指	ILT OPTICS (M) SDN BHD
台湾趋势光学	指	Trend Optical Lens Pte. Ltd. Taiwan Branch
集成镜片	指	Integrated Lens Technology Pte Ltd
加拿大依视路	指	加拿大依视路
意大利迪维尔	指	DIVEL ITALIA SPA UNIPERSONALE
均霈光学	指	JP OPTICAL PTE LTD
眼镜先生	指	MR LENSES OPTICAL HOLDNGS GROUP LTD
韩国光学	指	KOREA OPTICAL CO., LTD
韩国 CK 光学	指	CK Enterprise Co., Ltd.
德国项目光学	指	OPTICPROJECT Thomas Sikora
拓邦亚洲	指	TOPBEST ASIA GROUP LIMITED
西班牙欧普提赛若	指	OPTISERO S.L.
墨西哥康耐特光学	指	CONANT OPTICS MEXICO SA DE
台湾 CB 光学科技	指	CB OPTICAL TECHNOLOGY CO., (TWN)
美国皮阿萨光学	指	PIAZZA OPTICAL
墨西哥 DHS 公司	指	DHS (MEX)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指	MIWON COMMERCIAL CO., LTD
美源控股	指	Miwon Holding Co., Ltd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指	CHEMFIELD（韩国）
东兴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注：明月镜片是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该公司相关信息均来自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内容，发行人据此与明月镜片进行对比。

二、专业术语

1.60SK	指	用于标注公司使用亚克力材料生产的折射率为 1.60 的镜片
BRC	指	Blue Ray Cut（蓝光滤减），蓝光滤减系列镜片具有高透光率的特点，可有效滤减电子产品等蓝光危害。
CR-39	指	烯丙基二甘醇碳酸酯，是视光学领域中应用最广泛的传统型树脂材料，20 世纪 40 年代由美国 PPG 公司推出，曾一度垄断视光学树脂材料市场，是第一代的超轻、抗冲击的视光学树脂材料，具有很高的阿贝数，较好的抗冲击强度，具有良好的可加工性。
亚克力	指	亚克力又称为 PMMA 或有机玻璃，是一种热固型塑料，密度 1.00-1.20 之间。有极高的透明度，可见光透过率 89%以上，重量较轻，机械性能较好。
PC	指	Polycarbonate 的简称，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碳酸酯基团，可由双酚 A 和光气合成。现较多使用的方法为熔融酯交换法(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PC 是一种线型碳酸聚酯，分子中碳酸基团与另一些基团交替排列，这些基团可以是芳香族，可以是脂肪族，也可两者皆有。双酚 A 型 PC 是最重要的工业产品。
螺吡喃	指	两个环共用一个碳原子（或磷、砷氮等原子）的化合物称螺环化合物、在螺环中带有吡喃环的称为螺吡喃，是一种光变色染料。染料原是无色的，在紫外光照射后开环移成大共轭体系而发色。在特定波长光照或加热情况下又恢复原来结构而消色。
屈光	指	光线由一种介质进入另一种不同折射率的介质时，会发生前进方向的改变，在眼光学中即称“屈光”。外界远、近物体发出或反射出来的光线，不论是平行的还是分散的，均需要经过眼的屈光系统屈折后，集合结像于视网膜上。
UVA	指	UVA 波段是紫外线波长划分的一部分，波长 315~380nm，又称为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它有很强的穿透力，UVA 可以直达肌肤的真皮层，破坏弹性纤维和胶原蛋白纤维，将皮肤晒黑。
UVB	指	UVB 波段，中波紫外线的一种，波长 280~315nm，又称为中波红斑效应紫外线。它的波长较短的部分会被透明玻璃吸收，日光中含有的中波紫外线大部分被臭氧层所吸收，只有不足 2%能到达地球表面，在夏天和午后会特别强烈。UVB 紫外线对人体具有红斑作用，能促进体内矿物质代谢和维生素 D 的形成，但长期或过量照射会令皮肤晒黑，并引起红肿脱皮。
阿贝数	指	阿贝数是德国物理学家恩斯特 阿贝发明的物理量，也称“色散系数”，用来衡量透明介质的光线色散程度。阿贝数就是用以表示透明介质色散能力的指数。一般来说，介质的折射率越大，色散越严重，阿贝数越小；反之，介质的折射率越小，色散越轻微，阿贝数越大。
ne	指	折射率，光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与光在镜片材料中的传播速度

		之比，反映了镜片对光线的折射能力。同等前提条件下，镜片的折射率越高，镜片越薄越轻，但阿贝数越低，色散越明显。根据行业惯例及本公司产品特点，本公司的低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49 的光学镜片，中高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56、1.591、1.60 的光学镜片，高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67、1.70、1.74 的光学镜片。
nm	指	纳米，是一种长度单位，常用于度量物质原子的大小，一纳米等于十亿分之一米($1\text{ m} = 10^9\text{ nm}$)。
基变技术	指	通过对光敏感的变色染料与树脂单体混合，以浇注成型的方式，单体固化后得到具有变色能力的基材。
膜变技术	指	使光致变色材料均匀分散于涂层材料中，通过“浸涂”或“旋涂”工艺将其涂覆于镜片基材上形成变色膜层，赋予镜片光致变色能力的技术。“膜变”技术变色反应发生在材料表层，变色层很薄且浓度高，具有变色速度快、颜色深和褪色复原迅速的优势，但工艺复杂，技术水平较高，“膜变”技术多应用于中高端变色材料中。
近用补偿	指	渐进镜片通过镜片中心视线通道上光度变化，实现了近用正光度的累加，从而解决了看远距离物，中距离物，近距离物使用不同光度，较少或补偿对眼睛调节力的使用。
通道	指	是指渐进多焦点镜片远用区装配中心点开始，远用度数持续正增加，一直过渡到近用区度数光学中心的变化通道。
像散区	指	渐进多焦点镜片的通道两侧就是像散区，像散区是视物模糊区。像散区越大，通道越长越窄；像散区越小，通道越短越宽。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	5,544.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鹤军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研发楼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
控股股东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实际控制人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视客新材，证券代码：838871，2017年9月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8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量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7,394.33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有调整。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590.03	35,737.87	22,921.37	16,52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485.42	21,381.68	13,756.85	8,96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3%	23.10%	16.97%	12.81%
营业收入（万元）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净利润（万元）	2,576.53	7,827.89	4,506.50	-29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03.74	5,911.90	3,165.17	-2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3.98	5,135.36	2,988.12	72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1.11	0.6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1.11	0.6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34.82%	26.10%	-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现金分红（万元）	-	554.43	353.00	8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6%	5.42%	5.21%	5.5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以及先进镜片制造技术，已获得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6** 项）。上述技术实现了视光学材料的部分进口替代，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为人类眼睛护航”为使命、以技术创新为核心，

凭借多年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后续服务等优势，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主要客户有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并通过江苏浩瀚光电、镇江环球光学等贸易商远销欧美地区，公司产品在客户中享有广泛赞誉。

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技术能力，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国家级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中国轻工业视光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研发平台，并入选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培育企业名单，公司还荣获 2020 年淮安市市长质量奖、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智能视光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及其应用推广”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公司的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利用独有的蓝光防护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明星产品。目前公司销售的 SK 型 1.60 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创新和创造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在蓝光防护技术研究上，区别于传统的膜防技术，公司创造性地将纳米粒子和光吸收剂添加到树脂基体里（基防），在高效吸收有害蓝光的同时，赋予

镜片良好的可见光透光率。公司的蓝光防护技术实现了对不同波段蓝光的吸收，其中，纳米防蓝光镜片对385-415nm短波有害蓝光透射比 $<50\%$ （国家标准： $<75\%$ ），415-445nm短波有害蓝光透射比 $<50\%$ （国家标准： $\leq 80\%$ ）。

在这一领域，公司已经获得多件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专利号：ZL201410245692.6）”、“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107864.8）”、“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45196.0）”、“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192599.4）”、“一种聚氨酯型高折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270321.2）”、“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657269.6）”。通过将蓝光防护技术与轻量化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先后成功设计了1.56防蓝光单体、1.60防蓝光单体等系列亚克力单体产品。其中，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利用独有的防蓝光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明星产品。目前公司销售的SK型1.60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高性能防蓝光光学材料”项目获得2019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

2、在变色技术研究上，视科新材采用“膜层变色”升级了传统的“基变”方法，即“旋涂法”和“浸涂法”的“膜变”工艺升级了“基片法”的“基变”工艺，膜变工艺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色差小，螺吡喃类变色涂层材料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在变色技术上，公司获得了多件发明专利授权，包括“螺吡喃类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110840.3）”、“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711113657.9）”、“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专利号：ZL201711112631.2）”、“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液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711110839.0）”、“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092219.4）”。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

层技术”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在轻量化技术研究上，公司致力于提高视光学材料的折射率，开发了多种高折射率材料。随着折射率的提高，用这些材料制造的镜片在同等度数下与低折射率的材料所生产的镜片相比更薄。在轻量化技术上，公司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49284.6）”、“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51468.6）”、“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49285.0）”、“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51467.1）”。公司运用这些技术生产了折射率较高的亚克力单体、超韧聚氨酯单体等材料，并被广泛用于生产防蓝光树脂单体、变色树脂单体等产品中，轻量化技术是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基础之一。2019年2月，公司的“高折射高性能光学材料”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方面不断开展深入研究，增加技术储备。一方面保持现有镜片树脂原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向更上游原料和下游镜片生产和加工技术领域进行拓展。目前已经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多件，包括“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专利号：ZL201210039545.4）”、“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专利号：ZL201210039539.9）”、“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210039525.7）”、“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100388.2）”、“复合曲率眼镜镜片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510448433.8）”等。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上游视光学原材料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镜片生产将进一步强化协同效应，视光学行业集团化战略协同将更加彰显公司运营的创意特征。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视光学产业链上游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的视光学材料行业，而下游行业是镜片及成镜制造行业。高性能视光学材料作为光学材料细分领域内一种新材料，在光学透镜、护目镜、光防护材料等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国内眼镜制

造企业原材料长期受外资企业控制，以日本三井化学、日本帝人、意大利大湖为代表企业。国内眼镜制造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靠进口，由于技术门槛高，这一短板一直从源头上制约着产业发展，限制了企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自由度，使得企业必须按国外公司供应的原材料生产产品。国内的眼镜制造企业长期处于以加工为主的低技术含量、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末端，难以自主创新，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控制权缺失。视科新材以帮助国内镜片制造企业摆脱上游外资公司原材料控制为己任，针对国内视光学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大力研发高性能视光学材料产品，努力参与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增强国内视光学行业的独立自主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

视科新材的高性能视光学材料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获得“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核心团队入选 2015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公司产品开发坚持“四代同时”，即设计一代、开发一代、试生产一代、生产完善一代。公司开发的防蓝光系列、光致变色系列等代表性光学材料已经成为行业内公认的优质产品，基本能够替代国外同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很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包括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国内优秀镜片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配方设计、结构优化、功能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重要突破，先后完成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和先进镜片制造技术的基础试验与应用开发，开发的防蓝光单体材料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蓝光阻断效果好、防眩光、透光性好等特点，产品性能优势明显；光致变色系列产品的光致变色响应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已拥有 **33**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6**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将传统的镜片生产与先进的高性能视光学材料制造相融合，赋予传统镜片生产以新材料和技术，增强了镜片的功能性和轻量化性能，使公司产品具备了新的活力。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将最新的研发成果与下游应用行业深度融合，以谋求更好发展。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3-00325号），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988.12万元、5,135.36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8,123.4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未针对公司治理建立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18,484.45	18,398.94
2	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03.71	18,682.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4.87	5,114.87
合计		42,303.03	42,196.0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1,85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00%，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有调整。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研发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鹤军

联系电话：0517-80908114

传真号码：0517-80908116

联系人：胡士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号码：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吴威成、周滨

项目协办人：吕家权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树敏、李雪艳、黄斌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负责人：吴朴成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潘岩平、张玉恒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狄香雨、梁宵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负责人：周国章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号码：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六）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狄香雨、梁宵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北楼一层 101、104 单元

联系电话：010-66555155

开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290

传真号码：0755-8866829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产工艺的提升、生产工序的优化和新型材料的应用都依赖于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对于保障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良品率和生产效率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如公司未来对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或投入方向偏离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符合重要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会损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科技创新导致研发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加，而研发活动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还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科技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制造工序较长的特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流程管控等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只有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才能够持续满足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因此，如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无法保证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和及时响应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失去现有的客户资源。

（二）技术未能及时形成产品的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涉及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等创新产品。由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产品创新变化迅速，公司如果长时间开发不出满足客户创新需求的新产品，或者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如公司无法对新产品的工艺、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的业绩波动。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光学镜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或者同行业企业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片被美国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从 2% 提升到 2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销型经销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出口订单减少，通过产业链传导，使得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也出现下降。

虽然中美已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第一阶段贸易协议，但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将影响公司产品开拓美国市场，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爆发。爆发初期，国内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内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客户的订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疫情爆发，疫情持续时间目前尚无法

明确预计，对公司所在的光学镜片行业的整体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有效缓解，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出入境管控等防控措施持续加强，由此可能会对包括光学镜片及下游消费等在内的行业产生冲击，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211.81 万元、8,742.03 万元、13,954.27 万元和 5,046.1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41.44%、46.31%和 43.72%，客户相对集中。

如果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46%、71.92%、69.15%和 68.74%，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单体材料、塑料粒子等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不能通过研发水平提升和技术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过程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部分原材料供应稳定风险

发行人 PC 系列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世界领先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供应商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科思创采购塑料粒子的金额分别为 867.00 万元、679.65 万元和 354.67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比例分别为 67.53%、95.11%和 95.25%。若该公司无法及时向发行人供应原料，发行人短期内面临切换供应商的压力，对发行人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房产拆迁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位于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1号，出租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视客，租赁期五年，厂房周边土地已经用于商品房建造，该房产存在拆迁预期。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以西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募投项目建成后，新视客光电整体搬迁到该厂区。但在募投项目建成前，若该房产拆迁而公司不能及时搬迁完毕，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拆迁导致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在高素质人才方面的需求将不断上升，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进度如果不能及时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或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主要管理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会导致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普遍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5%、13.72%、17.53%和15.00%。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面临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上升、人才流失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会使用操作复杂的大型设备、高分子单体材料等，对该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是持续运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八）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未来不排除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不排除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6%、43.73%、45.58%和 47.38%，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产品创新、提升技术水平、控制成本，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1.83 万元、5,159.72 万元、6,775.57 万元和 6,965.78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92 万元、99.01 万元、183.46 万元和 283.67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55 万元、7,314.97 万元、8,546.13 万元和 11,311.4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逐步增加。公司建立了回款及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若个别客户出现支付能力问题和信用恶化问题，会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5.00 万元、171.10 万元、919.80 万元和 292.43 万元，如果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733，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056，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视客光电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644，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如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8.38 万元、21,323.20 万元、30,257.05 万元和 11,661.29 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述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则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一）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公司生产管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这在资源整合、市

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等管理能力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合计持有发行人 27,347,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持股比例为 36.98%，仍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不当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41 万元、11,059.09 万元、16,962.23 万元和 6,648.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4.12%、52.43%、56.29%和 57.61%，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经销管理水平未能随之提升，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1,768.10 万元**。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年产能将增至 3,000 万副，同时将对现有镜片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

但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需逐步体现。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四）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该项目已经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淮审批投资备[2019]4 号），并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发〔2020〕128 号）。2020 年 8 月 14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淮金新材料出具《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经审查，淮金新材料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20 年 9 月 2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自然资公告〔2020〕24 号），该项建设

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淮金新材料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800202050020 号），并已向土地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不动产证书办理申请材料，处于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无法按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出现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应当中止发行，如果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非常复杂，除了受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影响之外，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发生并购、重组等事项，宏观经济水平和国家政策、制度层面也会影响股价。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性较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市的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IKE XINCAI CO.,LTD
注册资本	5,544.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鹤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07279476XD
公司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研发楼一楼
邮政编码	211600
互联网网址	www.shikexincai.com
电子邮箱	sk@shikexinc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	胡士刚
电话号码	0517-80908114
传真号码	0517-8090811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7 月，刘建中、王明华、徐静涛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分三期出资，分别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13）第 249 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3）第 412 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4）第 2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视客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客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中	240.00	4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明华	180.00	30.00
3	徐静涛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3-00058 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决议以视客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 2,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9,590,463.54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视客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视客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视客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3107279476XD”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268,800	21.35
2	徐静涛	4,048,000	20.24
3	刘建中	4,048,000	20.24
4	张鹤军	2,944,000	14.72
5	人才二期	1,600,000	8.00
6	杨文博	1,247,520	6.24
7	胡士刚	614,560	3.07
8	纪立军	614,560	3.07
9	范为正	614,560	3.07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268,800	21.35
2	徐静涛	4,048,000	20.24
3	刘建中	4,048,000	20.24
4	张鹤军	2,944,000	14.72
5	人才二期	1,600,000	8.00
6	杨文博	1,247,520	6.24
7	胡士刚	614,560	3.07
8	纪立军	614,560	3.07
9	范为正	614,560	3.07
合计		2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定向发行股份暨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王明华、杨文博 2 名自然人及华天通科技以每股 12.00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股。

2017 年 5 月 25 日，华天通科技与视客新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华天通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71.4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 856.8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王明华与视客新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王明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6.6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 79.2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文博与视客新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杨文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67.0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 804.00 万元。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明华	66,000	792,000.00	现金
2	杨文博	670,000	8,040,000.00	现金
3	华天通科技	714,000	8,568,000.00	现金
合计		1,450,000	17,400,000.00	--

2017年6月21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3-00003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9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17,400,000.00元，扣除预计将要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24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16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4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723,584.90元。

2017年9月1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334,800	20.21
2	刘建中	4,048,000	18.87
3	徐静涛	4,048,000	18.87
4	张鹤军	2,944,000	13.72
5	杨文博	1,917,520	8.94
6	人才二期	1,600,000	7.46
7	华天通科技	714,000	3.33
8	胡士刚	614,560	2.87
9	纪立军	614,560	2.87
10	范为正	614,560	2.87
合计		21,450,000	100.00

2、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26 日，华天通科技与淮安视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天通科技将其持有的视客新材股份 67.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以 808.80 万元转让给淮安视科。

2017 年 9 月 26 日，徐静涛与其配偶曲小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静涛将其持有的视客新材股份 404.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7%），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小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334,800	20.21
2	刘建中	4,048,000	18.87
3	曲小泉	4,048,000	18.87
4	张鹤军	2,944,000	13.72
5	杨文博	1,917,520	8.94
6	人才二期	1,600,000	7.46
7	淮安视科	674,000	3.14
8	胡士刚	614,560	2.87
9	纪立军	614,560	2.87
10	范为正	614,560	2.87
11	华天通科技	40,000	0.19
合计		21,450,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视客新材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增资 2,083,333.00 股，其中毅达创投认购 416,666 股，科泉创投认购 420,000 股，鼎毅创投认购 420,000 股，增材创投认购 291,667 股，紫洲投资认购 125,000 股，金色田园认购 410,000 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4.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21,450,000 股变更为 23,533,333 股；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

2017年12月12日，毅达创投与视客新材签署《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7年12月18日，增材创投、紫洲投资、鼎毅创投、金色田园、科泉创投分别与视客新材签署《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方案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18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23-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6名股东缴纳的本次增资款49,999,99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83,333.00元，增加资本公积47,916,659.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334,800	18.42
2	刘建中	4,048,000	17.20
3	曲小泉	4,048,000	17.20
4	张鹤军	2,944,000	12.51
5	杨文博	1,917,520	8.15
6	人才二期	1,600,000	6.80
7	淮安视科	674,000	2.86
8	胡士刚	614,560	2.61
9	纪立军	614,560	2.61
10	范为正	614,560	2.61
11	科泉创投	420,000	1.79
12	鼎毅创投	420,000	1.79
13	毅达创投	416,666	1.77
14	金色田园	410,000	1.74
15	增材创投	291,667	1.24
16	紫洲投资	125,000	0.53
17	华天通科技	40,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3,533,333	100.00

4、2018 年 3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 7 日，华天通科技与淮安视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天通科技将其持有视客新材股份 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以 9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安视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334,800	18.42
2	刘建中	4,048,000	17.20
3	曲小泉	4,048,000	17.20
4	张鹤军	2,944,000	12.51
5	杨文博	1,917,520	8.15
6	人才二期	1,600,000	6.80
7	淮安视科	714,000	3.03
8	胡士刚	614,560	2.61
9	纪立军	614,560	2.61
10	范为正	614,560	2.61
11	科泉创投	420,000	1.79
12	鼎毅创投	420,000	1.79
13	毅达创投	416,666	1.77
14	金色田园	410,000	1.74
15	增材创投	291,667	1.24
16	紫洲投资	125,000	0.53
	合计	23,533,333	100.00

5、2018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预案》、《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28,239,999.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533,333 股增至

51,773,332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自动舍弃；公司更名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6 月 27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23-0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8,239,999.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9,536,560	18.42
2	刘建中	8,905,600	17.20
3	曲小泉	8,905,600	17.20
4	张鹤军	6,476,800	12.51
5	杨文博	4,218,544	8.15
6	人才二期	3,520,000	6.80
7	淮安视科	1,570,800	3.03
8	胡士刚	1,352,032	2.61
9	纪立军	1,352,032	2.61
10	范为正	1,352,032	2.61
11	科泉创投	924,000	1.79
12	鼎毅创投	924,000	1.79
13	毅达创投	916,665	1.77
14	金色田园	902,000	1.74
15	增材创投	641,667	1.24
16	紫洲投资	275,000	0.53
合计		51,773,332	100.00

6、2019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视科新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增资 367.00 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

份总数由 5,177.33 万股增加至 5,544.33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全部由瑞富投资认购。

2019 年 6 月 16 日，瑞富投资与视科新材签署《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方案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9 年 7 月 19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23-0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款 55,050,000.00 元，其中 3,670,000.00 元计入股本，51,3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26 日，视科新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9,536,560	17.20
2	刘建中	8,905,600	16.06
3	曲小泉	8,905,600	16.06
4	张鹤军	6,476,800	11.68
5	杨文博	4,218,544	7.61
6	瑞富投资	3,670,000	6.62
7	人才二期	3,520,000	6.35
8	淮安视科	1,570,800	2.83
9	胡士刚	1,352,032	2.44
10	纪立军	1,352,032	2.44
11	范为正	1,352,032	2.44
12	科泉创投	924,000	1.67
13	鼎毅创投	924,000	1.67
14	毅达创投	916,665	1.65
15	金色田园	902,000	1.63
16	增材创投	641,667	1.16
17	紫洲投资	275,000	0.50
合计		55,443,332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过其他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履行程序	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担保
2017年9月，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杨文博以现金增资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王明华、杨文博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华天通科技主要系为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需要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双方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7年9月，华天通科技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淮安视科	淮安视科系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体设立的投资平台，华天通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控制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为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需要	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元/股；参照前次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7年9月，徐静涛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曲小泉	徐静涛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巨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人专职性要求，辞去副董事长职位，并将股份转让给配偶曲小泉	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0元/股；徐静涛、曲小泉系夫妻关系，无偿转让；	-	-	-
2017年12月，毅达创投、科泉创投、鼎毅创	公司为满足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财务投资者；该等投资者看好公司及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双方已签订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	24元/股；结合发行人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估值，以公司本次增资前整体估值为基础协商	自有资金	是	否

投、增材 创投、紫 洲投资、 金色田园 以现金增 资	行业的发展前景	登记手续	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3月，华天通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淮安视科	背景及原因同2017年9月华天通科技转让股份行为	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元/股；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8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	-	-
2019年7月，瑞富投资以现金增资	公司为满足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财务投资者；瑞富投资看好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前景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双方已签订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元/股；结合发行人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估值，以公司本次增资前整体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具体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涉及/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年9月，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杨文博以现金增资	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杨文博分别认购71.4万股、6.6万股、67万股，认购价格为12.00元/股	是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2017年12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且杨文博为公司副总经理，故其认购后超出原持股比例的股份涉及股份支付；王明华虽然系公司董事长，但是其在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未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解释，未确认股份支付
2017年9月，华天通科技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淮安视科	华天通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67.4万股股份以808.80万元转让给淮安视科	是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激励发行人员工，且价格低于2017年12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2017年9月，徐静涛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曲小泉	徐静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04.8万股股份以0元转让给其配偶曲小泉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徐静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曲小泉。该次股份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7年12月，毅达创投、科泉创投	毅达创投认购416,666股，科泉创投认购	否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允价格对公司的投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

投、鼎毅创投、增材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以现金增资	420,000股，鼎毅创投认购420,000股，增材创投认购291,667股，紫洲投资认购125,000股，金色田园认购410,000股，认购价格为24.00元/股		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8年3月，华天通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淮安视科	华天通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万股股份以96.00万元转让给淮安视科	否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系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但是淮安视科本次受让华天通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前次增资的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价格公允
2018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否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7月，瑞富投资以现金增资	瑞富投资认购367万股，认购价格为15.00元/股	否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允价格对公司的投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税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①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仅2017年9月徐静涛与曲小泉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年9月26日，徐静涛与曲小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静涛将其持有的视客新材股份40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8%），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小泉。徐静涛与曲小泉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所得，故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②历次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中仅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2018年5月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A、整体变更涉及的缴税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 0.6759 的比例，折合股份 2,000 万股。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王明华、徐静涛、刘建中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57,760.00 元、149,600.00 元、149,600.00 元，并已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自行缴纳。

B、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28,239,999.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533,333 股增至 51,773,332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自动舍弃。

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剩余税款将于 2021 年及 2022 年缴纳。

③利润分配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如下：

A、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7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且王明华、刘建中、徐静涛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超过一年。据此，王明华、刘建中、徐静涛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B、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3,533,333.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就本次利润分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30,044.00 元、121,440.00 元、121,440.00 元，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C、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55,443,332.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就本次利润分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90,731.20 元、178,112.00 元、178,112.00 元，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除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依法分期缴纳之外，其余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就整体变更涉及的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系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自行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对赌情况

（1）发行人股东人才二期、毅达创投、鼎毅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科泉创投、增材创投曾与发行人原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

A、2015 年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5 年 11 月，视客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人才二期，视客有限及其原股东（王明华、刘建中、徐静涛、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合称“原股东”）与人才二期签署《关于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人才二期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特别权利，其中约定了业绩调整、股权赎回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了该等特别权利的终止事宜。

业绩调整条款约定，“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股权赎回条款约定，“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1）公司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2）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

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3）公司核心人员（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离职；（4）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补充协议》就人才二期享有的上述投资者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约定如下，《补充协议》第5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外），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IPO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016年3月，人才二期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关于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1）《补充协议》第5.2条“优先认购权”、第5.3条“反稀释权”、第5.4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5.4.1条除外）、第5.5条“并购”、第5.8条“清算权”、第5.9条“经营决策权”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递交股转系统之日起效力终止；（2）《补充协议》第5.4.1条“限制出售”自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并引入做市商做市转让之日起效力终止；（3）《补充协议》第9.7条“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但公司前述连带保证责任不包括本协议5.6条项下的股权赎回义务”修改为“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4）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或新三板挂牌后因任何原因终止挂牌的，则《补充协议（二）》自行解除，仍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赎回条款第（1）种情形触发之外，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其他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但是人才二期未就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条件触发或成就而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或执行相关条款，并自愿放弃对该条款予以执行的请求权。

B、2017 年 12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7 年 12 月，视客新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毅达创投、鼎毅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科泉创投、增材创投六名外部投资者，原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合称“原股东”）与该六名外部投资者分别签署《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各方在该股东间协议中约定了外部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特别权利，其中约定了股权赎回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了该等特别权利的终止事宜。

股权赎回条款约定，如果本次投资工商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1）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2）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3）公司核心人员（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离职；（4）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5）投资方认为其他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情形；（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股东间协议就投资者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约定如下，股东间协议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自上述股东间协议签署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未曾触发对赌补偿等相关事项。

C、2019 年 7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9 年 6 月，视科新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瑞富投资，原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合称“原

股东”）与瑞富投资签署《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各方在该股东间协议中约定了瑞富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份赎回、清算权、经营决策权等特别权利，其中约定了股份赎回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了该等特别权利的终止事宜。

股份赎回条款约定，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份：（1）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2）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该股东间协议就投资者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约定如下，股东间协议第 5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自该股东间协议签署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未曾触发对赌补偿等相关事项。

②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人才二期等上述 8 家机构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声明，前述补充协议/股东间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自视科新材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法律效力。鉴于视科新材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被深交所受理，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

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4、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增资情况	认购方	认购金额 (万元)	收款日期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是否履行 验资程序	是否履行 工商变更 登记程序	与实际出资 情况、股权结 构是否一致
2014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400.00万元	刘建中	20.00	2014.11.20	货币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王明华	100.00	2014.11.18					
	徐静涛	80.00	2014.11.18					
	张鹤军	200.00	2014.11.20					
2015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500.00万元	刘建中	70.00	2015.03.31	货币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王明华	68.00	2015.03.27					
	徐静涛	70.00	2015.03.27					
	张鹤军	40.00	2015.03.30					
	杨文博	101.70	2015.03.30					
	胡士刚	50.00	2015.03.27					
		0.10	2015.04.01					
	纪立军	50.10	2015.04.01					
	范为正	50.10	2015.04.01					
2015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130.4348万元	人才二期	1,000.00	2015.11.25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369.5652万元	全体发起人股东	369.5652	2015.12.28	净资产	大信所	是	是	是
201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145.00万元	王明华	79.20	2017.06.15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杨文博	804.00	2017.06.15					
	华天通科技	856.80	2017.06.15					
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208.3333万元	毅达创投	999.9984	2017.12.28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科泉创投	1,008.00	2017.12.26					
	鼎毅创投	1,008.00	2017.12.27					
	增材创投	700.0008	2018.01.12					

	紫洲创投	300.00	2018.01.05					
	金色田园	984.00	2018.01.08					
2018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2823.9999万元	全体股东	2,823.9999	2018.05.30	资本公积转增	大信所	是	是	是
201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367.00万元	瑞富投资	5,505.00	2019.07.12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已就历次增资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一致，不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江苏视客、江苏潮华和丹阳鸿江三家企业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是江苏视客的实际控制人，江苏潮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丹阳鸿江实际控制人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江苏潮华、丹阳鸿江租赁江苏视客厂房，三家企业在同一厂区生产。刘建中对江苏视客等三家企业均存在一定影响，为避免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拟收购三家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因江苏视客名下的土地、厂房预计会拆迁且估值较高，发行人仅收购三家企业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三家企业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上述经营性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为5,746.52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118.9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2月8日，视客新材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与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委托中京民信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的评估报告，同意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评估值收购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年12月9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年12月31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1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2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3号），评估范围分别是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组成的镜片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经评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分别为3,778.02万元、1,645.37万元和323.13万元，合计5,746.52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所拥有的上述经营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3-00088号），2016年未经审计的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831.79万元。上述经营性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为5,746.52万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118.93%，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及审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新视客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视客光电本次收购的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上述经营性资产均已交割完毕，相应的资产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客光电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新视客光电向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购买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按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作为购买价格和资产入账价值，分别确认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账面价值。因不存在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确认商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2017 年

借：固定资产	4,472.65 万元
无形资产	13.16 万元
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761.00 万元
贷：应付账款-江苏视客	290.71 万元
-江苏潮华	3,934.01 万元
-丹阳鸿江	1,022.09 万元

(2) 2018 年

借：存货	1,244.99 万元
固定资产	15.71 万元
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214.32 万元
贷：应付账款-江苏视客	87.21 万元
应付账款-江苏潮华	486.28 万元
应付账款-丹阳鸿江	901.54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确认无形资产 13.16 万元为 ERP 管理软件，在评估报告中归类到固定资产科目；2018 年确认固定资产 15.71 万元，系评估报告中将货架等资产归类到存货科目，发行人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后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人员与新视客光电签订劳动合同，原有业务、主要客户转入新视客光电，三家公司不再从事镜片相关业务。新视客光电建立并完善三会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为新视客光电的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职权决定新视客光电重大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发行人的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范为正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视科新材委派的董事在新视客光电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协助新视客光电拟定发展战略、完善财务内控、提升技术研发。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人员和业务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发行人从视光学材料端到光学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重组完成后，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业务发展良好，母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显著，重组业务报告期内的的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之“3、两次交易均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5,308.16 万元增长到 30,134.2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26%。

（二）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三家企业基本情况

1、江苏潮华

江苏潮华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76862142G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A 座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3 日

郭耀钟持有江苏潮华 100%股权，为江苏潮华实际控制人。

2、丹阳鸿江

丹阳鸿江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3756730N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A 座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殷豪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殷豪持有丹阳鸿江 60%股权，王双全持有丹阳鸿江 40%股权，殷豪为丹阳鸿江实际控制人。

3、江苏视客

江苏视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72017769A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刘建中持有江苏视客 70%股权，其配偶持有江苏视客 30%股权，刘建中为江苏视客实际控制人。

4、收购前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业务情况

江苏潮华主要从事 PC 系列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和镜片批发企业等，包括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丹阳市范特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等，收购前江苏潮华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183.75
净资产	3,105.12
营业收入	4,170.02
净利润	223.83

丹阳鸿江主要从事树脂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和镜片批发企业等，包括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 CB 光学科技、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墨西哥康耐特光学等，收购前丹阳鸿江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218.18
净资产	120.39
营业收入	3,303.72
净利润	40.81

江苏视客主要从事树脂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和镜片批发企业等，包括美国皮阿萨光学、马来西亚 ILT 光学、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迪炜乐（上海）光学贸易有限公司、墨西哥 DHS 公司等，收购前江苏视客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966.53
净资产	1,447.34
营业收入	2,402.52
净利润	25.34

5、收购后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业务情况

收购后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除刘建中配偶吴雷花及王双全之外的其他所有人员均与新视客光电签订劳动合同，吴雷花在原单位任职，王双全临近退休继续留在江苏视客担任财务负责人。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原有业务、主要客户转入新视客光电，三家公司不再从事镜片相关业务。2016 年、2017 年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21 家、173 家，2018 年新视客光电的客户数量为 144 家，其中承继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客户数量为 82 家，新开拓客户数量为 62 家。

2017 年 12 月，丹阳鸿江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丹阳鸿江的名称变更为丹阳鸿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江苏潮华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

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年6月，江苏潮华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不再开展主营业务；因其名下有房产土地并已出租给新视客光电用作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业务转变为提供房屋出租。2020年6月，江苏视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三家企业的承诺情况

针对2017年12月新视客光电购买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所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丹阳鸿江、江苏视客、江苏潮华分别出具确认函。

2020年9月丹阳鸿江、江苏视客分别出具确认函：

①本次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事宜，不存在股东弃权表决或投反对票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有股东提出异议或发生要求撤销本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行为的纠纷；

②本次转让前后本公司并未出现资不抵债或到期债务无法履行的情况，且本次转让价格系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的价值为准，上述经营性资产并未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原有债权债务由本公司以自身财产承担和解决，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或第三方对本次转让行为提出异议，亦未发生债权人或第三方要求撤销本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行为的纠纷；

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收到新视客光电支付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并已经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履行完毕相应纳税义务；

④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转让行为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事项；

⑤自本次转让完成至今，本公司已停止业务经营活动，今后亦不会从事与

视科新材及新视客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20年9月，外资企业江苏潮华出具确认函：

①本次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事宜，不存在董事弃权表决或投反对票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有董事提出异议或发生要求撤销本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行为的纠纷；

②本次转让前后本公司并未出现资不抵债或到期债务无法履行的情况，且本次转让价格系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的价值为准，上述经营性资产并未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原有债权债务由本公司以自身财产承担和解决，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或第三方对本次转让行为提出异议，亦未发生债权人或第三方要求撤销本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行为的纠纷；

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收到新视客光电支付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并已经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履行完毕相应纳税义务；

④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转让行为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事项；

⑤自本次转让完成至今，本公司已停止业务经营活动，今后亦不会从事与视科新材及新视客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同时，2020年9月视科新材主要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新视客光电主要股东郭耀钟、刘建明、殷豪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就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及发行人购买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做出如下声明：1、本次资产收购及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其价值，收购价格亦均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值为准，价格公允合理，本人对上述转让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次资产收购及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应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收购各方不存在因前述收购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除上述确认函、声明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其他承诺

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

1、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情况

2017年12月31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1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2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3号），评估范围分别是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组成的镜片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经评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20日的公允价值分别为3,778.02万元、1,645.37万元和323.13万元，合计5,746.52万元。

中京民信接受视科新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江苏视客仅为成本法），对新视客光电拟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江苏潮华、丹阳鸿江、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的镜片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的镜片业务资产组，包括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中京民信在评估中，对获取的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相关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江苏潮华、丹阳鸿江镜片业务资产组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江苏潮华镜片业务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3,627.73万元和3,778.02万元；丹阳鸿江镜片业务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1,540.65万元和1,645.37万元。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中京民信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委托评估镜片业务资产组的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江苏潮华的镜片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3,778.02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6.74 万元，评估增值 1,321.28 万元，评估增值率 53.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406.95	415.62	8.67	2.13%
2 固定资产	2,049.80	3,362.39	1,312.59	64.04%
3 合 计	2,456.74	3,778.02	1,321.28	53.78%

丹阳鸿江的镜片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645.37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1.59 万元，评估增值 483.78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367.14	770.54	403.40	109.88%
2 固定资产	794.44	874.82	80.38	10.12%
3 合 计	1,161.59	1,645.37	483.78	41.65%

江苏视客 2017 年开始逐步暂停了委托评估镜片业务资产组的生产，镜片业务资产组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库存产成品处理，2017 年 1-11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资产组未来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江苏视客镜片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323.13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00 万元，评估增值 102.13 万元，评估增值率 46.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71.71	74.54	2.82	3.93%
2 固定资产	149.28	248.60	99.31	66.53%
3 合 计	221.00	323.13	102.13	46.21%

2、2019 年 5 月新视客光电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收购刘建中少数股权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

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评估对象是新视客光电的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视客光电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针对该次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8,474.70 万元和 40,131.91 万元。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中京民信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31.91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35,392.69 万元，增值率为 746.80%。

3、两次交易均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017 年新视客光电收购经营性资产作价（5,746.52 万元）与 2019 年 5 月新视客光电 100%股权价值（40,131.91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收购经营性资产后，公司业务、管理协同效应显现，收入和利润增长明显，具体如下：

（1）发行人加强了对新视客光电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提供营运资金，使新视客光电有充足的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比如生产 1.67 镜片的原料含税采购价格约为 150-180 元/公斤，一次购买需支付 200 万元左右，并需提前支付给供应商（款到发货）。同时新视客光电 2018-2019 两年在原有机设备基础上加大投入，两年共投入 1,550.06 万元购买生产设备，进一步为提升产能奠定了基础。

（2）1.67 高折镜片销量显著增长：丹阳鸿江在重组前具有高折镜片相关技术和渠道储备，但缺少扩产的资金。合并之后，发行人为新视客光电提供资金支持，新视客光电扩大产线，并不断完善技术提升高折镜片合格率，1.67 镜片销量逐年增加，2018 年销售额 4,930.05 万元、2019 年销售额 7,619.07 万元。

（3）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涂层材料全面运用到新视客光电的中高折镜片，产品品质稳定，销售额逐年提高，2018 年、2019 年新视客光电的功能性变色镜片销售额分别为 2,821.25 万元、5,016.51 万元。

（4）发行人加强了对新视客光电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派驻核心管理层协助新视客提高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

(5) 1.56 中高折镜片销量逐年增长：该类镜片之前在江苏视客生产，因管理不善，处于半停产状态。本次重组后，新视客光电合并了原有丹阳鸿江、江苏视客的生产线，设立树脂镜片事业部，统一协同管理，同时又使用发行人的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和光致变色涂层材料，丰富了产品种类和产品功能，销量额显著提升。2018 年、2019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1,732.70 万元和 3,045.76 万元。

本次收购前，江苏潮华（PC 镜片）2016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 4,170.02 万元、丹阳鸿江（树脂镜片）实现营业收入 3,303.72 万元，江苏视客（树脂镜片）实现营业收入 2,402.52 万元，合计 9,876.26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和 2019 年 PC 镜片实现收入 5,130.20 万元和 6,471.90 万元，树脂镜片实现收入 7,810.29 万元和 12,605.63 万元。

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40.49 万元、19,077.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0.95 万元、4,367.70 万元，业绩增长是合并协同形成的良好结果。

上述两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及审批，其他股东均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及其交易价格。

2020 年 9 月，视科新材主要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新视客光电主要股东郭耀钟、刘建明、殷豪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就本次资产收购（新视客光电收购经营性资产）及本次股权收购（发行人收购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 股权）事宜做出如下声明：1、本次资产收购及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其价值，收购价格亦均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值为准，价格公允合理，本人对上述转让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次资产收购及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应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收购各方不存在因前述收购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上述两次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发行人重组前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存在少量的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组新增业务为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为同一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经营性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2016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118.93%，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017年12月，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等三家企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丹阳鸿江、江苏潮华和江苏视客所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2018年1月上述经营性资产交割完毕，新视客光电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最近1年”以12个月计，“最近2年”以24个月计，“最近3年”以36个月计。”发行人2020年10月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距离重大资产重组已超过24个月，满足“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的款项支付及交易过户情况

1、收购对价的款项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对价总额 5,746.52 万元，含税金额为 6,721.83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共支付收购价款 5,246.80 万元；尾款于 2019 年由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公司支付完成。

2、交易对手税款缴纳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及江苏视客所涉及的资产处置交易相关流转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已全部缴纳完毕，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3、资产交付与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已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结相关过户或交付手续。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一）2016 年 7 月，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7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视客新材，证券代码：838871，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2017 年 9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70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①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或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中，《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

②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③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视客新材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5日。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00%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1,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④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2595 的《受理通知书》。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70 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发行人按时履行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公告中已明确说明了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公司股票也已暂停转让。

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已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部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各股东均表示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与

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00%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权授权代表）共计十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同意股份数21,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和弃权股份数均为0股，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且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停牌日期间，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股东出席了股东大会并100%表决同意，发行人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3、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于2017年9月向王明华、杨文博2名自然人及华天通科技定向发行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发行人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2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7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中不存在不适当格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等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1、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主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期间适用，现已失效）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挂牌期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因会议程序违法违规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撤销的情形。

3、挂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差异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部分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9月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摘牌后股本及股东变化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组织架构	无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	6家控股公司，1家参股公司	公司摘牌后，新设6家控股公司，1家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明华、徐静涛、刘建中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2017年9月，徐静涛将股权转让给配偶曲小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首次申报时变更已满两年。
股权结构	8名自然人股东及人才二期、华天通科技	8名自然人股东及淮安视科等9名机构股东	公司摘牌后，华天通科技分两次将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淮安视科，并陆续引入机构投资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明华、徐静涛、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范为正、陈志和、刘建中、纪立军、司云凤	王明华、张鹤军、曲小泉、陈志和、李东、胡勇、熊焰初、孙维强、纪立军、司云凤、胡士刚、杨文博	董事会换届，并聘任独立董事； 监事会换届； 董事、监事辞职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各类光学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性企业，主要产品为树脂材料、变色材料及镜片，主要客户为树脂镜片生产企业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	挂牌期间，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材料全产业链建设，公司于2017年底控股设立的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公司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光学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组织架构的最新情况，全面更新和披露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和创业板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关联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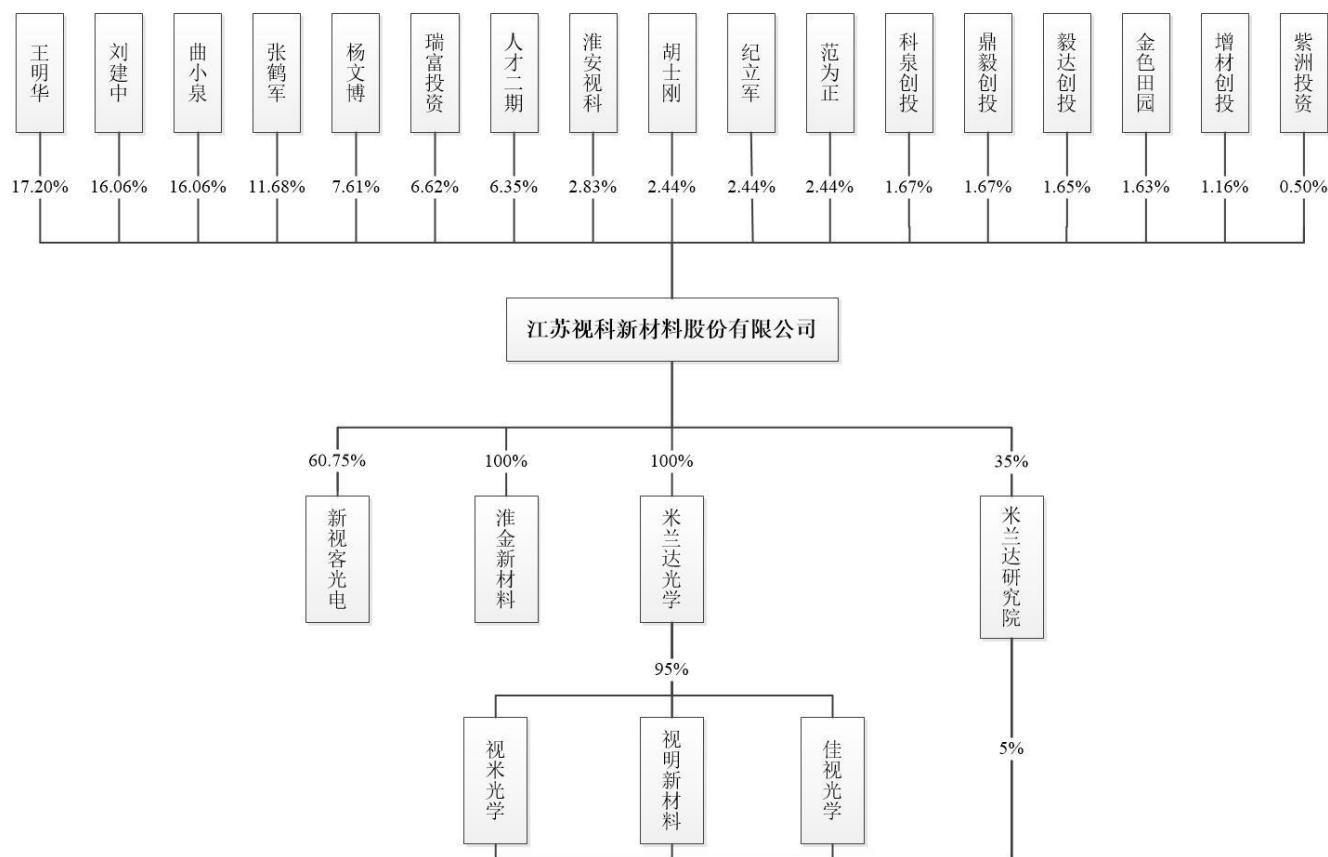
2、财务信息部分

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其中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信息部分，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重合期间为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申请文件中 2017 年财务数据经过大信所审计。

上述重合期间内，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按要求修改了部分科目的列报。上述差异主要由于财务报表格式变化引起，不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不完全相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同时，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扩股、增加独立董事、新设子公司等最新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米兰达研究院分别持有视米光学、视明新材料、佳视光学 5%股权。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新视客光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TB4KU9X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 1 号

经营范围	镜片的研发、生产，眼镜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视客光电专业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担公司的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

新视客光电系发行人持股 60.75%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视客光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5.05	60.75
2	镇江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35	17.27
3	刘建明	310.00	15.50
4	殷豪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11 月，设立

2017 年 11 月 16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通过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新视客光电股东视客新材、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签署《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视客新材、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分别认缴出资数额为 1,020.00 万元、345.352 万元、195.048 万元、310.00 万元、129.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期限均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

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少数股东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及镇江视科合伙人为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的股东、管理层和外部投资者，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在新视客光电收购三家公司资产时被新视客光电聘用过来并作为管理层持股，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提升新视客光电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本身的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视客光电的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参与投资；同时发行人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尚未壮大，开始由视光

学材料领域向下游光学镜片领域拓展需要有一个业务熟悉的过程，与他人投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综上各方面因素，新视客光电由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而非发行人完全独资控股。

2017年11月21日，新视客光电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27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3-00014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新视客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视科新材	1,020.00	1,020.00	51.00
2	镇江视科	345.352	345.352	17.27
3	刘建明	310.00	310.00	15.50
4	刘建中	195.048	195.048	9.75
5	殷豪	129.60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②2018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9月13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通过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新视客光电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③2019年5月，股权转让

刘建中系视科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视科新材共同投资设立新视客光电。2019年初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后，基于当时的审核指引要求及谨慎性原则，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对外投资会影响其忠实、诚信义务，故建议刘建中将其持有的新视客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5月25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建中将持有的195.048万元出资额（占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75%）转让给视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5月25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增持股权涉及的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209号）。中京民信接受视科新材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视客光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新视客光电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视客光电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中，中京民信对新视客光电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针对该次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8,474.70万元和40,131.91万元。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131.91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35,392.69万元，增值率为746.80%。

2019年5月25日，刘建中与视科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中将其在新视客光电拥有的9.75%股权以3,900.96万元转让给视科新材。该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照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00.00万元的基础上计算得出。上述最终确定的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000.00万元略低于评估值40,131.91万元，系双方协商取整所致。

2019年5月30日，新视客光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视科新材于2019年7月、2020年1月分两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刘建中于2019年7月缴纳完毕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视客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视科新材	1,215.048	60.75
2	镇江视科	345.352	17.27
3	刘建明	310.00	15.50
4	殷豪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视客光电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过变化。

（3）发行人可以对新视客光电实现有效控制

视科新材为新视客光电持股 60.75%的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决定新视客光电重大事项；视科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视科新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视科新材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范为正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视科新材委派的董事在新视客光电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协助新视客光电拟定发展战略、完善财务内控、提升技术研发，发行人可以对新视客光电实现有效控制。

（4）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及当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①刘建中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7908****，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

②刘建明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7405****，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监事会主席。

③殷豪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70519820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董事。

④镇江视科

企业名称	镇江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T9QQJ6Q

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钟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郭耀钟	169.34	49.04	普通合伙人
	贡凯	79.97	23.16	有限合伙人
	杨艳风	29.40	8.51	有限合伙人
	王双全	24.50	7.09	有限合伙人
	毛晨亦	24.50	7.09	有限合伙人
	贡林辉	17.64	5.1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45.35	100	-

A、郭耀钟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 0040****，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董事、总经理，同时为镇江视科执行事务合伙人。

B、贡凯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803197106****，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为外部投资人，系刘建中个人合作伙伴，因看好新视客光电发展而参与投资，未在新视客光电任职。

C、杨艳风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19197210****，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监事、财务经理。

D、王双全先生，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19195808****，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江苏视客财务负责人，江苏潮华董事、丹阳鸿江监事。

E、毛晨亦先生，199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9706****，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为外部投资人，系刘建中个人合作伙伴，因看好新视客光电发展而参与投资，未在新视客光电任职。

F、贡林辉先生，197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1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

刘建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刘建中、刘建明、殷豪、郭耀钟、杨艳风、贡林辉在新视客光电任职并领取薪酬，郭耀钟为江苏潮华的实际控制人，王双全在江苏视客、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处任职，并于江苏视客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刘建中与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华天通科技曾共同持有华天通纳米股权。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期初及当前新视客光电的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还因私人关系发生过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刘建明先生未认定为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

刘建明先生2008年8月起任江苏潮华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监督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完善内部控制。

2017年新视客光电设立以来，发行人为新视客光电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先生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江苏潮华控股股东郭耀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镇江视科持股新视客光电17.27%，并担任新视客光电总经理，负责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

刘建明先生持有新视客光电15.50%的股权，在新视客光电四位股东中持股比例排名第三，低于视科新材60.75%及镇江视科17.27%的持股比例，刘建明先生实际支配的新视客光电股权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新视客光电的决策实施控制；同时，刘建明先生在新视客光电任职不足以决定新视客光电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无法对新视客光电的经营活动实施控制。

因此，从刘建明在新视客光电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其均无法对新视客光电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未认定刘建明先生为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董事

刘建中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181197908****，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刘建中先生2005年至今任江苏视客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视科新材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

郭耀钟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台胞证号码0040****，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郭耀钟先生2009年至今任江苏潮华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总经理。

范为正先生：2017年11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部分。

殷豪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70519820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殷豪先生2011年10月至今任丹阳鸿江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

胡士刚先生：2017年11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部分。

②监事

刘建明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81197405****，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刘建明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江苏潮华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监事会主席。

王淑萍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8119861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王淑萍女士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江苏潮华会计，2018年1月至今担任新视客光电会计，2019年12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监事。

杨艳风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19197210****，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杨艳风女士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丹阳鸿江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监事。

③高级管理人员

郭耀钟先生：新视客光电董事、总经理，请参见本节“（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①董事”部分。

胡士刚先生：2017年11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部分。

贡林辉先生：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197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1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贡林辉先生2010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苏潮华生产部负责人，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新视客光电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

刘建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郭耀钟为江苏潮华的实际控制人，范为正为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胡士刚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刘建中与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华天通科技曾共同持有华天通纳米股权，胡士刚与张鹤军曾共同持有倍宁企管财产份额。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还因私人关系发生过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主要财务情况

新视客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1,628.78	19,434.03
净资产	10,110.18	8,906.92
净利润	1,203.26	4,367.70

新视客光电系视科新材持股 60.75%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新视客光电营业收入、净利润全部来自自身主营业务，不存在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2、淮金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XGUJW0F
法定代表人	范为正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联大道东 1 号 608 室
股权结构	视科新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变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树脂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涵盖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等。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逐步承接整个公司的光学树脂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等工作。

（2）主要财务情况

淮金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998.78	698.91
净资产	1,998.68	698.90
净利润	-0.22	-1.10

3、米兰达光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Q61LYX6
法定代表人	王明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股权结构	视科新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变色材料的研发和销售；眼镜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米兰达光学专业从事眼镜销售

（2）主要财务情况

米兰达光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931.26	341.96
净资产	478.15	105.95
净利润	3.21	-1.43

4、视米光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YJKM087
法定代表人	张鹤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股权结构	米兰达光学持有 95.00%的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 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光学树脂材料、变色材料的研发、销售；光学镜片、成镜、眼镜的销售（不含角膜接触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事功能性光学镜片销售工作。

（2）主要财务情况

视米光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6.22	31.14
净资产	16.22	15.66
净利润	0.55	0.66

5、视明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YPC1R6D
法定代表人	范为正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股权结构	米兰达光学持有 95.00%的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 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变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

	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树脂材料、变色材料的研发、销售工作

（2）主要财务情况

视明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15.69	237.29
净资产	35.65	27.00
净利润	9.65	12.00

6、佳视光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佳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YTfM844
法定代表人	纪立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股权结构	米兰达光学持有 95.00%的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 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光学材料、树脂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镜片辅材研发、销售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佳视光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镜片的销量占比较低，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实现了公司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其中，新视客光电专业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担公司的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淮金新材料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定位于专业从事光学树脂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涵盖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等，淮金新材料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将成为发行人光学树脂材料的主要生产基地；全资子公司米兰达光学定位于从事眼镜销售，并控股视米光学、视明新材料、佳视光学；视米光学定位于从事功能性光学镜片销售工作；视明新材料定位于从事光学树脂材料、变色材料的研发、销售工作；佳视光学定位于从事镜片辅材研发、销售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米兰达研究院。

公司名称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6.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YCKU51A
法定代表人	张鹤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经营范围	视光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过渡金属氧化物核壳型纳米粒子的研发；树脂材料、变色材料、眼镜镜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参股公司，专业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以及视光学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等。

米兰达研究院系发行人持股 35%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米兰达研究院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2	南京优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0.00%
3	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优视企管为吉林大学李国栋教授人才团队控制的企业，鼓楼创投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投资公司。除投资米兰达研究院外，优视企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鼓楼创投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除发行人监事司云凤作为优视企管有限合伙人外，优视企管、鼓楼创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米兰达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12.89	585.87
净资产	114.00	147.56
净利润	-102.50	-60.94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强化和优化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股东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保持一致行动。最近两年，

上述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均保持了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上述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发行前，王明华持有发行人 9,536,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20%，曲小泉持有发行人 8,905,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06%，刘建中持有发行人 8,905,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06%，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7,347,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持股比例为 36.98%，仍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王明华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0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曲小泉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1970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刘建中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8 月出生，具有澳大利亚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7908****，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28 日，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为保障视客新材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各方将保证在视客新材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视客新材中的控制地位，达致共同控制视客新材。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就有关视客新材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机制：①各方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视客新材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

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提前告知协议其他方，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形成各方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如各方就议案内容或议案是否提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决定是否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当在视客新材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表决意见的情况，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④本协议所称协商会议是指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磋商的协商机制。协商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或者其他各方均认可的形式进行；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作为视客新材股东，各方应在视客新材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在视客新材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⑦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的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名代表人参加会议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

（4）期限：本协议自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本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2、为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关系之稳定延续，自曲小泉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后，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即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补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临时提案或行使表决权，就是否提出议案或对议案的表决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协商会议的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相关事项

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应当以王明华先生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按照一致行动方案决定是否提出议案，出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以一致行动方案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2）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则以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当以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执行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3）争议解决

①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②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如该争议不能在通知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在视客新材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张鹤军	11.6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文博	7.6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瑞富投资	6.6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人才二期	6.3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毅达创投	1.65	人才二期、毅达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张鹤军

张鹤军，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001****，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2、杨文博

杨文博，男，中国国籍，1984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8408****，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3、瑞富投资

瑞富投资现持有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瑞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F0TB6H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颖）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90
2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84

3	徐红兵	有限合伙人	700.00	12.54
4	孔立敏	有限合伙人	525.00	9.41
5	窦克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8
6	陆 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8
7	王 昆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8
8	袁国顺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8
9	张 羽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8
10	葛宇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8
11	赵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5.00	1.88
12	都钟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9
13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9
14	马 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9
15	任伟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9
16	孙汝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9
合计			5,580.00	100.00

瑞富投资已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T25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颖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不含限制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号	P1020020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赵荣香	400.00	40.00
2	徐颖	300.00	30.00
3	陈冬梅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人才二期

人才二期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041R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应文禄）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才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3.3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0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6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7	王政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8	刘礼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9	刘永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10	管素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11	胡玉国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12	钟 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3	李超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4	仲从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5	夏 敏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7
16	史荣荐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17	常 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合计		--	15,000.00	100.00

人才二期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6682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2972）。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文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号	P103297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00	99.00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毅达创投

毅达创投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WQ5X90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3.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章兴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4	胡赫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陈火罐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
6	席海珊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7	陈兆军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
8	顾 玲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9	殷学中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0	申 睿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1	丁 智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2	梁 勇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3	韩 梅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4	陈宏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5	倪 颖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6	高 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7	庄建霞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8	朱雪芬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9	陶素娉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20	陈丽芬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21	张 红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22	姚 冲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毅达创投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X75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2972）。

6、未将张鹤军、杨文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鹤军、杨文博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张鹤军，最近 2 年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杨文博，最近 2 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负责发行人的对外销售工作。

（2）张鹤军、杨文博的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2017 年初，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4.72%、6.24%；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13.72%、8.94%；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12.51%、8.15%；2019 年 7 月，发行人最后一次股本变动完成后，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至 11.68%、7.61%。

该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血亲、姻亲等关联关系，且二人之间以及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张鹤军、杨文博各自的持股比例并不影响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3）张鹤军、杨文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11月，发行人在引进张鹤军作为股东投资并担任公司总经理时，张鹤军并未参与签订当时的《一致行动协议》；2015年4月，发行人在引进杨文博作为股东投资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时，杨文博亦未加入一致行动；2017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张鹤军、杨文博仍未参与签订该《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该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中任一人之间不存在血亲、姻亲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4）张鹤军、杨文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张鹤军、杨文博与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之间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无相应规定。张鹤军、杨文博作为股东之提案、表决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及作为董事时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董事权利的行使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同意或达成一致。

（5）张鹤军、杨文博在经营管理中的定位与作用

报告期内，张鹤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及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杨文博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发行人的对外销售工作，二人系根据《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务。

综上所述，张鹤军、杨文博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公司治理结构框架下、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独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且该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因此，未将张鹤军、杨文博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江苏视客	刘建中持股 70%，其配偶持股 30%
2	江苏品管	刘建中持股 100%
3	华天通科技	王明华持股 57.75%，曲小泉配偶持股 42.25%

1、江苏视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72017769A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一号
股权结构	刘建中持股 70%，其配偶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视客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视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176.73	2,368.80
净资产	1,508.65	1,480.32
净利润	28.42	20.13

2、江苏品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视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1G7LW34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股权结构	刘建中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视客管理从事医疗器械耗材类产品的经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3、华天通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691345058U
法定代表人	王明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股权结构	王明华持股 57.75%，曲小泉配偶持股 42.25%。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模具、手机配件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投影设备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主要财务情况

华天通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318.20	4,378.73
净资产	3,429.34	3,471.81
净利润	-42.48	-206.92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预计向公众发行 1,8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9,536,560	17.20	9,536,560	12.90
2	曲小泉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刘建中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4	张鹤军	6,476,800	11.68	6,476,800	8.76
5	杨文博	4,218,544	7.61	4,218,544	5.71
6	瑞富投资	3,670,000	6.62	3,670,000	4.96
7	人才二期	3,520,000	6.35	3,520,000	4.76
8	淮安视科	1,570,800	2.83	1,570,800	2.12
9	胡士刚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10	纪立军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11	范为正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12	科泉创投	924,000	1.67	924,000	1.25
13	鼎毅创投	924,000	1.67	924,000	1.25
14	毅达创投	916,665	1.65	916,665	1.24
15	金色田园	902,000	1.63	902,000	1.22
16	增材创投	641,667	1.16	641,667	0.87
17	紫洲投资	275,000	0.50	275,000	0.37
18	社会公众股	-	-	18,500,000	25.02
合计		55,443,332	100.00	73,943,33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9,536,560	17.20	9,536,560	12.90
2	曲小泉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3	刘建中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4	张鹤军	6,476,800	11.68	6,476,800	8.76
5	杨文博	4,218,544	7.61	4,218,544	5.71
6	瑞富投资	3,670,000	6.62	3,670,000	4.96
7	人才二期	3,520,000	6.35	3,520,000	4.76
8	淮安视科	1,570,800	2.83	1,570,800	2.12

9	胡士刚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10	纪立军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11	范为正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合 计		50,860,000	91.73	50,860,000	68.7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明华	9,536,560	17.20	9,536,560	12.90	董事长
2	曲小泉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董事
3	刘建中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新视客光电董事长
4	张鹤军	6,476,800	11.68	6,476,800	8.76	副董事长、总经理
5	杨文博	4,218,544	7.61	4,218,544	5.71	副总经理
6	胡士刚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	纪立军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8	范为正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研发总监
合计		42,099,200	75.93	42,099,200	56.94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申报前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人才二期	3,520,000	6.35	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916,665	1.65	
2	淮安视科	1,570,800	2.83	胡士刚为淮安视科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士刚	1,352,032	2.4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王明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刘建中、曲小泉系一致行动关系
2	刘建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董事长；与王明华、曲小泉系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系刘建中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夏建军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曲小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与王明华、刘建中系一致行动关系
4	张鹤军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5	杨文博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淮安视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胡士刚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纪立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人才二期	人才二期与毅达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人才二期向发行人推荐董事陈志和

注：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认定人数 (扣除重复主体)
1	王明华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2	刘建中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3	曲小泉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4	张鹤军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5	杨文博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6	瑞富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7	人才二期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8	淮安视科	合伙人非全部为发行人员工的投资持股平台，未限定只能在特定员工内部转让，未登记或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需穿透核查	20
9	胡士刚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0	纪立军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1	范为正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2	科泉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3	鼎毅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4	毅达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5	金色田园	未登记或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需穿透核查	2
16	增材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7	紫洲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合计			37

经核查，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2 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王明华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
张鹤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

曲小泉	董事	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董事会
陈志和	董事	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董事会
李东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董事会
胡勇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6日至2021年12月24日	董事会
熊焰韧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19日至2021年12月24日	董事会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王明华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王明华先生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998至2001年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中经科环认证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担任深圳市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研发部研究员。

王明华先生为吉林大学包装学院（主修化学专业）本科，吉林大学哲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MBA，吉林大学管理学博士。国家“万人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大学），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才，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2项，淮安市第七届、第八届人大代表。

张鹤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年至2000年任江苏苏豪集团业务员；2000年至2010年任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2014年任江苏利诚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研发部研究员。

张鹤军先生为南京大学本科、硕士，国家“万人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淮安市“五一劳动奖章”，2019年淮安市年度经济人物，荣获2019CCTV中国十大创业榜样、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第三名、第四届江苏省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江苏省产业教授（淮阴师范学院），参与江苏省“333工程”科研资助项目、江苏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

划项目，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 项。

曲小泉女士：1970 年生，大专学历。曲小泉女士 1991 年至 1993 年任长春市糖业烟酒公司财务科会计；1993 年至 2008 年任长春市农业银行宽城分行信贷科综合业务；2008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国际投资促进会业务主管；2010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志和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经济师。1997 年至 1998 年任徐州卷烟厂科员；1998 年至 2003 年任江苏省烟草公司科员；2003 年至 2011 年任江苏中烟工业公司生产运行处副处长；2011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总监；2014 年至今，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东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助理工程师和金陵石化公司经济师，1993 年 6 月至今在东南大学任教，现任工商管理系主任。

胡勇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高分子系获博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任教，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熊焰初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高级职称。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 年至今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现任副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纪立军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监事会
孙维强	监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监事会
司云凤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纪立军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扬州大学教授。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技术总监。

纪立军博士于 2004 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得博士学位，2005-2007 年在清华大学机械系先进材料加工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工作。2007-2010 年在伦敦帝国理工学院从事研究工作，2011 年起任教于扬州大学。纪立军博士在纳米结构复合材料合成和特种有机玻璃树脂材料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在扬州大学任教期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项、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项，并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加入视科新材以来，纪立军博士作为核心人才入选 2015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并入选淮安市专家库专家、高科技人才，作为公司技术总监先后承担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淮安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淮安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织开发高折射高性能光学材料和高性能防蓝光光学材料，各项相关成果分别获得 2017 年淮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2019 年纪立军博士被江苏省委组织部授予“江苏省苏北发展特聘专家”荣誉称号。纪立军博士目前在国际上发表 SCI 论文 30 余篇，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

孙维强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金荷厨具制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普众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 年至 2014 年任金湖县金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并兼任公司监事。

司云凤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司云凤女士 2014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研究员、质量经理，并兼任公司监事。

司云凤女士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共同举办的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淮安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得淮安市企业杰出青年匠星称号，参与江苏省“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江苏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淮安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淮安市成果转化项目，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鹤军	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杨文博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鹤军，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部分。

杨文博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江苏雷兰斯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士刚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胡士刚先生 2000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中车股份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至 2011 年任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5 年任金浦钛业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王明华先生，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鹤军先生，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部分。

纪立军先生，请参见本节“2、监事会成员”部分。

范为正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江南大学副教授。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总监。

范为正博士于 2012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读博期间受葛兰素史克资助在美国公司访问交流一年。2013 年入职江南大学担任副教授，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项、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项。2015 年加入视科新材以来，致力于光致变色材料研发，作为核心人才入选 2015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以及淮安市专家库专家、高科技人才；作为视科新材的研发总监先后承担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淮安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淮安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各项相关成果分别获得 2017 年淮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2019 年范为正博士被江苏省委组织部授予“江苏省苏北发展特聘专家”荣誉称号。范为正博士在国际上发表 SCI 论文 10 余篇，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

司云凤，请参见本节“2、监事会成员”部分。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保荐人东兴证券会同世纪同仁、大信所组织辅导对象接受了全面系统的法律法规学习与培训。经过上市辅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与责任。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1）关于任职资格

①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独立董事李东因担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28日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除该次通报批评之外，李东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通报批评，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深证上〔2017〕307号）第二章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李东受到的该次通报批评处分不影响其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列举之情形。

②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除张鹤军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不存在其他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④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访谈记录、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经检索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的有关规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76号）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2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号）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2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25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填写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并注明党政领导干部指“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除发行人董事长王明华、总经理张鹤军、监事纪立军、独立董事李东、胡勇、熊焰初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董事长王明华

王明华在江苏大学系兼任产业教授，其未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②发行人总经理张鹤军

张鹤军在淮阴师范学院系兼任产业教授，其未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③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东、熊焰韧、胡勇

独立董事李东除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之外，目前还担任上市公司科远智慧（002380）、*ST 中商（600280）的独立董事。李东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仅从事教学管理工作，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熊焰韧除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外，目前还担任上市公司奥克股份（300082）、国电南瑞（600406）、拟上市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熊焰韧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仅从事教学工作，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胡勇在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担任教授，其在南京大学现代工程和应用科学学院仅从事教学工作，未担任学校职务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纪立军

纪立军在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工学院担任教授，其未在扬州大学或所在院系

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其利用业余时间作为发行人兼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教育部、扬州市教育局和扬州大学或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政策规定；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对其在发行人兼职不持异议；纪立军在发行人处任监事会主席及技术总监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明华	董事长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明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华持股8.47%
		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华持股13.89%
		深圳市明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王明华持股10.00%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有35.00%股份
		深圳市创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它关联关系
		江苏大学	产业教授	无其它关联关系
张鹤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持有35.00%股份
		淮阴师范学院	产业教授	无其它关联关系
曲小泉	董事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曲小泉持股9.88%，其配偶持股4.03%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明华持股30.00%，曲小泉配偶持股30.00%并担任监事
陈志和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毅达资本董事长为发行人股东“人才二期”

姓名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系	主任、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一九一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颐媛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国擎未来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	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限公司		
		南京珍珠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同捷汽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熊焰初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勇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纪立军	监事	扬州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淮安视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范为正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雷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范为正控制的企业
		江南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聘任合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7名，分别为王明华、曲小泉、陈志和、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及范为正，其中王明华为董事长，张鹤军为副董事长。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明华、张鹤军、曲小泉、陈志和、杨文博、胡士刚、范为正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华为发行人董事长，张鹤军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2019年11月20日，杨文博、胡士刚、范为正3人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暴宁钟、李东、郑石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3月10日，暴宁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7月3日，独立董事郑石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焰韧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张志惠、纪立军及职工代表监事司云凤。

2018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司云凤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纪立军、孙维强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总经理为张鹤军，胡士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鹤军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胡士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杨文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情况。

5、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杨文博	2018.12.25-2019.11.20	2019年11月20日，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
胡士刚	2018.12.25-2019.11.20	2019年11月20日，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	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

		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
范为正	2018.12.25-2019.11.20	2019年11月20日，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
暴宁钟	2019.12.15-2020.03.10	2020年3月10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暴宁钟时任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副院长，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禁止企业兼职的人员，但是出于谨慎性考虑，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郑石桥	2019.12.15-2020.07.03	2020年7月3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个人原因

（1）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7名董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张鹤军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共计3名（范为正、暴宁钟、郑石桥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仅占报告期内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名）合计总数的25%，变动比例较小。

（2）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7名成员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非独立董事胡士刚、范为正、杨文博辞职系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该3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后仍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原来的管理职务，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另外2名

辞职的董事暴宁钟、郑石桥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且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不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较小，且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披露的对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王明华	董事长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57.75%
		萍乡金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北京亿观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苏州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5.00%
		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7%
		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13.89%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8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5.00%
		宿迁一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明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曲小泉	董事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9.88%
		南京平衡科教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99%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
陈志和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9%
胡勇	独立董事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7%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苏州全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司云凤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优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杨文博	副总经理	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	98.00%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倍宁企管	50.00%
范为正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雷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3%

上述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王明华	董事长	9,536,560	17.20
曲小泉	董事	8,905,600	16.06
张鹤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6,476,800	11.68
杨文博	副总经理	4,218,544	7.61
纪立军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1,352,032	2.44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52,032	2.44
范为正	研发总监	1,352,032	2.4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持有间接持股 股东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淮安视科	2.83%	2.80%	0.08%
司云凤	职工代表监事	淮安视科	2.83%	2.10%	0.06%
孙维强	监事	淮安视科	2.83%	1.96%	0.0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工资相关薪酬政策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董事会参照市场价格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水平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述人员薪酬总额（A）	70.66	200.42	149.65	90.03
当期利润总额（B）	2,945.05	9,153.60	5,487.08	-166.26
占比（A/B）	2.40%	2.19%	2.7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
1	王明华	董事长	33.00
2	张鹤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8.00
3	曲小泉	董事	-
4	陈志和	董事	-
5	李东	独立董事	-
6	熊焰韧	独立董事	-
7	胡勇	独立董事	-
8	纪立军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16.20
9	孙维强	监事	9.09
10	司云凤	职工监事	10.28
11	杨文博	副总经理	36.00
12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65
13	范为正	研发总监	25.20

注：1、公司 2019 年 12 月底聘任李东为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聘任胡勇为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聘任熊焰韧为独立董事，故 2019 年未支付独立董事薪酬。2、曲小泉、陈志和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19 年度，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为增强员工积极性，分享公司成长利益，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淮安视科实行了员工持股。

（一）员工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拟向王明华、杨文博 2 名自然人及华天通科技以每股 12.00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0 万股，其中：华天通科技认购 71.40 万股，王明华认购 6.60 万股，杨文博认购 67.00 万股。上述股份

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股份登记。2017 年 9 月，华天通科技认购的 71.40 万股转让给淮安视科 67.40 万股，转让价格每股 12 元。

（二）员工持股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毅达创投等六名机构投资者出资 5,00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08.33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24 元。

为公允地反映员工持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公司就王明华、杨文博、华天通科技增资及淮安视科受让股权，确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240.27 万元并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三）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的相关情况说明

1、淮安视科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淮安市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XWMN5K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办公楼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士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7 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视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士刚	普通合伙人	24.00	2.80
2	吴 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3	汤忠华	有限合伙人	56.40	6.58
4	郑永华	有限合伙人	36.00	4.20
5	赵 耀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6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7	司云凤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8	胡琳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9	孙维强	有限合伙人	16.80	1.96
10	陈传明	有限合伙人	240.00	28.01
11	陈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2	祝克兴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3	项文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4	吴克英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5	万红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6	薛晓花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7	杨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8	陈莉	有限合伙人	9.60	1.12
19	张志惠	有限合伙人	240.00	28.01
20	华庆俊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21	袁红金	有限合伙人	48.00	5.60
合计			856.80	100.00

注：万红艳、张志惠、杨艳原为视科新材员工，已于2017年至2020年相继离职；陈传明非发行人员工，于1982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其他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与淮安视科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淮安视科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作构成	淮安视科合伙人自设立起至今非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且非限定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淮安视科各合伙人设立持股平台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投资发行人，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	发行人员工以淮安视科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淮安视科以合伙制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间接持股，并规定了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 1、发行人上市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协议约定或承诺的前提下，合伙人需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董事会决定指定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受让，转让价格按照退伙合伙人原始出资额扣除累计分配利润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价值孰高确定；未指定受让人的，该合伙人有权自行对外转让，但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2、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至公司在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 年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合伙人在公司上市满 1 年后，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逐年解锁，每年解锁 20%，但员工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了更严格的锁定条件和期限的，则从其规定。 4、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人有权根据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解锁情况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让部分或全部解锁股份。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公司上市前，员工合伙人发生与公司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亡故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应当退伙，并区分员工合伙人有无过错情形分别约定了不同的退伙价格。 公司上市前，非员工合伙人发生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泄露公司机密、造成合伙企业/公司损失等原因的，应当退伙，并区分非员工合伙人有无过错情形分别约定了不同的退伙价格。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册职员总数分别为 102 人、516 人、589 人和 595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458	76.97%
研发与技术人员	68	11.43%
管理和行政人员	50	8.40%
销售人员	19	3.19%
合计	595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39	6.55%
大专	54	9.08%
中专及以下	502	84.37%
合计	595	100.00%

4、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61	27.06%
31-40 岁	205	34.45%
41-50 岁	183	30.76%

51 岁及以上	46	7.73%
合计	595	100.00%

5、员工平均工资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4,522.28	5,836.39	5,812.67	5,951.60
管理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9,325.33	12,741.02	9,473.14	7,612.47
专职研发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9,690.56	11,765.81	11,074.54	6,199.52
非专职研发人员日人均薪酬	275.90	297.50	300.11	336.39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度平均工资（制造业）	未公布	4,943.08	4,574.92	4,220.67

注 1：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由江苏省统计局发布，2020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注 2：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专职及非专职研发人员，专职研发人员当月工资薪酬全部记入研发费用中，非专职研发人员根据当月考勤记录，按工时比例折算工资金额记入研发费用中。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月工资未全部记入研发费用中，故按工作日折算日薪进行对比。

本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低于管理及研发部门，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薪酬不仅包括一线销售人员薪酬，还包括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其他辅助人员的薪酬，如：物流运输人员、销售品控人员以及销售包装人员，该部分人员薪酬相较一线销售人员偏低，进而拉低了销售费用中整体的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薪酬平均水平，公司薪酬水平有一定的竞争力。

（2）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月镜片薪酬水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8,303.61	10,143.53	8,044.98	7,518.77
管理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6,265.42	6,623.62	6,150.11	6,110.08
研发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16,872.81	15,920.07	16,275.46	17,421.50

本公司销售人员月度人均薪酬各期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除一线销售人员薪酬外，还包括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其他辅助人员薪酬，该部分人均薪酬较低，进而拉低了各期销售费用人均薪酬水平。

本公司管理费用月度人均薪酬各期均高于明月镜片，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中的结构差异所导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明月镜片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为 21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13 人，占管理及行政人员总数比例为 6.19%；本公司管理和行政人员人数为 5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13 人，占公司管理和行政人员人数的比例为 2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占管理和行政人员总数的比例明显高于明月镜片，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明显高于管理和行政部门其他人员薪酬。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占比较高，拉高了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进而导致本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明月镜片。

明月镜片研发费用月度人均薪酬各期均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系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11 人，其中母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8 人，母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母公司地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偏低的苏北地区，当地人均收入水平与明月镜片所处的苏南地区相比存在明显落差；②公司非专职研发人员主要为自生产部门调配的具有专业技能的生产人员，生产人员薪酬水平较专门研发人员偏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由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代公司向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报告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595	537	90.25%	58
医疗保险	595	537	90.25%	58
工伤保险	595	534	89.75%	61

生育保险	595	534	89.75%	61
失业保险	595	534	89.75%	61
住房公积金	595	496	83.36%	99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合计
养老保险	41	8	9	58
医疗保险	41	8	9	58
工伤保险	41	8	12	61
生育保险	41	8	12	61
失业保险	41	8	12	61
住房公积金	41	8	50	99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他未缴纳人员均签署自愿放弃承诺。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将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有受到该等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以及先进镜片制造技术，公司已获得了 **33** 项授权专利成果（包括 **27**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公司掌握的上述技术实现了视光学材料的部分进口替代，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为人类眼睛护航”为使命、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凭借多年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等优势，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主要客户有知名品牌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并且公司产品通过江苏浩瀚光电、镇江环球光学等贸易商远销欧美地区，在客户中获得广泛赞誉。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材料的全产业链建设，公司于 2017 年末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公司从视光学材料端到光学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除上述情况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涵盖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光学镜片三大类别，其中视光学材料是公司其他产品发展的基石。

1、视光学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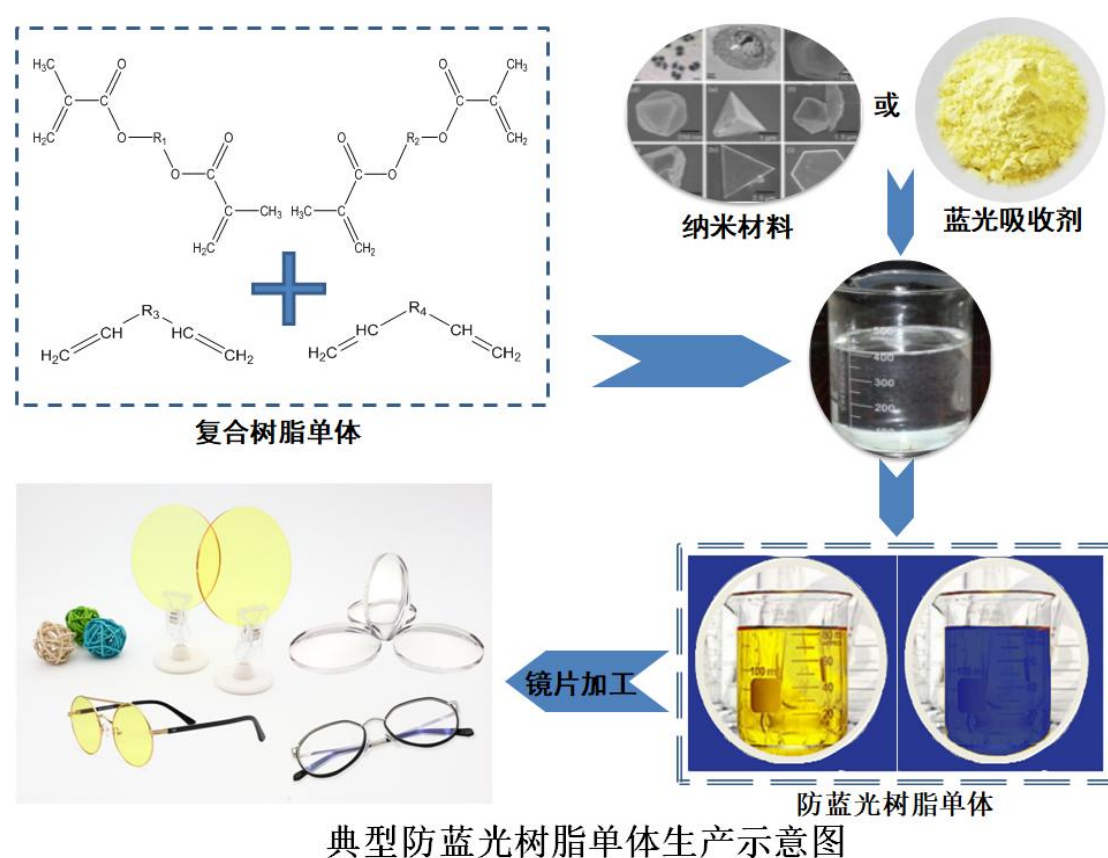
公司视光学材料可分为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和普通光学树脂单体。

（1）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

公司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主要分为防蓝光树脂单体、光致变色树脂单体、防蓝光变色树脂单体及超韧聚氨酯树脂单体。

①防蓝光树脂单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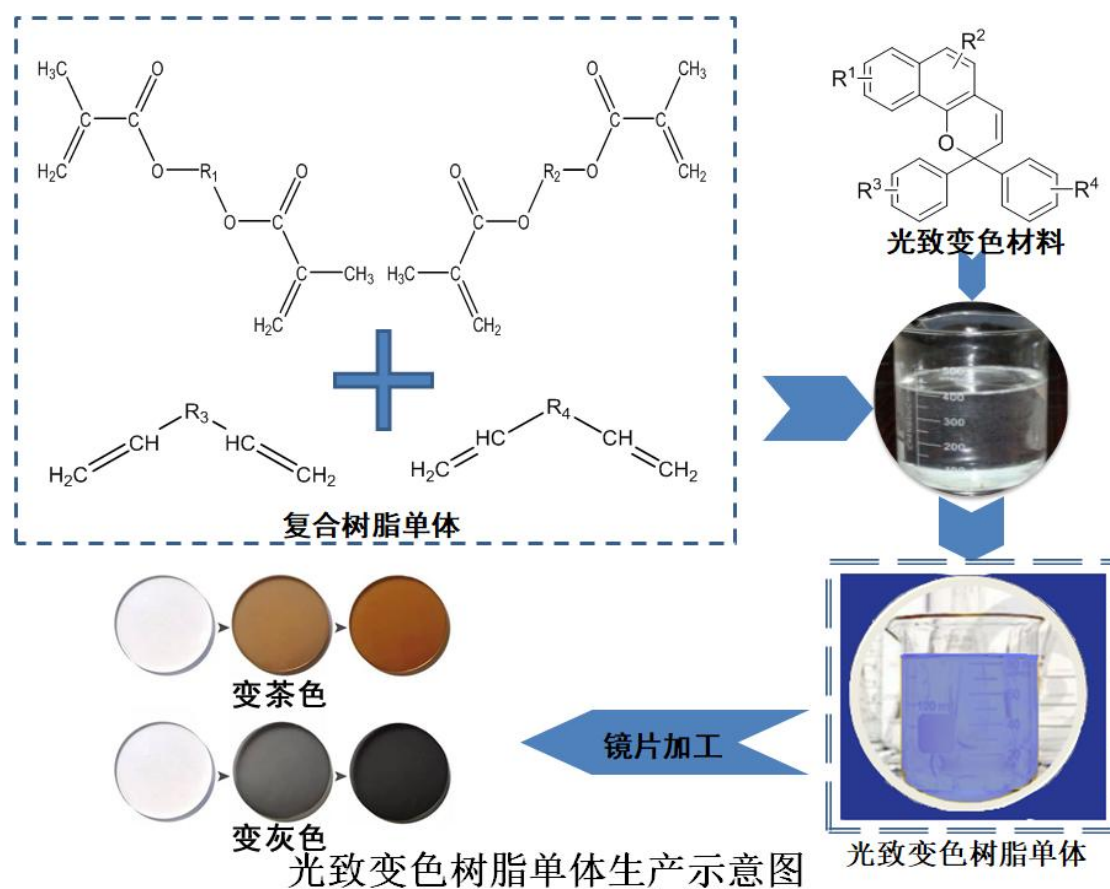
通过分子设计有针对性地引入功能性分子来改性树脂单体或利用不同的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实现对紫外线及有害蓝光的防御。公司拥有中高折射率的防蓝光树脂单体产品。



②光致变色光学树脂单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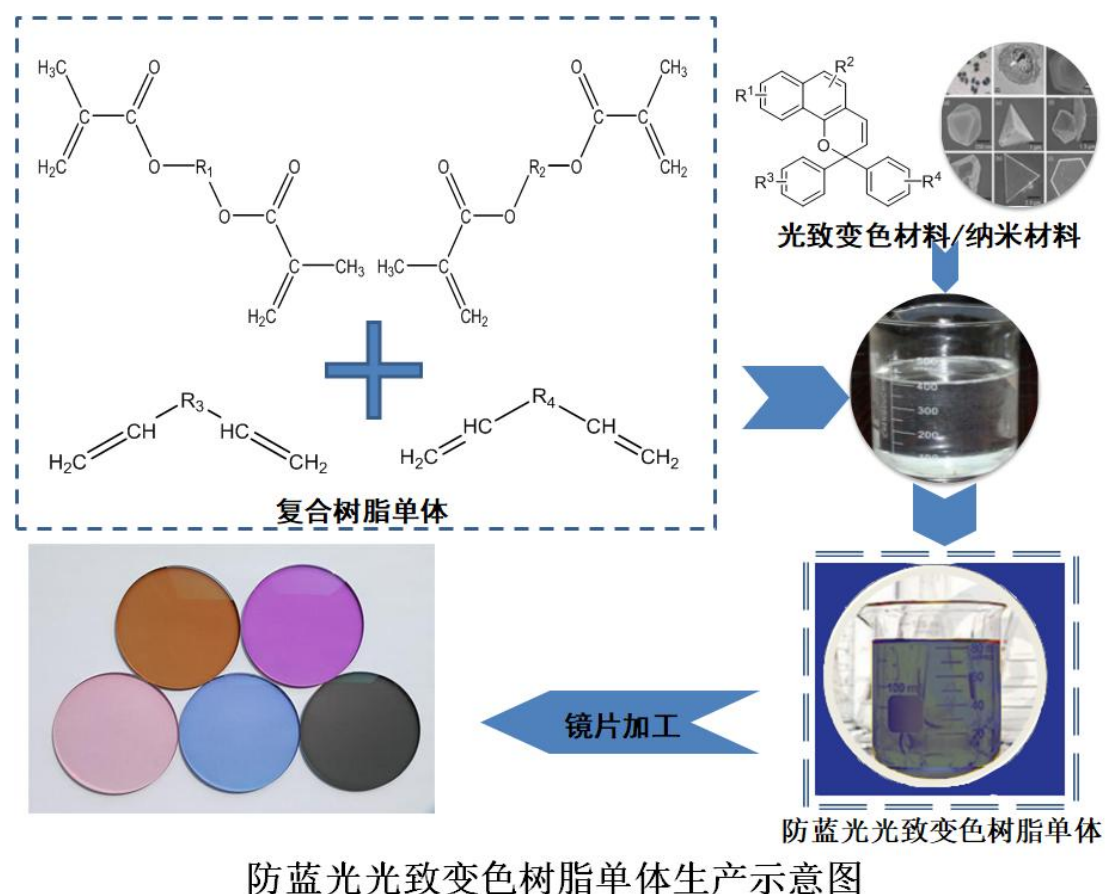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出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材料，目前已拥有灰色、茶色等色系。光致变色材料与特种光学树脂单体融合后制备出中高折光致变色树脂单体，该类单体制成的镜片可以实现一镜多用，佩戴者在遇到户外强光时，镜片颜色可变成深灰，起到太阳镜的作用，并全面阻隔紫外线的伤害；当佩戴者进入室内，光线变

弱时，镜片又能变浅至无色，，此外还能根据光线强弱，实现自动调节镜片颜色深浅，同时保证佩戴者视野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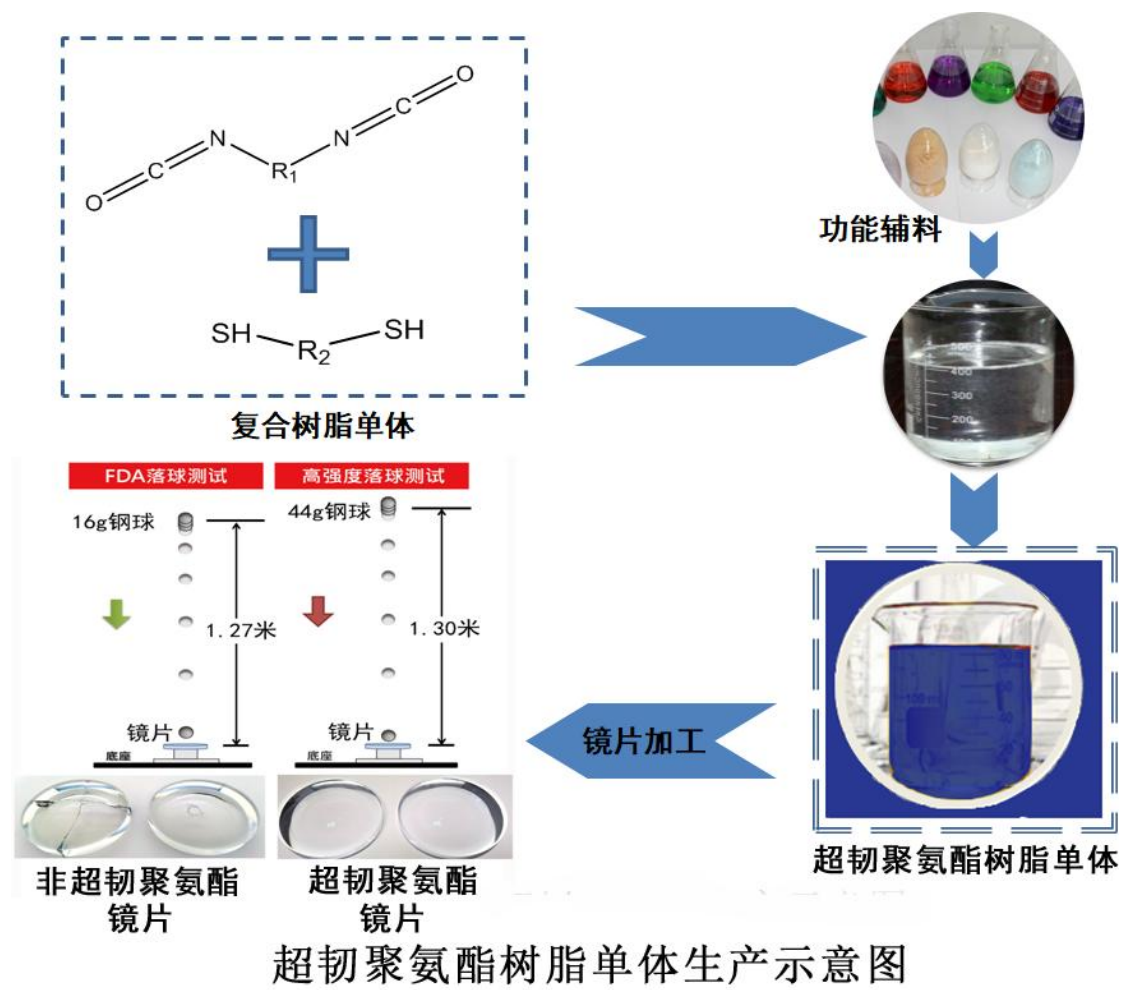
③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

通过有机分子的设计，公司自主设计出了吸收有害蓝光波段的分子，将该分子与光致变色树脂单体集成制备出的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满足了消费者对变色和防蓝光的双重功能需求。



④超韧聚氨酯树脂单体

公司通过分子设计，开发了超韧聚氨酯树脂单体。使用这种单体生产的超韧聚氨酯镜片在保持了聚氨酯固有的高透光性、高阿贝数等特点的同时，还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主要表现在超高的韧性。超韧聚氨酯镜片不易破碎，具有良好的安全性，适合喜欢运动的成人、青少年和儿童使用。同时，超韧聚氨酯镜片优异的力学性能也使其在加工的过程中不容易破损，加工合格率高，适合打孔制成无框眼镜。同时，超韧聚氨酯单体成型后不易破碎、安全性高的优异特性使其在生产透明建筑材料、交通工具的窗玻璃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了多款中高折射率光学聚氨酯单体，制造出的镜片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能，另外折射率提高后，镜片也变得更加轻薄美观。



（2）普通光学树脂单体

普通光学树脂单体俗称白单体，主要是丙烯酸酯型树脂单体，用于亚克力系列镜片的生产，该类镜片具有较高的透光率和较低的生产成本。

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简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		功能特点及用途
功能性 光学树脂单体	防蓝光 树脂单体	SK 中高折防蓝光单 体	制作的镜片中心变形小； 镜片透光性能优异；可制得无 底色防蓝光镜片；
	光致变色 树脂单体	SK 中高折变色单体	制作的镜片褪色状态下透 光性能优异；产品色系丰富多 彩；变色迅速、褪色迅速；变 色更均匀、自然。
	防蓝光 变色树脂单体	SK 中高折防蓝光变 色单体	制成镜片褪色状态下透光 性能优异、防蓝光效果较好； 变色迅速、褪色迅速；变色更 均匀、自然。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		功能特点及用途
	聚氨酯 中高折射率单体	SK 中高折超韧单体	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和可加工性，能够实现多样的镜片设计；具有良好的染色性，适合于各种各样的色彩设计。
普通 光学树脂单体	SK 中高折白单体		制作的镜片中心变形小、透光性能优异，适合于生产普通近视镜、老花镜；具备良好的防紫外线性能。

2、光致变色材料

公司光致变色材料主要包括光致变色粉和光致变色涂层材料。

（1）光致变色粉

根据变色有机分子开关的原理，受紫外线能量激发时，有机分子发生开环反应，显示出有色状态，当紫外线消失时，有机分子发生闭环反应，又从有色褪为无色。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的新型有机光致变色粉，已经较好地用于市场上主流的灰色和茶色等变色镜片的生产中。

（2）光致变色涂层材料

膜层变色突破了以往变色发生在整个镜片基体内部以及折射率的局限性，将变色区域转移至涂层，这样不仅有效改善单体生产出的镜片变色不均匀产生的“熊猫眼”现象，还可以在不同折射率的镜片基片上实现浸涂或者旋涂，制成具有多种折射率的变色镜片，更大地满足了消费者对不同折射率变色镜片的需求。公司开发的光致变色涂层液主要分为两类：

浸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将光致变色材料加入特种水性聚氨酯材料中，可以制备出浸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该涂层液可以实现较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

旋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将光致变色材料加入特种油性聚氨酯材料中，可以制备出旋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该涂层液主要依靠旋涂工艺进行镜片生产，只在镜片的一面进行旋涂，大大地节约了变色涂层液的使用量，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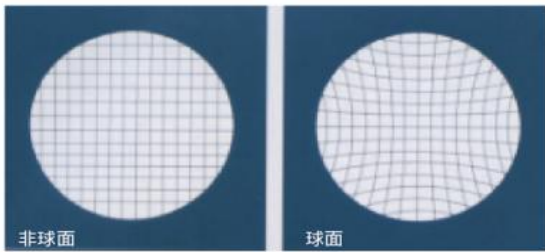
公司光致变色材料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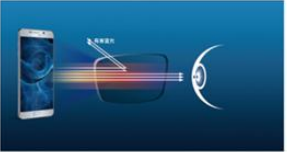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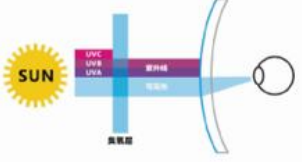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适用范围	性能特点
光致变色粉	可应用于视光学材料、超高密度光信息存储、分子开关、防伪、多色彩显示材料、光控手性催化剂、超分子光电化学等领域	快速变褪色；色彩热稳定性高；反复变褪色性能持久；优异的色彩均匀性；褪色彻底，无底色残留。
光致变色涂层材料	适用于亚克力镜片、PC 镜片、聚氨酯镜片等	适用于旋涂法和浸涂法；快速变色褪色，涂层形成的变色膜层遇光立即变色，有效阻隔紫外线等有害光，保护基材；变色膜层耐老化性能优异；变色色彩均匀；具有出色的与基材及其他膜层材料的相容性；具有与基材及其他膜层材料相匹配的折射率；优异的钢丝绒耐磨性能，有效增加材料表面耐磨性，延长使用寿命。

3、光学镜片

公司光学镜片主要包括非球面系列、防蓝光系列、变色系列、自由曲面系列、超薄系列、PC 系列光学镜片。

公司光学镜片产品简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型号	优点、特点（专业性）	适用人群
非球面系列	1.60 系列 1.67 系列	1、相比普通球面镜片，消费者在使用非球面镜片的时候视物成像更加真实，视物变形小； 2、非球面镜片对比普通球面镜片在周边厚度上会有所减薄	高度近视人群
	 成像更真实，视物变形小		
防蓝光系列	1.56 BRC 1.60 BRC 1.67 BRC	1、阻隔有害蓝光、保留有益蓝光 2、有效缓解视疲劳 3、可减缓蓝光对眼睛造成的眼底病变 4、全防紫外线	有蓝光防护需求的消费者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型号	优点、特点（专业性）	适用人群
	  		
变色系列	1.56 防蓝光变色 1.56 快速变色 1.60 变灰 1.60 防蓝光变灰 1.67 变灰 1.67 防蓝光变灰	1.自由调节光线亮度，让眼睛更舒适。 2.自由变换颜色深浅，更时尚 3.同时防紫外线和有害蓝光 4.有效防止高亮度光线带来的眩光	室内外交替使用、需避免紫外线和蓝光伤害的消费者
	 		
自由曲面系列	1.56 防蓝光渐进 1.56 快速变色渐进 1.56 防蓝光膜层变色渐进	自由曲面设计的镜片是能够真正做到精细化的定制，完全能够根据消费者的具体参数做到完全的贴合消费者使用习惯 1、优化光学性能，光度稳定性更好。 2、可加入个性化设计，针对不同人群量身定制。 3、提高佩戴舒适度。	视物有距离切换的消费者，或者需要近用补偿的消费者
	  		
超薄系列	1.67 超薄 1.67 防蓝光超薄 1.67 变灰超薄 1.67 防蓝光变灰超薄	随着中、高度近视的人群日益增多，消费者对于轻薄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开发的超薄系列产品相较于低折射率镜片具有更加轻薄、美观的特点	适合中高度近视患者，以及对于轻薄舒适度要求较高的人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型号	优点、特点（专业性）	适用人群
			
PC系列	1.591 加膜、1.591 加硬、1.591 可染加硬、1.591 防蓝光、1.591 防蓝光渐进、1.591 防蓝光隐形、1.591 防蓝光平顶、1.591 渐进、1.591 平顶、1.591 隐形、1.591 变灰、1.591 防蓝光变灰、1.591 防蓝光渐进变灰、1.591 炫彩	PC 系列镜片使用注塑压缩成型，因为有高分子量苯环链，在面对强烈冲击或撞击时不易碎，可以很好的保证安全性。 1.高效抗冲击性能，更安全 2.相较树脂镜片更轻 3.防紫外线 4.不易有底色	适合把安全性放在首位的消费者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9,433.90	31.31	6,295.31	29.84	3,941.67	74.26
光学镜片	7,859.76	68.11	20,168.18	66.93	14,223.62	67.43	1,112.40	20.96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473.12	1.57	430.53	2.04	169.44	3.19
其他 ^注	117.76	1.02	59.03	0.20	144.78	0.69	84.64	1.59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成镜等跟光学镜片高度相关的产品。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产品销售，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销服务、良好的地理区位、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等优势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原材料、自有的生产装置设备以及相关专利技术，生产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履行销售订单约定的权利义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排产计划，公司定期集中采购生产固定所需的原辅材料；另外，公司还根据订单要求的品种及数量差异，对额外需要的原辅材料进行分散采购，除劳保用品及零星的器配件或材料采购外，主要材料采购均签署合同或订单。

生产部门根据材料采购计划和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单》，包括采购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特殊要求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提交至仓储部；仓储部接到采购需求后根据库存确定采购量，确定采购量之后提交至采购部；采购部接到采购需求后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交至管理层审核、批准，由采购部进行供应商选择并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间发货，并由采购部进行订单跟踪；采购部接收到货信息后，及时通知品质部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货物入库、财务部进行财务结算；不合格的产品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协商解决。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库存生产和订单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方面，公司采取订单生产为主、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光学镜片方面，采取库存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其中常规品种多采取库存生产，变色等系列产品主要根据订单生产。库存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运营计划并结合历史订单数据，制定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组织协调采购部、品质部等部门的相关工作，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订单模式下，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按照销售合同安排采购和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交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其中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镜片制造企业，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地区以江苏为主，同时也对安徽、浙江、山东、上海等地销售。光学镜片销售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主要销往江苏、上海、浙江、广东等国内地区及马来西亚、中国台湾、欧美、拉丁美洲等境外地区。光学镜片在国内主要销往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和眼镜市场批发商，在国外主要销往镜片批发企业。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接受客户考察、洽谈询价、签订合同、组织生产、产品交付及验收等。

5、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公司目前研发体系由母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和视客研发中心构成。其中，母公司总部研发中心拥有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单体实验室、滤光片实验室、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等实验室，主要侧重视光学材料单体配方、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和产品的性能测试；视客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光学镜片新产品的研发和功能改进。

作为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近年来，公司先后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一批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通过对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调研分析，结合客户反馈，进行技术分析论证、立项并投入开发。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商业惯例相符，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在不同细分产品、区域的竞争环境和竞争地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给、公司产品结构、产业发展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

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材料全产业链建设，公司于 2017 年末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该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公司从视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除上述情况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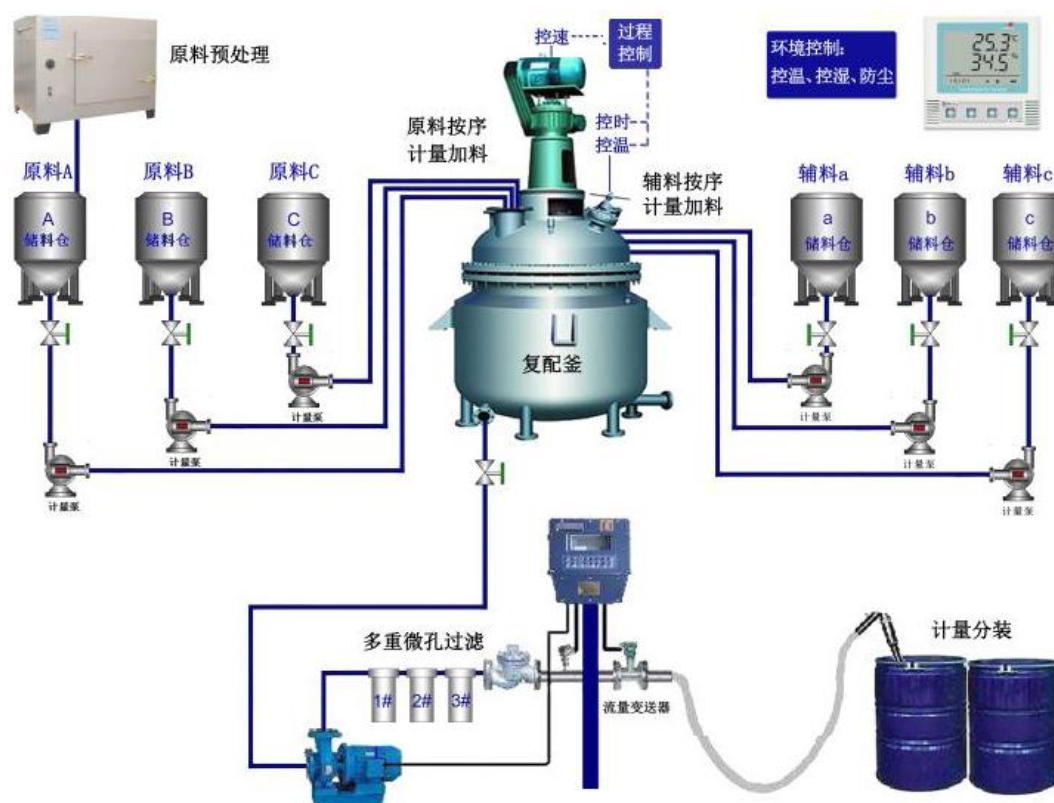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和光致变色材料领域深耕细作，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要产品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技术的稳步提升而不断升级完善。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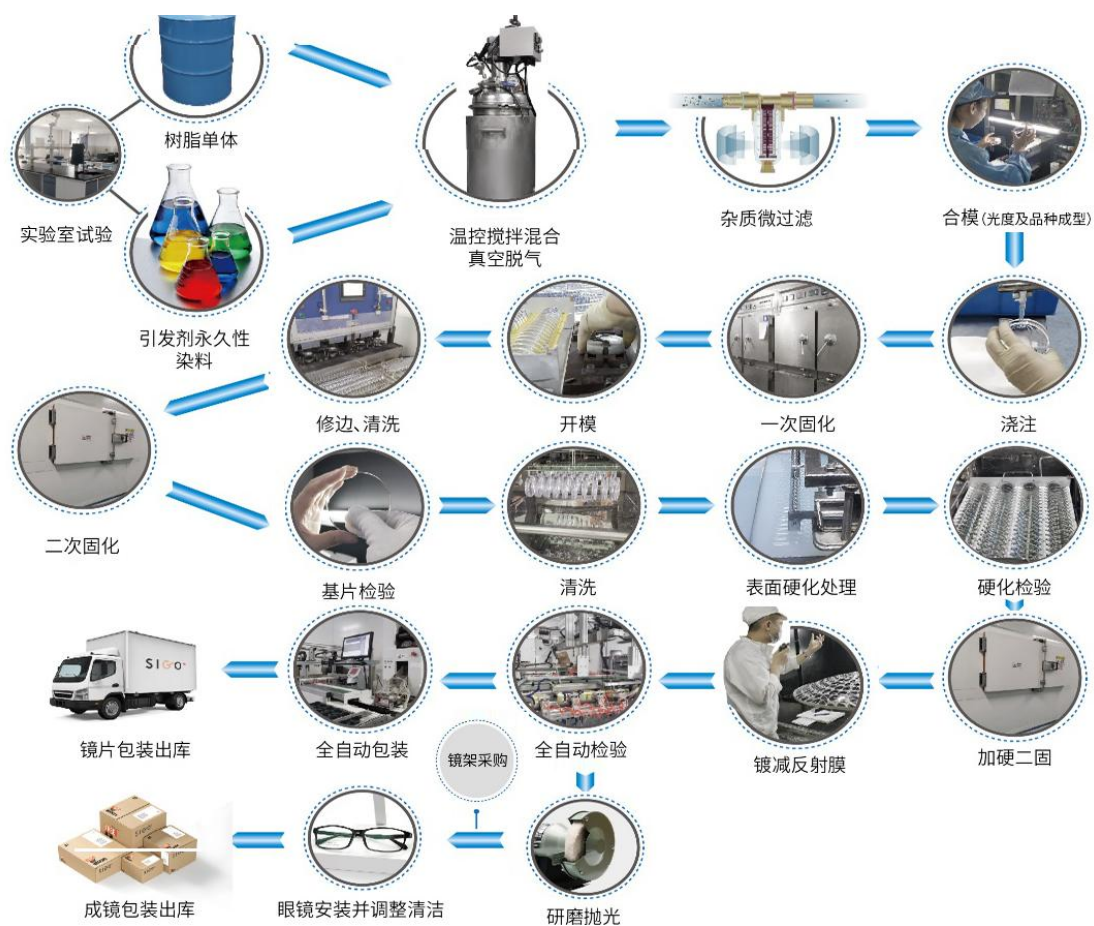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主要涉及三类生产工艺流程：视光学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光学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和光致变色材料生产工艺。

1、视光学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光学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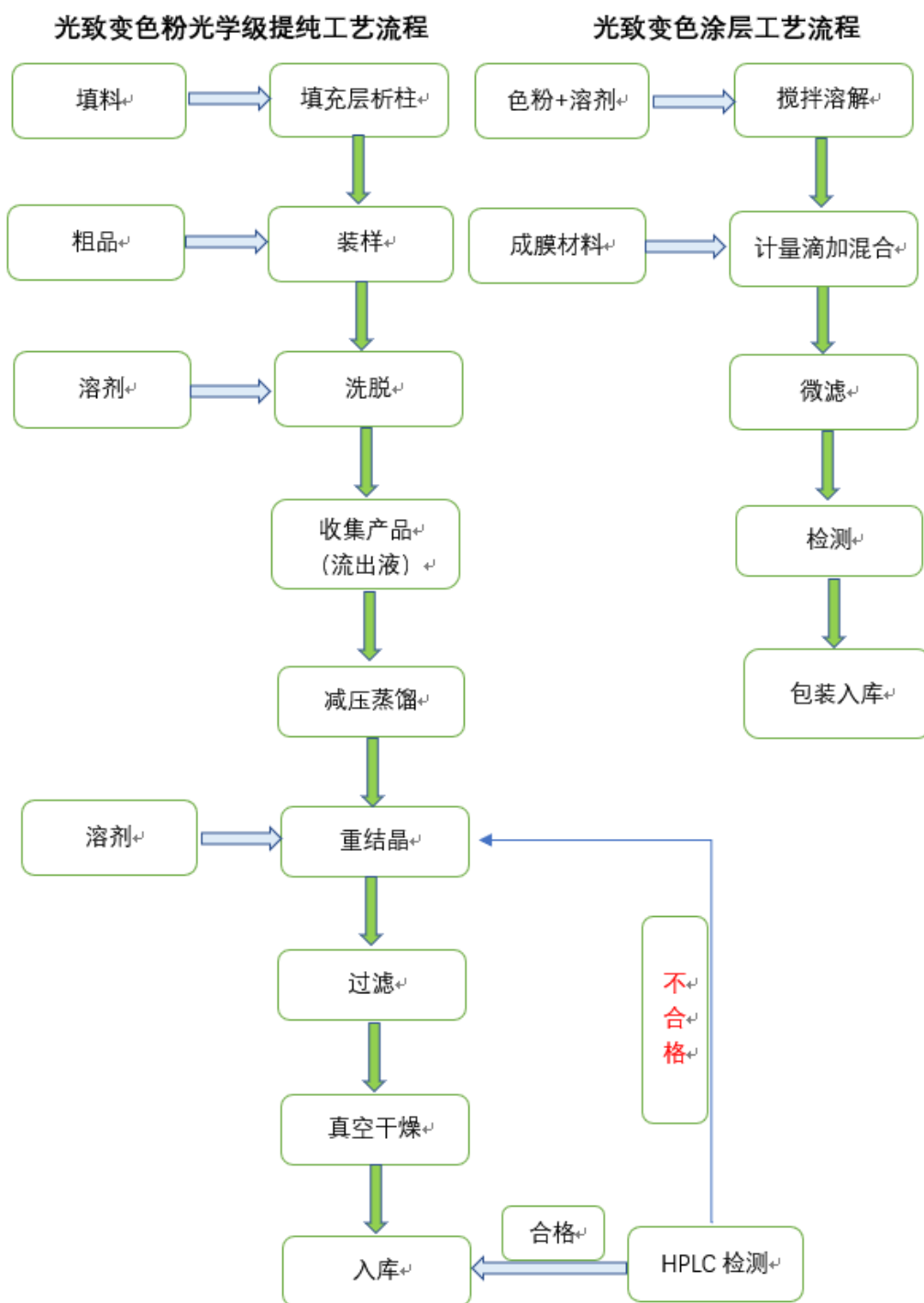
(1) 树脂镜片的生产流程图



(2) PC 镜片的生产流程图



3、光致变色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母公司视科新材和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其中，母公司主要生产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部分光学镜片，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光学镜片。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

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质量标准等规定，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视科新材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产生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环节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处理	50 吨/天
	生活污水	SS 、 COD 、 NH ₃ -N、动植物油	-	3 个粪池	直接市政管网排放
废气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混配、固化、清洗等工序	2 套活性炭吸附塔及 15m 排气筒	0.5 吨/年
噪声	噪声	-	机器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树脂、废活性炭	切边，离型等工序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工序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处理	/

2、新视客光电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产生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注塑冷却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工序	通过活性污泥法进行生化处理	80 吨/天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动植物油	-	通过化粪池处理排放	直接市政管网排放
废气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VOCs	固化工序	2 套光氧催化设备及 15m 排气筒	24,000m ³ /小时
噪声	噪声	-	机器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固废	废包装材料	荒折、研磨等工序及不合格产品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
	生活	-	-	环卫部门处理	/

3、公司的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入	18.57	85.76	49.88	19.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等规定所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规模相匹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各项目环保情况部分内容。

5、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使用的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0 年 7 月 8 日，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视科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8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新视客光电自公司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主要环节情况

1、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及生产周期

（1）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的主要生产环节为基片生产、镜片加硬以及镜片镀膜。基片生产环节，树脂镜片基片是由单体材料在模具中进行浇注后固化成形，PC 镜片基片是由注塑机对塑料粒子进行烘烤后在模具中注塑固化成形；完工基片经检验合格后按不同规格型号入基片仓，由加硬车间进行领用，加硬车间对基片进行清洗后对其进行表面硬化及二次固化处理；然后进入镀膜车间，经镀前清洗后进入镀膜工艺，镀膜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光学镜片因生产流程复杂，产品生产从领料到基片入库，从基片领料到成品入库的生产过程较长。

（2）视光学材料

公司生产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及普通化学品等。原辅料预处理后经储料仓按时按序添加于复配釜中并进行物理混配，生产人员通过复配釜环境控制系统对混配过程进行过程设定及过程控制，混配结束经多重微孔过滤后通过流量变送器进行计量分装，经检验满足质量要求后包装入库。

公司视光学材料生产周期较短，单批次产品生产从领料到成品入库一般为1天。

（3）光致变色材料

公司生产的光致变色材料主要包括变色粉和光致变色涂层液。按所需材料领用填料，经搅拌、溶粉、提纯等工艺后完工，经检验满足质量要求包装入库。

公司光致变色材料生产周期较短，其中光致变色涂层液的生产周期为 1 天，变色粉的生产周期为 3 天左右。

2、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单体材料、塑料粒子、功能性添加材料及普通化学品等，采购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左右。

3、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

项目	核算时点说明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时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对于月末，自生产领用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有环节的原料耗用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光学镜片：镜片基片、加硬片、镀膜片完工检验合格并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完工检验合格并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4、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方式

（1）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取得时以采购成本作为初始成本计量，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2）镜片模具：外购模具成品时以采购成本作为初始成本计量，委外加工入库模具以模具毛坯采购成本和加工费合计金额作为初始成本计量，实际生产领用时按照预期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并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3）委托加工物资：按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的当月加权平均价格乘以发出数量作为初始成本，对于直接采购的模具毛坯能够明确区分委外部分采购价格的，直接以采购成本作为委外加工成本，期末尚未收回的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委托加工物资收回时，按耗用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的合计金额作为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存货的成本，自委托加工物资转入镜片模具/库存商品核算。

（4）在产品：直接材料在领用时按产品型号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分车间进行归集，因公司在产品数量较小、生产周期较短，月末在产品只核算材料成本，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当月分车间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当月完工产品中按各车间完工产品的产量进行分摊。

（5）库存商品：根据完工产品成本或委外加工物资收回成本作为初始成本，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6）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尚未满足销售确认条件的，月末结转记入发出商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光学镜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7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眼镜制造”（C3587）。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和 3.3.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所处行业是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新兴产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1、所属行业监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审批发布行业标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拟定高技术产业中设计新材料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的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新型产业发展。本公司所在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是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公司所属行业协会

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光学镜片的研制和销售，所在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眼镜协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立于 2001 年，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轻工业全国性、地区性的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其职能包括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决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等。

中国眼镜协会成立于 1985 年，是中国眼镜行业自律管理的主体，主要有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技术交流、进行行业质量监管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行业，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2）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2013.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	2018.12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明的除外；（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	2006.02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确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0.09
3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5. 新材料产业”：重点开发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	2011.11
4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四、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	2011.07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树脂基复合材料作为高性能复合材料被列入发展重点。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为目标，攻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加快发展碳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提高树脂性能，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发展风电叶片、建筑工程、高压容器、复合导线及杆塔等专用材料，加快在航空航天、新能源、高速铁路、海洋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	2012.01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提出以树脂基复合材料和碳碳复合材料为重点，积极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	2012.07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主化。	
7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发改委	《规划》指出，推动眼镜工业向高品质、轻质化和时尚化方向发展。加快光学性能优化、材料轻质化、表面增强、抗损自洁等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增强超高光折射率聚氨酯原料合成技术，高光学性能聚氨酯镜片表面改性技术与加硬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	2016.08
8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	《规划》提出到2020年实现构建上下联动、紧密衔接的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县级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90%以上的县有医疗机构能够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进一步提高CSR，到2020年底全国CSR达到2000以上，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得到有效救治；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等目标。	2016.10
9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国家战略和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发挥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作用，依托测试评价、认证、计量等机构，联合新材料生产企业、应用单位、科研院所，完善新材料测试评价方法及标准，提高测试评价仪器、装备和设施的能力，开展新材料测试、质量评估、模拟验证、数据分析、应用评价和认证计量等公共服务，形成公平公正、共享共用的“主中心+行业中心+区域中心”测试评价体系。	2017.12

3、近期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及影响

政策	发布时间	变化情况	具体影响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7.6	该政策进一步调整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取消19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其中包括工厂制造型	该政策取消了生产环节的许可证管理模式，使得现有的一批小规模生产厂商的经营合法化以及新进厂家准入门槛的问题得到解决，但由于光学镜片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

政策	发布时间	变化情况	具体影响
		眼镜。	全，如资金、技术、渠道、品牌等，原有的小规模生产者及新进的竞争者较难在短期内改变现有市场格局。
《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	2018.12	该政策特别强调眼镜行业的质量与监管	该政策对光学镜片行业的产品品质及规范化运营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这对于业内部分厂家形成了一定的压力。

（三）行业的概况、特点和发展趋势

1、视光学材料概述

（1）视光学材料定义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视光学材料。视光学是指现代光学技术和现代眼科技术相结合，运用现代光学技术解决视觉障碍的新兴交叉学科。重点研究方向是与人眼视觉有关的生理、病理和光学问题。视光学材料则是专门应用于视光学领域中解决视觉障碍必不可少的材料的总称。

（2）视光学材料的发展历程

最早的镜片材料是水晶等天然材料。在玻璃技术普遍推广并被运用在镜片制作之前，镜片主要是通过水晶等透明的天然材料加工而成。在科技水平落后的时代，水晶的优点是可以直接从自然界中获取，但是也有很多缺点，比如价格昂贵，不具有普及性。而且水晶属于天然矿石，很可能因密度不均匀而发生双折射导致产生重影等问题。

玻璃镜片材料：据相关材料记载，以玻璃为材料的眼镜最早出现在 1289 年的意大利。相比水晶等天然材料，玻璃镜片的优点在于阿贝数非常高，透光率很好，色散低。但其缺点也很明显，材料十分厚重，易碎，容易伤害眼部。为此，人们一直在寻求既轻便安全又不影响视野的镜片材料，直到树脂材料的出现。

树脂镜片材料：树脂材料繁多，最早的树脂镜片材料为 ADC 镜片材料（丙烯酸系树脂），其特点为：折射率和阿贝数等光学性能和玻璃几乎一致，且不易碎，安全系数明显大于玻璃镜片材料。所以这种材料问世之后，迅速地取代了玻

璃成为镜片材料。随着人们对镜片美观、轻薄的需求越来越高，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陆续出现了 1.56 折射率的 DAP 镜片、亚克力镜片、1.591 折射率的 PC 镜片材料等。但是受限于物理规律，在折射率升高的同时，阿贝数在降低，导致色散现象严重。直到约三十年前，国外公司研发出聚氨酯系列材料，满足了高折射率和高阿贝数并存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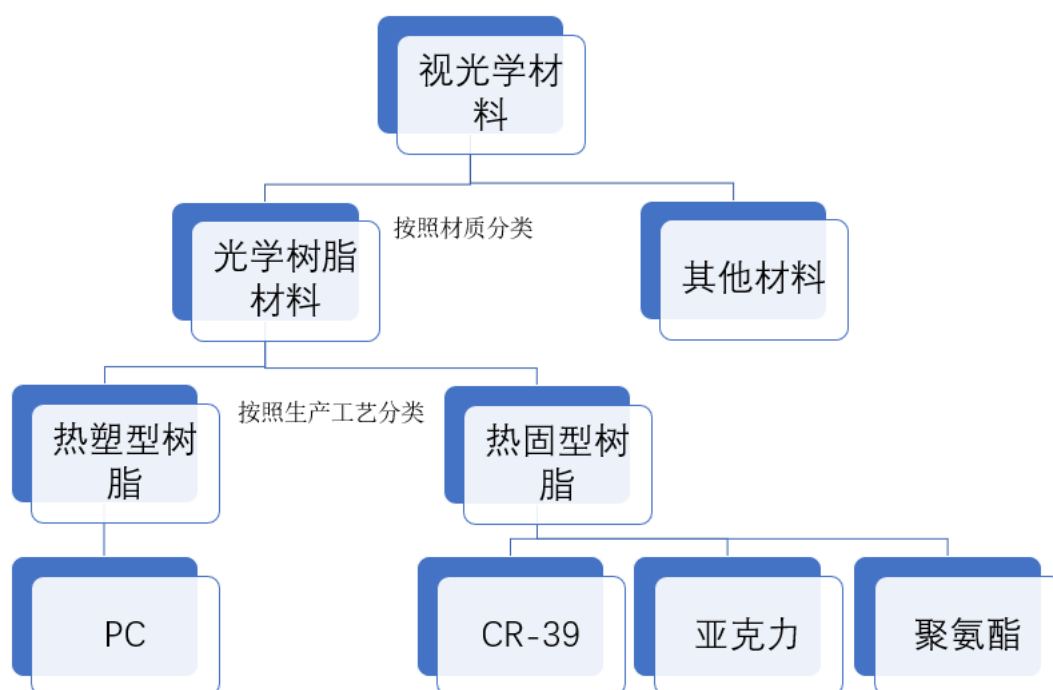
2014 年，视科新材研制并推出了新型防蓝光镜片材料产品。该产品拥有国内首创的纳米防蓝光镜片发明专利（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4 1 0245196.0），实现了有机树脂和无机纳米材料的结合，能有效地阻隔有害短波蓝光，保留有益蓝光，解决了市场中大多数防蓝光材料效果不理想或是将有益蓝光阻隔掉的问题。

（3）视光学树脂材料的分类

视光学树脂材料根据生产工艺可分为热塑型树脂材料和热固型树脂材料。热塑型树脂材料主要是指 PC；热固型树脂材料主要包括 CR-39、亚克力、聚氨酯。

按照折射率来划分主要分为低折射率树脂材料、中折射率树脂材料、高折射率树脂材料。

视光学材料的分类如下：



PC，即聚碳酸酯树脂，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非晶型热塑型树脂，多为双酚 A 型聚碳酸酯及其改性品种。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延伸性、尺寸稳定性及耐化学腐蚀性；较高的强度、耐热性和耐寒性；具有自熄、阻燃、无毒、可着色等优点；具有比普通视光学树脂更强的抗冲击性；是非常牢固的视光学树脂材料，超薄超轻，密度仅为 1.20g/cm^3 ，比普通树脂轻约 35%；PC 材料的缺点是和金属相比硬度不足，导致外观较易刮花，但其强度和韧性很好，无论是重压还是一般的摔打，通常情况下不会破碎，安全性较高，因此又称“太空片”，对安全性要求高的欧美地区是 PC 的主要需求市场，主要为青少年矫正视力所佩戴的眼镜片材料。

CR-39，即聚双烯丙基二甘醇碳酸酯，是视光学领域中应用最广泛的传统型树脂材料，20 世纪 40 年代由美国 PPG 公司推出，曾一度垄断视光学树脂材料市场，是第一代的超轻、抗冲击的视光学树脂材料，具有很高的阿贝数，较好的抗冲击强度，具有良好的可加工性。

亚克力树脂：最初由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单体聚合而成，简称 PMMA，又称有机玻璃。经过多年发展亚克力树脂已经形成以多种丙烯酸酯衍生品组成的一系列产品。亚克力材料有极高的透明度，重量较轻。

聚氨酯树脂：是近年来新型光学树脂材料的重点发展方向，聚氨酯树脂具有更高的折射率，且硬度较高，不易磨损，适合制作成中高折射的光学树脂单体。该类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磨、耐冲击及透光性能，因此广泛应用于超韧单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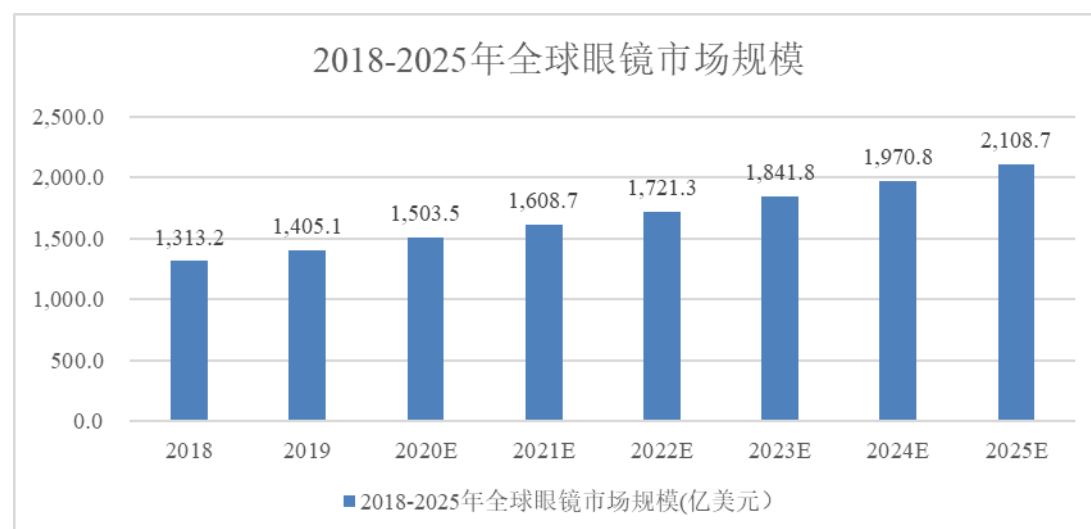
2、眼镜市场概述

视光学材料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被广泛应用于眼镜、照相机、摄像机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光学树脂材料主要应用于眼镜制造行业，此处主要描述眼镜市场的情况。

（1）全球眼镜市场

随着社会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的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视力保健工作不断引起人们的重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视力报告》，全球至少有 22 亿人视力受损，其中至少有 10 亿人的

视力损伤问题本可预防或尚待解决¹。随着电子产品普及率的提升、消费者对视力防护意识的提高以及全球老龄化的到来，全球眼镜市场的持续发展具有稳固的基础。根据艾媒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眼镜市场规模达到了 1,300 亿美元，并预计在 2025 年将达到 2,100 亿美元。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东兴证券整理²

在地域方面，北美和欧洲是全球最主要的眼镜消费市场之一，同时也是较成熟的眼镜市场，经济和人口呈现平稳发展的态势。北美和欧洲的眼镜消费大国主要是美国、加拿大、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德国。行业的增长主要来自定制化、功能化、中高折射率等价格较高的眼镜产品销量的增加，高端化是未来北美和欧洲眼镜产品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

同时，地区收入的差异成为制约眼镜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 WHO 发布的《世界视力报告》，视力疾病和视力损伤负担出现了不平等现象，全球来看，在远视障碍方面，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地区未获满足需求估计是高收入地区的 4 倍，撒哈拉以南非洲西部和东部以及南亚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地区的失明率是所有高收入国家的 8 倍。

（2）国内眼镜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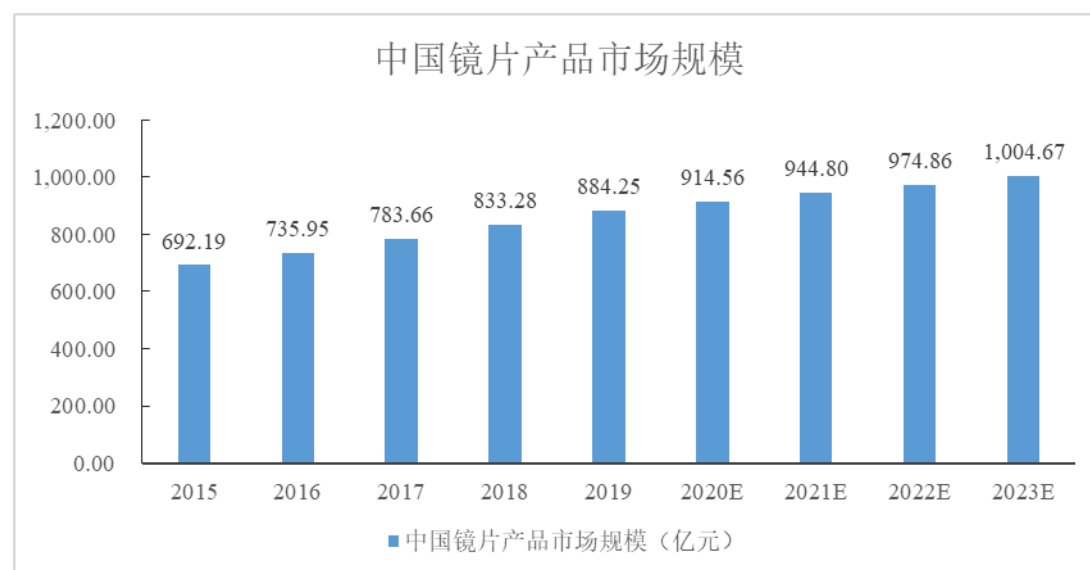
国内庞大的视光矫正需求为眼镜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中国的近

1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世界视力报告》，该机构为联合国下属的专门机构，是国际上最大的政府间卫生组织，该机构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2 资料来源：艾媒咨询发布的调研数据，艾媒咨询为知名的新经济产业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总部位于广州，该机构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视人口超过 6 亿，在近视患者年龄结构中，我国青少年近视人数居世界首位³。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中国健康白皮书》，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3.6%，其中，6 岁儿童为 14.5%、小学生为 36%、初中生为 71.6%、高中生为 81%⁴。教育部在 2020 年 8 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6 月底对 9 个省份的调研显示，中小學生近视率 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底增加了 11.7%，其中小学生增加最多，达到 15.2%，我国青少年近视防控任务艰巨。

庞大的近视人口数量为眼镜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模式和消费理念的改变，我国眼镜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全球调研机构欧睿信息咨询的数据显示，2015 年至今，我国眼镜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发展，从 2015 年的 692.19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884.2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8.88%。未来，随着国民对眼保健重视程度的进一步提升，我国眼镜产品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欧睿信息咨询，东兴证券整理⁵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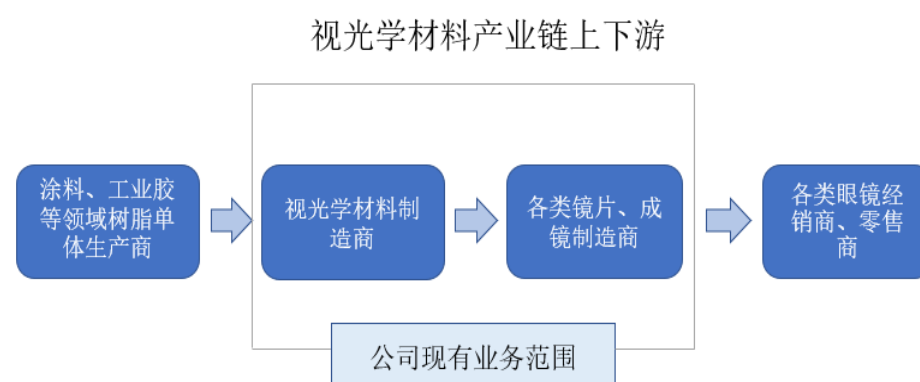
3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于 2020 年 1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医药行业：国家级近视防控政策催化，OK 镜 20 倍市场空间可期》，东兴证券研究所系东兴证券下属的提供专业、系统的投资研究和服务的机构，该机构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4 资料来源：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中国健康白皮书》，该机构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5 资料来源：欧睿信息咨询发布的调研数据，该公司是专业为全球的制造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各类行业研究和信息咨询服务的机构，总部位于伦敦，该机构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光学树脂材料属于配方产品，最核心的技术在于配方。上游行业大多数为涂料、工业胶等领域树脂单体生产商，都是具备规模化生产树脂单体的化工企业。这些企业都有很雄厚的综合实力，可以保证树脂单体产品的稳定生产。树脂单体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光学用树脂单体在树脂领域中属于小众领域，成熟的行业体系和规模化的供应商为光学树脂提供了高品质的原材料。

下游为各类型的镜片及眼镜制造商和批发商，下游的需求直接关系着视光学树脂材料的发展。眼镜及镜片生产商将树脂单体加工成各类镜片，销售给经销商和终端零售商。因为眼镜在国内属于半医疗与体验型相结合的商品，消费者购买眼镜之前有很强的体验需求，下游的眼镜品牌商在产业链中享有较高的议价权。



4、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发展特点

（1）我国视光学材料发展迅速，但中高端材料依赖进口

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发展历史虽然相对较短，但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销规模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发展。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进一步调整、完善和提高，现已形成包括配方改性、树脂合成、助剂配套、加工应用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随着行业内企业投资规模、目标产能的快速增长，我国视光学材料表现出低端产品基本实现国产化、中高端产品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高端材料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

（2）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

视光学材料属于高技术行业，其中，树脂单体、光学添加剂、涂层工艺、关键生产设备等覆盖化工材料、光学技术、自动控制等领域的高新技术。虽然我国

在视光学材料方面发展迅速，但核心技术许多都掌控在国外巨头手中，产品质量和品种系列与国外成熟产业链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行业内并未实现高度的自动化连续生产，主要生产环节仍需要人工控制和调节，具有一定技术分散性。只有具备一定综合实力的企业才有能力配备经验丰富的综合性人才，掌握核心技术和工艺，打破国外高端材料的垄断，成为行业标杆。

（3）材料趋向多功能发展，优秀企业带领行业向科技型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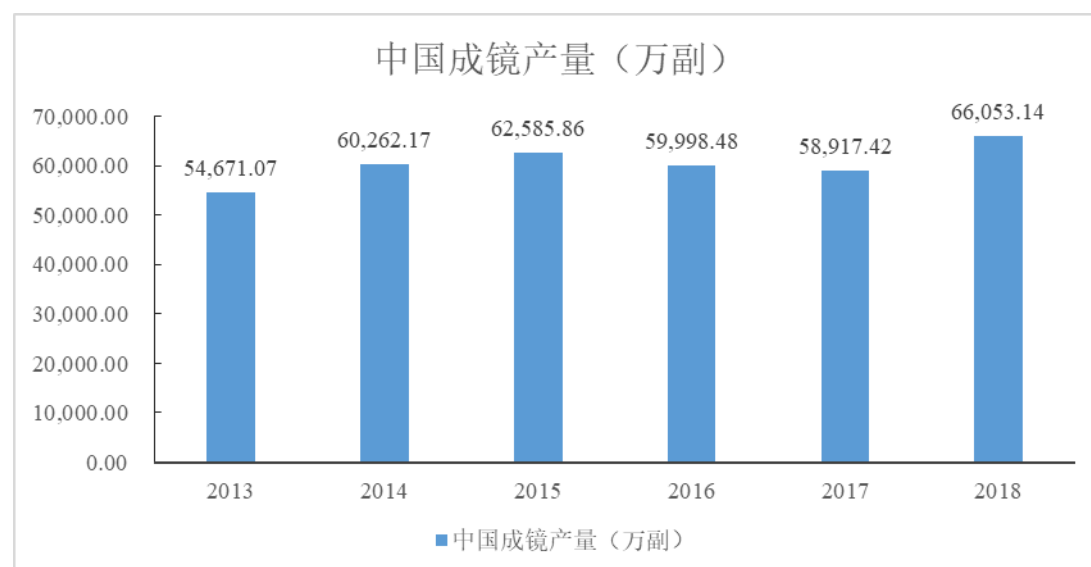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国内能源改革和低碳经济进程的加快推进，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节能高分子光学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快速扩张，高性能复合视光学材料、变色材料、功能性材料等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进而推动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市场容量的扩充以及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赋予消费者更多的选择权。此外，通过企业重组、产业整合等方式，行业产能将趋于集中，优秀的企业将提高标准、加强自主创新、建立完善的技术开发和测试系统，从供给侧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供应，进而引领行业向科技型转变。

（4）社会各界对视光学材料的需求趋于旺盛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居民高近视率的刚性需求，带动了我国视光学材料市场的稳步增长。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消费能力不断增长，消费者有能力购买多副眼镜以满足不同场合的佩戴需求；此外，青少年居高不下的近视人数、白内障老花眼年轻化等情况也刺激了视光学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

5、视光学材料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对技术的运用

视光学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镜片材料领域，在民用与商用领域主要作为眼镜镜片，用于矫正视力或保护眼睛，是一种特殊的光学器件。目前并无关于视光学树脂材料的市场规模的权威数据统计，但从下游应用端来看，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中国成镜产量从 2013 年的 54,671.07 万副，增长到 2018 年约 66,053.14 万副，过去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3.85%，视光学树脂材料作为生产镜片的基础原材料，其市场需求量随着成镜产量的提升而增加。中国成镜产量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东兴证券整理⁶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选购眼镜时，更注重眼睛的健康、防护、佩戴的舒适度和便携度，对镜片材质、功能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眼镜也可作为装饰品佩戴，因此消费者在选购镜片的过程中，对镜片的美观度和时尚度也提出了相应需求。在众多因素综合影响下，树脂镜片材料开始逐渐朝着保健、美观和功能性化结合的方向发展。

（1）防有害光树脂材料

光线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是光线也会导致眼睛过早衰老。例如，紫外线会加速眼部老化并诱发白内障，有害蓝紫光会危害视网膜引起黄斑病变，此外，有害光还会造成诱导性近视的形成。有害光的具体定义和危害情况如下：

	有害光的定义	有害光的危害
蓝光	蓝光是可见光中最靠近紫外线、能量最强部分的紫光和蓝光，波长在 380-500nm 之间，其中波长在 415-455nm 之间的为高能有害蓝光，波长在 455nm 以上的为有益蓝光。	蓝光可导致：①加重视网膜黄斑区疾病，黄斑部受损是永久性伤害，严重可致失明；②导致白内障术后的眼底受损；③引发眩光、视觉模糊，导致视觉疲劳；④抑制褪黑色素分泌，干扰睡眠，增加重大疾病发生率；⑤导致视力下降
近红外线	近红外线是指波长 780nm-1400nm 之间的不可见	780-1400nm 的近红外线，虽然穿透力较差，但强度过强，仍会损害到眼睛的虹膜、晶状体、

⁶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该机构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光	视网膜及脉络膜，甚至引发白内障。

①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

可见光的波长是在 380~780nm 之间，而在 380nm 到 500nm 波段的可见光呈现蓝色和紫色，在视光学领域被称为蓝光。蓝光又被称为 High Energy Visible Light（HEV light），是高能可见光，是可见光中能量最高、最接近紫外线的部分。

生活中的蓝光无处不在，它大致可以分为自然蓝光和人造蓝光两种。除了太阳光等自然光，蓝光还来源于很多种电子设备，存在范围非常广。液晶显示屏、手机背光、电脑显示器、照明灯、车灯等均采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蓝光能量较高。太阳光中蓝光的含量相对较低，相较而言，人们使用的电子产品中蓝光比例较高。电子产品中的高危有害蓝光的波段集中在 400-455nm，能够穿透晶状体直达视网膜，造成视网膜色素上皮细胞（RPE）衰亡，从而使得光敏感区缺少养分、光敏细胞死亡，黄斑区毒素量增高，造成黄斑区病变，导致眼底病变、视力下降、眼睛暂时性失明、甚至致盲等现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一个不可逆的过程。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无形之中加大了蓝光对人眼的影响。我国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从 2011 年的 0.95 亿台增长至 2019 年的 3.72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60%⁷，随着智能手机的功能逐渐扩展，人们对手机依赖增强，使用手机的时长持续提高，消费者对防蓝光产品的需求也是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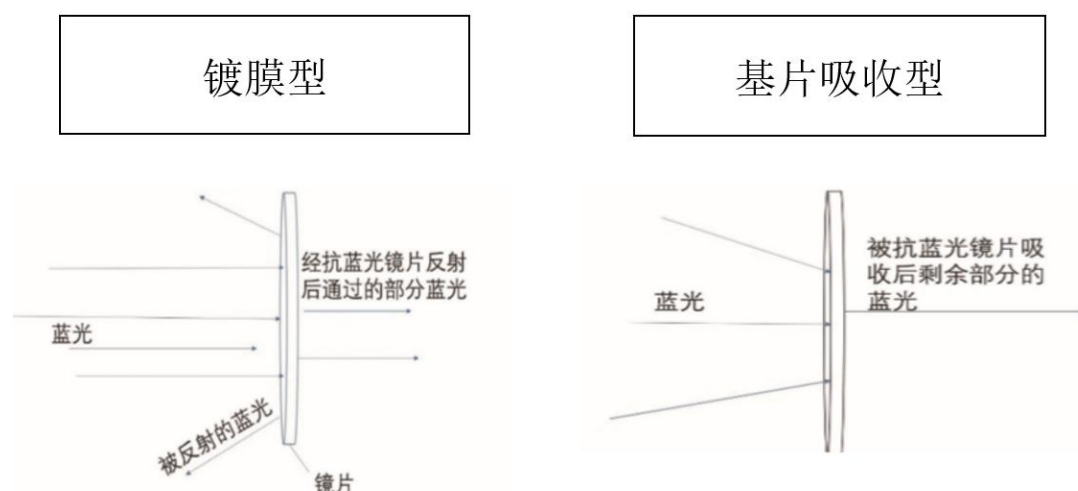
蓝光的来源如下：

蓝光类别	形态
自然蓝光	太阳光
人造蓝光	手机屏、平板电脑、电脑显示屏、荧光灯、LED 灯、其他数字屏幕等

目前防蓝光镜片的技术主要有两种：一类是膜层蓝光防护技术，即通过镜片镀膜的方式，在普通的光学镜片上加上一层蓝光反射膜，在室内看镜片为透明色，当在太阳光下时，人眼观察眼镜呈蓝色。膜层防蓝光镜片的蓝光透射比较高，并且难以选择性吸收不同波段蓝光，蓝光防护效果差，光谱防护范围窄；另一类则是基材蓝光防护技术，这种镜片的基材能吸收蓝光，蓝光防护效果比较理想，但

⁷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该机构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该资料。

对镜片材料的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此外，目前的市场上大多数蓝光防护眼镜还不能 100%过滤有害蓝光且保留有益蓝光。上述两类蓝光防护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是早期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的倡导者之一，采用的是基材蓝光防护技术，在光学树脂基材中加入蓝光吸收剂，吸收高能有害蓝光。此外，公司对基材蓝光防护技术进行升级，形成二代纳米蓝光防护技术，在树脂基材中加入适当的纳米材料与紫外线吸收剂，纳米粒子与紫外线吸收剂在树脂基体中协同发挥作用，组成防蓝光因子协同防护蓝光，使该树脂单体可对有害蓝光保持低透过率，而对有益蓝光保持高透过率，在选择性阻隔有害蓝光和透过有益蓝光的同时，确保视物不失真，对有害蓝光吸收效果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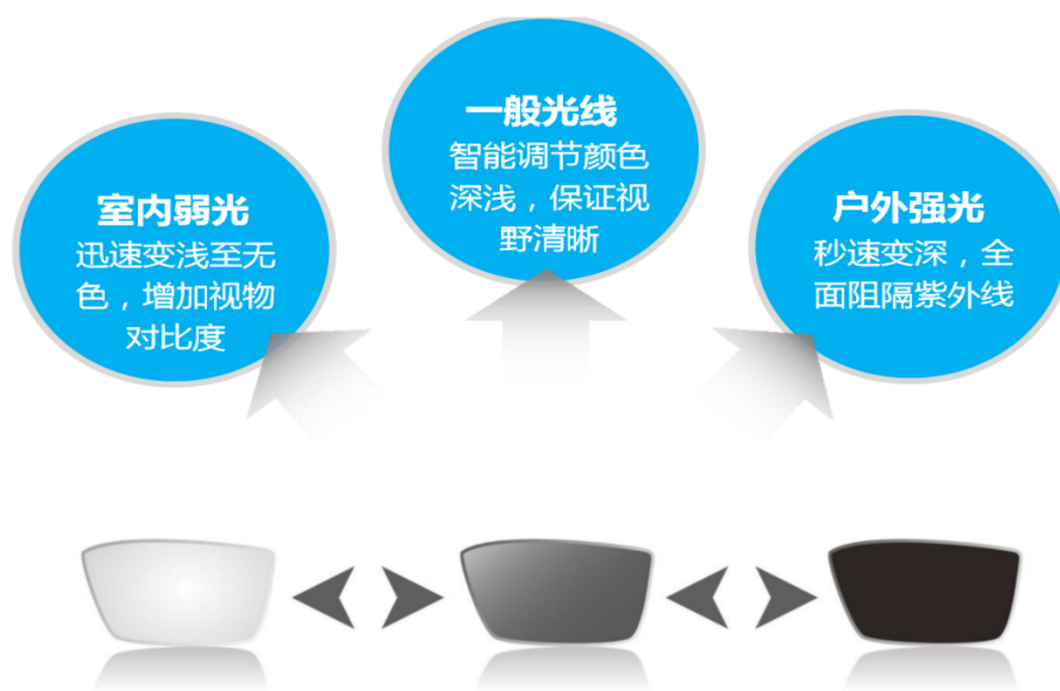
②防其他有害光材料

除蓝光以外，日常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有害光还有短波红外线和眩光。

短波红外线会被眼睛内的虹膜和晶体吸收，导致角膜烧伤，能使晶状体可溶性蛋白交联凝聚，使得晶状体老化或变得浑浊，从而导致白内障；眩光主要来自于太阳光和强烈的灯光，以及亮度对比极端带给人不舒适的光，比如驾驶途中突然出现的远光灯、强太阳光下的沙滩、黑暗中的电脑屏幕和手机屏幕发出的亮光等。随着人们对保护眼睛不受各种有害光伤害的需求增加，防红外线、防眩光技术也应用在光学树脂材料中，眼镜生产厂商在推出新品时会侧重防护各类有害光眼镜的开发，更青睐于研制生产能够防护多重有害光的材料，满足市场的需求。

（2）变色树脂材料

传统保护眼睛免受强光危害的方式是使用太阳镜，在阳光下或者积雪天能够保护眼睛不受强光的刺激，但人由明处进入暗处的时候，太阳镜反而会影响视野，加上反复的佩戴眼镜十分不便，尤其是驾驶员行车时，太阳镜引发的色差问题对驾驶员有很大的安全隐患。由变色树脂材料做成的眼镜则是将普通眼镜和太阳镜功能结合，实现多功能合一，满足人们的需求。



传统的变色树脂材料采用的是“基变技术”，即通过对光敏感的变色材料与树脂单体混合，以浇注成型的方式，单体固化后得到具有变色能力的基材。这种工艺生产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由于带度数的镜片中心到边缘厚度不一，如果镜片生产商工艺优化不佳，有可能导致镜片厚的区域颜色较深，薄的区域颜色较浅，影响佩戴效果。

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膜变技术”是变色树脂材料发展的重要方向。膜变技术通常是在已成型的树脂基材上涂覆含变色材料及交联树脂的变色层。膜变技术不仅能很好地解决变色不均的问题，还能应用在各种折射率的镜片材料上，性能优异。

公司研发了变色树脂单体和变色涂层液的制备技术，采用“膜变”工艺取代传

统“基变”工艺，使变色化合物免受外界环境影响，同时，变色分子发生异构化光反应的空间增大，变色开环体和无色闭环体之间的转换阻碍减少。在紫外线或日光照射下，能从无色变为有色，而紫外线或日光消失后，又能快速褪变为无色，产品稳定性好、变色速度快且均匀。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生产的变色镜片，其变色材料由母公司供应，产品畅销海内外。

（3）多功能+定制化树脂材料

伴随着大健康理念的深入普及，人们对健康用眼科普信息逐渐认可并接受，一人多镜、场景化、高端个性化定制等镜片市场需求特征明显，从而加速了材料厂商在生产领域的技术研究。

从近几年下游验光配镜的趋势来看，“视力矫正+功能化”逐渐成为人们需求的主流，这意味着光学树脂材料也不再是只具备单一的特性，而是需要多重功能结合。比如在需要矫正视力的同时，需要防蓝光、变色等功能。此外，随着消费升级，“一人多镜”的理念正在被人们逐渐接受，个性化定制的产品更能受到下游市场的认可和青睐，例如防蓝光与防眩光结合的树脂材料、以“基材吸收+膜层反射”的双重防护技术，增强对蓝光的阻隔；日本更有专为女性提供的膜层变色材料，制作的镜片具有彩妆功能。

公司在多功能树脂材料方面的技术和产品已经非常成熟，是早期推出多功能定制化的树脂材料厂商之一。目前公司能提供蓝光防护和变色叠加的功能复合树脂材料，覆盖低、中、高折射率。此外还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功能化定制的光学树脂材料。

6、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光学树脂材料需要技术人员进行大量的配方研发、工艺设计才能开发出相对稳定且高品质的产品，并且对于一些辅料的添加都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对树脂材料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如何研发出高折射且高阿贝数的材料、如何开发出满足变褪色功能的树脂单体配方及相应的变褪色功能有机化合物、如何平衡各类树脂单体的优势与劣势等，都是光学树脂材料研制过程中的技术难点。此外，

对镜片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如镜片难开模、脱模、镜片表面光洁度不高、水波纹等问题都需要高层次的科研团队通过原料分子设计、配方优化、辅料的种类以及用量调节、工艺设计的调节才能解决。充分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各个环节的高水平技术人才和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

与行业内技术先进企业竞争，尤其是与国际上长期占据技术领先优势的国际巨头直接竞争，还需要配合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制、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这些都是需要企业长年积累形成的，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资金壁垒

本行业上游是大型化工基础原材料企业和光学树脂单体材料企业，中游是眼镜片的生产制造商和经销商，下游为国内外眼镜品牌商和终端眼镜门店。本公司作为光学树脂单体材料生产者和镜片制造商，向基础化工行业采购原材料时，以货到付款或短账期的结算方式为主。因此，行业的经营模式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周转能力，有充裕资金和优质客户的企业可以凭借资金实力或良好的周转率接手大量订单，扩大市场份额，对于新进入企业也是关键的进入壁垒之一。

（3）客户资源壁垒

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延伸品的使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材料的折射率、阿贝数、防蓝光性能、变褪色速度、镜片的光洁度、黄变指数等光学性能是客户考察的重要指标，客户一旦认可了公司的产品，供货关系建立后一般比较稳定，就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新进企业，特别是规模较小的公司，其产品很难打入主流市场。同时，镜片生产企业对镜片原料要求较高，对于小规模的生产厂家来说，产品品种规格不丰富、交货期不及时，很难达到客户要求。

（4）管理壁垒

光学材料和镜片的生产环节较多，工序复杂，需要管理控制的因素多，相应的检验检测环节和协调的部门也较多。尤其是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往往需要多个工艺环节进行调整和优化，实力雄厚的大厂商往往拥有多个产品，产品之间

生产工序各不相同。因此企业的生产管理需要具备很高的规范化、精细化和标准化要求，生产者的管理壁垒较高。

7、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

第一，视光学材料的需求变动。从长期来看，对于视光学材料的需求不断上涨是推动未来行业利润水平上涨的主要因素。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下行，下游的镜片制造行业及终端消费者将受影响，从而向上传导拉低视光学材料的需求量，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第二，核心技术和工艺的重要突破。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和工艺的厂商，通过研制出新的高附加值产品或是工艺优化升级，将实现利润的增长，进而保持在行业中的先进地位。反之，未能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将会在行业的不断发展中失去市场份额，丢失利润。

第三，下游行业渠道的调整。传统终端渠道多为实体店，实体店主要是由品牌商和零售商组成，产品的利润在层层分级的渠道中被分配。电商的兴起，有望打破这一局面。对于综合实力雄厚的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生产商，有望实现从生产设计端至终端消费的垂直打通，一方面，能降低终端产品价格，从而带动销量增长，另一方面，改善利润被冗长的多级渠道分流的情况。

8、公司引用外部资料的来源情况

公司引用的相关外部数据和资料均来自于第三方机构，引用的数据真实、具有权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数据/资料名称	发布单位	机构权威性	发行人获取方式
1	世界视力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是国际上最大的政府间卫生组织	网络查询
2	2018-2025 年全球眼镜市场规模	艾媒咨询	知名的新经济产业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总部位于广州	网络查询
3	我国青少年近视人数居世界	东兴证券研究所	东兴证券下属的提供专业、系统	网络查询

序号	外部数据/资料名称	发布单位	机构权威性	发行人获取方式
	首位一源自《医药行业：国家级近视防控政策催化，OK镜 20 倍市场空间可期》		的投资研究和服务的机构	
4	中国健康白皮书	国家卫健委	国务院组成部门	网络查询
5	中国镜片产品市场规模	欧睿信息咨询	专业为全球的制造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各类行业研究和信息咨询服务的机构，总部位于伦敦	网络查询
6	中国成镜产量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组成部门	网络查询
7	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组成部门	网络查询

（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现有技术的创新和创造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在蓝光防护技术研究上，区别于传统的膜防技术，公司创造性地将纳米粒子和光吸收剂添加到树脂基体里（基防），在高效吸收有害蓝光的同时，赋予镜片良好的可见光透光率。公司的蓝光防护技术实现了对不同波段蓝光的吸收，其中，纳米防蓝光镜片对385-415nm短波有害蓝光透射比 $<50\%$ （国家标准： $<75\%$ ），415-445nm短波有害蓝光透射比 $<50\%$ （国家标准： $\leq 80\%$ ）。

在这一领域，公司已经获得多件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专利号：ZL201410245692.6）”、“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107864.8）”、“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45196.0）”、“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192599.4）”、“一种聚氨酯型高折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270321.2）”、“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657269.6）”。通过将蓝光防护技术与轻量化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先后成功设计了1.56防蓝光单体、1.60防蓝光单体等系列亚克力单体产品。其中，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

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利用独有的防蓝光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明星产品。目前公司销售的SK型1.60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高性能防蓝光光学材料”项目获得2019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

2、在变色技术研究上，视科新材采用“膜层变色”升级了传统的“基变”方法，即“旋涂法”和“浸涂法”的“膜变”工艺升级了“基片法”的“基变”工艺，膜变工艺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色差小，螺吡喃类变色涂层材料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在变色技术上，公司获得了多件发明专利授权，包括“螺吡喃类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110840.3）”、“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711113657.9）”、“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专利号：ZL201711112631.2）”、“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液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711110839.0）”、“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092219.4）”。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在轻量化技术研究上，公司致力于提高视光学材料的折射率，开发了多种高折射率材料。随着折射率的提高，用这些材料制造的镜片在同等度数下与低折射率的材料所生产的镜片相比更薄。在轻量化技术上，公司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49284.6）”、“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51468.6）”、“1,3,5-三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49285.0）”、“1,3,5-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51467.1）”。公司运用这些技术生产了折射率较高的亚克力单体、超韧聚氨酯单体等材料，并被广泛用于生产防蓝光树脂单体、变色树脂单体等产品中，轻量化技术是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基础之一。2019年2月，公司的“高折射高性能光学材料”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方面不断开展深入研究，增加技术储备。一方面保持现有镜片树脂原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向更上游原料和下游镜片生产和加工技术领域进行拓展。目前已经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多件，包括“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专利号：ZL201210039545.4）”、“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专利号：ZL201210039539.9）”、“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210039525.7）”、“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100388.2）”、“复合曲率眼镜镜片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510448433.8）”等。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上游视光学原材料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镜片生产将进一步强化协同效应，视光学行业集团化战略协同将更加彰显公司运营的创意特征。

（五）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视光学产业链上游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的视光学材料行业，而下游行业是镜片及成镜制造行业。高性能视光学材料作为光学材料细分领域内一种新材料，在光学透镜、护目镜、光防护材料等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国内眼镜制造企业原材料长期受外资企业控制，以日本三井化学、日本帝人、意大利大湖为代表企业。国内眼镜制造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靠进口，由于技术门槛高，这一短板一直从源头上制约着产业发展，限制了企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自由度，使得企业必须按国外公司供应的原材料生产产品。国内的眼镜制造企业长期处于以加工为主的低技术含量、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末端，难以自主创新，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控制权缺失。视科新材以帮助国内镜片制造企业摆脱上游外资公司原材料控制为己任，针对国内视光学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大力研发高性能视光学材料产品，努力参与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增强国内视光学行业的独立自主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

视科新材的高性能视光学材料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获得“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核心团队入选 2015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公司产品开发坚持“四代同时”，即设计一代、开发一代、试生产一代、生产完善一代。公司开发的防蓝光系列、光致变色系列等代表性光学材料已经成为行业内公认的优质产品，基

本能够替代国外同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很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包括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国内优秀镜片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配方设计、结构优化、功能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重要突破，先后完成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和先进镜片制造技术的基础试验与应用开发，开发的防蓝光单体材料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蓝光阻断效果好、防眩光、透光性好等特点，产品性能优势明显；光致变色系列产品的光致变色响应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已拥有 **33**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6**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将传统的镜片生产与先进的高性能视光学材料制造相融合，赋予传统镜片生产以新材料和技术，增强了镜片的功能性和轻量化性能，使公司产品具备了新的活力。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将最新的研发成果与下游应用行业深度融合，以谋求更好发展。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在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中高折射率树脂单体、光致变色材料和 PC 镜片制造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利用已有的市场份额，发挥技术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与客户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根据江苏省眼镜协会和丹阳市眼镜商会联合出具的证明，公司是我国视光学树脂单体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视科新材的防蓝光树脂单体产品和新视客光电的 PC 镜片产品，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名列前茅。

公司于 2014 年推出防蓝光树脂材料，自主研发的光致变色材料，实现了变色材料技术的重大突破。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掌握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其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光学镜片方面，公司掌握了注射压缩成型工艺、树脂单体热固聚合制造工艺、镜片的表面硬化工艺、镜片的真空离子镀膜工艺以及光学自由曲面镜片的设计与生产等，通过上述技术生产的镜片产品性能优良，畅销海内外。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立了由母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和视客光电研发中心构成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通过对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调研分析，结合客户反馈，进行技术分析论证、立项并投入开发。面对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使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在成分设计、结构优化、功能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重要突破，先后完成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等基础试验与应用开发，开发的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材料，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蓝光吸收效果好、透光率高等特点，性能优势明显。控股子公司视客光电作为镜片生产企业，在运用母公司的部分材料生产功能性镜片的同时，也运用其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制造多品类的光学镜片，其中 PC 镜片作为视客光电的明星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产品畅销欧美地区。母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使得公司既能及时捕捉市场对视光学材料的需求，又能将公司最新的研发成果及时转化。

（七）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光学树脂材料是合成树脂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国际上知名光学树脂材料厂商有长期垄断聚氨酯光学树脂材料生产技术的日本三井化学、掌握着光致变色材料核心技术的美国 Transitions Optical, Inc（以下简称“全视线”）等，这些行业巨头把控着高端光学树脂材料的技术，更占据了极高的市场份额，中国的高端光学树脂材料多依赖进口。由于国际巨头行业地位强势，材料的价格较昂贵且多为款到发货或是提前支付定金，对非知名客户出售的价格更高。光学树脂材料行业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将不利于本行业的多样性竞争以及维护市场的公平、稳定。从事镜片生产的国外公司主要包括法国依视路集团、卡尔蔡司、日本豪雅、罗敦司得等。

我国的视光学材料企业包括以生产研发视光学材料为主营业务的本公司、江苏可奥熙光学、连云港海威科技；以研制及销售各类功能性镜片及成镜为主的明月镜片；从事光致变色树脂材料的研制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致变色镜片的本公司和上海甘田光学等。众多公司为能够打破国外对视光光学树脂材料的垄断

付出了长久的努力，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近年来，中国视光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在生产技术方面，虽然国内厂商的生产技术与国际巨头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随着国内厂商对研发投入的增加，政府的鼓励创新等政策支持，在部分视光学材料领域和光学镜片制造方面取得了突破。

（1）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①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可奥熙光学成立于 2006 年，是明月镜片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由韩国 KOC 集团参股 49%。江苏可奥熙主要从事树脂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可奥熙的树脂单体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

②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甘田光学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包括光致变色浓缩液、光致变色树脂的研制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致变色眼镜，该公司当前主打产品为变色单体。上海甘田主要在变色单体方面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

③连云港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威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包括光学新材料研发、生产，以及部分光学树脂镜片系列产品的生产。该公司主要在树脂白单体方面与本公司有业务竞争。

（2）光学镜片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在镜片的生产与加工方面，江苏在全国省份中位于前列。根据《中国丹阳眼镜指数 2019 年运行报告》，江苏丹阳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镜片生产基地。丹阳大型的镜片生产商主要有明月镜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及法国依视路集团控股的万新光学、视悦光学、奥天光学等多家镜片生产企业。

①明月镜片

明月镜片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从事综合类眼镜镜片生产的企业，该公司的产品主要使用“明月镜片”品牌进行销售。明月镜片的业务包括了树脂镜片的规模化生产、镜架设计和成镜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中，镜片销售占比超过 80%。明月镜片在树脂镜片方面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热固型树脂镜片存在竞争，新视客光电的主要产品热塑型 PC 系列镜片与明月镜片不存在竞争。

②法国依视路集团控股的镜片生产企业

近年来，法国依视路集团在国内外陆续收购了多家眼镜行业上下游企业，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镜片生产企业有许多选择了被法国依视路集团控股，未在国内上市，例如万新光学、视悦光学、奥天光学、黄金屋光学、奥尔帝光学等公司均为近年来陆续被法国依视路集团控股的镜片生产企业。

2、国际竞争对手

国际市场视光学材料厂商主要有日本三井化学，光致变色材料厂商主要有全视线。三井化学是日本第二大综合性化工公司，在世界大石化公司中名列前茅，在亚洲广泛建立了销售系统网点。全视线是一家领先的光致变色镜片生产商，1990 年成立于美国，是最早将树脂变色镜片商业化生产的公司，2013 年 7 月，法国依视路集团收购了美国 PPG 工业公司持有的全视线部分股权，使之成为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镜片及眼镜制造方面，国际眼镜制造行业集中程度高，少数领先品牌商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依视路陆逊梯卡（Essilor Luxottica）作为全球最大的镜片制造商，处于行业领导地位，该公司是由依视路集团和陆逊梯卡于 2018 年合并组成，已在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 107.99 亿欧元。其他排名前列的国际镜片生产企业还包括德国卡尔蔡司集团（Carl Zeiss），2018 财年营业收入为 14.59 亿欧元；日本豪雅株式会社（Hoya），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51.05 亿美元。

国际镜片品牌商拥有生产镜片技术的核心专利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拥有先进的设备、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由于镜片生产工艺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为

降低成本，国际镜片品牌商或以 OEM/ODM 方式委托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生产，或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加工工厂进行生产。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拥有 **33**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6** 项）。公司拥有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同时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公司目前在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和蓝光防护技术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光敏变色材料两项产品通过了省级新技术新产品鉴定，**1.60-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光敏变色 **PMMA** 树脂两项产品获得省级新技术新产品称号。公司的 **1.56** 及 **1.60** 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材料因其优异的光学及理化性能，实现了对国内高端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材料的部分进口替代，聚氨酯型中高折光学树脂单体的相关专利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

（2）研发投入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研发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增长战略的核心，高度重视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材料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始终重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98.64 万元、1,110.19 万元、1,639.63 万元和 835.31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母公司现有研发、试验场所 1,000 平方米，其中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 300 平方米、单体实验室 200 平方米、滤光片实验室 250 平方米，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 250 平方米。同时拥有江苏省光学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平台、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研发平台。公司作为国家级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能够为国家新材料产业提供研发及实践平台。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高度重视新产品复合功能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镜

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镜片、高折射率镜片、PC 镜片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镇江市复合功能光学镜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研发平台。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其中博士 6 人，硕士 4 人，本科及大专学历 83 人，拥有“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2 人、江苏省双创人才 2 人等。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共计 68 人，在材料研发、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等各个环节均拥有专业人才和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生产的树脂镜片和 PC 镜片畅销海内外。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外诸多光学树脂镜片制造商和眼镜贸易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主要客户有知名品牌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并通过江苏浩瀚光电、镇江环球光学等贸易商远销欧美地区，公司产品在客户中获得广泛赞誉。

（5）管理优势

光学树脂材料系列产品属于配方产品，对于配方中使用的每一种原料和辅料的品质和剂量、生产的工序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运营团队，采购团队、生产团队及产品质量管理团队，成员都经过了严格系统的培训。对于采购的主要材料，公司向供应商订货后会进行索样测试，按照配方及相关工艺制成产品，经测试符合企业标准后，规模化采购，再进行规模化生产，生产出的产品经全面测试合格后入成品库。

2、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劣势之一主要体现在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和下游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

很难满足爆发式发展的资金需求，而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光学树脂材料和镜片生产的下游行业具有巨大潜力，公司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终端品牌知名度不足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多为镜片生产商和眼镜批发商，镜片生产商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之后会进一步设计、加工和贴牌销售，导致公司的品牌在终端眼镜消费者中知名度不够。此外，公司自有成镜品牌米兰达成立时间较短，还没形成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渠道的维护建设和品牌的宣传，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九）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1）行业发展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力支持和鼓励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也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中的新材料领域。

本行业由于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高端光学树脂材料长期处于外资化学巨头的控制之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中国眼镜行业发展回顾与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19-2025 年）》，截至 2018 年，我国的眼镜片生产占据了世界总量的 70%以上，但由于原材料控制在外资企业手中，原材料采购成本高，导致光学树脂材料和眼镜片行业利润较薄，镜片生产厂家陷于激烈的价格竞争之中，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在国家全力支持高分子新材料的趋势下，行业将面临较好的政策环境。

此外，国家在十三五规划中，对大健康领域高度重视。眼镜属于矫正视力的健康器件，视光学材料和镜片品质的优劣会直接影响人们的用眼健康。随着电子产品的日益增多，很多电子产品会发出蓝光，这种高能量的可见光会直接穿透角膜和晶状体，直达黄斑区，加速黄斑区细胞氧化，对视网膜造成光化学损害。国家在十三五期间投入大量研发经费支持相关材料领域研发，希望在光学材料领域逐渐实现光学树脂单体系列产品的进口替代、支持民族工业发展，打破国外企业的行业垄断，这为光学树脂材料的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

（2）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需求量有望持续增长

数据统计显示，全球至少有 22 亿人视力受损，中国的近视人口数量超过 6 亿，并不断在增长，需要视力矫正的人群基数庞大。此外老龄化的加速和消费升级带动“一人多镜”消费理念下，镜片产品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这为上游光学树脂材料行业和下游眼镜行业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3）产品升级换代，趋向品质化、多功能化

从最初的玻璃材料，到 CR-39 树脂材料，到现在市场上普遍使用的是 1.56/1.60 的亚克力和聚氨酯系列产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光学树脂材料的发展也将逐渐提出新的要求。1.67/1.74 等高折射率的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延伸品的开发和生产也将逐渐成为市场的有效需求。随着光学树脂材料的发展和应用，防水、防雾、防各种有害光、变色等性能也将成为消费者的合理需求。高品质化和功能化也意味着价格的提升，给整个光学树脂材料及眼镜行业带来价格提升的机遇。

（4）人均收入的增长促进消费升级，有利于品牌商扩大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保持着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元，比上年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21 元，比上年增长 9.6%。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进一步增强了消费者的购买能力，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品质优异的眼镜和镜片。品牌厂商凭借着更优秀的产品品质、更前沿的时尚设计能力和更敏锐的捕捉市场需求的洞察力，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巩固自身的实力，扩大品牌市场占有率。

2、挑战

（1）行业内原材料质量不够稳定，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原料

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对光学镜片成品质量的影响非常大，但国内生产的原料质量和稳定性还有待提高，特别是一些高端产品的原料，如 1.67 以上的高折射率树脂单体材料主要依赖进口。部分高折射率镜片只能从国外进口成品，或者采购进口的半成品毛坯进行后续的冷加工生产。目前，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表现出低端产品基本实现国产化、中高端产品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高端材料供给不

足，生产树脂镜片过程中使用的辅助材料，如加硬液、镀膜材料等也主要采用进口材料。近年来，部分国内企业在高端材料自产上也在不断寻求突破，但是行业整体在较大程度上仍旧依赖进口原料。

（2）行业内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严重不足

我国大部分光学材料和眼镜制造商缺乏优秀的营销渠道和自主创新品牌，导致利润有限。尽管国内生产企业众多，但包括原材料、加硬加膜等基础性的研发投入不足，目前高折射率的光学树脂材料虽在研制中，但进展较慢，这些因素严重抑制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光学树脂材料和镜片生产企业在基础研究方面，无论是人力还是物力投入普遍存在严重不足的情况，要实现真正掌握高端核心技术，需要对光学树脂材料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流程有深入了解以及有一定相关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也需要工艺、化工、艺术设计、企业管理等跨学科人才，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有着巨大需求。

（3）替代品威胁

眼镜的替代品主要来自于激光手术矫正。屈光手术中的角膜屈光手术是通过激光在角膜表面切掉一个凸透镜，是角膜表面形成一个凹透镜，相当于将眼镜做在了角膜上，从而达到矫正视力的效果，近年来医学技术的发展，使得角膜屈光手术逐渐兴起。由于角膜屈光手术后，患者的视力能够得到改善，虽然手术价格远高于一幅眼镜的价格，但由于眼镜随着视力变化情况以及本身的损耗，在佩戴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累计花费的费用不低于屈光手术费，因此不少高度近视眼患者考虑接受角膜屈光手术，因此，屈光手术对传统眼镜带来一定的冲击。患者接受屈光手术后，眼睛需要一段时间恢复，且处于十分脆弱的状态，仍需要佩戴眼镜来过渡，这为专业术后功能性眼镜带来一定的需求。

（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内容，本公司据此与明月镜片进行对比。

明月镜片作为一家综合类镜片生产商，主营产品涵盖了镜片、树脂原料、成

镜和镜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较为接近。且该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与本公司的主要镜片生产基地新视客光电同处一城。因此，公司选取明月镜片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明月镜片 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1 亿元，产品销售以镜片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33%，树脂原料销售占比较低，为 11.24%，镜片产品的销售以树脂镜片为主。明月镜片以自有品牌运营，直销方式为主，2019 年直销占比为 70.91%。该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较为稳定，2019 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1,62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4%。

发行人的母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1 亿元。发行人销售最多的为光学镜片和视光学材料，2019 年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3%和 31.31%，此外，发行人生产的光致变色材料一部分供给新视客光电用于生产变色系列镜片，一部分对外销售。镜片生产方面，发行人同时生产树脂镜片和 PC 镜片。销售模式方面，公司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以直销为主，客户主要为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等镜片生产企业，光学镜片的销售以经销为主，通过江苏浩瀚光电、镇江环球光学等贸易商远销欧美地区。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2019 年的研发费用为 1,639.63 万元，研发费用率为 5.4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于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与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之间的产业协同，以及 PC 镜片的生产能力，明月镜片的竞争优势在于品牌和销售渠道资源，发行人与明月镜片作为国产视光学材料和镜片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共同为视光学领域开拓发展和产品创新贡献力量。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视光学材料	产能（吨）	1,440.00	3,156.00	2,808.00	1,350.00	
	产量（吨）	965.82	2,785.77	1,932.28	1,217.59	
	销量（吨）	932.15	2,560.74	1,710.78	1,071.16	
	产能利用率	67.07%	88.27%	68.81%	90.19%	
	产销率	96.51%	91.92%	88.54%	87.97%	
	期末库存（吨）	69.75	108.61	101.87	77.41	
光学镜片	基片	产能（万片）	1,410.27	3,567.23	3,377.16	540.19
		产量（万片）	1,249.27	3,177.84	3,069.51	289.25
		销量（万片）	63.71	182.47	154.90	42.39
		产能利用率	88.58%	89.08%	90.89%	53.55%
		产销率 ^注	100.00%			
		期末库存（万片）	216.18	183.61	134.60	22.74
	成品	产能（万片）	1,285.60	3,138.04	2,934.20	373.15
		产量（万片）	1,200.84	2,737.80	2,565.13	228.19
		销量（万片）	906.36	2,529.44	1,929.52	199.36
		产能利用率	93.41%	87.25%	87.42%	61.15%
		产销率	75.48%	92.39%	75.22%	87.37%
		期末库存（万片）	1,033.87	788.73	677.27	85.22

注 1、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利用率波动原因主要是：2018 年购进生产视光学材料机器设备，产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新增产能在 2018 年尚未来得及充分利用，2019 年随着对产能的充分利用，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降低；报告期内，光学镜片的产能利用率较稳定。

2、公司生产的光学镜片基片主要用于进一步深加工为成品后对外销售，部分基片应客户要求可直接销售用于其深加工，基片属于中间产品，该类产品的产销率为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9,433.90	31.31	6,295.31	29.84	3,941.67	74.26
光学镜片	7,859.76	68.11	20,168.18	66.93	14,223.62	67.43	1,112.40	20.96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473.12	1.57	430.53	2.04	169.44	3.19
其他 ^注	117.76	1.02	59.03	0.20	144.78	0.69	84.64	1.59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成镜等跟光学镜片高度相关的产品。

3、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视光学材料（元/公斤）	36.55	-0.79%	36.84	0.11%	36.80	0.00%	36.80
光学镜片（元/片）	8.10	8.87%	7.44	9.09%	6.82	48.26%	4.60
光致变色材料（万元/公斤）	0.64	-1.54%	0.65	-2.99%	0.67	-84.77%	4.40
其中：变色涂层液（万元/公斤）	0.45	7.14%	0.42	-2.33%	0.43	-33.85%	0.65
变色粉（万元/公斤）	7.78	1.83%	7.64	1.33%	7.54	0.13%	7.53

报告期内，公司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光学镜片售价逐年上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法 国 依 视 路 集 团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471.46	4.09%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385.92	3.34%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295.39	2.56%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287.94	2.49%
		台湾趋势光学	171.22	1.48%
		集成镜片	24.45	0.21%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2.16	0.45%
		小计	1,688.54	14.63%
2	江 苏 浩 瀚 及 其 相 关 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72.51	4.96%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83.25	4.19%
		小计	1,055.76	9.15%

3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60.95	8.33%
4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12.56	3.57%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64.94	2.30%
		小计	677.50	5.87%
5	鸿晨集团及其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51.69	3.91%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211.67	1.83%
		小计	663.36	5.75%
合计			5,046.11	43.72%
2019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966.71	6.53%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371.33	4.55%
		小计	3,338.04	11.08%
2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920.54	3.05%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827.37	2.75%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708.26	2.3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279.79	0.93%
		台湾趋势光学	207.66	0.69%
		集成镜片	125.98	0.42%
		小计	3,069.60	10.19%
3	鸿晨集团及其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2,041.56	6.77%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627.09	2.08%
		小计	2,668.65	8.86%
4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94.36	8.61%
5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280.76	4.25%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2.86	3.33%
		小计	2,283.62	7.58%
合计			13,954.27	46.31%
2018 年度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908.50	4.31%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640.80	3.04%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433.10	2.0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152.85	0.72%
		台湾趋势光学	185.75	0.88%

		集成镜片	39.11	0.19%
		加拿大依视路	8.52	0.04%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3.47	0.06%
		小计	2,382.10	11.29%
2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131.71	10.11%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74.67	0.83%
		小计	2,306.38	10.93%
3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573.52	7.46%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53.37	0.73%
		小计	1,726.89	8.19%
4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1,031.06	4.89%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423.34	2.01%
		小计	1,454.40	6.89%
5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72.26	4.14%
合计			8,742.03	41.44%
2017 年度				
1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631.99	11.91%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455.42	8.58%
		小计	1,087.41	20.49%
2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577.90	10.89%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284.03	5.3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142.12	2.68%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2.19	0.42%
		小计	1,026.24	19.33%
3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5.89	10.10%
4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356.25	6.71%
5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6.02	3.88%
合计			3,211.81	60.51%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为潘正平 100%持股的公司，潘正平任公司执行董事，王艳丽任公司监事，夏建军任公司经理。该公司现有员工合计 9 人，其中 6 人曾在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任职；该公司设立以来在职与离职员工合计 14 人，其中 8 人曾在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任职。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潘正平、王艳丽均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任职过，与发行人也没有关联关系。夏建军曾在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任职，主动离职后于 2019 年 1 月加入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夏建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的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夏建军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为镜片生产商，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存在竞争关系，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销售的光学树脂单体等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为镜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掌握了上述主营产品生产工艺，在满足自用的同时也对外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销售收入为 4,111.11 万元、6,725.84 万元、9,907.02 万元和 3,563.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5%、31.88%、32.88%和 30.87%。

（1）主要客户销售增长原因及其合理性

A. 法国依视路集团

法国依视路集团的成员万新光学、视悦光学、奥天光学、黄金屋光学、奥尔帝光学等都是国内光学镜片的领军企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高端眼镜店、镜片批发商、代理商等。自从公司推出基材防蓝光材料后，依视路集团便主动向公司采购并用于生产基材防蓝光镜片，产品迅速向市场推广。由于依视路集团的成员企业深耕于国内视光学产业多年，积累了很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相对于膜层防蓝光镜片，基材防蓝光镜片具有内反射小，可见光透过率高等特点，由此基材防蓝光镜片迅速的取代了膜层防蓝光镜片并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近年来由于 3C 电子产品的盛行，蓝光的危害与防护也越来越被消费者所重视。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加大了 3C 电子产品蓝光危害的宣传，

设立专门的防蓝光镜片品牌并加大推广的力度，防蓝光镜片的销量也逐年增加。由此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对公司的防蓝光单体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a、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视光学材料	284.07	897.72	877.12	577.90
光学镜片	3.86	22.82	31.38	-
合计	287.94	920.54	908.50	577.90

奥天光学对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视光学材料，少量镜片采购为自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调货，报告期内除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导致销售额下降外，其他各期销售额均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视光学材料防蓝光单体获得市场认可，且依视路集团对于防蓝光镜片的宣传导致自身防蓝光镜片的销售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采购逐年增加。

b、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视光学材料	433.19	632.55	413.93	284.03
光学镜片	38.27	75.71	19.17	
合计	471.46	708.26	433.10	284.03

万新光学对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视光学材料，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均保持增长。万新光学作为国内大型的镜片生产企业，防蓝光镜片是其主打产品之一，万新光学经试用公司基材防蓝光单体后，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进而导致各期对公司采购额不断增长。

c、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	385.92	827.37	640.80

公司与马来西亚 ILT 光学的交易源自于江苏视客，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成立后双方的合作一直比较稳定，该客户位于马来西亚，业务规模在马来西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逐步利用自身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优势赢得了该客户更多的合作机会。

2019 年该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增加，其主要业务是镜片的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当地的批发商、零售商、车房厂、眼镜店以及终端客户，马来西亚 ILT 光学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制定订货计划，实施产品优化，满足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其通过优化线上线下营销网络，扩大了市场份额。

B.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视光学材料	652.08	2,571.94	1,333.49	937.41
光致变色材料	11.28	96.72	120.91	150.00
合计	663.36	2,668.65	1,454.40	1,087.41

鸿晨集团及其相关方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镜片生产企业，与国内上千家批发商与代理商有紧密的合作关系。鸿晨集团由于品种全、产能大，也是国外很多镜片批发商与代理商的理想合作伙伴。自从公司推出防蓝光单体视光学材料产品后，鸿晨集团主动向公司采购并用于生产防蓝光镜片。在防蓝光镜片推广的前期，鸿晨集团开发了蓝光笔等道具。蓝光笔等相关道具的出现，方便了零售店给消费者演示蓝光的防护效果，有效的推动了基材防蓝光镜片的销售。鸿晨集团通过中国眼镜协会举办的上海、北京等眼镜展会迅速的将防蓝光镜片推向了国内大大小小的代理商、批发商和眼镜店。鸿晨集团专门设立了的防蓝光镜片的品牌并加大了推广的力度，所以防蓝光镜片的销量也逐年增加。由此鸿晨集团成员企业对公司的防蓝光单体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C.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公司向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其用于出口的 PC 光学镜片。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	1,055.76	3,338.04	1,726.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光学镜片，其中 1.56 系列和 1.67 系列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的下游市场对于这两个系列产品的认可度提高以及客户大力推广的结果，江苏浩瀚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如：欧美（美国，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等）、亚洲（台湾，日本，韩国等），主要销售给当地的进口经销商，终端客户为零售商、镜片定制加工企业（车房厂）、小批发商与眼镜店。由于公司镜片品种齐全，有助于经销商集中采购以降低出口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的新产品开发速度快，能够及时为其提供新产品，帮助客户在市场上提高竞争力，所以销售量增加。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与江苏浩瀚是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立承主要销售 PC 系列光学镜片，公司不断加大客户交流和合作，根据客户不同销售模式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满足客户的不同订单需求。立承光学是 2017 年成立的新公司，对于前期市场的发展还在磨合状态，2019 年开始，市场全面打开，对于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已经形成稳步发展趋势，销售体量也在逐步提升。

D.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单位：万元

销售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	633.82	2,131.85	2,104.66
光致变色材料	43.67	151.77	201.72
合 计	677.50	2,283.62	2,306.38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及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销售的的光学镜片主要是 1.60 和 1.67 系列，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该两类产品较 2018 年有所增长。点进光学、亿亮光学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化以及国内渠道消费端的升级，越来越多的需求转向了高折镜片，所以 1.60 和 1.67 有明显的上升。随着公司产品线的进一步延伸，公司与点进光学、亿亮光学的合作更加深入，公司产品的多样化特点帮助点进光学、亿亮光学进一步开拓了其下游市场，从而使其销量进一步提升，相应地也就加

大了其采购量。

E.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	960.95	2,594.36	363.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销售 1.67 系列的光学镜片，1.56 系列、1.60 系列和 PC 系列也均有销售。凡帝光学于 2018 年 9 月设立，随着其经营规模扩大，2019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增加。

F.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销售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学镜片	59.84	274.12	588.99	535.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销售折射率为 1.60 和 1.67 系列的光学镜片，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纽尚光学销售折射率为 1.67 的光学镜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28 万元、253.56 万元和 53.47 万元，销售收入稳定。折射率为 1.60 的光学镜片主要是母公司向纽尚光学销售，因客户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自身产品结构，自 2019 年减少了向发行人采购 1.60 系列的光学镜片。

G. 镇江爱迪光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销售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	254.01	928.21	872.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销售 PC 系列光学镜片，1.56 系列、1.60 系列、1.67 系列的树脂镜片也均有销售。该公司和江苏潮华有着多年的合作，爱迪光学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南美市场如：巴西，哥伦比亚，智利，秘鲁，阿根廷等国家，以销售 PC 系列镜片为主；随着爱迪光学积极进行树脂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通过国际展会和网站等渠道增加了北美和中非市场的开发，公司向其销售的树脂镜片收入相应的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加大与客户的交流和合作，根据客户不同销售模式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满足客户的不同订单需求，加强内控的完善性，提升产品的质量，增加产品种类，充分利用产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出货，满足更多的客户订单需求。老客户的满意度形成更好的口碑，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也进而带来更多新客户的加入，稳定了公司的整体销售市场的开发和销售金额的增长。

2、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的变化情况

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名客户，各期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当期 销售 占比	2019 年度	当期 销售 占比	2018 年度	当期 销售 占比	2017 年度	当期 销售 占比
2018 年度 新进 前五 大	法国依 视路集 团	马来西亚 IIT 光学	385.92	3.34	827.37	2.75	640.80	3.04	-	-
		台湾趋势光学	171.22	1.48	207.66	0.69	185.75	0.88	-	-
		集成镜片	24.45	0.21	125.98	0.42	39.11	0.19	-	-
		加拿大依视路	-	-	-	-	8.52	0.04	-	-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46.21	1.27	214.74	0.71	13.47	0.06	22.19	0.42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2.16	0.45	-	-	-	-	-	-
		小计	779.96	6.75	1,375.75	4.57	887.65	4.21	22.19	0.42
	点进光 学及其 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12.56	3.57	1,280.76	4.25	2,131.71	10.11	-	-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64.94	2.30	1,002.86	3.33	174.67	0.83	-	-
		小计	677.50	5.87	2,283.62	7.58	2,306.38	10.93	-	-
	江苏浩 瀚及其 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83.25	4.19	1,966.71	6.53	1,573.52	7.46	-	-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72.51	4.96	1,371.33	4.55	153.37	0.73	-	-
		小计	1,055.76	9.15	3,338.04	11.08	1,726.89	8.19	-	-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4.01	2.20	928.21	3.08	872.26	4.14	-
2019 年度 新进 前五 大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60.95	8.33	2,594.36	8.61	363.12	1.72	-	-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自 2018 年之后不再属于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持续进行交易。

（2）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分析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度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公司 2017 年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于 2018 年投产运营，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均为新视客光电的合作客户。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镜片生产企业和镜片经销商，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部分光学镜片通过直接销售或经销的方式售往欧美、拉丁美洲、东南亚、中国台湾等全球诸多地区。

4、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视光学材料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33.19	3.75%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84.07	2.46%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72.33	2.36%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52.16	0.45%
		小计		1,041.76	9.03%
2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40.41	3.82%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11.67	1.83%
		小计		652.08	5.65%
3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74.15	2.38%
4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18.50	1.89%
5	江苏乐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47.21	1.28%
合计				2,333.70	20.22%

2019 年度					
1	鸿晨集团 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944.85	6.45%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627.09	2.08%
		小计		2,571.94	8.53%
2	法国依视 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897.72	2.98%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632.55	2.10%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18.90	0.73%
		小计		1,749.18	5.80%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714.93	2.37%
4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609.39	2.02%
5		江苏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315.72	1.05%
合计				5,961.16	19.78%
2018 年度					
1	法国依视 路集团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13.93	1.96%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13.91	0.54%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877.12	4.16%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1.00	0.05%
		小计		1,415.96	6.71%
2	鸿晨集团 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910.15	4.31%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23.34	2.01%
		小计		1,333.49	6.32%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577.84	2.74%
4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342.90	1.63%
5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315.39	1.50%
合计				3,985.57	18.89%
2017 年度					
1	法国依视 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577.90	10.89%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84.03	5.3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42.12	2.68%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2.19	0.42%
小计				1,026.24	19.33%
2	鸿晨集团 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81.99	9.08%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455.42	8.58%
小计				937.41	17.66%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356.25	6.71%
4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206.02	3.88%
5	丹阳市韩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	169.75	3.20%
合计			2,695.67	50.78%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视光学材料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国依视路集团

公司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注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09 年	2017 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790 万美元	2,750 万元	12,766.50 万元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依视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 ESSILOR INTERNATIONAL 30%； 万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	视悦控股有限公司 100%	ESSILOR INTERNATIONAL 55%； 臧惠明 45%	丹阳硕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	SEEWORLD HOLDINGS PTE. LTD. 10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优越，客户主动寻求合作，采购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用于生产光学镜片				
首次交易时间	2015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0 年
合作历史	6 年	6 年	5 年	5 年	1 年

注 1：2018 年 11 月依视路国际将持有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 2：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2）鸿晨集团及其相关方

公司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998 年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1,465.5424 万元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张荭 100%	季家逸 60%，张荭 4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优越，客户主动寻求合作，采购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用于生产光学镜片	
首次交易时间	2015 年	

合作历史	6 年	6 年

注：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3) 视光学材料其他主要客户

公司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江苏乐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丹阳市韩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04 年	2014 年	2015 年
注册资本	155 万美元	1,175.29 万元	2,000 万元	143 万美元	10,000 万元	10 万元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光学镜片生产及原料的销售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光学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镜片和单体的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香港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100%	丹阳市泰利光学眼镜经营部 56.60%； 杨莱英 43.40%	朱鑫芳 52%， 王伟 48%	尹铁镐 51.05%，丹阳市依视雅眼镜经营部 48.95%	张菁 100%	李京哲 10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优越，客户主动寻求合作，采购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用于生产光学镜片					
首次交易时间	2015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5 年
合作历史	6 年	6 年	5 年	5 年	6 年	6 年

注：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光学镜片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浩 瀚及其 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72.51	4.96%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83.25	4.19%
		小计		1,055.76	9.15%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60.95	8.33%
3	法国依 视路集 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385.92	3.34%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171.22	1.4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24.45	0.21%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8.27	0.33%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3.06	0.2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86	0.03%
		小计		646.78	5.60%
4	点进光 学及其 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68.88	3.20%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64.94	2.30%
		小计		633.82	5.49%
5	镇江环 球及其 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322.55	2.79%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185.42	1.61%
		江苏天润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85	0.02%
		小计		510.82	4.43%
合计				3,808.12	33.00%
2019 年度					
1	江苏浩 瀚及其 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966.71	6.53%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371.33	4.55%
		小计		3,338.04	11.08%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594.36	8.61%
3	点进光 学及其 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128.99	3.75%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02.86	3.33%
		小计		2,131.84	7.07%
4	法国依 视路集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827.37	2.75%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207.66	0.69%

	团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125.98	0.42%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75.71	0.2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60.89	0.2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2.81	0.08%
		小计		1,320.41	4.38%
5	夏米尔及其相关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97.11	3.31%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光学镜片	175.99	0.58%
		小计		1,173.10	3.89%
合计				10,557.75	35.04%
2018 年度					
1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929.98	9.15%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74.67	0.83%
		小计		2,104.66	9.98%
2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73.52	7.46%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3.37	0.73%
		小计		1,726.89	8.19%
3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640.80	3.04%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185.75	0.8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39.11	0.19%
		加拿大依视路	光学镜片	8.52	0.04%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9.17	0.09%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8.93	0.18%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1.38	0.15%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47	0.01%
		小计		966.14	4.58%
4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72.26	4.14%
5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64.78	4.10%
合计				6,534.72	30.98%
2017 年度					
1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35.89	10.10%
2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1.97	1.92%
3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2.31	1.74%
4	北京尚礼文创科贸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4.74	1.60%
5	深圳市保视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9.74	0.94%

合计	864.64	16.29%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光学镜片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公司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017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丽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梁艳巍 60%；王玉珍 4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发行人生产的光学镜片在全球销售，以外销为主	
首次交易时间	2012 年	2017 年
合作历史	8 年	4 年

注：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2) 法国依视路集团

公司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台湾趋势光学	集成镜片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2011 年	200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09 年
注册资本	20 万元林吉特	7,500 万台币	未提供	20000 万元	790 万美元	2750 万元	12766.50 万元
主营业务	镜片和镜框等销售和贸易			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ONGKENGSWEE11% ；依视路集团 80.5%	依视路集团控股	依视路集团控股	依视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 ESSILOR INTERNATIONAL 30%； 万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	视悦控股有限公司 100%	ESSILOR INTERNATIONAL 55%； 臧惠明 45%	丹阳硕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丹阳鸿江的老客户持续合作，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镜片进行销售或贸易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镜片进行销售或贸易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镜片进行销售或贸易	江苏视客的老客户持续合作，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镜片进行销售或贸易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镜片进行销售或贸易
首次交易时间	2011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17 年
合作历史	10 年	6 年	4 年	10 年	8 年	4 年	4 年

注：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3)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公司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眼镜片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许雪 80%；吴登洪 20%	李俊 80%；毛伟宏 2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上述公司分别承继了上海点进跟上海亿亮的业务，且江苏点进还从事眼镜制造业务。上海点进跟上海亿亮是江苏视客的老客户，采购镜片在全国销售，以内销为主	
首次交易时间 ^注	2018 年	2018 年
合作历史	3 年	2 年

注 1：上海点进于 2010 年开始跟江苏视客合作，上海亿亮于 2014 年开始跟江苏视客合作

注 2：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4)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公司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天润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4	2008.7.16	2011.3.9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60 万元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眼镜片的销售	眼镜片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汤浩宇 93.70%；赵留琴 2.5%；白萍 2.1%；周海螺 1.7%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0%；汤浩宇 30%	汤浩宇 90%；丹阳市宇光眼镜行 1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镜片在全球销售，以外销为主。江苏天润光学镜片还从事镜片生产业务。		
首次交易时间	2011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合作历史	9 年		

注：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5) 夏米尔及其相关方

公司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成立时间	2016 年	2017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 万元
主营业务	眼镜片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王培锋 70%；曾涛 30%，王培锋和曾涛为夫妻关系	个体工商户，曾涛系其经营者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丹阳鸿江的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镜片在全国销售，以内销为主	
首次交易时间	2018 年	2019 年
合作历史	3 年	2 年

(6) 光学镜片其他主要客户

公司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北京尚礼文创科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视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018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7 年
注册资本	60 万元	1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5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眼镜片销售						
经营状况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未见异常
股权结构	巫红斌 80%；张三林 20%	潘正平 100%	杨庆友 100%	赵继文 25%；李锋 15%；项方军 10%；林建碧 20%；王翔飞 10%；沈彬瑞 10%；李兴志 10%	殷豪 60%；王双全 40%	王翔宇 70%；韩力扩 10%；徐宝华 10%；刘华 10%	余铃声 70%；李建东 30%
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镜片在全球销售，以外销为主	批发镜片在全国销售，以内销为主	江苏潮华的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镜片在全国销售，以外销为主	老客户持续合作，批发镜片在全国销售，以内销为主	批发镜片在全球销售，以外销为主	发行人防蓝光材料镜片质量优异，主动寻求合作	
首次交易时间	2012 年	2018 年	2014 年	2018 年	—	2017 年	2017 年
合作历史	9 年	3 年	7 年	3 年	—	4 年	4 年

注：2017 年末丹阳鸿江将镜片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不再开展镜片相关经营业务。

客户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客户访谈记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企业，发行人销售金额均小于主要客户的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及经营和财务状况基本匹配。

视光学材料的客户方面，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5.67 万元、3,985.57 万元、5,961.16 万元和 2,33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0.78%、18.89%、19.78%、20.22%，2017 年度的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当期的客户数量较少且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较低，因此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发行人 2018 年购买了机器设备，增加了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同时，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主要客户如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及其相关方的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光学镜片的客户方面，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64.64 万元、6,534.72 万元、10,557.75 万元和 3,80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9%、30.98%、34.55%、33.00%，相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底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于当年完成资产收购，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实现销售，光学镜片的产能增加、销量提升，光学镜片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业务量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帝光学”）系 2019 年度新增的光学镜片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凡帝光学 2018 年 9 月份成立，2019 年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学镜片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一部分公司于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分别为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保视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8 年新视客光电完成业务合并，收购江苏潮华等三家镜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开始从事光学镜片业务。新视客光电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优化经营策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设立以后将与国内外镜片批发企业建立合作作为业务重点。因此，考虑到个体工商户类的客户存在零散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导致管理成本高的问题，2018 年 9 月凡帝光学设立后，新视客光电与凡帝光学开展合作，由凡帝光学作为新视客光电的经销商，按公允价格向新视客光电采购光学镜片，销售给下游的个体工商户等。

b、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上海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两家公司为关联方，均与江苏视客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出于经营战略的调整考虑，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设立后，承继了上海点进及上海亿亮的镜片业务，并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c、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立承”）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浩瀚”）的关联方，江苏浩瀚与江苏潮华曾经长期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丹阳立承设立后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d、深圳市保视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视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眼镜城，2017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折射率为 1.60 的纳米防蓝光镜片，2019 年度采购金额为 49.74 万元，销售占比 0.94%，属于正常业务合作。

5、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

发行人境内外产品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需求、商业信誉等情况综合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的标准产品按照相同的产品定价原则统一报价，定制化产品采取差异化报价；光学镜片的定价也按照统一的原则确定，具体订单价格会综合考虑

镜片光度和功能性等产品参数差异、客户采购规模、市场情况等因素而调整，公司自营出口的镜片产品售价略高于内销客户。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对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业务和光学镜片业务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1）视光学材料

①视光学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可比单体材料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系列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1.56 系列	发行人	36.87	-1.78%	37.55	0.43%	37.38	1.08%	36.98	—
	明月镜片	30.00	3.38%	29.02	11.15%	26.11	4.65%	24.95	—
1.60 系列	发行人	35.47	1.28%	35.02	3.46%	33.85	-1.02%	34.20	—
	明月镜片	36.01	-4.18%	37.58	1.84%	36.90	-2.28%	37.76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1.56 系列和 1.60 系列的单体销售单价趋势总体保持稳定，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 1.56 系列单体材料的销售单价高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发行人自产的 1.56 单体材料大部分为防蓝光、变色、超韧系列产品，而明月镜片销售均为 1.56 普通单体，明月镜片的 1.56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上涨，主要系明月镜片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定向针对该系列产品提升销售单价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1.60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与明月镜片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的 1.60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略低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发行人的该款视光学材料更侧重于“性价比”的提升，而明月镜片的产品品牌溢价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的视光学材料主要系列有 1.56 防蓝光、1.60 白单体以及 1.60 防蓝光，这三种材料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5.52%、81.47%、84.92%和 89.00%。

②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同类产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以及原因

1.56 防蓝光单体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的 1.56 防蓝光单体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较为平稳，与平均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系这两家公司对材料品质有特殊要求，属于定制型产品，存在积压仓库甚至直接报废的风险，并且前期公司对于定制产品的研发和试验成本较高，所以对这两家公司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其他公司的产品售价差异较小，主要系其他公司的单体材料均为通用型产品，生产工艺要求比较简单，不同客户间的存货调度比较方便，库存积压风险较小，因此通用型产品的对外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1.60 白单体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除发行人向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销售的 1.60 白单体为定制化产品导致售价高于其他客户外，其他公司的产品售价差异较小。

1.60 防蓝光单体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公允、同类产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光学镜片

①光学镜片的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可比光学镜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公司名称	镜片折射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发行人	1.49	3.95	0.10%	3.81	0.11%	3.25	0.07%	—	0.00%
	1.56	6.95	14.58%	6.83	15.10%	6.52	12.18%	—	0.00%
	1.591	6.53	29.62%	5.81	32.09%	5.61	36.07%	—	0.00%
	1.60	6.12	14.18%	5.61	14.62%	4.99	16.47%	4.60	100.00%
	1.67	12.29	41.33%	12.32	37.78%	11.51	34.66%	—	0.00%

	1.70	32.36	0.19%	28.21	0.30%	31.61	0.53%	—	0.00%
	1.74	82.88	0.00%	47.84	0.01%	49.48	0.01%	—	0.00%
	综合	8.10	100.00%	7.44	100.00%	6.82	100.00%	4.60	100.00%
明月镜片	1.50	5.81	0.06%	4.97	0.44%	4.10	0.67%	3.84	0.66%
	1.56	10.81	36.00%	9.56	39.92%	8.07	39.97%	7.77	46.05%
	1.60	15.41	36.57%	13.42	33.46%	11.79	36.45%	11.30	32.92%
	1.67	35.43	10.22%	29.27	11.71%	24.12	13.12%	21.33	13.01%
	1.71	60.15	15.08%	49.79	12.10%	38.49	7.33%	33.64	4.93%
	1.74	171.57	2.07%	143.63	2.37%	132.14	2.45%	121.37	2.44%
	综合	15.97	100.00%	13.48	100.00%	11.16	100.00%	10.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可比折射率系列的光学镜片销售单价低于明月镜片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明月镜片对品牌宣传投入较高，自有品牌较高的售价拉高了其镜片产品的整体售价；发行人更注重镜片的功能性开发和母公司的视光学材料等在镜片产品中的运用，品牌宣传投入较少，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使得发行人的镜片单位售价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单价趋势均为逐年上升，与明月镜片的销售单价趋势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光学镜片的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同类产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以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的光学镜片主要有 1.56 折射率镜片、1.591 折射率镜片和 1.67 折射率镜片，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这三种类别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2.91%、84.97%、85.53%。

1.56 折射率镜片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售价高于其他客户的售价，主要系如下原因：①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均为境外客户，全部是依视路集团的成员企业，终端客户更为注重眼镜的品质和功能，对于销售价格的敏感程度不高，因此外贸订单的价格普遍高于境内订单，所以这几家公司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②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大部分为功能片，导致销售均价较高。其他公司的产品售价差异较小，丹阳凡帝光学眼

镜有限公司和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均为内销型经销商，由于江苏丹阳的大部分眼镜厂家均具备生产折射率为 1.56 光学镜片的设备和技术，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不同厂家之间的境内销售价格差异不大。

1.591 折射率镜片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镇江环球光学及其相关方的售价高于其他客户的售价，主要系如下原因：①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均为境外客户，全部是依视路集团的成员企业，眼镜的最终使用客户大部分为全球高端境外消费者，更为注重眼镜的品质和功能，对于销售价格的敏感程度不高，因此外贸订单的价格整体高于境内订单，所以这几家公司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②镇江环球及其相关方向发行人采购的镜片大部分为变色、渐进等系列的功能片，导致销售均价较高。③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价格较低，主要系这两家客户采购镜片的品类和光度较为丰富、年采购量较大；此外，这两家客户均为外贸型企业，一般销售给巴西、哥伦比亚、秘鲁、智利等发展中国家，当地消费者对眼镜的价格较为敏感，因此向发行人采购的多为非功能镜片，售价较低。④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售价低于平均售价的原因主要系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普通片，主要销往巴西、哥伦比亚等拉美国家，采购的多为价格较低的非功能镜片，售价较低。

1.67 折射率镜片的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售价高于其他客户的售价，①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均为境外客户，全部是依视路集团的成员企业，终端客户更为注重眼镜的品质和功能，因此外贸订单的价格普遍高于境内订单，所以这几家公司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②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该类镜片大部分为超防水、渐进等系列的功能镜片，导致销售均价较高。

6、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1）视光学材料业务

①视光学材料的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视光学材料主要包括 1.56 防蓝光单体、1.60 白单体和 1.60 防蓝光单体，报告期内的合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52%、81.47%、84.91%和 89.00%，其中 1.56 防蓝光单体收入占比较高，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36%、62.18%、58.33%和 66.80%，毛利率分别为 37.60%、33.14%、38.29%和 41.46%。1.56 防蓝光单体的平均售价较为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的毛利率整体提升主要受其原料采购平均价格下降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新增生产设备导致制造费用增加，从而使当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16%、19.29%、26.59%和 22.20%。发行人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主要分为白单体和防蓝光单体，1.60 白单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7%、16.11%、25.79%和 27.02%，1.60 防蓝光单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3%、20.07%、28.06%和 27.70%，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上述两种单体材料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在 2018 年基础上整体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新增生产设备导致制造费用增加，从而使当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主要系这几家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多为定制型产品，产品售价相对较高。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系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1.60 白单体和 1.60 防蓝光单体，主要系该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且数量较大，发行人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因此造成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较低。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全部为通用型的 1.56 防蓝光单体，因此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 1.56 防蓝光单体平均毛利率。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1.56 防蓝光单体和 1.60 防蓝光单体，1.56 防蓝光单体的销售毛利率高于 1.60 防蓝光单体，2020 年上半年度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系该客户的 1.60 防蓝光单体采购比重提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向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1.56 防蓝光单体和 1.60 防蓝光单体，1.60 防蓝光单体的销售毛利率低于 1.56 防蓝光单体。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向发行人采购 1.60 防蓝光单体的比重较高，拉低了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江苏乐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江苏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全部为毛利率较低的 1.60 白单体。丹阳市韩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1.56 防蓝光单体和 1.56 慢变单体，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 1.56 防蓝光单体的采购占比降低所致。报告期各期，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全部为毛利率较高的 1.56 防蓝光单体。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品种和采购占比存在差异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不断提升，主要系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 1.56 防蓝光单体的比重逐年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变动呈相同的趋势，均表现为 2018 年度的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 年开始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度的防蓝光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料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7 年有所提升，成本的上升使得防蓝光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8 年出现下降，后续年度毛利率逐年提升所致。

（2）光学镜片业务

①光学镜片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为折射率 1.56、1.591、1.60 和 1.67 的光学镜片，报告期内的合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38%、99.59%和 99.71%，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②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这两家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折射率 1.591 的光学镜片，拉高了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整体低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这两家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折射率 1.67 的光学镜片，由于该类镜片的材料为聚氨酯单体，且母公司不生产，需由新视客光电对外采购，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低。折射率 1.67 的光学镜片拉低了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和集成镜片的毛利率均高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上述境外客户均为新视客光电的长期合作客户，对于销售价格的敏感程度不高，外贸订单的价格普遍高于境内订单，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的毛利率均低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这两家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大部分为折射率为 1.60 和 1.67 的普通片，售价较低，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的毛利率均高于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为外销型贸易商，产品以折射率 1.591 的 PC 镜片为主，且更多向发行人采购功能镜片，整体售价较高，拉高了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该客户为外销型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折射率 1.591 的 PC 镜片，由于 PC 镜片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从而使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2020 年上半年该客户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结构、消费者类型、数量等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不同客户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度，马来西亚 ILT 光学的销售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其采购的 1.56 折射率镜片的比重不断提高所致。

2019 年度，台湾趋势光学的销售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提高，主要系 2019 年度台湾趋势光学向发行人采购的 1.67 折射率镜片的占比提高，其中高毛利率的功能镜片销售占比提升，提高了综合毛利率。2020 年上半年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1.67 折射率镜片的销售结构有所调整，对台湾趋势光学销售的 1.67 折射率功能片毛利率下降，此外，高毛利率的 1.591 折射率镜片的销售占比也有所下降，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2019 年度，集成镜片的销售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提高，主要系 1.591 折射率镜片的比重不断提高，2020 年上半年度的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度保持稳定。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不断加深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采购金额逐年增加，镜片的类型和光度范围不断扩大，因此毛利率逐年提高。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7、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8.19 万元、1,189.91 万元、1,530.92 万元和 751.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5%、5.64%、5.08%和 6.51%。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规模自 2018 年开始逐渐扩大，境外销售额占比稳定在 5%左右。其中，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境外客户中经销模式确认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6.89%、100.00%和 98.00%，因此发行人的境外客户绝大部分为经销商。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地区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马来西亚	385.92	3.34%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171.22	1.4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新加坡	24.45	0.21%
小计					581.58	5.04%
2	意大利迪维尔		光学镜片	意大利	142.94	1.24%
3	均需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14.34	0.12%
4	眼镜先生		光学镜片	以色列	6.30	0.05%
5	韩国光学		光学镜片	韩国	3.60	0.03%
合计					748.76	6.49%
2019 年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马来西亚	827.37	2.75%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207.66	0.69%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新加坡	125.98	0.42%
小计					1,161.01	3.85%
2	意大利迪维尔		光学镜片	意大利	145.29	0.48%
3	均需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90.68	0.30%
4	韩国 CK 光学		光学镜片	韩国	57.58	0.19%
5	德国项目光学		光学镜片	德国	28.92	0.10%
合计					1,483.47	4.92%
2018 年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马来西亚	640.80	3.04%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185.75	0.8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新加坡	39.11	0.19%
		加拿大依视路	光学镜片	加拿大	8.52	0.04%
小计					874.17	4.14%
2	均需光学		光学镜片	台湾	151.87	0.72%
3	拓邦亚洲		光学材料衍生品	巴西	36.32	0.17%
4	西班牙欧普提赛若		光学镜片	西班牙	29.19	0.14%
5	德国项目光学		光学镜片	德国	19.56	0.09%
合计					1,111.11	5.27%

2017 年境外客户情况					
1	韩国 CK 光学	光学镜片	韩国	8.19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客户绝大部分属于光学镜片客户，主要为依视路集团旗下的马来西亚 ILT 光学、台湾趋势光学和集成镜片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展会、网络、业务员营销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不同型号的光学镜片，销售定价一般根据数量和市场价格等综合确定，自营出口的镜片产品售价略高于内销客户，一般情况下授予 30-90 天不等的账期，部分客户采用月结或现款现货等结算模式，主要采用“电汇”进行结算，与境内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8、与主要客户退换货情况

（1）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基本为年度销售合同，具体产品需求采用订单模式进行。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除因销售产品类型不同外基本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客户）

①光学镜片业务

I、质量条款

i、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镜片。若确因上述镜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则由甲方承担。

ii、甲方为乙方提供订单合同约定镜片的质量检测报告。

iii、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时，应及时按国家标准验收。若乙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当天提出；若对质量、规格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7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并妥善保管好有异议的货物，经甲方确认后协商处理。若乙方收货后 7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交付合格。

II、争议解决

i、本合同为年度合同，若订单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ii、如遇特殊情况，本合同可作局部变更与终止，但仍不影响双方责任的承担。

iii、在合同期内，乙方与甲方业务代表达成任何协议都必须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否则对于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iv、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若因乙方逾期付款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法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②材料业务

I、质量要求：

i、甲方生产的产品由甲方提供生产标准，乙方经测试合格后使用。

ii、正对甲方提供产品的特殊性，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保存要求存放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完产品。

iii、乙方应当在收货后三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无回应视作全部验收合格。

II、违约责任：

i、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冲突进行平等的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ii、如有一方违约，则应由该方负责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3、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可作局部变更与终止，但仍不影响双方责任的承担。

iii、在合同期内，乙方与甲方业务代表达成任何协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表现并须经双方公司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否则对于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iv、本合同涂改之处需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III、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任何一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保全、保函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销售合同中除常规性的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外，不存在针对产品销售过程中的索赔条款。

（2）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

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的退换货情况由于其特殊性（产品具体参数指标在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多为客户专属定制材料），一般经过测试期后双方确认材料具体参数，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索赔情况。公司退换货主要发生在光学镜片销售业务中，报告期光学镜片产品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片、元/片、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单价	金额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4	13.79	14.34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37	9.73	13.33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4	12.50	13.00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83	10.72	8.90
江苏旭志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72	12.08	8.70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49	13.35	6.54
丹阳市杜克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92	6.84	6.29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41	11.59	4.75
丹阳市常兴光学眼镜厂	光学镜片	0.43	9.14	3.93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25	14.56	3.64
其他客户	光学镜片	1.70	9.74	16.55
合计		9.19	10.87	99.94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退换货占当年主要业务收入比重				0.87%

②2019 年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片、元/片、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单价	金额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65	10.91	61.66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21	11.07	46.61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1.52	28.58	43.44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85	9.59	27.33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69	10.08	27.12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43	6.61	22.68
江苏帕美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73	12.13	20.99
丹阳欧派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0.94	19.67	18.49
江苏凯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13	10.41	11.76
镇江爱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61	7.06	11.37
其他客户	光学镜片	11.00	10.16	111.79
合计		36.77	10.97	403.25
主营业务收入				30,134.23
退换货占当年主要业务收入比重				1.34%

③2018 年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片、元/片、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单价	金额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6.76	4.22	70.70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47	8.63	29.95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2.61	8.34	21.78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76	11.07	19.48
镇江爱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83	8.42	15.40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27	5.27	11.96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20	9.95	11.94
江苏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7	11.11	11.89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6	10.15	10.76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18	9.02	10.64
其他客户	光学镜片	9.14	8.00	73.10
合计		42.36	6.79	287.60
主营业务收入				21,094.24
退换货占当年主要业务收入比重				1.36%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光学镜片的退换货金额为 287.60 万元、403.25 万元和 99.94 万元，新视客光电于 2018 年开始生产销售业务，前期退货较少，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退换货的频率提高，导致退换货金额增多。

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了退换货条款及验收期，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在验收期内接受经销商退换货，验收期满后原则上不再接受退换货的要求，但考虑镜片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针对部分常年合作客户会酌情给予一定的库存调整空间（主要是调整光度），即在验收期之后仍会满足部分客户一定比例的退换货需求，这种形式的退换货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并非合同规定的单方面义务，故也不会涉及索赔事宜。

客户发生退换货需求时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按公司既定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具体处理退换货事宜，如：核对订单信息、办理退货的检验入库等。

（3）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实际退换货时的会计处理

相关货物实际办理退货入库后，财务部门根据相关单据进行会计处理，冲减当期相关营业收入及成本，具体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如符合条件）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与退换货相关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I、退换货率的计算

i、公司根据各期实际已发生的退换货金额除以当期同类产品的营业收入总额，计算出各期实际退换货率；

ii、根据最近若干期间的实际退换货率，计算出截至本期末的加权平均退换货率，作为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退换货概率。由于公司自 2018 年才开始大规模从事镜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故 2018 年末采用当年（最近一年）的实际退换货率，2019 年末采用 2018 至 2019 年度（最近 2 年）加权平均退换货率，2020 年 6 月末采用 2019 至 2020 年 6 月（最近 2.5 年）加权平均退换货率。

③与退换货相关的预计退货收入及预计负债金额的计算

公司各期末确认的预计退货收入的计算方法：2018 年末预计退货收入金额=最近 1 年平均退换货率*当期相关业务收入金额；2019 年末预计退货收入金额=最近 2 年加权平均退换货率*当期相关业务收入金额；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退货收入金额=最近 2.5 年加权平均退换货率*最近十二个月相关业务收入金额。

公司各期末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的计算方法：2018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当年末预计退货收入金额*当期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2019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当年末预计退货收入金额*当期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计算所得；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金额=当期末预计退货收入金额*当期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计算所得。

各期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退货收入	3,527,002.03	4,090,946.88	2,875,971.60
预计退货成本	1,906,030.85	2,165,288.92	1,521,691.42
预计负债金额	1,620,971.18	1,925,657.96	1,354,280.19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因预计退货确认的预计负债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列报，详见以下具体会计处理。

④具体会计处理

各期末相应的预计退货收入及预计负债金额确定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如下会计处理（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借：营业收入

贷：营业成本

贷：预计负债

2020年1月1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分拆确认，即预计负债中预计可能退回商品对应的将退还金额（预计退货收入）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同时，将预期可能退回商品对应的预计退货成本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并视其流动性将应付退货款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应收退货成本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

贷：其他流动负债-应付退货款

借：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贷：营业成本

公司与退换货相关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客户开拓及维护方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蓝光防护技术、变色技术和轻量化技术等方面的进一步突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年产1.1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是对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链的有力延伸，不仅能够扩大视光学材料的销售规模，还能够为光学镜片业务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材料，有效降低外部采购成本，“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公司光学镜片生产能力的有效扩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未来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如下：

（1）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能够不断开拓新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视光学材料	166.70	156.77	188.64	70.06

光学镜片	759.85	1,520.81	1,016.43	13.98
其他	-	4.62	17.93	4.33
合计	926.55	1,682.20	1,223.01	88.37

注：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协议，备货时再下达包含参数、光度等指标的销售订单，大部分客户产销周期较短，在手订单根据发货周期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年度产品销量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88.37 万元、1,223.01 万元、1,682.20 万元和 926.55 万元，不断提高，大部分客户下单频率较高，产销周期较短，未来年度产品销量有望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一般通过实地走访、业务员营销、产品推荐会等方式与现有客户保持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开拓新客户的途径一般有他人介绍、展销会、网络等。公司的光学镜片业务以中国眼镜之都江苏丹阳作为中心，销往全球客户，境内销售区域包含江苏、北京、上海、安徽、福建、广东等地区，境外销售区域包含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德国、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营销管理体系，营销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工作高效，对于不同类型的销售渠道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营销业绩。

（2）充分利用募投项目提高产能并进一步扩大销量

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布局方面，由母公司视科新材负责研发新型视光学材料，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负责光学镜片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目前母公司的视科新材研发的蓝光防护技术、变色技术和轻量化材料已经取得相关专利，随着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将具备生产光学镜片行业上游原材料的化工生产资质，届时公司将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对视光学材料的上游原材料进行自产替代，不仅能够有效节省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毛利率，更能将储备的视光学材料技术进行量产和推向市场。母公司目前在手的储备项目主要包括光学镜片表面加硬液的生产技术、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材料的合成技术、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的合成技术等，在逐步实现自主生产的同时足以支撑未来新增的产能。

子公司新视客光电，通过对现有光学镜片的市场维护及新型光学镜片产品的市场推广，目前正在推向市场的新产品主要有自由曲面舒适镜片、防雾功能

镜片、高折超薄镜片等，均已在 2020 年推向市场，反映良好。通过应用母公司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足以支撑未来新增的产能，同时能够给其他镜片工厂做应用示范，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和增加产品线，未来光学镜片的产销量将会呈向上的趋势。

（三）主要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客户买断式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648.71	57.61	16,962.23	56.29	11,059.09	52.43	749.41	14.12
直销	4,810.46	41.68	13,172.00	43.71	10,035.15	47.57	4,558.75	85.88
网上销售	81.72	0.71	-	-	-	-	-	-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经销和网上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元/片，元/副，%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直销	4,810.46	41.68	-	40.45	13,172.00	43.71	-	38.62
光学镜片	1,219.96	10.57	7.96	45.05	3,205.94	10.64	7.68	46.34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36.55	37.75	9,433.90	31.31	36.84	34.87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240.41	60.05	473.12	1.57	199.48	60.01
其他 ^注	27.13	0.24	393.79	59.95	59.03	0.20	360.84	47.80
经销	6,648.71	57.61	-	52.21	16,962.23	56.29	-	50.99
光学镜片	6,639.80	57.53	8.13	52.20	16,962.23	56.29	7.39	50.99
其他 ^注	8.91	0.08	177.13	57.49	-	-	-	-
网上销售	81.72	0.71	43.81	62.38	-	-	-	-
其他 ^注	81.72	0.71	43.81	62.38	-	-	-	-

合计	11,540.88	100.00	-	47.38	30,134.23	100.00	-	45.58

单位：万元，元/公斤，元/片，元/副，%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直销	10,035.15	47.57	-	35.97	4,558.75	85.88	-	35.97
光学镜片	3,165.02	15.00	7.15	43.08	371.73	7.00	7.42	47.38
视光学材料	6,295.31	29.84	36.80	30.17	3,941.67	74.26	36.80	33.52
光致变色材料	430.53	2.04	190.36	61.43	169.44	3.19	80.62	52.39
其他 ^注	144.29	0.68	330.41	57.14	75.90	1.43	371.89	70.90
经销	11,059.09	52.43	-	50.78	749.41	14.12	-	19.58
光学镜片	11,058.60	52.42	6.74	50.78	740.67	13.95	4.10	18.92
其他 ^注	0.49	0.01	272.01	49.99	8.74	0.16	370.42	75.20
合计	21,094.24	100.00	-	43.73	5,308.16	100.00	-	33.66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成镜等跟光学镜片高度相关的产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的销售均为直销。

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采取经销与直销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光学镜片销售价格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光学镜片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所致，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 PC 镜片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及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数量（个）	85	104	108	10
经销收入（万元）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占光学镜片收入比例	84.59%	84.10%	77.75%	6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7.61%	56.29%	52.43%	14.12%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万元)	78.22	163.10	102.40	74.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0 个、108 个、104 个和 85 个，2018 年至 2020 年经销商数量稳中有降，2018 年的经销商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的

原因系 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该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经销收入占光学镜片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7%、77.75%、84.10%和 84.59%，总体平稳增长。2018 年、2019 年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高且增速较快，主要系新视客光电的产能提高导致销量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销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4.12%、52.43%、56.29%和 57.61%，其中光学镜片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光学镜片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①从行业惯例来看，光学镜片生产企业的客户类型主要为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等，最终通过眼镜门店、专卖店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由于眼镜这类产品的受众广泛，无论出于近视防治的功能需要还是时尚美观的佩戴需要，消费者对于眼镜的购买和更新需求旺盛。而镜片成品出厂后仅需门店简单加工组装即可成为眼镜成品，为了尽可能广泛地接触到终端消费者，光学镜片行业通常通过诸多镜片贸易商将产品销往全球各地。

②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承担产业链内的贸易或批发角色，经销商大多位于江苏镇江及丹阳地区。江苏丹阳是我国的“眼镜之都”，拥有眼镜原料、配件、镜架制造、镜片制造、眼镜机械、印刷包装等全套完整产业链，更有利于节省成本和贴近客户需求，有助于拓展分销渠道。

发行人主要注重产品的功能性开发，围绕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的产业协同，不断推出防蓝光、光致变色材料和镜片等功能性产品并推向市场，对广告宣传等投入较少，在实际经营中更多地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该类贸易型企业再向国内外的经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等销售，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与镜片贸易商的业务合作模式跟发行人的经销模式类似，具备可比性。不同的是，明月镜片销售模式除了经销外，将与贸易商的合作列为直销，发行人将与贸易商的合作列为经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非法人经营实体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法人经销商数量（个）	2	5	6	1
经销商数量（个）	85	104	108	10
数量占比	2.35%	4.81%	5.56%	10.00%
非法人经销商收入（万元）	15.99	205.63	44.15	8.74
经销收入（万元）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金额占比	0.24%	1.21%	0.40%	1.1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非法人经销商的数量占比和金额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经营实体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销售合同的主体一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的经销商全部采用银行转账、票据等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况。

2、主要经销商情况

一般情况下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再产生控制，公司对于经销商乃至下游客户的销售定价、区域、终端客户不再进行控制，经销商主要向下游分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电商平台企业等进行销售，下游经销商、终端门店等主体的销售业务、库存管理、定价措施等均系经销商作为独立交易实体依据市场交易规则单独实施的行为，因此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后续的销售渠道及定价方式均由经销商自主决定，公司对经销商具体的各类渠道不具有控制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72.51	8.61	7.29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83.25	7.27	6.15
		小计		1,055.76	15.88	13.44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60.95	14.45	12.23
3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385.92	5.80	4.91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171.22	2.58	2.1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24.45	0.37	0.31
		小计		581.58	8.75	7.40
4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322.55	4.85	4.10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185.42	2.79	2.36
		小计		507.97	7.64	6.46
5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97.31	5.98	5.06
合计				3,503.57	52.70	44.59
2019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966.71	11.59	9.75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371.33	8.08	6.80
		小计		3,338.04	19.68	16.55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594.36	15.29	12.86
3	夏米尔及其相关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97.11	5.88	4.94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光学镜片	175.99	1.04	0.87
		小计		1,173.10	6.92	5.82
4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827.37	4.88	4.1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业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207.66	1.22	1.03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125.98	0.74	0.62
		小计		1,161.01	6.84	5.76
5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762.87	4.50	3.78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246.12	1.45	1.22
		小计		1,008.99	5.95	5.00
合计				9,275.50	54.68	45.99
2018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73.52	14.23	11.06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3.37	1.39	1.08
		小计	光学镜片	1,726.89	15.62	12.14
2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640.80	5.79	4.51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185.75	1.68	1.31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39.11	0.35	0.27
		加拿大依视路	光学镜片	8.52	0.08	0.06
		小计		874.17	7.90	6.15
3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72.26	7.89	6.13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64.78	7.82	6.08
5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13.91	7.36	5.72
合计				5,152.01	46.59	36.22
2017 年度						
1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35.89	71.51	48.1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2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2.31	12.32	9.17
3	丹阳市华恒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7.42	4.99	8.30
4	丹阳市飞悦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4.94	4.66	3.36
5	镇江百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7.04	2.27	3.14
合计			717.60	95.75	64.52

报告期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负面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外贸型经销商的物流发货速度较慢，如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期末库存增加，除此以外，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存货异常、大额增长的情况，期末库存金额远小于其年度销售规模，主要系经销商的下游客户通常是批发商、贸易商或眼镜零售店，终端客户为眼镜零售店。光学镜片因不同折射率、功能、光度的组合，产品细分规格众多，经销商为及时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对于各种规格系列镜片的需求，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合理，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渠道压货及突击进货情况。

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的部分下游客户进行走访，查阅了部分走访经销商的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和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发货情况等。对于经销商核查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的走访比例为 69.53%，对走访的经销商中实施销售记录检查的比例为 83.25%，对走访的经销商进行终端穿透走访的核查比例为 28.18%。通过上述核查方式，确认发行人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期初、新增、减少、**持续往来**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如下：

单位：个

经销商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数量	104	108	10	3
本期新增	8	21	98	7
本期减少	27	25	0	0
期末数量	85	104	108	10
持续往来数量	77	83	1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新增、减少和**持续往来**的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8	9.41%	21	20.19%	98	90.74%	7	70.00%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175.64	2.64%	862.24	5.08%	9,531.86	86.19%	176.71	23.58%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27	31.76%	25	24.04%	0	0.00%	0	0.00%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378.61	2.23%	1442.15	13.04%	-	0.00%	-	0.00%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77	90.59%	83	79.81%	10	9.26%	3	30.00%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6,473.07	97.36%	16,099.99	94.92%	1,527.23	13.81%	572.70	7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8%、86.19%、5.08%和2.64%，2018年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以及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系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当年投产运营，该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随着新视客光电销售规模的增加，经销商客户的增减变动也进入常态化，具备商业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的经销商为“买断式贸易商”，发行人与其合作仅为购销关系，经销商通常与发行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再根据自身需求情况下达销售订单，因此不存在续约的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经销商上年销售金额占上年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0%、13.04%和2.23%，经销商数量减少主要系客户未向发行人下达销售订单，属于正常行业现象。

4、经销商合作情况以及销售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合作机制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该类贸易型企业再向国内外的经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等销售，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在该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经销商商业信誉、偿债能力、经营资质等因素甄选经销商，经资质审核及内部审批流程后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的风险转移时点均为合同规定的交货时点，交货验收期满后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据此可以获取商品的控制权并获取经济利益，发行人没有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能对货物实施有效的控制”。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

（2）经销商的产品配送和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至经销商的配送方式主要采用客户自提、送货上门方式进行运输，其中送货上门方式主要由发行人自有车辆进行运输或

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对于数量较少的订单，发行人合理收取运费。

境外产品销售的贸易方式为 FOB，一般发行人仅承担境内运输费用（至装运港运费）。

（3）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实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公司一般情况下授予主要经销商 60-90 天不等的账期，对于其他经销客户，一般给予的信用期较短或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

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进行结算，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等方式进行结算。

（4）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

①库存量和终端零售价

对于不同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的验收时点如下：

客户类型	验收时点	签收单据/记录
内销	按照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签收，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光学镜片和成镜验收期一般为 7 天）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物流签收单或自提签字
外销	根据签订的外销合同的约定发货，于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取得提单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海关提单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货物的风险转移时点均为合同规定的交货验收期满次日，交货验收期满后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不再对货物实施有效的控制，经销商据此可以获取商品的控制权并获取经济利益，发行人没有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因此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库存量不具有管控权，也不能管控商品的分销价格和终端零售价。

②折扣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返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9.75	7.62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0.50	0.92
江苏凯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14	0.6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20.20	-
合计	51.59	9.17
占当期主要营业收入比例	0.17%	0.04%

上述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为根据其年度采购额及实际回款额，按照约定的超额累进比例于年度终了后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一般为冲抵其所欠的货款。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每年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通过抵消应收账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折让政策相对稳定，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

发行人未与经销商约定不得销售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类似的产品。经销商一般综合结合产品价格、质量稳定性、品牌认知度、采购便利性、货源紧张程度等因素向发行人或同行业其他同类公司采购产品。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不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

发行人将贸易商等客户界定为“经销商”。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的经销商体系，亦未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或覆盖范围进行管控。

（1）按照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按照年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如下：

单位：个

销售规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0~500 万	94	101	9
500~1000 万	6	6	1
1000~2000 万	3	1	-
2000 万以上	1	-	-
合计	104	108	10

注：以上数据未将同一控制下经销商的数量进行合并计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数量主要集中在 0~500 万和 500~1000 万两个区间，合计数量分别为 10 个、107 个和 100 个，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 2018 年度开展销售业务以来，光学镜片的性价比较高，口碑不断提升，逐渐扩大了销售规模所致。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按照年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销售规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500 万	5,236.77	30.87%	5,187.43	46.91%	213.52	28.49%
500~1000 万	4,790.21	28.24%	4,298.13	38.87%	535.89	71.51%
1000~2000 万	4,340.89	25.59%	1,573.52	14.23%	-	-
2000 万以上	2,594.36	15.29%	-	-	-	-
小计	16,962.23	100.00%	11,059.09	100.00%	749.41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将同一控制下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进行合并计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呈现“整体销售规模不断提高，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其中销售规模为“1000~2000 万”和“20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由 1 家增加为 4 家，主要原因系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种类不断增加，光度和功能可选择性更强，客户订单的满足度更高，随着经销商客户自身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扩展，导致“大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按照地区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销售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5,697.05	85.69%	14,844.36	87.51%	8,958.71	81.01%	743.67	99.23%
上海	122.84	1.85%	315.79	1.86%	673.47	6.09%	3.86	0.51%
浙江省	32.53	0.49%	155.34	0.92%	211.79	1.92%	-	0.00%
北京	9.29	0.14%	44.58	0.26%	49.28	0.45%	1.88	0.25%
其他	50.34	0.76%	71.24	0.42%	12.86	0.12%	-	0.00%
境内小计	5,912.04	88.92%	15,431.31	90.97%	9,906.13	89.57%	749.41	100.00%
马来西亚	385.92	5.80%	827.37	4.88%	640.80	5.79%	-	0.00%
中国台湾	171.22	2.58%	298.34	1.76%	350.03	3.17%	-	0.00%
韩国	3.60	0.05%	84.59	0.50%	27.37	0.25%	-	0.00%
其他国家	175.93	2.65%	320.62	1.89%	134.76	1.22%	-	0.00%
境外小计	736.67	11.08%	1,530.92	9.03%	1,152.96	10.43%	-	0.00%
合计	6,648.71	100.00%	16,962.23	100.00%	11,059.09	100.00%	749.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比重分别为 100.00%、89.57%、90.97%和 88.92%。境内市场中，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区域是江苏省，占比分别为 99.23%、81.01%、87.51%和 85.69%，其中绝大部分经销商位于江苏省丹阳市，江苏丹阳是我国的“眼镜之都”，拥有眼镜原料、配件、镜架制造、镜片制造、眼镜机械、印刷包装等全套完整产业链。因此大部分经销商为江苏丹阳的贸易商或者下游批发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少，分别为 0.00%、10.43%、9.03%和 11.08%，境外市场中，马来西亚、中国台湾、韩国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

6、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经销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72.51	8.61%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83.25	7.27%
		小计	1,055.76	15.88%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60.95	14.4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3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385.92	5.80%
		台湾趋势光学	171.22	2.58%
		集成镜片	24.45	0.37%
		小计	581.58	8.75%
4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322.55	4.85%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185.42	2.79%
		小计	507.97	7.64%
5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397.31	5.98%
6	丹阳市杜克眼镜有限公司		393.29	5.92%
7	夏米尔及其相关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77.02	5.67%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12.54	0.19%
		小计	389.56	5.86%
8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64.94	3.98%
9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4.01	3.82%
10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48.46	3.74%
合计			5,053.82	76.01%
2019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966.71	11.59%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371.33	8.08%
		小计	3,338.04	19.68%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94.36	15.29%
3	夏米尔及其相关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97.11	5.88%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175.99	1.04%
		小计	1,173.10	6.92%
4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827.37	4.88%
		台湾趋势光学	207.66	1.22%
		集成镜片	125.98	0.74%
		小计	1,161.01	6.84%
5	镇江环球及其相关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62.87	4.50%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246.12	1.45%
		小计	1,008.99	5.95%
6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2.86	5.9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7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28.21	5.47%
8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736.29	4.34%
9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538.37	3.17%
10	苏州瑞伊视光学有限公司		344.46	2.03%
合计			12,825.69	75.61%
2018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573.52	14.23 %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53.37	1.39%
		小计	1,726.89	15.62%
2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640.80	5.79%
		台湾趋势光学	185.75	1.68%
		集成镜片	39.11	0.35%
		加拿大依视路	8.52	0.08%
		小计	874.17	7.90%
3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72.26	7.89%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64.78	7.82%
5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13.91	7.36%
6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88.99	5.32%
7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517.40	4.67%
8	镇江环球及其相关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484.44	4.38%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5.69	0.05%
		小计	490.13	4.43%
9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63.12	3.28%
10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49.14	3.15%
合计			7,460.80	67.46%
2017 年度 ^{注2}				
1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5.89	71.51%
2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92.31	12.32%
3	丹阳市华恒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37.42	4.99%
4	丹阳市飞悦光学有限公司		34.94	4.66%
5	镇江百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7.04	2.27%
合计			717.60	95.75%

注1：此处列示的为贸易商，上述部分公司的相关方由于系生产型企业，故未在此处列示。比如：江苏天润光学镜片有限公司系镇江环球的相关方，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系江苏亿亮的相关方。

注2：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和占比较低，2017年度披露前五大经销商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经销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1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潘正平 100%	12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汤浩宇 93.70%；赵留琴 2.5%；白萍 2.1%；周海螺 1.7%
2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丽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0%；汤浩宇 30%
3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梁艳巍 60%；王玉珍 40%	14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樟树市鸿盛投资管理中心 47.3689%；樟树市万瑞投资管理中心 38.8642%；王建国 9.3649%，其他股东 4.402%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王培锋 70%；曾涛 30%	15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杨庆友 100%
5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个体工商户，曾涛系其经营者	16	丹阳市杜克眼镜有限公司	邓乐英 98.0392%；李淑婷 1.9608%
6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巫红斌 80%；张三林 20%	17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钱瑾 100%
7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ONGKENGSWEE 11%；依视路集团 80.5%	18	苏州瑞伊视光学有限公司	刘杰 75%；赵静 25%
8	台湾趋势光学	依视路集团控股	19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赵继文 25%；李锋 15%；项方军 10%；林建碧 20%；王翔飞 10%；沈彬瑞 10%；李兴志 10%
9	集成镜片	依视路集团控股	20	丹阳市华恒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王伟金 90%；周慧璐 10%
10	加拿大依视路	依视路集团控股	21	丹阳市飞悦光学有限公司	蒋艳丽 50%；陈鹏飞 50%
11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李俊 80%；毛伟宏 20%	22	镇江百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陈胜 50%；刘晓霞 50%

凡帝光学存在部分员工曾在新视客光电工作的情况，且该公司的经理夏建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除上述关系外，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的对比分析

由于明月镜片将对贸易商的销售列为直销，而发行人的经销主要为对贸易商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在做同行业对比分析时，将明月镜片的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下的贸易商模式与发行人的经销模式进行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模式	模式特点	销售模式	模式特点
明月镜片		视科新材	
经销	1、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为镜片批发商，从发行人处采购镜片后以批发形式出售至下游终端眼镜店； 2、销售明月镜片的自有品牌镜片，产品外观还是外包装均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3、对授权经销客户的经营区域以省级区域划分； 4、在年度销售合同中与经销客户约定销售目标；	经销	1、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买断式的贸易商客户； 2、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时镜片包装一般为客户指定包装（体现客户品牌或信息）或简易包装（不体现任何品牌信息）； 3、对客户销售区域不进行限定； 4、客户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与客户未约定年度销售目标。
直销——贸易商	1、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 2、客户向其采购时镜片包装一般为客户指定包装（体现客户品牌或信息）或简易包装（不体现任何品牌信息）； 3、对客户销售区域不进行限定； 4、部分贸易商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销售目标；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明月的镜片经销商、直销中贸易商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明月镜片	经销	30.66%	26.98%	23.73%	22.09%
	直销——贸易商	9.79%	9.20%	9.29%	10.36%
视科新材	经销	57.61%	56.29%	52.43%	14.12%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明月镜片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2.09%、23.73%、26.98%和 30.66%，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10.36%、9.29%、9.20%和 9.7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占比高于明月镜片的贸易商收入占比，主要系双方镜片产品的经营策略上存在差异。明月镜片的镜片产品销售策略中对自有品牌的销售重视度较高，对品牌推广宣传投入较高；发行人的镜片产品更多关注产品的功能性开发以及对母公司变色材料、防蓝光材料等的运用。

由于上述经营策略的差异，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广告宣传等投入较少，镜片产品的销售在实际经营中更多地采用经销模式，通过贸易商将镜片产品销售国内外。相对而言，明月镜片的经销模式主要为通过镜片批发商将其自有品牌的镜片对外销售，但明月镜片更多地通过直销类客户进行销售，这些直销类客户包括了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电商企业、贸易商和医院类客户等。

（四）受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新公司新视客光电对外承接的镜片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受托加工收入	110.68	77.50	200.47	-
营业收入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占比	0.95%	0.26%	0.94%	-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00.47 万元、77.50 万元和 11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26%和 0.95%，受托业务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加工要求制造镜片成品，加工完毕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经签收确认后与客户进行加工费结算。在整个业务执行过程中，除因自身加工业务而导致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外，公司不承担除此以外的其他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可分为生产视光学材料所需的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生产光学镜片所需的单体材料、塑料粒子、功能性添加材料，以及普通化学品、生产辅助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770.76	30.62	5,496.89	33.51	3,757.32	27.25	2,449.46	65.12
单体材料	1,077.82	18.64	3,908.51	23.83	3,375.86	24.48	-	-
功能性添加材料	458.67	7.93	1,440.27	8.78	1,115.49	8.09	393.99	10.47
普通化学品	384.00	6.64	872.40	5.32	640.33	4.64	141.40	3.76
生产辅助材料	375.45	6.49	854.56	5.21	804.78	5.84	142.72	3.79
塑料粒子	372.35	6.44	714.57	4.36	1,283.82	9.31	-	-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144.57	2.50	601.48	3.67	489.03	3.55	298.69	7.94
包装物	203.16	3.51	542.74	3.31	502.55	3.64	103.97	2.76
合计	4,786.79	82.78	14,431.43	87.98	11,969.18	86.80	3,530.22	93.85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中境内和境外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997.12	57.78%	6,321.21	42.53%	5,349.52	42.85%	1,641.49	45.65%
境外	2,189.65	42.22%	8,543.36	57.47%	7,134.67	57.15%	1,954.31	54.35%
合计	5,186.77	100.00%	14,864.57	100.00%	12,484.19	100.00%	3,595.80	100.00%

注：以上信息根据相关原材料的产地进行汇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境外公司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54.35%、57.15%、57.47% 和 42.22%，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境外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境外的采购占比降低。

视光学材料的业务方面，母公司主要生产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主要原材料以及功能添加材料主要购自国内厂商，用量最大的环氧树脂已经实现国产化。部分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是进口的原材料，主要从韩国 CHEMFIELD 公司购入。

由于韩国在上游原材料制造领域起步较早，工艺成熟，产品稳定性能较高，公司出于产品稳定供应、品质稳定性和产品价格等多重因素考虑，上述原材料主要从韩国进口。随着近年来国内化工行业精细化程度的提升，以长兴特殊材料、沙多玛化学为代表的国内厂商也具备生产上述原材料的能力，公司生产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不依赖于进口。

光学镜片的业务方面，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光学镜片，生产镜片的主要原材料有单体材料和塑料粒子，其中单体材料按照折射率区主要分为 1.56 单体、1.60 单体和 1.67 单体。新视客光电除向母公司采购外，也向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上述单体材料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国产化，国产的单体材料在性能、稳定度等参数方面正在不断追赶进口原材料，多家本土企业也在不断研究和开发中，新视客光电已就 1.60、1.67 等不同折射率单体材料的采购与国内相关企业展开合作。同时母公司视科新材的研发团队已经掌握生产不同折射率单体材料的技术，随着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将实现自主生产多种折射率的视光学材料。因此，公司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不依赖于进口。

PC 镜片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虽然国内公司也能生产，但基于品质、稳定度和价格等多种因素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等进口贸易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占当年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的比例分别为 67.53%、95.11%和 95.2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数量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 均价	变动 幅度	采购 均价	变动 幅度	采购 均价	变动 幅度	采购 均价
丙烯酸型 高分子单 体	环氧丙烯酸酯（环氧树脂）	20.49	-1.69%	20.85	1.89%	20.46	5.42%	19.41
	初级形状的丙酸聚合物	43.47	5.16%	41.34	-6.79%	44.35	-4.79%	46.58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7.57	-8.81%	19.27	-4.62%	20.20	13.21%	17.84
	乙氧基三羟基甲丙烷三丙烯酸脂	18.46	-7.44%	19.95	-1.70%	20.29	4.79%	19.36
单体材料	单体 1.67	132.66	-9.02%	145.81	0.65%	144.87	-	-
	单体 1.60	104.11	0.07%	104.04	24.40%	83.63	-	-
功能性添 加材料	加硬液	753.08	25.08%	602.05	-18.23%	736.28	-	-
	紫外线吸收剂	91.19	-0.08%	91.26	3.90%	87.83	0.66%	87.25
烯烃类高 分子单体	苯乙烯	6.22	-24.38%	8.23	-19.78%	10.26	6.29%	9.65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	17.93	-8.12%	19.52	-21.16%	24.76	-	-

②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 数量	采购 数量	变动	采购 数量	变动	采购 数量
AR-1	266.91	719.67	56.33%	460.36	40.62%	327.39
AR-2	99.36	306.36	105.56%	149.04	18.03%	126.27
AR-3	205.00	530.00	32.83%	399.00	49.33%	267.20
AR-4	145.00	370.00	41.22%	262.00	44.59%	181.20
AR-5	229.14	718.42	53.57%	467.82	53.24%	305.28
AC-1	8.78	40.94	98.36%	20.64	1.73%	20.29
单体 1.67	67.38	238.84	14.08%	209.36	100.00%	-
单体 1.60	17.20	40.34	9.14%	36.96	100.00%	-
加硬液	3.36	8.95	25.96%	7.10	100.00%	-
塑料粒子	207.63	366.10	-29.41%	518.60	100.00%	-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和烯烃类高分子单体的采购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购买了机器设备，增加了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同时，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视光学

材料的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作为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单体材料采购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底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2018 年一季度主要进行库存备货，并于第二季度开始批量销售。光学镜片的产能增加、销量提升，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 2018 年和 2019 年均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新视客光电的采购数量也增加。2019 年度的塑料粒子相较 2018 年度减少 29.41%，主要系 2018 年度塑料粒子的价格较高，为防止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新视客光电于 2018 年度采购较多的塑料粒子，以备有安全库存。

综合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的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视科新材和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主要生产和销售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营业收入中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两大业务占比较高，以下分别从视科新材生产视光学材料和新视客光电生产镜片的角度分析其原材料的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I、视科新材

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此处列示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两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量、生产耗用量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期初结存量	采购入库量	生产耗用量	研发耗用量	期末结存量
2017 年度	16.42	1,207.34	1,140.26	4.54	78.96
2018 年度	78.96	1,738.22	1,771.27	20.02	25.90
2019 年度	25.90	2,644.45	2,564.36	26.01	79.98
2020 年 1-6 月	79.98	945.41	904.30	21.80	99.29

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和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生产耗用量 (A)	产品产量 (B)	投入产出比 (B÷A)
2017 年度	1,140.26	1,217.59	1.07
2018 年度	1,771.27	1,932.28	1.09
2019 年度	2,564.36	2,785.77	1.09
2020 年 1-6 月	904.30	965.82	1.07

注：投入产出比表示生产视光学材料的单位主材（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耗用所对应的产品产量，表中投入产出比大于 1 的主要系因生产过程投入的各类其他原材料及辅材而导致产出的增加。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入库量与生产耗用量基本匹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原材料与产成品的投入产出比分别 1.07、1.09、1.09 和 1.07，基本保持稳定。

11、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新视客光电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原材料（此处列示单体材料、塑料粒子两类原材料）采购入库量、生产耗用量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期初结存量	采购入库量 ^注	生产耗用量	研发领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量
2018 年度	-	865.38	672.84	30.08	1.60	160.87
2019 年度	160.87	745.09	711.11	43.38	1.36	150.11
2020 年 1-6 月	150.11	325.08	279.87	8.51	-	186.81

注：此处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量包括了新视客光电对外采购的部分和从母公司采购单体材料的内部交易，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外购单体材料和塑料粒子等镜片主材均为对外采购部分，因此两处披露的数据口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生产耗用量、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片、片/公斤

期间	生产耗用量 (A)	基片产量 (B) ^注	投入产出比 (B÷A)
2018 年度	672,839	26,455,329	39.32
2019 年度	711,109	28,112,420	39.53
2020 年 1-6 月	279,868	11,444,326	40.89

注 1：基片是镜片生产的头道工序产品，新视客光电的基片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但主要用于深加工为镜片成品后对外销售。相较镜片成品，基片的产量与原材料耗用勾稽性更强。

注 2：此处的基片产量为新视客光电生产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基片产量还包括了母公司生产的少量镜片基片，因此两处披露的数据口径存在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业务投入产出比分别 39.32、39.53 和 40.89，光学镜片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入库量与生产耗用量基本匹配。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27.88	10.86%
2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573.08	9.91%
3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547.00	9.46%
4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98.54	6.89%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54.67	6.13%
合计			2,501.17	43.25%
2019 年度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单体材料	2,594.53	15.82%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759.13	10.72%
	小计		4,353.66	26.54%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500.17	9.15%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163.45	7.09%
4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759.71	4.63%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66.72	1.02%
	小计		926.43	5.65%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79.65	4.14%
合计			8,623.36	52.57%
2018 年度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单体材料	2,069.01	15.00%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023.07	7.42%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14.54	2.28%
	小计		3,406.62	24.7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964.85	7.00%
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67.00	6.29%
4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普通化学品等	574.28	4.16%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68.86	0.50%
	小计		643.14	4.66%
5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06.58	4.40%
合计			6,488.19	47.05%
2017 年度				
1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827.63	22.00%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0.22	0.80%
	小计		857.85	22.81%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35.36	16.89%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538.20	14.31%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炔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294.86	7.84%
5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68.92	4.49%
合计			2,495.19	66.34%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供应商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4%、47.05%、52.57%和 43.25%，供应商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合作时间较久，业务稳定持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金额 50% 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视光学材料的供应商情况

①视光学材料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视光学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627.88	10.86%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547.00	9.46%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398.54	6.89%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144.00	2.49%
5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110.83	1.92%
合计			1,828.24	31.62%
2019 年视光学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1,759.13	10.72%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1,500.17	9.15%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1,163.45	7.09%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598.84	3.65%
5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299.07	1.82%
合计			5,320.66	32.43%
2018 年视光学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1,023.07	7.42%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4.54	2.28%
	小计		1,337.61	9.70%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964.85	7.00%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606.58	4.40%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484.64	3.51%
5	济南轩德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化学品	258.91	1.88%
合计			3,652.59	26.49%
2017 年视光学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827.63	22.00%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30.22	0.84%
	小计		857.85	22.81%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635.36	16.89%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538.20	14.31%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294.86	7.84%
5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168.92	4.49%
合计			2,495.19	6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基本相符。

②视光学材料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类型
1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8 年	2013 年 12 月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100%	化工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贸易商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5 月	美源控股持有控股权	化工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贸易商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1959 年	2018 年 3 月	美源控股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3 年 11 月	卞大富 60% 丁春龙 40%	化工产品的销售和贸易	贸易商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2007 年	2013 年 12 月	Private Company (100%)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2015 年 10 月	黄才儒 33%、黄旼之 33%、黄斌 33%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贸易商
5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7 年 1 月	徐先福 50%、徐云 5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6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4 年 8 月	孔令福 55%、蔡建祥 45%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7	济南轩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5 年 9 月	孙亮 30%、李昊琳 7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注：供应商基本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③存在贸易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相关原材料最终来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明月镜片向部分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化工原料，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视光学材料的主要贸易型供应商共计 4 家，具体合作背景如下：

A、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和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视光学材料的原材料来源于韩国，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超过 7 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B、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开始从事光学树脂材料研发和生产业务，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帮助公司研发和生产视光学材料原材料，经历一定时间的试验、测试以及终端产品的生产和性能参数检测，最终达到发行人的性能指标要求，从开始形成采购一直延续至今。

无锡祥之源的股东均为个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无锡祥之源采购的生产视光学材料的原材料系其委托第三方生产，其生产所需相关原材料从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化工企业采购而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关联关系。

C、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视光学材料的原材料来源于进口贸易，该供应商主要的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与相应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持续与其长期保持合作。

（2）光学镜片的供应商情况

①光学镜片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额占当期 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光学镜片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573.08	9.91%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54.67	6.13%
3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320.80	5.55%
4	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174.90	3.02%
5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5.65	2.69%
	合计		1,579.11	27.30%
2019 年光学镜片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单体材料	2,594.53	15.82%
2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759.71	4.63%
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79.65	4.14%
4	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419.69	2.56%
5	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功能性添加材料	271.41	1.65%
	合计		4,725.00	28.80%
2018 年光学镜片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单体材料	2,069.01	15.00%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67.00	6.29%
3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412.15	2.99%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68.86	0.50%
	小计		481.00	3.49%
4	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注	原辅材料	444.31	3.22%
5	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426.90	3.10%
	合计		4,152.36	31.10%

注：为新视客光电以评估值收购丹阳鸿江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2020 年 6 月，丹阳鸿江的名称变更为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没有向美源商事株式会社采购，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大幅度提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韩国复工缓慢，为保障镜片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发行人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主要向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单体材料。其他供应商的业务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基本相符。

②光学镜片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类型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1959 年	2018 年 3 月	美源控股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003 年	2018 年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化工产品的销售	生产商
3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8 年	马韵升 37.89%；万春玲 8.42%，其他股东 53.69%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4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5 年 6 月	李斌栋 80% 严厚明 20%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2018 年 11 月	李斌栋 95% 郭涛 5%	化学品的批发和进出口贸易	贸易商
5	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8 年	株式会社 KOC Solution 100%	光学镜片材料及其配套产品、化工原料、光学仪器的进出口业务	贸易商
6	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8 年	林凯 90%；上海启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贸易商
7	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7 年	殷豪 60%；王双全 40%	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8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8 年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100%	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③存在贸易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相关原材料最终来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明月镜片向部分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生产光学镜片的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贸易型供应商共计 3 家，具体合作背景如下：

A、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单体材料，其产品经关联方进一步加工后向新视客光电销售。

B、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单体材料，相关原材料来源于韩国。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且深度的合作关系。

C、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功能性添加材料，其相关原材料来源于新加坡等地区的生厂商，通过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进口再销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④生产光学镜片所需单体材料中对外采购和自产情况

热固型树脂单体材料主要包括 CR-39、亚克力、聚氨酯，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开展，光学镜片生产所需单体材料按照折射率划分主要有 1.56 单体、1.60 单体和 1.67 单体，母公司视科新材主要生产和销售折射率为 1.56 和 1.60 的亚克力单体材料，新视客光电所需的 1.56 亚克力单体材料主要向母公司视科新材进行采购，1.60 和 1.67 聚氨酯单体材料则主要向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新视客光电的单体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类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公斤）	占比
2020 年 1-6 月单体材料采购情况				
1.49 单体	0.45	1.27	28.32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0.45	1.27	28.32	100.00%

类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公斤）	占比
1.56 单体	32.06	138.01	43.05	100.00%
其中：自产	30.96	134.41	43.41	97.39%
外购	1.10	3.60	32.74	2.61%
1.60 单体	18.01	187.66	104.20	100.00%
其中：自产	0.81	8.60	106.19	4.58%
外购	17.20	179.06	104.11	95.42%
1.67 单体	67.38	893.88	132.66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67.38	893.88	132.66	100.00%
2019 年度单体材料采购情况				
1.56 单体	99.00	435.08	43.95	100.00%
其中：自产	96.80	428.98	44.32	98.60%
外购	2.20	6.11	27.76	1.40%
1.60 单体	41.15	428.29	104.08	100.00%
其中：自产	0.81	8.60	106.19	2.01%
外购	40.34	419.69	104.04	97.99%
1.67 单体	238.84	3,482.56	145.81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238.84	3,482.56	145.81	100.00%
2018 年度单体材料采购情况				
1.49 单体	1.13	4.11	36.52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1.13	4.11	36.52	100.00%
1.56 单体	100.47	390.51	38.87	100.00%
其中：自产	90.24	356.00	39.45	91.16%
外购	10.23	34.51	33.73	8.84%
1.60 单体	36.96	304.37	82.35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36.96	304.37	82.35	100.00%
1.67 单体	209.36	3,032.87	144.87	100.00%
其中：自产	-	-	-	-
外购	209.36	3,032.87	144.87	100.00%

报告期内新视客光电主要向母公司采购折射率为 1.56 的亚克力单体材料，亚克力材料有极高的透明度，重量较轻，成本较低，广受市场欢迎。

新视客光电向外部采购的折射率为 1.60 和 1.67 的单体材料主要为聚氨酯单体材料，聚氨酯单体材料具有更高的折射率，且硬度较高，不易磨损，适合制成中高折射率的光学树脂单体。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单体材料主要为 1.56 单体材料，自产与对外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1.56 单体材料的自产单位成本	21.85	23.38	24.94
1.56 单体材料的对外采购价格	32.74	27.76	33.73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对外采购的 1.56 单体材料占比分别为 8.84%、1.40%和 2.61%，占比较低。发行人自产的 1.56 单体材料为 1.56 防蓝光单体、1.56 变色单体等品种，自产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对外采购的单体材料均为 1.56 白单体，该类单体材料母公司视科新材不生产，新视客光电外购的 1.56 白单体全部来源于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一般存在通用型产品和定制型产品，除定制型产品需要发行人与选定的合作供应商经历一定时间的试验、测试以及终端产品的生产和性能参数检测，最终达到发行人的性能指标要求之外，对于通用型产品均存在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每类原材料由于具体性能、型号等存在差异，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同类材料各期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各主要型号原材料存在多家备选供应商，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控股股东为 Miwon Holdings Co., Ltd.，注册资本为 7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江河路 2 号，主要经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463.96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漕泾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82 号，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盐化工开发区李湾路 39 号，持股结构：李斌栋持有 80% 股权，严厚明持有 20% 股权，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李斌栋持股 95%，郭涛持股 5%，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 408 号晓庄国际广场 1 幢 927 室，主要经营业务为化学品的批发和进出口贸易。

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如下：

时间	变化情况	原因
2018 年度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因该供应商的控股股东 Miwon Holdings Co., Ltd. 的经营策略调整，自 2018 年 5 月起，该公司承接其关联方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业务。
2018 年度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企业均为新视客光电的合作供应商。其中，江苏紫奇和南京紫奇为关联公司，江苏紫奇报告期内一直跟发行人母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5、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选取依据

发行人采购的“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大部分为定制产品，尚无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发行人一般结合询价结果、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性能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行人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趋势或同类产品的价格波动趋势作为对外采购价格的参考依据。

发行人采购的“单体材料”尚无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可比性，因此发行人选取明月镜片的公开披露采购价格作为对外采购价格的参考依据。

发行人采购的“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和“塑料粒子”均与市场价格波动一致，发行人将大宗商品市场报价作为市场价格的选取依据。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A、AR-1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 AR-1 属于定制产品，实际采购过程中主要结合询价结果、采购数量、产品技术参数等因素来决定对外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AR-1 的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B、AR-2

报告期内，AR-2 的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该种原材料属于定制产品，实际采购过程中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询价结果、采购数量、产品技术参数等因素来决定对外采购价格，目前尚未公开市场价格信息。AR-2 与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AR-2 价格高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C、AR-3

报告期内，AR-3 的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该类原材料属于定制产品，实际采购过程中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询价结果、采购数量、产品技术参数等因素来决定对外采购价格，目前尚未公开市场价格信息。AR-3 与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AR-3 价格高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D、AR-4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 AR-4 属于定制产品，实际采购过程中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询价结果、采购数量、产品技术参数等因素来决定对外采购价格，目前尚未公开市场价格信息。AR-4 与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AR-4 价格高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塑料粒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结合市场价格和订单数量协商定价，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③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A、AR-5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AR-5 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和订单数量协商定价，公司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单体材料

A、1.60 单体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 1.60 单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单体 1.60 采购价格	102.89	90.23	85.45	88.87
发行人单体 1.60 采购价格	104.11	104.04	83.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明月镜片采购的单体 1.60 采购价格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与视科新材单体 1.60 采购价格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1.60 单体的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B、1.67 单体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 1.67 单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单体 1.67 采购价格	-	169.24	150.03	151.87
发行人单体 1.67 采购价格	132.66	145.81	144.8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明月镜片采购的单体 1.67 采购价格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单体 1.67 采购价格略低于明月镜片的单体 1.67 采购价格。公司向 1.67 单体的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二）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商采购的金额较小，主要为树脂镜片模具的外协加工和少量的镜片、光致变色材料以及视光学材料的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树脂镜片模具	90.33	260.72	189.30	-
光致变色材料	-	-	122.94	26.71
镜片	5.11	36.89	39.54	2.35
合计	95.44	297.60	351.79	29.06
采购总额	5,782.83	16,403.58	13,788.95	3,761.47
占比	1.65%	1.81%	2.55%	0.77%

2、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1）根据委托加工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制造产品并收取加工费。

（2）合同价款为加工费金额，加工费金额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除因受托方自身加工业务而导致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外，受托方不承担除此以外的其他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3）委外加工业务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及加工成品并不归属于受托方所有，委外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后，交由公司验收无误后结算。受托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对于上述业务均按照委外加工业务处理，按双方结算的加工费金额确认加工费成本，计入收回的委外加工物资账面成本中，不存在将提供给受托方的材料确认为销售收入的情况。

3、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主要有如下三点原因：

（1）生产镜片所需的模具外协加工金额是最主要的外协加工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视光学材料及镜片的生产和销售，并不具备自主生产模具的能力，一般为直接采购模具成品或自行采购模具毛坯，模具毛坯需委托外部加工单位按照具体需求加工为模具成品。

（2）光致变色材料于 2017 至 2018 年度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主要系变色粉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公司不具备这方面的化工产品生产资质，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托加工厂商。自 2019 年起随着客户对变色粉的品种和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改变以往生产模式，从供应商处采购变色粉所需原料粗品及相关原辅料，将不涉及化学反应的核心步骤转移至公司自行完成。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零星的镜片外协加工业务，主要是在订单排期较为紧张的个别情形下，为提高出货效率，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部分小批量镜片。此类业务占比较低。

4、主要外协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模具加工	90.33	94.65%
2	丹阳市米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5.00	5.24%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0.11	0.11%
合计			95.44	100.00%
2019 年度				
1	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模具加工	260.72	87.61%
2	江苏俊联光学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14.81	4.98%
3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9.35	3.14%
4	丹阳市米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8.28	2.78%
5	江苏快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1.89	0.64%
合计			295.05	99.14%
2018 年度				
1	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模具加工	145.09	41.25%
2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光致变色材料加工	122.94	34.95%
3	丹阳市司徒镇成功眼镜加工厂	模具加工	44.21	12.57%
4	江苏新日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37.06	10.53%
5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1.03	0.29%
合计			350.33	99.59%
2017 年度				
1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光致变色材料加工	26.71	91.90%
2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加工	2.35	8.10%
合计			29.06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该企业为公司提供镜片模具的加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开发区裕顺模具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1181MA1WBCDH2P

设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 万元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练湖管委会十二分场
经营范围	模具加工
股东（或经营者）情况	陈珍娣
与公司合作历史	小于 3 年

②丹阳市司徒镇成功眼镜加工厂

该企业为公司提供镜片模具的加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司徒镇成功眼镜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1181MA1W519G6E
设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48 万元
住所	丹阳市司徒镇光明中路影剧院北侧 3-1-202
经营范围	光学模具加工
股东（或经营者）情况	顾程峰
与公司合作历史	小于 3 年

③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公司提供光致变色材料（变色粉）的加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0618445574
设立时间	2013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福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人民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
股东情况	孔令福、蔡建祥
与公司合作历史	3 年以上

④江苏俊联光学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公司提供镜片加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俊联光学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566014032
设立时间	2012-10-31
法定代表人	束丽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六纬路北侧
经营范围	眼镜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加工等
股东情况	束丽萍、曹俊
与公司合作历史	3 年

⑤江苏新日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公司提供镜片加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新日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NQRXUOW
设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百花经济园
经营范围	眼镜及配件、光学仪器销售，镜片技术的研发及服务。
股东情况	赵玮、郭建军、唐兰娣
与公司合作历史	3 年

上述外协加工企业均同时为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544.41	0.68	370.10

水（万吨、元/吨、万元）	7.29	3.07	22.36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1,295.72	0.70	906.43
水（万吨、元/吨、万元）	15.85	3.19	50.50
项目	2018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1,153.00	0.71	817.35
水（万吨、元/吨、万元）	16.09	3.06	49.19
项目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146.08	0.85	124.86
水（万吨、元/吨、万元）	5.38	2.18	11.75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528.87 万元，累计折旧 2,188.16 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5,340.7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70.94%，其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71.67%，公司的设备成新率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0.97	6.14	134.83	95.64%
机器设备	6,738.78	1,909.14	4,829.64	7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61.55	258.64	302.91	53.94%
运输工具	87.57	14.24	73.32	83.73%
合计	7,528.87	2,188.16	5,340.70	70.94%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处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视科新材	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苏（2019）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405 号	2,172.38	工业	已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1	视科新材	华天通科技	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2019.01.01-2020.12.31	办公	359.00
2				2018.01.01-2020.12.31	生产经营	6,821.46
3					办公	1,150.00
4					管理人员宿舍	1,202.85
5					职工宿舍	516.01
6				2019.07.01-2022.12.31	办公室	1,020.00
7	新视客光电	江苏视客	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 1 号	2018.01.01-2022.12.31	生产经营	16,280.00
8				2019.12.01-2024.11.31	生产经营	2,899.10
9	米兰达光学	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2020.08.24-2021.08.23	办公	30.00
10	佳视光学			2020.08.24-2021.08.23	办公	30.00
11	视米光学			2020.08.24-2021.08.23	办公	30.00
12	视明新材料			2020.08.24-2021.08.23	办公	3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房产，出租方均具有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订过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① 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淮安市金湖县的公司总部及丹阳市的新视客光电，新视客光电所租赁的生产厂房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为 58.94%；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新视客光电所产生的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6%、63.39%、66.57%，其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78%、47.75%、42.40%。因此，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② 若该厂房拆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新视客光电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存在的拆迁风险，针对新视客光电上述租赁厂房拆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应对措施：

A、新视客光电取得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在新视客光电承租江苏视客厂房的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B、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而新视客光电所处的丹阳市工业化程度较高，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

C、为进一步减少上述租赁厂房预期拆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路以西土地 25,629.84 m²，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该募投项目建成后，新视客光电将整体搬迁到该厂区，上述预期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稳定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针对该等厂房存在拆迁风险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问题出具承诺：若新视客光电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依法征收/征用的，或租赁的房产因抵押、担保等被其他第三方对租赁的房产主张他项权利等，本人愿意承担新视客光电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E、新视客光电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和中小型专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总体而言，新视客光电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如果发生拆迁的情形，预

计搬迁费用预算 700 万元左右，生产线、存货、办公设备等整体搬迁时间在 2 个月左右，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预计 300 万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万元）
拆卸、安装生产线	100	100
生产设施设备搬迁运输	60	60
仓储存货搬迁运输	30	30
办公及生活设施搬迁运输	10	10
新厂房车间装修	500	100
合计	700	300

综上，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上述租赁的生产厂房存在拆迁预期从而导致新视客光电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但是鉴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证明，在新视客光电承租江苏视客厂房的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新视客光电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而且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生产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新视客光电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经测算，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且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若该厂房拆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24.26 万元，累计摊销 53.77 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1,370.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97.86	30.60	1,267.26
软件	126.40	23.16	103.24

合计	1,424.26	53.77	1,370.5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视科新材	苏（2019）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405 号	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工业	出让	30,496.00	2060.02.01	已抵押
2	新视客光电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960 号	开发区前进社区（北九经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5,629.84	2069.07.15	已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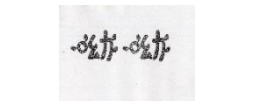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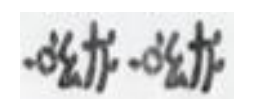
3、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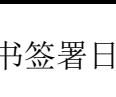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视科新材		17	17515892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2	视科新材		17	17515891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3	视科新材		17	17515890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4	视科新材		9	17051664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5	视科新材		17	17051987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6	视科新材	OCCO	40	16761712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	视科新材	OCCO	37	16761693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8	视科新材	OCCO	19	16761631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9	视科新材	OCCO	17	16761567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10	视科新材	OCCO	16	16761530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11	视科新材	OCCO	9	16761382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12	视科新材	OCCO	2	16761347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13	视科新材	OCCO	1	16761206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14	视科新材	OCCO	9	8366780	2011.06.21-2021.06.20	受让取得
15	视科新材		9	8937795	2014.01.07-2024.01.06	受让取得
16	视科新材		9	11107622	2013.11.07-2023.11.06	受让取得
17	视科新材	米兰达	9	10782042	2013.07.21-2023.07.20	受让取得
18	视科新材	欧蔻	9	10732101	2013.06.14-2023.06.13	受让取得
19	视科新材	视客新材	17	17051911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	视科新材		1	3234774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1	视科新材		2	3234778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2	视科新材		2	32348831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3	视科新材		44	32352364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4	视科新材		1	32353757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5	视科新材		10	3235583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6	视科新材		10	3236265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7	视科新材		17	3236557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8	视科新材		17	3236655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9	视科新材		44	3236658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0	视科新材		1	32376068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31	视科新材		10	3237609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2	视科新材		12	32377744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3	视科新材		17	3237777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4	视科新材		37	32380080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5	视科新材		2	3238349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36	视科新材		44	3238371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7	视科新材		40	32389454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8	视科新材		9	35906577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39	视科新材		9	35906579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40	视科新材		9	3590658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41	视科新材		17	3238022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42	视科新材		10	32375838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43	新视客光电		9	22838591	2018.02.21-2028.02.20	受让取得
44	新视客光电		9	21526594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45	新视客光电		9	20224854	2017.07.28-2027.07.27	受让取得
46	新视客光电		9	20224676	2017.07.28-2027.07.27	受让取得
47	新视客光电		9	18732732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48	新视客光电		9	8616674	2011.09.14-2021.09.13	受让取得
49	新视客光电		9	8616642	2011.09.14-2021.09.13	受让取得
50	新视客光电		9	6885577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51	新视客光电		9	5164399	201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52	新视客光电		9	5164398	201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商标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发行人拥有的 23 项注册商标为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937795	9	2017. 04. 10
2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712	40	2017. 04. 10
3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93	37	2017. 04. 10
4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31	19	2017. 04. 10
5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67	17	2017. 04. 10

6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30	16	2017. 04. 10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82	9	2017. 04. 10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47	2	2017. 04. 10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206	1	2017. 04. 10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366780	9	2017. 04. 10
1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32101	9	2017. 04. 10
1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1107622	9	2017. 04. 10
1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82042	9	2017. 04. 10
14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74	9	2018. 04. 03
15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42	9	2018. 04. 03
16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2838591	9	2018. 04. 03
1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1526594	9	2018. 04. 03
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854	9	2018. 04. 03
1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676	9	2018. 04. 03
20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18732732	9	2018. 04. 03
21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6885577	9	2018. 04. 03
22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9	9	2018. 04. 03
23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8	9	2018. 04. 03

上述第 1-13 项注册商标受让的背景、原因为：发行人设立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天通纳米及华天通科技将其早期申请注册的视光学材料相关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上述第 14-23 项注册商标受让的背景、原因为：2017 年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向江苏潮华、江苏视客收购其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在出售前述经营性资产及将产成品销售、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仅江苏视客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因此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将其自主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新视客光电。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3 项，公司所拥有专利的取得方式分为两类：受让取得和原始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中，母公

司的专利来源于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专利来源于华天通科技和江苏视客，发行人的专利来源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1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45.4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 CR39 树脂镜片依次在 NaOH 清洗液和纯净水中超声波清洗，热风干燥脱水；将一定比例的核壳结构氧化钛纳米颗粒溶于甲醇中，室温下搅拌得到含氧化钛纳米颗粒溶液；将树脂镜片浸入含氧化钛纳米颗粒的加硬液中后烘烤，得到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2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39.9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本发明是在镜片中参杂核壳结构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利用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复合材料良好的光学性能和界面相容性以及自身颜色，制造彩色偏光镜片。
3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25.7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4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视科新材	2012.06.12	ZL201210192599.4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是	本发明是在树脂镜片中掺杂了核壳结构氧化钴纳米复合材料。该纳米复合材料除了氧化钴纳米颗粒具有的良好光学性能外，由于外壳具有表面修饰剂，因此在高分子树脂材料中具有良好的界面相容性，可提高产品的分散性、稳定性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机械性能。
5	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3.03.21	ZL201310092219.4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的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为聚氨酯光敏变色体系混合物，该混合物内至少包含 W03、ZnO、ZnS 三种核壳结构过渡金属氧化物、硫化物纳米粒子。该变色材料不仅可在紫外光辐射下变色，而且可以在可见光下变色。
6	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由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	视科新材	2014.06.04	ZL201410245692.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是	本发明的单体及树脂材料中掺杂了核壳型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以及紫外线吸收剂，通过简单有效的制造工艺，便可制备出综合性能全面而优异的高性能防蓝光树脂单体及树脂材料。
7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4.03.18	ZL201410100388.2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本发明采用水热的方法在基片表面生长一层 300-800 纳米的 ZnO 纳米线阵列结构薄膜，然后在 ZnO 表面生长一层 TiO ₂ 的纳米薄片。由于纳米线点阵之间存在大量空隙，从而使该薄膜具有一定的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反增透特性。TiO ₂ 层可以在太阳光下有效地降解吸附在表面的有机污染物，实现自清洁的功效。
8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4.06.04	ZL201410245196.0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是	本发明是将用于纸质光学材料的高分子树脂以及分散于高分子树脂中的核壳型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和紫外线吸收剂以一定比例聚合，纳米粒子与紫外线吸收剂充分分散于高分子单体中，经预聚合、二次聚合的工艺过程，制得防蓝光复合树脂材料。
9	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5.03.11	ZL201510107864.8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专利是在三维有序大孔碳模板中沉积硝酸盐，然后隔绝空气加热，使硝酸盐分解为金属或金属氧化物，再经过二氧化硅溶胶凝胶、烧结、研磨等过程得到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均匀分布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
10	复合曲率眼镜镜片	视科新材	2015.07.28	ZL201510	发明	原始取得	-	否	本发明是按照远光和近视度数利用 3D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的制造方法			448433.8					打印机和所选的光学材料打印出满足设计要求的远光和近视复合的镜片并进行固化、抛光处理得到复合折射率的镜片。
11	一种聚氨酯型高折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4.27	ZL201610270321.2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专利以巯基乙醇为原料,通过“硫代多元醇与硫代多元硫醇”两步操作步骤,合成 2, 3-二巯基乙基硫代丙硫醇单体,并与异氰酸酯进行聚合加成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透光率光学树脂镜片。
12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视科新材	2016.02.01	ZL201610071173.1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本发明专利是将碳水化合物与氮化碳前体按一定质量比混合;将混合物程序升温至 500-650℃进行焙烧,升温速度控制在 1-7℃/小时,焙烧 1~3 小时,可得到该氮化碳光催化剂。
13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2.01	ZL201610071006.7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14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	视科新材	2016.08.11	ZL201610657269.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是	本发明专利包括: 1, 3, 5-三巯甲基苯和环氧氯丙烷在溶剂异丙醇中,一定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料及其制备方法								例氢氧化钠催化作用下生成开环硫醚；然后加入一定比例氢氧化钠水溶液，开环硫醚脱去氯化氢而关环；用二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 3, 5-三环氧丙基硫甲基苯。获得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与三乙硫醇胺进行固化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透光率光学树脂镜片。
15	1,3,5-三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49285.0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 1, 3, 5-三溴甲基苯和硫脲反应，以乙醇-乙酸正丁脂为溶剂，制备异硫脲盐，然后加入氢氧化钠水解；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 3, 5-三硫甲基苯。
16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51468.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是	本发明专利是将 1, 3, 5-三溴甲基苯和硫脲反应，以乙醇-乙酸正丁脂为溶剂制备异硫脲盐，然后加入氢氧化钠水解；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 3, 5-三硫甲基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1,3,5-三硫甲基苯与异氰酸酯进行聚合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透光率光学树脂材料。
17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49284.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是	本发明专利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1，3，5-三环氧丙基硫甲基苯与硫氧化物反应，以乙醇、二氯甲烷、水混合溶剂作反应溶剂，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1，3，5-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1，3，5-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与三元硫醇进行聚合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
18	1,3,5-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51467.1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专利制备方法包括：1，3，5-三环氧丙基硫甲基苯与硫氧化物反应，以乙醇、二氯甲烷、水混合溶剂作反应溶剂，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1，3，5-三环硫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丙基硫甲基苯。
19	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3657.9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专利制备的光致变色复合微球为三层复合核壳结构，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外壳为聚氨酯；该光致变色复合微球可以制备成光致变色涂层或者参杂入树脂光学材料中制成光学变色材料。
20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0840.3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专利是制备一种硫化锌、螺吡喃、聚氨酯三层结构的纳米复合微球，该复合微球的外径为 50-350nm，其中，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的直径为 30~250nm，中间层的厚度为 5~25nm，外壳的厚度为 5~25nm。
21	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2631.2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专利是在光学材料表面涂覆光致变色涂层，涂层中含有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复合多层光致变色材料，其内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
22	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液及其应用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0839.0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专利是在光学材料表面涂覆光致变色涂层，涂层中含有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复合多层光致变色材料，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
23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新视客光电	2012.02.21	ZL201210039542.0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 CR39 树脂镜片依次在 NaOH 清洗液和纯净水中超声波清洗，热风干燥脱水；将一定比例的核壳结构氧化钛纳米颗粒溶于甲醇中，室温下搅拌得到含氧化钛纳米颗粒溶液；将树脂镜片浸入含二氧化钛纳米颗粒的加硬液中，随后在 60℃~90℃烘箱中烘烤 2-5 小时，得到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24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	新视客光电	2013.03.21	ZL201310093711.3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材料来改性聚氨酯材料并利用纳米材料自身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性与着色方法								色，通过单用或复配来给纤维着色，该方法制造的聚氨酯纤维具有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具有较高的色牢度。
25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新视客光电	2014.03.18	ZL201410100816.1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核壳结构氧化铁、氧化钛和氧化铜纳米粒子分散于在树脂镜片材料中，并制作光学树脂滤光片，该树脂滤光镜片不仅在起弧前能看清工件，起弧后仍能过滤有害强光，保护眼睛。
26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新视客光电	2015.09.23	ZL201510610141.X	发明	受让取得	江苏视客	否	本发明是在眼镜片表面形成一层带有与图案的掩膜，后将带有掩膜的眼镜片放在等离子腔上进行等离子处理，最终在眼镜片表面沉积形成等离子层，或者将带有掩膜的眼镜片放在紫外光照射装置上进行紫外光照射，最终在眼镜片表面形成所需图案的涂层。
27	一种渐进多焦点复合镀层眼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3650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眼镜片包括非球面镜片的正面和反面；眼镜片包括上部的远视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眼镜片下部的近视区，以及连接远视区和近视区的过渡区和晃动区，镜片上设置了多种涂层；可以很好控制镜片的厚度，同时实现远近视一体功能。
28	一种双非球面近视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365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镜片包括非球面镜片的正面和反面；镜片的正面上依次设置有加硬层、变色材料薄膜涂层、防静电层、防紫外线层、防反射层、防刮层、防油污层；镜片的反正上设置有防刮层；镜片在安装的时候可以避免在其正面打孔，同时两面非球面，可以很好控制镜片的厚度。
29	一种具有多重防护功能的简洁型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2022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是在基片外侧面的下方区域设有第一疏油层，基片外侧面的上方区域设有透明磨砂层，其余区域设有加硬层；基片内侧面上设有第二疏油层。有利于防止镜片与手指、脸部接触时在镜片表面留下油脂，避免了斜射下来的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光对眼睛的直射，同时减少了镜片的层数与重量。
30	一种具有选择性滤光功能的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202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包括基片，基片的外侧面或内侧面上设置有一层红光反射膜，红光反射膜覆盖住基片外侧面或内侧面的中下方区域。这样既可以通过镜片下部的红光反射膜避免红光对眼球的直射，又可以随时将佩戴的眼镜稍微往下挪动，使眼睛通过镜片上部无红光反射膜的区域对外界进行实际观察。
31	一种避免阳光刺眼的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198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是在基片的外侧面或内侧面上中下部区域设置有透明防雾层，上部区域覆盖有透明磨砂层，这使得镜片的上部区域变得模糊，使穿过该处的阳光被打散、削弱，避免了这部分光对眼睛的直射，大大降低了阳光刺眼的程度。
32	一种渐进多焦点双	新视客光	2018.11.23	ZL201821	实用新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可使镜片安装时避免在其正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非球面眼镜片	电		936536.4	型				面打孔，同时两面非球面，可以很好控制镜片的厚度，同时实现远近视一体功能。
33	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注2	视科新材	2017. 12. 21	EP1791234 6. 8	欧洲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是	本发明专利是在光学材料表面涂覆光致变色涂层，涂层中含有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复合多层光致变色材料，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

注1：上述第1、2、5、6项专利均为报告期外发行人自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注2：欧洲发明专利“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于2021年1月获得授权决定。

公司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未作价入账，公司的无形资产科目归集的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与专利无关，公司的专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1）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

发行人母公司无偿受让的专利来自华天通纳米和华天通科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无偿受让的专利来自华天通科技和江苏视客。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和江苏视客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设立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上述公司将其早期申请并获授权的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华天通纳米已经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了注销。

江苏视客将专利无偿转让给新视客光电，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强化视光学产业上下游的协同效应，于 2017 年底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新视客光电对江苏视客镜片生产的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江苏视客不再开展实质性生产活动，将产成品实现销售并将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江苏视客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专利主要因为关联方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无偿受让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对收入的具体贡献

发行人自关联方处无偿受让的专利一部分直接运用到了运营生产中并实现了产品销售，一部分作为技术储备、尚未对发行人产生直接收入。受让专利在发行人处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对应产品
1	报告期内运用到生产经营中并实现了产品销售的受让专利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92599.4	折射率为 1.60 的树脂白镜片
2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57269.6	1.56 折射率超韧单体

3		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 ZL201410245692.6	1.56-1.60 防蓝光单体及镜片
4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45196.0	
5	作为技术储备，尚未使用的受让专利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ZL201210039545.4	尚未形成产品和收入
6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42.0	
7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 ZL201210039539.9	
8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25.7	
9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8.6	
10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4.6	
11		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310092219.4	
12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ZL201610071173.1	
13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71006.7	
14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性着色方法 ZL201310093711.3	
15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388.2	
16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816.1	
17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ZL201510610141.X	

18	1,3,5-三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5.0	
19	1,3,5-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受让专利形成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受让专利形成的产品收入	4,083.84	11,062.22	7,437.83	4,167.13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30,134.23	21,094.24	5,308.16
占比	35.39%	36.71%	35.26%	78.50%

以王明华、司云凤为代表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上述多项受让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发明人中也有多位人员目前任职于发行人处，并从事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技术研发人员中拥有博士学位者5人、硕士学历者共1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明华、张鹤军、纪立军、范为正和司云凤均具备视光学行业相关的从业经历，且学历较高；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发行人具备上述受让专利的研发能力。

（3）发行人专利中共有专利的情形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专利中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shikexincai.com	视科新材	苏ICP备16007778号-1	2023.04.17

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其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各产品已经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或认证。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

根据2017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19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被取消，其中包括了工厂制造型眼镜。据此，公司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眼镜类产品制造业务不再需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产品有部分出口，并已经合法取得全部报关出口和对外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9386	视科新材	金湖县外经贸局	2018年6月13日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0216123600001317	视科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7月5日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1437	视科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2018年6月22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5826	新视客光电	丹阳市外经贸局	2017年12月21日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20815110200000392	新视客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2月8日	长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69693	新视客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	2018年1月10日	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	持证单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号	位				
1	视科新材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2083107279476XD001V	2019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2日
2	新视客光电 ^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91321181MA1TB4KU9X001U	2019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注：新视客光电的《排污许可证》已于2020年11月注销，目前简化调整为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视科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Q11826R2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	视科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M142001024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6日	2023年01月15日
3	视科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S142001017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6日	2021年03月11日
4	视科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4553RO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2日	2022年08月11日
5	视科新材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1019IIIMS0053501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1日
6	新视客光电	CE 认证	0B180302.JSO0S26	ECM 国际认证集团	2018年03月05日	2023年03月01日
7	视科新材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ISC-2019-0552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	2019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AAA) 证书		有限公司		28 日
8	视科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805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9	新视客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164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07 日	2021 年 11 月 07 日
10	新视客光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0644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11	视科新材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0SA0010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2	视科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8QG III 201600523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注
13	新视客光电		苏 AQB321181XW2018000377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注：视科新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经于 2019 年 6 月到期，根据《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通知》，淮安市已暂停三级标准化和小微企业标准化评审申请，何时重新启动评审申请受理待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后另行通知，因此公司目前尚无法更新该证书。根据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新证重新核发前，视科新材可正常进行生产，不会因该事项对视科新材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影响其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

公司所取得的上述批文、注册、认证均合法有效，除视科新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因政策原因到期后尚未更新之外，其他相关的批文、注册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针对产品质量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竞争对手等均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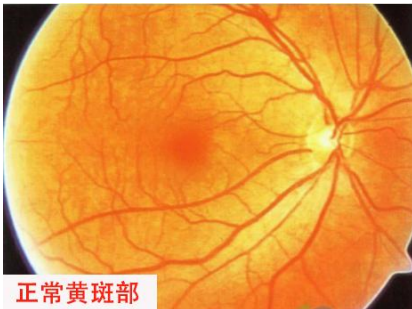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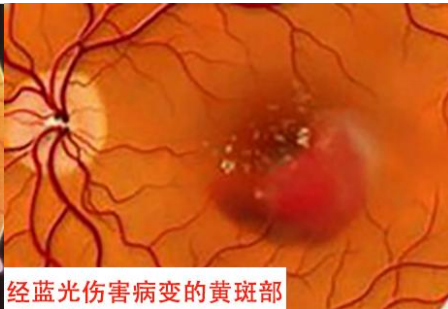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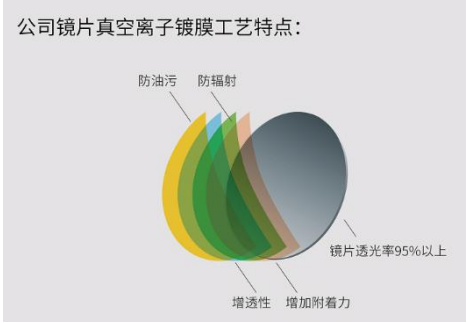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光致变色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一代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材料属于有机光致变色材料，具有灰色、茶色等色系，光响应速度快、发色深、耐疲劳性好等优点。大多数能被 200-400nm 范围内的紫外光激活，部分甚至可延长至 420 nm，也是为数不多的可以被可见光激活的有机光致变色材料。 公司利用“微胶囊”技术原理开发了光致变色涂层液，在镜片的表面经浸涂或者旋涂后，固化成膜可以形成致密的包覆光致变色材料的“微胶囊”结构。紫外线照射下，光致变色材料就可以在“微胶囊”结构里化合物分子开环显色，紫外线隔断后，光致变色材料在在“微胶囊”结构里化合物分子闭环褪至无色。光致变色材料的变色深浅以及变褪色快慢都与“微胶囊”结构形成的大小密切相关，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巧妙的分子结构设计以及复合工艺的开发，可以灵活自如的对“微胶囊”尺寸进行控制。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轻量化技术	轻量化是指在保证光学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光学镜片厚度。轻量化镜片可以大幅提高佩戴眼镜时的美观和舒适度。高折射率材料可以更有效地折射光线，从而降低镜片的曲率和厚度。提高视光学材料折射率是实现镜片轻量化的关键技术，树脂单体组份和结构设计是行业中的关键技术难题之一。另一方面，材料折射率的提高通常会造成阿贝数的降低，阿贝数越低，镜片的清晰度也越低，因此提高折射率的同时尽可能抑制阿贝数的降低是另一个关键性的技术难题。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36mm 0 36mm 1.74 超高折射率非球面镜片 1.67 高折射率非球面镜片 1.60 中折射率非球面镜片 1.56 中折射率非球面镜片 1.60 中折射率球面镜片 1.56 中折射率球面镜片 1.50 普通球面镜片 4.5mm 6.0mm 6.9mm 7.5mm 7.8mm 8.6mm 10.1mm 以上镜片光度均为近视-600度同等直径，同等中心厚度测量数据	公司目前拥有中高折射率聚氨酯和亚克力两种光学树脂单体生产技术。利用单体中高折射率的优势，可以减小镜片曲率和厚度，达到舒适美观的效果（见左图）。公司掌握了亚克力光学材料分子设计原理和生产技术，先后成功设计了 1.56 防蓝光单体，1.60 白单体，1.60 防蓝光单体等一系列亚克力单体产品。其中，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蓝光防护技术	目前国内外公认的蓝光对人眼损伤包括五种（见下图） 1、加重视网膜黄斑区疾病，黄斑部受损是永久性伤害，严重可致失明 2、导致白内障术后的眼底损伤 3、引发眩光、视觉模糊，导致视觉疲劳 4、抑制褪黑素分泌，打扰睡眠，提高重大疾病发生率 5、导致视力下降  正常黄斑部  经蓝光伤害病变的黄斑部 防蓝光的关键技术在于一方面要有效削弱 450 纳米及以下能量较高，对人眼组织伤害较大的高能蓝光，另一方面要保证 450 纳米以上，对人眼无伤害，但对人眼辨别颜色很重要的低能蓝光和其它光的高透过率，从而确保眼镜的清晰度和色彩真实性。防蓝光材料最重要的性能指标就是蓝光透射比，透射比越高性能越低。 公司用适当比例的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与紫外线吸收剂共同分散于树脂基材中，纳米颗粒与紫外线吸收剂在树脂基体中协同发挥作用，组成防蓝光因子协同防护蓝光，即“基防”工艺，其吸收波长产生红移，使该树脂单体可对有害蓝光保持低透过率，而对有益蓝光和其它波段的光保持高透过率，在选择性截止有害蓝光和透过有益蓝光的同时，确保视物不失真。同时，用这种纳米防蓝光技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术生产的镜片还具有防眩光的有益效果。 国内外知名防蓝光镜片紫外可见光谱对比图 公司利用独有的防蓝光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明星产品。目前公司销售的 SK 型 1.60 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注射压缩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解决以 PC 为原料生产光学矫正镜片的特殊工艺。PC 因为含有大量的高分子量的苯环链，因此抗冲击性能优越，但由此带来的成型产品会具有极大的内应力，佩戴者有头晕，视物不清晰等不良现象。为此，必须找出内应力产生的原因及消除内应力的办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改进注塑成型工艺，掌握了一套解决 PC 矫正镜片内应力的成型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远销中东，东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注塑成型 注塑压缩成型
树脂单体热固聚合制造工艺	该工艺是公司树脂镜片生产中的头道工序，使液体树脂单体成为固态树脂镜片。公司掌握的该类制造工艺可以有效改善镜片的内应力，提高镜片成像的清晰度，减缓镜片的氧化程度。
镜片的表面硬化工艺	该技术是一种镜片表面涂层工艺，可以提高镜片的抗划伤能力，延长镜片的使用寿命。 公司加硬镜片和普通镜片对比： 普通镜片 加硬镜片 不耐磨易刮花 韧性硬度高，耐磨损，使用寿命长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镜片的真空离子镀膜工艺	该工艺是公司镜片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通过该工艺可以提高镜片的透光率，改善镜片的防油污效果和抗静电自洁效果。	公司镜片真空离子镀膜工艺特点：  防油污 防辐射 镜片透光率95%以上 增透性 增加附着力
光学自由曲面镜片的设计与生产	光学自由曲面通常指无法用球面或非球面来定义的光学曲面，主要包括非旋转对称的曲面或者只能用参数向量来表示的曲面，光学自由曲面镜片是基于光学自由曲面设计原理制作而成的镜片。公司掌握的该技术具有更大的面型自由度，能够更好地矫正各种像差和畸变，代表产品为渐进多焦点镜片。根据不同人群的用眼方式，生理特点，渐进多焦点镜片包括三类产品：1、青少年近视控制镜片，用于延缓视觉疲劳，控制近视发展速度；2、成年人减压镜片，电脑使用过多人群，减少工作中视觉疲劳；3、中老年渐进片，用于中老年群体，一副眼镜可以轻松地看远看近。	

公司的核心专利及专有技术均为公司所有，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部分专利受让自关联方，权属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限制（质押或存在第三方的其他权利主张）。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的核心技术已经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同时，公司已经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通过产品和技术迭代，强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423.12	30,075.20	20,949.46	5,223.51
其中：视光学材料	3,406.99	9,433.90	6,295.31	3,941.67
光学镜片	7,859.76	20,168.18	14,223.62	1,112.40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473.12	430.53	169.44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30,134.23	21,094.24	5,308.16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8.98%	99.80%	99.31%	98.41%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所产生收入分别为 5,223.51 万元、20,949.46 万元、30,075.20 万元和 11,423.1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1%、99.31%、99.80%和 98.9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并产生基于核心技术的销售收入。

（三）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高度重视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材料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现有研发、试验场所 1,000 平方米，其中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 300 平方米、单体实验室 200 平方米、滤光片实验室 250 平方米，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 250 平方米。公司拥有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研发平台。同时，公司还作为国家级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能够为国家新材料产业提供研发及实践平台。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高度重视新产品复合功能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镜片、高折射率镜片、PC 镜片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镇江市复合功能光学镜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研发平台。同时，公司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公司近年来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一批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陆续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中国轻工业视光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研发平台培育企业、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江苏省AA级质量信用企业、淮安市人才强企示范企业、淮安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淮安市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淮安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还荣获2020年淮安市市长质量奖、入选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

培育企业名单、“智能视光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及其应用推广”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拥有注册商标52件，其中OCCO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米兰达品牌眼镜被认定为淮安市名牌产品。公司通过了欧盟产品CE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有博士6人，其中“国家万人计划”人才2名，江苏省双创人才2人等。

（四）公司重点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解决问题/达到目标	试产目标
1	加硬液树脂材料的研发	研发一种新型耐磨树脂加硬液，其形成的涂层能够保护树脂镜片表面不会因为摩擦、碰撞等行为产生划痕，同时能够作为过渡层连接树脂镜片和镀膜层，各层之间不脱落，并且保持较高的光学透过率。	中试	耐水煮：无脱落，铅笔硬度：2H（PC），4H（亚克力），透光率 $\geq 90\%$ 。	2021.10
2	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	防蓝光材料与光致变色材料的有机组合，可以使该材料阻隔光谱范围从紫外光谱区拓展到蓝光光谱区，在保持高透过率的同时，对有害蓝光波段选择性吸收，达到既可防蓝光又可变色的效果。	中试	解决现有防蓝光变色单体底色偏深以及截止波长偏短的问题，开发出制成镜片底色与现有普通无底变色镜片底色接近的材料，有害蓝光截止波长更长。	2021.12
3	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的研发	将氧化钴纳米颗粒与甲基丙烯酸置于甲苯溶剂聚合得到所述甲基丙烯酸接枝改性的氧化钴纳米颗粒。并其与同样包含丙烯酸酯结构的2,2'-双(2-丙烯酰氧基乙氧基)-1,1'-硫代联二苯制作高分子树脂材料复合。	研发阶段	光学树脂镜片在可见光区树脂透光率 $\geq 93\%$ ，折射率 ≥ 1.61 ，氧化钴纳米颗粒的粒径为10-100nm。	2021.12
4	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的研发	防蓝光镜片可以有效阻隔有害蓝光对人眼的伤害，镜片的防蓝光功能已经成为消费者的基本需求。但随着客户对镜片功能需求的提升，除变色外防黄光、防红光概念的镜片也逐渐被消费者接受，本研发项目旨在防蓝光功能的基础上，开发	小试	解决防蓝光材料与防黄光材料或防红光材料在树脂单体内的均匀分散性问题，以及不同功能材料之间的兼容性问题。	2021.12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解决问题/达到目标	试产目标
		出防蓝光叠加防红光或防黄光等复合功能的视光学材料。			
5	多彩变色粉的研发	主要通过分子设计，在现有光致变色粉结构的基础上进行取代基的修饰。变色分子在紫外线照射下，发生开环的光反应，开环后的分子根据吸收的波长而展现出特定的颜色，从而满足消费者对多彩的需求。	小试	开发出红、橙、黄、绿、蓝、紫等颜色的单一光致变色粉，以满足对多彩镜片的调色需求。	2022.07
6	防蓝光变色粉的研发	现有光致变色粉在无紫外线激发的状态下吸收波长主要集中在 400 nm 以内，可以较好的吸收 UVA、UVB，但是对超过的 400 nm 的有害蓝光部分几乎没有吸收，本项目主要就是开发出既能吸收 400 nm 以内的紫外光又能在超过 400 nm 有害蓝光部分有吸收的防蓝光光致变色粉。	小试	通过对现有光致变色粉结构修饰，改变官能团来调节电子效应以及位阻效应，实现在无紫外线激发的状态下，能有效吸收超过 400 nm 的部分有害蓝光。	2022.07
7	多彩变色镜片的研发	利用公司现有的光致变色粉以及即将研发的多彩变色粉，进行科学的颜色调配，并与树脂单体进行复配制造出多彩变色镜片。	小试	调配出可以变天蓝色、粉色、罗兰紫色、向日葵黄色等光致变色镜片。	2021.03
8	一种防眩光驾驶镜片的研发	采用光谱波长等原理分析，利用人眼双目成像合成特征，通过蒸发镀膜工艺，在镜片表面镀上不同厚度的硅，锆或钛等金属离子层，从而使得镜片具有有效阻挡过滤太阳光或车灯强炫光的功能。	小试	对太阳光及车灯光各种强光进行过滤，增光以及阻挡对眼球有害的光污染，从而达到不同的防眩程度，解决滤光不挡光的防眩难题。	2020.12
9	一种防雾镜片的研发	在镜片最表面镀上一层亲水性的药品靶材，使得镜片在温差较大的两个环境内交叉来回时，镜片表面不会起雾，从而影响视物清晰度。	小试	镜片表面水滴角 0°-10°之间。	2020.12

（五）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835.31	1,639.63	1,110.19	298.64
营业收入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	5.42%	5.21%	5.59%

（六）合作研发

本公司先后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签署了研发合作协议。公司与上述高校的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时间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具体模式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项目状态 ^注
2016.08-2019.08	东南大学	1.60-1.70 折射率防蓝光技术及工艺的研发	1、研究领域：合作各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1.60-1.70 折射率高性能防蓝光技术与工艺的研发项目事项； 2、承担任务：（1）东南大学负责研究高品质蓝光吸收剂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开发具有特定吸收波长的蓝光吸收剂；（2）东南大学研发将防蓝光、变色、轻量化多种设计于一身，实现不同技术方案间的兼容、匹配和协同，完善集成融合技术； 3、研究经费及研发场地：视科新材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和研发资金，并为学校人员配备合作助手。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	已结束
2019.01-2022.12	吉林大学	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研究领域：开发具有特定吸收波长的蓝光防护技术，有效应对不同波段蓝光，并实现不同技术间的兼容、匹配和协同，使材料具有全天候（明暗不同环境）防护光辐射的功能； 2、承担任务：吉林大学负责改进树脂的轻量化技术，优化变色涂层液技术，改善蓝光防护技术； 3、研究经费及研发场地：视科新材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吉林大学人员配备助手；吉林大学提供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由视科新材转化，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转化，吉林大学可在征得公司同意后进行合作研发成果的转化。	提前终止
2018.01-2020.01	金陵科技学院	智能视光学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及其推广应用	1、承担任务：金陵科技学院负责研究基于智能视光学材料的智能光学关键技术，应用于镜片的设计和视觉康复，全方位改善视觉质量、防控视觉异常；研发具有优异光致变色性能和具有防蓝光效果的薄膜材料； 2、研究经费与研发场地：视科新材为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金陵科技学院人员配备合作助手；金陵科技学院为公司提供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由视科新材转化，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转化，金陵科技学院可在征得公司同意后进行合作研发成果的转化。	已结束

合作时间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具体模式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项目状态 ^注
			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2020.01-2023.01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1、研究领域：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2、承担任务：金陵科技学院负责螺吡喃类化合物制备技术优化与光之变色性能研究，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纳米复合微球制备技术优化，通过 HNMR、MS 和 IR 等方法确认其结构，运用紫外光谱进一步验证其光谱效应速度、变色深度和变色相应值等性能指标； 3、研究经费与研发场地：视科新材为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金陵科技学院人员配备合作助手；金陵科技学院为公司提供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提前终止

注：公司分别与吉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签署了《合作研发终止协议》：“截至目前，合作研发未能形成可以用于实际生产的相关技术和研发成果，双方同意不再履行该份协议，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不需要支付研发相关的费用，本协议的终止系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并没有就继续开发相关技术进行协商或达成后续协议。”

2017年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项目“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的研发”获批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已验收完成。

2019年公司与金陵科技学院共同申报项目“智能视光学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及其推广应用”，该项目获批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作期间尚未结束的合作研发项目包括与吉林大学合作开展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与金陵科技学院合作开展的“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前述项目均已提前终止，相关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约定以及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详见上表。发行人与吉林大学和金陵科技学院合作开展的前述两项研发项目，均未形成可以用于实际生产的相关技术和研发成果，发行人也未发生相关的研发费用支出。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或自关联方受让的专利技术，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和创新机制的建设，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与高校等科研院所开展的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有益补充，但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的合作开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员工595人，其中技术和研发人员共6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1.43%。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中，博士学历者5人，硕士学历者共1人，本科及大专学历者共28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明华、张鹤军、纪立军、范为正和司云凤，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具备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引领市场发展的新产品的核心研发能力，通

过不断开发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逐步赢得市场广泛认可，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面对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及时补充和更新，使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均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研发团队逐步扩大，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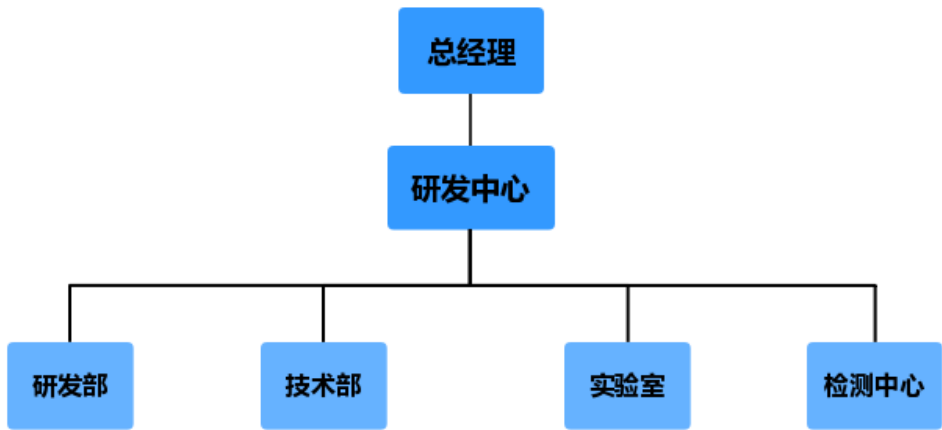
（八）公司的研发体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统一负责关键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核心部门，根据架构划分为研发部、技术部、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各部门的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责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战略规划，挖掘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负责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及新生产用模具开发等工作的组织、实施、鉴定，支持产品售前等工作。
技术部	调研跟踪市场及行业前沿技术并进行相关前瞻性研究，设计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支持产品售后技术等工作。
实验室	负责项目产品的小试、中试实验，实验室管理等相关工作。
检测中心	负责产品性能测试及相关质量检验工作，参与新产品的的设计审核、工艺验证、样品鉴定和产品验收工作。

视科新材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



公司研发部致力于成为视光学材料领域和镜片前沿技术及其应用的研究平台，引进了研发人才，购置了先进试验设备，重点围绕“轻量化、功能化、集成

化、个性化”等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规划和生产制造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机制的建设。

（1）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体系建设较为完善，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形成知识共享，资源互补，人才互通的研发模式，构建集光学树脂单体材料和光学镜片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研发布局，有效打通了研发价值链，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2）产品研发机制：公司产品研发主要涵盖调查研究与分析决策、技术任务书、技术设计、新产品试制与鉴定等步骤，产品研发严格执行《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研发的有序、有效、可控地开展。

（3）产学研合作机制：公司建设研发平台，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有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省级研发平台，并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3、研发人员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

为了打造一支高层次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在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方面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体系制度，保障了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人才引进渠道

公司保持正常的人员流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通过各种方式补充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满足相关技术人员招聘之余，重点关注有视光学领域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并先后与周边各高校合作招聘，吸收专业技术人才。

（2）人才激励措施

公司建立了人才激励机制。将人员按照对应小组进行划分，建立以“结果考

核与行为考核相结合”为核心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与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分配激励机制，开展企业内部表彰奖励和提拔的鼓励政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对重点人才实施股权激励，鼓励人才为技术研发和创新作贡献。

八、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除向境外出口销售以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只需满足或通过出口国家或地区要求的认证或指令要求。发行人符合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符合欧盟“CE”认证，满足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市场准入或认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进出口、缴纳关税或违反海关监管的记录。发行人在出口国家或地区符合国家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出口销售产品主要采取经销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存在两种模式：

（1）发行人通过境内的经销商实现境外销售，即发行人将光学镜片产品销售给境内的镜片贸易商后，再由该等经销商客户自行出口到美国、拉丁美洲、韩国等境外国家或地区，该种模式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根据出口国家或地区，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准入资质或认证
美国	FDA 认证

拉丁美洲	—
韩国	—

（2）发行人直接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直接销售给境外镜片批发企业，由境外镜片批发企业自主销售，该种模式下发行人镜片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欧洲、马来西亚及中国台湾等境外国家或地区。

为出口销售产品，发行人已为其产品办理了必要的产品认证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准入资质或认证
欧洲	CE 认证
马来西亚	—
中国台湾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产品均已办理了必要的报关手续，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向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均依约履行，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双方合作期间未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受到限制。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非经营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股东会和监事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尚不齐全，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同时，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身权利，履行自身义务。

2、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2020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和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展战略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占2/3，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熊焰韧、胡勇、曲小泉	熊焰韧
战略委员会	王明华、张鹤军、李东	王明华
提名委员会	李东、胡勇、王明华	李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勇、熊焰韧、张鹤军	胡勇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对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3、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会议之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2、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会议之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并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胡士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续聘胡士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5 号）认为：视科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了：（1）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向员工、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灌输发行人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2）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对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3）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对可能出现的商业贿赂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各项管控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及其他资产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其他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

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员、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关联方，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视客 (注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刘建中持有 7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持有 30.00% 股权，担任监事
2	江苏品管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	经营医疗器械耗材，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刘建中持有 10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华天通科技	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模具、手机配件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投影设备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王明华持有 57.75%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曲小泉配偶持有 42.25% 股权
4	深圳市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五金模具、塑胶模具、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五金模具、塑胶模具、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手机电池生产、销售	王明华之妹妹持有 28.00% 股权
5	苏州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并提供技术咨询相关服务	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已吊销	王明华持有 35.00% 股权； 曲小泉配偶担任总经理
6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管理	王明华持有 30.00% 股权，曾担任其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曲小泉担任副总经理； 曲小泉配偶持有 30.00% 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并于 2017 年 8 月辞任，现担任监事
7	深圳巨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	曲小泉配偶持有 40.00% 股权（第一大股东），曾担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张志惠持有 30.00% 股权，曾担任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8	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的集成、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王明华持有 8.47% 股权，担任董事
9	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疗废物自动化管理设备及软件、垃圾分类管理系统、通道管理系统、智能存储管理系统、语音智控系统、送检人员定位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	智能楼宇、智能家居、门禁、停车场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王明华持有 13.89% 股权，担任董事

		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废物自动化管理设备及软件、垃圾分类管理系统、通道管理系统、智能存储管理系统、语音智控系统、送检人员定位系统的组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须经审批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玩具、电子产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互联网品牌及产品的策划、设计执行、营销推广服务	曲小泉持有9.875%股份，担任董事
11	宿迁一凡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极耳、铝塑膜、电池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极耳、铝塑膜、电池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王明华持有30.00%股权
12	北京亿观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8月0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互联网多媒体业务	王明华持有15.00%股权； 曲小泉配偶持有15.00%股权，并担任监事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南京纳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非标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分析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专用机床的研制、生产、销售；微流体检测系统及相关产品、软件、光伏产品、照明产品、控制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纳米材料、光机电系统、工业控制设备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自动化非标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刘建中持有30.00%股权
14	聚点众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注2）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网络科技产品的技术研发，软件系统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服务，工艺礼品定制，电商平台运营管理，网络数据分析服务，广告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网店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刘建中配偶持有30.00%股权

注1：2017年12月，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不再开展主营业务；因其名下有房产土地并已出租给新视客光电用作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业务转变为房屋出租。2020年6月，江苏视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2：聚点众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发生股权变更，刘建中配偶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由36.00%变更为3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而上述关联方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不构成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上述关联方的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

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如前所述，根据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而且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上述关联方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

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1	资产		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租赁华天通科技、江苏视客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以及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过程中吸收安置了除刘建中配偶吴雷花及江苏视客财务负责人王双全之外的其他所有员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关联方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关联方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内部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惩员工，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社会保障层面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进行管理
3	业务	主营业务	上述关联方均未实际从事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必要的从业人员，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4		主要供应商	除报告期内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后承继其部分供应商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主要客户	除报告期内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后承继其部分客户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6	技术		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7	历史沿革		除了华天通科技曾于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上述其他关联企业在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上述关联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上

		述关联企业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独立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亦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

刘建中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鹤军	11.6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文博	7.6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瑞富投资	6.6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人才二期	6.3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毅达创投	1.65	持股 5%以上股东人才二期的一致行动人，人才二期、毅达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瑞富投资、人才二期和毅达创投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视客光电	发行人持股 60.75%的子公司
2	淮金新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米兰达光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视米光学	米兰达光学持有其 95%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其 5%股权
5	视明新材料	米兰达光学持有其 95%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其 5%股权
6	佳视光学	米兰达光学持有其 95%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其 5%股权
7	米兰达研究院	发行人持有 35%股权

上述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明华	董事长
2	张鹤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曲小泉	董事
4	陈志和	董事
5	李东	独立董事
6	熊焰初	独立董事
7	胡勇	独立董事
8	纪立军	监事会主席
9	孙维强	监事
10	司云凤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文博	副总经理
12	胡士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倍宁企管	主要从事文化创意、咨询策划业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及其配偶各持有 50.00%出资额，其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淮安视科	以自有资金投资视科新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持有 2.83%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研发和生产聚酯纺熔非织造布及其复合材料	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各种镍合金材料、铜合金材料、锡合金焊料、贵金属材料及多种金属靶材等产品有色金属加工企业	
5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	专注于静电防护材料及制品、锂电池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6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改性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企业内物料输送等软硬件系统的研究开发、规划设计、安装实施与技术服务等	
8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软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致力于智慧教育产品解决方案和音视频图像控制处理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科技公司	
9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涂料研发、制造、销售、施工、装饰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1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精密夹治具设计与生产；2、电子产品测试；3、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	
11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科技型企业，现专业生产聚酰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亚胺高分子新材料合成单体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	
12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及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为中国制造企业 提供全面的顾问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系统集成、建设实施和运维服务等系列服务	
13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高校以及科研院所提供高纯度的聚乙二醇衍生物、嵌段共聚物、磷脂、脂肪酸修饰侧链以及原料、短肽类药物修饰侧链和药用辅料的高新技术公司	
14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涵盖国土、农业、水利、建筑工程及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	
15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液体化工码头、管道输送、配套罐区于一体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16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国内知名的城市文化商业地产整合运营商，致力于打造城市名片型文化产业项目和地标型商业地产项目	独立董事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一九一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文旅与商业的整合运作，提供商业地产的全流程服务	
18	南京颐媛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9	国擎未来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20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房地产开发、汽车出租、旅游饭店、汽车维修为核心的包括物业管理、家具制造等在内的多元化产业	
21	南京珍珠饭店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餐饮、住宿业务	
2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3	苏州同捷汽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4	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汽车高新技术及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5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以现代农业为核心、以医药健康、房地产及相关投资为支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江苏省属大型国有企业	
26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纳米材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	独立董事胡勇持有 66.6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纳米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	独立董事胡勇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8	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	应用于医疗器械、汽车灯具及配件的塑料件的加工和销售业务	副总经理杨文博持有 98.00% 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母亲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优视企管	以自有资金投资米兰达研究院	监事司云凤持有 2.00% 出资额（注）
30	上海申吉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机电设备、热力管道、阀门、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检修、安装及销售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6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1	上海林电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销售建材、装饰材料等商贸业务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80.00% 股权，担任监事；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持有 2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上海慈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制造加工业务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10.00% 股权，担任监事；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持有 9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3	上海东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上海申吉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持有 93.44% 股权，担任监事
34	上海慈电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 2020 年 6 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35	无锡新辉捷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钣金、五金、模具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	监事孙维强配偶的兄弟持有 100.00% 股权，担任执行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及销售业务	董事兼总经理

注：2021 年 1 月，优视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司云凤变更为李国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上述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曾从事树脂材料的贸易业务，该公司销售的树脂材料为传统的镜片生产材料，从韩国 CHUNGHO 采购，与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在产品性能上存在差异，且双方供应商也不相同。2017 年博宇塑业与发行人当年存在 8 个重叠的客户，其对重叠客户销售额为 1,207.10 万元。对上述 8 个重叠的客户，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均以公允市场价格销售，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2018 年起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未再从事该类业务；2017 年 8 月倍宁企管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米兰达光学，2018 年 7 月倍宁企管将持有的米兰达光学全部 10% 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丹阳鸿江 (注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刘建中之表兄弟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潮华 (注 2)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	刘建中之堂兄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代理	

注 1：2017 年 12 月，丹阳鸿江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丹阳鸿江的名称变更为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 2：2017 年 12 月，江苏潮华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江苏潮华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控制的企业）在出售经营性资产前，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三家企业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光学镜片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七）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志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监事
2	暴宁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郑石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范为正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视界视光健康产业（南京）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监事张志惠担任执行董事
2	南京雅庆图文设计工作室	原副总经理、监事张志惠持有 100.00% 出资，并担任负责人
3	华天通纳米	王明华曾持有 39.45% 的股权 曲小泉配偶曾持有 10.75% 的股权，并曾担任总经理； 华天通科技曾持有 10.23% 股权； 刘建中曾持有 6.28% 的股权； 2019 年 2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深圳市华先通纳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华、曲小泉配偶曾通过华天通纳米持有 90% 股权，2018 年 3 月华天通纳米退出持股； 曲小泉曾担任监事； 曲小泉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江苏锂星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华曾持有 20.00% 股权，担任监事； 曲小泉配偶曾持有 20.00% 股权 2018 年 4 月，王明华及曲小泉配偶均退出持股
6	深圳市大象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王明华曾持有 2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4 月注销
7	江苏华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明华、曲小泉配偶曾分别持有 22.50% 股权； 2019 年 2 月注销
8	丹阳市开发区梦涵汽车配件厂	副总经理杨文博曾为其经营者； 2019 年 5 月注销
9	迪炜乐（上海）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视客曾持有 20.00% 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持股； 刘建中曾担任董事，并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
10	上海西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中曾持有 35.00% 股权； 2017 年 3 月注销
11	上海潮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刘建中配偶曾持有 10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注销
12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中通过长兴云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76% 股权，并曾担任董事
13	丹阳万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刘建中曾持有 60.00% 股权，担任监事； 2019 年 9 月注销
14	长春海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曲小泉曾持有 8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曲小泉配偶曾持有 20.00% 股权，担任监事； 2020 年 4 月注销
15	深圳市鑫坤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华曾持有 39.00% 股权，系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3 月注销
16	南京雷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范为正持有 70.00% 股权，担任董事长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	销售商品	0.99	-	9.46	201.50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	0.11	-	-
	关联方租赁	142.13	245.02	232.81	43.75
偶发性 关联交易	购买经营性资产	参见本节“十、（三）1、向关联方购买经营性资产”			
	控股设立新视客光电及收购少数股权	参见本节“十、（三）2、控股设立新视客光电及收购少数股权”			
	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及收购少数股权	参见本节“十、（三）3、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及收购少数股权”			
	专利/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	参见本节“十、（三）4、关联方专利/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			
	商标无偿转让	参见本节“十、（三）5、关联方商标无偿转让”			
	购买土地、厂房	参见本节“十、（三）6、购买关联方土地、厂房”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十、（三）7、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往来	参见本节“十、（三）8、关联方资金往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4.39	200.42	149.65	90.03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余额	5.99	-	-	-
	应付款项余额	274.41	2,165.93	1,599.62	5,252.02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华天通科技	销售	成镜	市价	9,938.07	0.83
2019 年度					
米兰达研究院	采购	水电费	市价	1,142.11	0.00
2018 年度					
丹阳鸿江	销售	镜片	市价	94,593.58	0.07
2017 年度					
江苏潮华	销售	镜片	市价	273,619.31	2.46

丹阳鸿江	销售	视光学材料	市价	721,675.23	1.83
丹阳鸿江	销售	镜片	市价	1,019,673.71	9.17

2017 年发行人向丹阳鸿江等三家企业购买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前，丹阳鸿江等三家企业从事镜片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丹阳鸿江销售作为镜片原材料的视光学材料；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发行人在光学镜片行业市场基础薄弱，依托有市场资源的关联企业丹阳鸿江和江苏潮华打开产品市场，通过其向市场销售镜片，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销售镜片均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丹阳鸿江、江苏潮华系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购销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复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019 年，米兰达研究院向米兰达光学等发行人子公司转供水电，并收取水电费 0.11 万元；2020 年，华天通科技按市价采购发行人 0.99 万元成镜用于礼品赠送等。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元)
2020 年 1-6 月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333,692.2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087,646.97
2019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662,029.7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788,220.1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元)
2018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557,387.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770,666.67
2017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437,506.56

上述关联租赁的用途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视科新材、新视客光电设立以来即租赁关联方厂房，保证了经营场所稳定性，报告期内历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当年关联方租赁事项，该等关联租赁的价格均系参照当地政府的租赁指导价执行，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经营性资产

江苏视客、江苏潮华和丹阳鸿江三家企业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是江苏视客的实际控制人，江苏潮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丹阳鸿江实际控制人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刘建中对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有重大影响。为避免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拟收购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同时，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发行人从视光学材料端到光学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

2017 年 12 月 8 日，视客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

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委托中京民信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的评估报告，同意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评估值收购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年12月9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年12月31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1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2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92-3号），评估范围分别是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组成的镜片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经评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分别为3,778.02万元、1,645.37万元和323.13万元，合计5,746.52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所拥有的上述经营性资产。

该项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及审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新视客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视客光电本次收购的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上述经营性资产均已交割完毕，相应的资产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客光电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控股设立新视客光电及收购少数股权

2017年末，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拟收购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新

视客光电收购经营性资产并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少数股东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及镇江视科合伙人为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的股东、管理层和外部投资者，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在新视客光电收购三家公司资产时被新视客光电聘用过来并作为管理层持股，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提升新视客光电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本身的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视客光电的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参与投资；同时发行人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尚未壮大，开始由视光学材料领域向下游光学镜片领域拓展需要有一个业务熟悉的过程，与他人投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综上各方面因素，新视客光电由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而非发行人完全独资控股。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签署《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分别货币出资1,020.00万元、345.352万元、195.048万元、310.00万元、129.60万元。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新视客光电51%的股权。2017年11月21日，新视客光电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刘建中系视科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视科新材共同投资设立新视客光电。2019年初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后，基于当时的审核指引要求及谨慎性原则，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对外投资会影响其忠实、诚信义务，故建议刘建中将其持有的新视客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照评估值收购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9.75%的股权。

2019年5月25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建中将持有的195.048万元出资额（占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75%）转让给视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5月25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增持股权涉及的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31.91 万元。

2019 年 5 月 25 日，刘建中与视科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中将其在新视客光电拥有的 9.75%股权以 3,900.96 万元转让给视科新材。

2019 年 5 月 30 日，新视客光电于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新视客光电股权比例为 60.75%。

3、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及收购少数股权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实现了公司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从事眼镜销售业务。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倍宁企管签署《南京视客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倍宁企管分别货币出资 450 万元、50 万元。米兰达光学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米兰达光学 90%的股权。2017 年 8 月 30 日，米兰达光学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视客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议案》，经与倍宁企管协商一致，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倍宁企管持有的米兰达光学 10%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 万元），受让后持有米兰达光学 100%股权。

2018 年 7 月 25 日，米兰达光学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倍宁企管将持有的米兰达光学 10%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5 日，倍宁企管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倍宁企

管将其持有的米兰达光学的股权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实缴 1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7 日，米兰达光学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倍宁企管原名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发行人总经理张鹤军、副总经理胡士刚于 2017 年 8 月共同投资设立。为避免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米兰达光学可能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忠实、诚信义务，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米兰达光学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张鹤军将其持有的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胡士刚配偶，并更名为南京倍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关联方专利/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192599.4	2017.03.13
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ZL201610071173.1	2017.03.13
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45196.0	2017.03.13
4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388.2	2017.03.13
5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25.7	2017.03.13
6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71006.7	2017.03.13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57269.6	2019.06.03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3,5-三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5.0	2019.06.03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3,5-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7.1	2019.06.03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8.6	2019.06.0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时间
1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4.6	2019.06.03
12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42.0	2018.01.22
13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性着色方法	ZL201310093711.3	2018.01.22
14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816.1	2018.01.22
15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201510610141.X	2018.04.04
16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眼镜镜片的绿色制造方法及系统	201510838992.X	2018.04.04
17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10837.1	2019.10.16
18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10838.6	2019.10.16
19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一种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44454.0	2019.10.16

上表中第 1-14 项专利系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自主取得，发行人设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亦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将该等专利按照与发行人及新视客光电实际业务的相关性程度分别转让与该两家公司。

上表中第 15、16 项专利**申请权**系江苏视客自主取得，2017 年底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后不再从事眼镜行业，因此后续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与新视客光电。**其中，第 16 项专利申请权后续被驳回未取得专利。**

根据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吉林大学李国栋教授人才团队与发行人三方签署的《江苏视光学科学研究院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进一步发挥吉林大学视光学产业领域的科教资源优势，结合鼓楼高新区在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创新资源优势，不断提升具备全国引领示范作用的视光学技术，提高视光学材料等领域的产品国产化水平，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发展”原则，在鼓楼区共建“江苏视光学科学研究院”，即米兰达研究院。

为进一步促进米兰达研究院的独立研发能力，更好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方面的工作，由发行人向米兰达研究院无偿转让上表中第 17、18、19 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以便米兰达研究院尽快明确研究方向，在前述发明专利申请权转入米兰达研究院后，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前述合作协议之约定拨付扶持资金。另外，对于发行人转让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无论其未来是否获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均具有无偿使用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米兰达研究院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但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米兰达研究院内部技术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米兰达研究院。

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行为真实、合理，且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商标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937795	9	2017.04.10
2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712	40	2017.04.10
3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93	37	2017.04.10
4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31	19	2017.04.10
5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67	17	2017.04.10
6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30	16	2017.04.10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82	9	2017.04.10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47	2	2017.04.10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206	1	2017.04.10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366780	9	2017.04.10
1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32101	9	2017.04.10
1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1107622	9	2017.04.10
1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82042	9	2017.04.10
14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74	9	2018.04.03
15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42	9	2018.04.03
16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2838591	9	2018.04.03
1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1526594	9	2018.04.03

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854	9	2018.04.03
1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676	9	2018.04.03
20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18732732	9	2018.04.03
21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6885577	9	2018.04.03
22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9	9	2018.04.03
23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8	9	2018.04.03
24	视科新材	江苏视客	6805515	9	2019.04.01

上表中第 1-13 项商标系华天通科技、华天通纳米自主取得，发行人设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亦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上表中第 14-23 项商标系江苏潮华、江苏视客自主取得，2017 年底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分别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后不再从事眼镜行业，因此后续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与新视客光电。

上表中第 24 项商标系 2016 年从江苏视客以零对价受让而来，2018 年发行人更名后注册了一系列新的商标，该商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不再使用，为避免出现商标混用情况，鉴于该商标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且系以零元受让，故发行人将该商标又以零元价格转回给江苏视客。**该项商标转让行为真实、合理，且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购买关联方土地、厂房

报告期初，视科新材不具有自有房产，系租赁华天通科技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视科新材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购买华天通科技土地、厂房用于视光学材料生产，并作为募投用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苏金）苏地行房估字第 2019-146 号），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298.86 万元，建筑物（厂房）市场价格 136.86 万元，合计 435.72 万元。

2019年6月16日，公司与华天通科技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天通科技将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华天通产业园内的一宗地使用权及一栋标准化厂房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该土地使用权面积30,496平方米，建筑物面积2,172.38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截至2060年2月1日，经评估土地使用权价格298.86万元，建筑物（厂房）价格136.86万元，合计435.72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按评估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华天通科技购买土地、厂房的交易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并已完成价款支付及权属变更，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视科新材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系无偿向公司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华天通科技、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配偶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3,000,000.00	2017.05.04-2018.03.27	是
			2,000,000.00	2017.06.05-2018.03.26	是
华天通科技、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配偶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2,500,000.00	2018.06.28-2019.06.27	是
			2,500,000.00	2018.07.10-2019.06.26	是
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曲小泉及其配偶、刘建中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2,000,000.00	2019.08.26-2020.08.14	是
			2,800,000.00	2019.09.10-2020.08.14	是
			5,070,000.00	2019.10.09-2020.09.17	是
			3,900,000.00	2019.10.16-2020.09.18	是
王明华、曲小泉及其配偶	视科新材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900,000.00	2019.05.13-2020.05.12	是
			2,100,000.00	2019.05.24-2020.05.23	是
刘建中及其配偶	新视客光电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7,000,000.00	2019.08.21-2020.08.20	是
			3,000,000.00	2019.08.23-2020.08.2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曲小泉及其配偶、刘建中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5,230,000.00	2020.04.26-2021.04.23	否

8、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因个别客户内控相对薄弱，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小额贷款的结算便利性，也为了公司能够及时收回货款，曾发生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杨文博	代收货款	4.75	12.50	27.10

杨文博在收款后将款项直接转至公司账户，上述代收货款涉及的交易事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账户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财务入账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自2020年末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4.39	200.42	149.65	90.03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华天通科技	预付账款	5.60	-	-	-	-	-	-	-
华天通科技	应收账款	0.39	0.02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江苏潮华	应付账款	-	-	454.94	3,934.01
丹阳鸿江	应付账款	-	-	878.44	1,022.09
江苏视客	应付账款	274.39	208.49	264.90	290.71
华天通科技	应付账款	-	6.90	0.08	5.03
米兰达研究院	应付账款	0.02	0.06	-	-
刘建中	其他应付款	-	1,950.48	-	-
张鹤军	其他应付款	-	-	-	0.18
杨文博	其他应付款	-	-	1.26	-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丹阳鸿江等三家企业镜片相关经营性资产被公司购买后，不再从事视光学相关业务，不再与公司发生视光学材料、镜片购销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购买了华天通科技土地、房产用于视光学材料生产，并作为募投用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视客光电购买了土地用于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准金新材料购买了土地用于年产1.1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减少关联方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在

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内控监督，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低于 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

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十二、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并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交易表决程序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复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十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并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1、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量化细化，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2、本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3，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

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

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和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职务，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无特别说明，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16,432.26	106,008,128.61	29,821,977.31	68,611,953.32
应收票据	-	-	3,614,768.12	381,988.90
应收账款	113,114,181.10	85,461,283.10	73,149,696.47	18,255,459.46
应收款项融资	10,804,618.39	14,682,955.56	-	-
预付款项	1,347,215.50	1,407,291.27	1,200,648.89	92,124.59
其他应收款	105,341.77	42,153.60	6,257,729.60	-
存货	66,821,069.10	65,921,054.52	50,607,141.38	11,209,101.26
其他流动资产	2,009,388.15	234,028.72	2,595,022.80	12,785,900.65
流动资产合计	273,818,246.27	273,756,895.38	167,246,984.57	111,336,528.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1,242.91	886,714.07	-	-
固定资产	53,407,040.29	52,024,349.98	54,359,064.06	50,934,039.38
在建工程	790,703.19	3,794,289.20	21,764.15	-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3,704,963.18	13,246,022.41	240,992.20	195,656.70
长期待摊费用	3,604,929.99	3,937,098.48	4,180,412.05	2,438,49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170.10	3,022,520.32	2,882,580.17	289,96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4,000.00	6,710,800.00	281,908.00	104,2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82,049.66	83,621,794.46	61,966,720.63	53,962,414.59
资产总计	355,900,295.93	357,378,689.84	229,213,705.20	165,298,942.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69,926.78	26,805,980.54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2,371,511.60	700,000.00	3,046,667.70	1,372,901.38
应付账款	24,222,231.90	28,413,544.36	36,689,087.05	57,043,341.33
预收款项	-	901,633.42	198,467.91	33,334.11
合同负债	480,660.69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33,496.62	10,541,289.85	7,853,837.74	764,891.48
应交税费	5,228,878.59	10,701,891.64	11,621,511.60	985,553.32
其他应付款	3,379,805.23	23,099,979.36	296,179.86	91,278.51
其他流动负债	4,439,487.92	3,479,720.00	1,293,000.00	241,988.90
流动负债合计	79,025,999.33	104,644,039.17	65,998,751.86	65,533,289.0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1,925,657.96	1,354,280.19	-
递延收益	2,228,333.33	1,928,333.33	1,070,000.00	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333.33	3,853,991.29	2,424,280.19	350,000.00
负债合计	81,254,332.66	108,498,030.46	68,423,032.05	65,883,289.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43,332.00	55,443,332.00	51,773,332.00	22,706,66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76,415,170.85	76,415,170.85	57,411,506.35	66,648,328.33
盈余公积	6,907,603.24	6,907,603.24	3,103,131.27	1,120,148.00
未分配利润	96,088,119.02	75,050,694.24	25,280,534.09	-858,20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54,225.11	213,816,800.33	137,568,503.71	89,616,933.17
少数股东权益	39,791,738.16	35,063,859.05	23,222,169.44	9,798,72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645,963.27	248,880,659.38	160,790,673.15	99,415,65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900,295.93	357,378,689.84	229,213,705.20	165,298,942.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612,881.30	302,570,454.05	213,231,990.10	53,383,821.76
营业成本	61,788,376.93	164,600,476.17	119,917,249.33	35,268,128.56
税金及附加	936,517.91	1,966,531.95	682,751.78	297,940.72
销售费用	5,983,848.95	13,504,563.34	9,834,373.70	3,246,439.32
管理费用	9,577,398.55	20,352,503.88	14,760,505.04	15,590,583.08
研发费用	8,353,131.14	16,396,308.05	11,101,923.38	2,986,415.71
财务费用	1,120.86	587,535.40	19,746.39	71,336.9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4,311.21	9,197,993.85	1,711,024.75	2,050,04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71.16	-213,285.93	549,902.01	13,4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471.16	-213,285.9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89,263.32	-748,195.31	-	-
资产减值损失	-1,825,612.35	-1,793,894.79	-3,975,526.29	-142,91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995.46	-28,089.96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36,451.34	91,423,157.62	55,172,750.99	-2,156,430.84
加：营业外收入	18,024.27	245,118.34	8,829.17	518,542.33
减：营业外支出	4,005.20	132,320.31	310,759.81	24,68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50,470.41	91,535,955.65	54,870,820.35	-1,662,571.53
减：所得税费用	3,685,166.52	13,257,084.22	9,805,808.99	1,288,24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5,303.89	78,278,871.43	45,065,011.36	-2,950,82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5,303.89	78,278,871.43	45,065,011.36	-2,950,82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7,424.78	59,118,965.32	31,651,726.47	-2,939,541.23
少数股东损益	4,727,879.11	19,159,906.11	13,413,284.89	-11,27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65,303.89	78,278,871.43	45,065,011.36	-2,950,82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1,037,424.78	59,118,965.32	31,651,726.47	-2,939,541.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7,879.11	19,159,906.11	13,413,284.89	-11,279.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94	1.1091	0.6241	-0.06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94	1.1091	0.6241	-0.06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08,391.90	308,790,270.47	181,334,915.86	61,054,50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07,055.40	1,387,419.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0,789.19	18,213,588.13	7,959,126.17	5,788,25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9,181.09	327,610,914.00	190,681,461.88	66,842,76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25,891.66	182,251,731.59	124,941,413.01	38,805,49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39,073.89	43,627,328.93	30,748,482.31	5,873,99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0,013.99	29,782,532.82	8,127,212.27	5,542,82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950.61	17,243,168.62	14,993,497.95	6,975,9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2,930.15	272,904,761.96	178,810,605.54	57,198,2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49.06	54,706,152.04	11,870,856.34	9,644,51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49,902.01	13,4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220,013.26	679,428.99	5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0,000.00	-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20,013.26	154,229,331.00	3,073,9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5,717.62	30,867,808.56	68,947,747.89	3,769,38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	14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	5,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717.62	32,027,808.56	222,647,747.89	11,769,3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717.62	-26,107,795.30	-68,418,416.89	-8,695,42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150,000.00	19,840,008.00	57,369,98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9,8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0,520.00	48,675,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520.00	103,825,000.00	24,840,008.00	62,369,9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6,905,000.0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232.10	7,078,973.64	3,729,749.54	8,157,90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84,952.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4,800.00	19,924,800.00	-	198,113.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8,032.10	53,908,773.64	8,729,749.54	8,356,0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512.10	49,916,226.36	16,110,258.46	54,013,96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70.83	18,235.90	-26,440.24	-5,28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3,207.95	78,532,819.00	-40,463,742.33	54,957,77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08,128.61	26,775,309.61	67,239,051.94	12,281,27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44,920.66	105,308,128.61	26,775,309.61	67,239,051.9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34,806.39	78,830,190.47	28,269,099.40	48,457,565.31
应收票据	-	-	2,881,768.12	381,988.90
应收账款	53,227,406.99	35,940,145.03	46,912,860.41	18,255,459.46
应收款项融资	9,754,618.39	13,652,955.56	-	-
预付款项	879,577.78	703,854.07	548,572.34	92,124.59
其他应收款	60,782,143.12	59,476,705.85	39,336,023.83	-
存货	13,132,669.80	15,701,769.13	11,632,348.58	11,209,101.26
其他流动资产	6,239.62	176,613.18	194,532.16	5,125,791.71
流动资产合计	176,417,462.09	204,482,233.29	129,775,204.84	83,522,031.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940,842.91	58,396,314.07	10,500,000.00	10,500,000.00
固定资产	7,577,494.97	8,309,857.48	7,894,302.52	5,925,077.01
无形资产	3,259,382.60	3,331,291.40	48,695.87	66,226.55
长期待摊费用	2,636,474.08	3,100,409.70	3,519,791.05	2,425,50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625.21	862,621.32	666,319.28	284,198.09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00.00	14,000.00	81,908.00	104,2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47,819.77	74,014,493.97	22,711,016.72	19,305,267.58
资产总计	266,065,281.86	278,496,727.26	152,486,221.56	102,827,298.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56,635.12	16,792,688.88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	700,000.00	3,046,667.70	1,372,901.38
应付账款	6,746,042.39	10,673,641.85	9,595,127.03	4,355,296.11
预收款项		491,454.95	150,182.41	33,334.11
合同负债	62,205.4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0,061.45	2,901,250.31	2,228,197.21	757,653.38
应交税费	2,819,661.17	5,548,469.88	4,015,363.84	975,383.32
其他应付款	3,043,334.09	22,515,798.48	204,477.94	89,728.51
其他流动负债	15,028.20	2,779,720.00	560,000.00	241,988.90
流动负债合计	36,432,967.91	62,403,024.35	24,800,016.13	12,826,285.7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1,222.36	-
递延收益	2,228,333.33	1,928,333.33	1,070,000.00	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333.33	1,928,333.33	1,071,222.36	350,000.00
负债合计	38,661,301.24	64,331,357.68	25,871,238.49	13,176,285.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43,332.00	55,443,332.00	51,773,332.00	22,706,666.00
资本公积	108,801,670.33	108,801,670.33	57,421,670.33	66,648,328.33
盈余公积	6,907,603.24	6,907,603.24	3,103,131.27	1,120,148.00
未分配利润	56,251,375.05	43,012,764.01	14,316,849.47	-824,129.23
股东权益合	227,403,980.62	214,165,369.58	126,614,983.07	89,651,01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065,281.86	278,496,727.26	152,486,221.56	102,827,298.8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23,113.32	134,087,674.90	100,041,302.53	53,383,821.76
营业成本	28,984,953.12	82,090,289.93	63,707,076.54	35,268,128.56
税金及附加	348,085.62	737,312.62	608,646.08	287,745.72
销售费用	1,209,287.04	4,612,851.81	4,121,077.55	3,242,577.27
管理费用	2,921,506.80	5,941,580.09	4,539,682.18	15,554,628.15
研发费用	3,247,099.12	6,218,634.04	4,109,442.59	2,986,415.71
财务费用	-170,827.74	155,657.87	95,801.26	70,225.8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8,600.00	9,090,860.05	1,711,024.75	2,050,04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71.16	1,001,762.07	549,902.01	13,4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471.16	-213,285.9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20,015.10	-57,345.72	-	-
资产减值损失	-299,028.52	-327,572.97	-1,150,280.75	-142,91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255.52	1,898.7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47,094.58	43,863,796.45	23,972,121.11	-2,105,307.81
加：营业外收入	11,615.71	232,685.84	8,829.17	518,542.33
减：营业外支出	3,100.00	1,761.06	64,200.69	24,68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55,610.29	44,094,721.23	23,916,749.59	-1,611,448.50
减：所得税费用	2,016,999.25	6,050,001.52	3,262,787.67	1,294,012.8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8,611.04	38,044,719.71	20,653,961.92	-2,905,461.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238,611.04	38,044,719.71	20,653,961.92	-2,905,461.30
（二）终止经营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38,611.04	38,044,719.71	20,653,961.92	-2,905,461.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05,369.36	140,304,789.03	75,062,273.19	61,054,50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521.42	16,300,733.55	5,173,184.43	5,787,59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39,890.78	156,605,522.58	80,235,457.62	66,842,10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43,155.31	84,875,971.78	57,643,569.90	38,805,49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9,911.54	10,378,472.55	8,143,359.15	5,873,99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0,936.94	11,770,286.52	6,879,642.78	5,542,80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204.61	5,778,497.87	9,216,361.15	6,950,87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94,208.40	112,803,228.72	81,882,932.98	57,173,1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554,317.62	43,802,293.86	-1,647,475.36	9,668,934.5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5,048.00	549,902.01	13,4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2,770.77	329,428.99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7,818.77	153,879,331.00	3,073,9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477.14	6,285,652.37	5,947,686.85	3,638,18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94,800.00	28,604,800.00	148,000,000.00	1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1,277.14	34,950,452.37	153,947,686.85	22,138,18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1,277.14	-33,632,633.60	-68,355.85	-19,064,22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50,000.00	19,840,008.00	47,559,98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0,520.00	19,77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71	3,700,914.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2,317.71	78,520,914.92	24,840,008.00	52,559,9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107.11	5,954,296.30	3,729,749.54	8,157,905.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21,825,000.00	36,261,100.00	198,11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107.11	35,779,296.30	44,990,849.54	8,356,0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210.60	42,741,618.62	-20,150,841.54	44,203,96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3,520.11	4,440.52	-5,28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95,384.08	52,907,758.77	-21,862,232.23	34,803,38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30,190.47	25,222,431.70	47,084,663.93	12,281,27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4,806.39	78,130,190.47	25,222,431.70	47,084,663.9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大信所受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23-00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83,821.76 元、213,231,990.10 元、302,570,454.05 元和 116,612,881.30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衡量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测试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检查主要的产品销售合同，识别产品销售合同关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2020年1月1日之前，系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对营业收入按时间、产品类型及客户等维度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并作为重点核查区域；

⑤对毛利率执行同期比较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了解其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⑥获取销售台账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以销售台账为基础用抽样方式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销售结算单（出库单）、签收单等收入确认关键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⑦以抽样方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核对销售结算单（出库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其交易金额，并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经销商的合理库存、终端销售情况等。

⑨针对出口销售，通过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端口系统获取相关出口信息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免抵退税申报表与账面记录进行

核对；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结算单（出库单）、装箱单、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提单等；

2、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252,462.59元、77,234,085.25元、90,296,484.67元和119,435,822.97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997,003.13元、4,084,388.78元、4,835,201.57元和6,321,641.87元。

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将应收账款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测试及评价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检查历史数据、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③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④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预期损失率及账龄金额，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⑤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程序，并选取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3、存货及其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18,289.20 元、51,597,194.56 元、67,755,664.83 元和 69,657,762.93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9,187.94 元、990,053.18 元、1,834,610.31 元和 2,836,693.83 元。

由于存货期末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相关估计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将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测试及评价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②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其状况等，并实施存货库龄分析等程序；

③检查管理层有关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在报告期发生变更，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

④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估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预计售价及估计成本费用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进行减值测试。

（三）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报告期内，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影响公司盈利和财务状况的因素主要包含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和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等，具体如下：

（一）行业发展

在视光学材料行业中，供给端的技术进步带动产品升级迭代和需求端的市场逐步扩展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从而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以及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情况。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以及高近视率的刚性需求日益增加，且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消费者有能力购买多副眼镜以满足不同场合的佩戴眼镜需求；此外，青少年居高不下的近视人数、白内障老花眼年轻化，使得眼镜成为必需品。同时，电竞专用眼镜、运动专用镜、术后专用镜、驾驶专用镜等下游眼镜市场也呈现出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二）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市场视光学材料厂商主要有日本三井化学，光致变色材料厂商主要有全视线。镜片及眼镜制造方面，国际眼镜制造行业集中程度高，少数领先品牌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如法国依视路集团、德国卡尔蔡司集团、日本豪雅株式会社等。

就国内市场而言，知名的视光学材料企业包括以生产研发视光学材料为主营业务的本公司、江苏可奥熙光学、连云港海威科技；以研制及销售各类功能性镜片及成镜为主的明月镜片；从事光致变色浓缩液、光致变色树脂的研制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致变色镜片的本公司和上海甘田光学等。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面临产品质量、价格水平、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直接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情况。

（三）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

我国大部分光学材料和眼镜制造商缺乏优秀的营销渠道和自主创新品牌，导致利润有限。国内生产厂商在原材料、加硬加膜等基础性的研究投入不足，目前高折射率的单体虽在研制中，但进展较慢，这些因素严重抑制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增长战略的核心，高度重视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视光学材料

及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光致变色材料及中高折射率树脂单体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始终重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98.64 万元、1,110.19 万元、1,639.63 万元和 835.31 万元，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

公司的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具备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引领市场发展的新产品的核心研发能力，通过不断开发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逐步赢得市场广泛认可，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四）发行人所面临的财务风险因素

公司的财务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五、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淮金新材料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米兰达光学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视客光电	子公司	一级	60.75	60.75
佳视光学	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视米光学	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视明新材料	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注：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1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全资

子公司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1 日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30 日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南京佳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

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

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⑥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⑦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⑨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⑩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⑪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⑫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⑬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⑭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⑮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他应收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中的土地交易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等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 4	其他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镜片模具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镜片模具的摊销方法

镜片模具于购入时计入存货，于实际生产领用时按照预期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并计入所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中。提前报废或损毁的模具，按其摊余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

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00-35.00	5.00	2.71-6.33
机器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

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00-50.00	法定年限
软件	5.00	预计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员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镜片成品及镜片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及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不同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时点分别为：

1、内销业务

（1）经销模式：本公司镜片成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按照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签收，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镜片成品验收期为一般为7天、镜片原材料产品的验收期一般为3天）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2）直销模式：本公司镜片原材料产品及部分镜片成品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按照与直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镜片成品验收期为一般为7天、镜片原材料产品的验收期一般为3天）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业务

本公司根据签订的外销合同的约定发货，于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取得提单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该确认方式符合外销业务模式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外销业务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合计	751.00	6.51%	1,530.92	5.08%	1,189.91	5.64%	8.19	0.15%

3、线上自营销售（B2C）

消费者通过“天猫”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向支付宝账户付款后，公司安排商品发货，消费者收到商品并在“天猫”平台上确认收货（或达到“天猫”平台约定期限）后，公司支付宝账户中的货款由冻结状态变为可供公司支取状态，根据“天猫”平台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的次

日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收入（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相同。

（二十六）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

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影响

1、2020 年 1-6 月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取代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不变。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合同对价中，预收增值税部分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扣除预收增值税后列报为“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计负债中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同时，将预期可能退回商品对应的成本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新收入准则下视流动性列报的报表项目：应付退货款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应收退货成本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028.72	2,165,288.92	2,399,317.64
负债：			
预收款项	901,633.42	-901,633.42	
合同负债		797,905.68	797,905.68
其他流动负债	3,479,720.00	4,194,674.62	7,674,394.62
预计负债	1,925,657.96	-1,925,657.96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以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2019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 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 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9,821,977.31		29,821,977.31
应收票据	3,614,768.12	-3,614,768.12	
应收账款	73,149,696.47		73,149,696.47
应收款项融资		3,614,768.12	3,614,768.12
其他应收款	6,257,729.60		6,257,72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580.17		2,882,580.17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672.92	5,007,672.92
应付账款	36,689,087.05		36,689,087.05
其他应付款	296,179.86	-7,672.92	288,506.9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5,280,534.09		25,280,534.09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 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8,269,099.40		28,269,099.40
应收票据	2,881,768.12	-2,881,768.12	
应收账款	46,912,860.41		46,912,860.41
应收款项融资		2,881,768.12	2,881,768.12
其他应收款	39,336,023.83		39,336,02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319.28		666,319.28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672.92	5,007,672.92
应付账款	9,595,127.03		9,595,127.03
其他应付款	204,477.94	-7,672.92	196,805.0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4,316,849.47		14,316,849.47

(2) 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

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变更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461,283.10	76,764,464.59	18,637,448.36
	变更后	应收票据		3,614,768.12	381,988.90
		应收账款	85,461,283.10	73,149,696.47	18,255,459.46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变更前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113,544.36	39,735,754.75	58,416,242.71
	变更后	应付票据	700,000.00	3,046,667.70	1,372,901.38
		应付账款	28,413,544.36	36,689,087.05	57,043,341.33

3、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变更前	应收票据	3,614,768.12	381,988.90
		应收账款	73,149,696.47	18,255,459.46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764,464.59	18,637,448.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	变更前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57,729.60	
	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	6,257,729.60	
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	变更前	固定资产	54,359,064.06	50,934,039.38
		固定资产清理		
	变更后	固定资产	54,359,064.06	50,934,039.38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	变更前	在建工程	21,764.15	
		工程物资		
	变更后	在建工程	21,764.1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变更前	应付票据	3,046,667.70	1,372,901.38
		应付账款	36,689,087.05	57,043,341.33
	变更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735,754.75	58,416,242.71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	变更前	应付利息	7,672.92	7,9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506.94	83,303.51
	变更后	其他应付款	296,179.86	91,278.51
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变更前	管理费用	25,862,428.42	18,576,998.79
	变更后	管理费用	14,760,505.04	15,590,583.08
		研发费用	11,101,923.38	2,986,415.71

（4）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政府补助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政府补助列报调整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2,050,046.00
		营业外收入	-2,050,046.00

（二）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分部信息及同行业公司选择

（一）分部信息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划分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确定了报告分部，公司的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分别为光学镜片及成镜分部、视光学材料及其衍生品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由于各分部存在共同占用资产和负债的情形，无法进行准确划分，故公司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间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0 年 1-6 月	光学镜片及成镜分部	79,775,217.22	38,893,881.80
	视光学材料分部	35,633,624.24	21,833,582.00
	合计	115,408,841.46	60,727,463.80

期间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9 年度	光学镜片及成镜分部	202,272,092.49	100,648,802.24
	视光学材料分部	99,070,208.15	63,334,322.02
	合计	301,342,300.64	163,983,124.26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及成镜分部	143,683,983.58	73,065,627.94
	视光学材料分部	67,258,422.63	45,621,530.07
	合计	210,942,406.21	118,687,158.01
2017 年度	光学镜片及成镜分部	11,970,445.09	8,203,925.89
	视光学材料分部	41,111,164.34	27,010,375.24
	合计	53,081,609.43	35,214,301.13

（二）同行业公司选择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特征	产品应用领域
明月镜片	树脂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镜片光学结构、光学膜层及功能化镜片的研发及设计，树脂镜片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及个性化定制生产，镜架设计及成镜的生产、销售	材料学、光学、医学等多学科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	材料学、视光学领域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大信所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3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1,995.46	-28,089.9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3,303,411.21	9,197,993.85	1,711,024.75	2,568,588.3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49,902.01	13,46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19.07	112,798.03	-301,930.64	-24,68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9,637.22	-	-	-12,402,660.00
其中：股份支付	-	-	-	-12,402,660.00
社保减免	1,879,637.22	-	-	-
小计	5,197,067.50	9,128,796.42	1,930,906.16	-9,845,291.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8,842.84	1,369,319.46	261,981.14	383,605.2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620,562.47	-5,915.77	-101,631.3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7,662.19	7,765,392.73	1,770,556.36	-10,228,89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39,762.59	51,353,572.59	29,881,170.11	7,289,355.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7.98%、5.59%、13.14%和 18.05%，2017 年度占比较大，主要是受当年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 2020 年 2-6 月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减半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余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16%、13%、6%	17%、16%、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15%、25%、20%	15%、25%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增值税税率由原适用 17%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相关应税销售行为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江苏准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
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733，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056，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644，有效期为三年。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政策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应纳税所得税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为5%。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68.20	892.19	242.99	95.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95.55	189.57	178.55	33.6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3.50	5.65	-	-
税收优惠合计（计入经常性损益）	367.26	1,087.41	421.55	129.17
利润总额	2,945.05	9,153.60	5,487.08	-166.26
占比	12.47%	11.88%	7.68%	-77.69%

2017年度利润总额为负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确认计入管理费用金额1,240.27万元所致，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该项费用金额不予以税前扣除，需进行纳税调增，故使得应纳税所得税额与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度公司应纳税所得税额为955.71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应纳税所得额比例为13.5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除2017年受股份支付影响外，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10%左右，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未来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期间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子公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46	2.62	2.53	1.70
速动比率（倍）	2.62	1.99	1.77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3%	23.10%	16.97%	12.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3.86	2.66	3.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18%	0.15%	0.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3.61	4.42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	2.76	3.81	4.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3.74	5,911.90	3,165.17	-293.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3.98	5,135.36	2,988.12	728.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22.17	10,214.62	6,333.82	-29.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59	100.96	205.85	-9.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	5.42%	5.21%	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0.99	0.23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1.42	-0.78	2.4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等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38%	0.3794	0.3794
	2019年度	34.82%	1.1091	1.1091
	2018年度	26.10%	0.6241	0.6241
	2017年度	-5.40%	-0.0657	-0.0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2020年1-6月	7.68%	0.3109	0.3109
	2019年度	30.24%	0.9634	0.9634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4.64%	0.5892	0.5892
	2017 年度	13.39%	0.1630	0.163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P₁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30,134.23	21,094.24	5,308.16
营业收入合计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7%	99.59%	98.93%	99.4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47.01%	45.60%	43.76%	33.93%
期间费用率	20.51%	16.80%	16.75%	41.01%
营业利润	2,943.65	9,142.32	5,517.28	-215.64
利润总额	2,945.05	9,153.60	5,487.08	-166.2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9.95%	99.88%	100.55%	12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74	5,911.90	3,165.17	-2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98	5,135.36	2,988.12	72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5%	86.86%	94.41%	-247.9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70%、100.55%、99.88%和 99.95%，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7.98%、94.41%、86.86%和 81.9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2017 年发行人因计提股份支付 1,240.27 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较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发行人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8.16 万元、21,094.24 万元、30,134.23 万元和 11,540.88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8.26%，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6%、43.73%、

45.58%、47.38%，毛利率持续增长。

（2）发行人订单增加和产能扩充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视光学材料	产能（吨）	1,440.00	3,156.00	2,808.00	1,350.00
	产量（吨）	965.82	2,785.77	1,932.28	1,217.59
	销量（吨）	932.15	2,560.74	1,710.78	1,071.16
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基片				
	产能（万片）	1,410.27	3,567.23	3,377.16	540.19
	产量（万片）	1,249.27	3,177.84	3,069.51	289.25
	销量（万片）	63.71	182.47	154.90	42.39
	光学镜片成品				
	产能（万片）	1,285.60	3,138.04	2,934.20	373.15
	产量（万片）	1,200.84	2,737.80	2,565.13	228.19
	销量（万片）	906.36	2,529.44	1,929.52	199.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同时通过购买机器设备和厂房，强化视光学材料的生产，使得发行人产能、产量大幅增加。

同时，发行人加大了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时的交期服务，发行人产品销量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98.97	-15.51	30,134.23	99.59	42.86	21,094.24	98.93	297.39	5,308.16	99.4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120.40	1.03	109.43	122.82	0.41	-46.36	228.96	1.07	657.64	30.22	0.57
合计	11,661.29	100.00	-14.99	30,257.05	100.00	41.90	21,323.20	100.00	299.43	5,338.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8.16 万元、21,094.24 万元、30,134.23 万元和 11,540.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3%、98.93%、99.59%和 98.97%，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受托加工、辅料销售等，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7%、1.07%、0.41%、1.03%，总体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15.16	9,433.90	31.31	49.86	6,295.31	29.84	59.71	3,941.67	74.26
光学镜片	7,859.76	68.11	-16.32	20,168.18	66.93	41.79	14,223.62	67.43	1178.64	1,112.40	20.96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28.41	473.12	1.57	9.89	430.53	2.04	154.08	169.44	3.19
其中：变色涂层液	107.61	0.93	-17.94	297.32	0.99	12.34	264.67	1.25	2238.07	11.32	0.21
变色粉	48.76	0.42	-44.15	175.79	0.58	5.99	165.86	0.79	4.90	158.12	2.98
其他	117.76	1.02	253.01	59.03	0.20	-59.23	144.78	0.69	71.05	84.64	1.59
合计	11,540.88	100.00	-15.51	30,134.23	100.00	42.86	21,094.24	100.00	297.39	5,308.16	100.00

2017 年到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复合增长率为 138.26%，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态势良好，其中光学镜片和视光学材料增幅较大。公司对外销售的视光学材料包括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和普通树脂单体；对外销售的光学镜片主要包括树脂镜片、PC 镜片。光致变色材料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其中，其他产品主要为成镜的销售。

①视光学材料

报告期内，视光学材料产品按照单体类别及折射率分类后的收入、数量、价格及占比情况如下：

A、按折射率划分

单位：万元，KG，元/KG，%

折射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1.56 系列	2,650.70	718,957.00	36.87	77.80	6,925.59	1,844,587.80	37.55	73.41	5,048.04	1,350,508.75	37.38	80.19	3,265.21	882,984.00	36.98	82.84
1.60 系列	756.29	213,190.00	35.47	22.20	2,508.07	716,110.00	35.02	26.59	1,214.11	358,670.00	33.85	19.29	636.85	186,230.00	34.20	16.16
其他					0.24	40.00	60.00		33.16	1,600.00	207.25	0.53	39.62	1,950.00	203.18	1.01
合计	3,406.99	932,147.00	36.55	100.00	9,433.90	2,560,737.80	36.84	100.00	6,295.31	1,710,778.75	36.80	100.00	3,941.67	1,071,164.00	36.80	100.00

B、按单体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KG，元/KG，%

单体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变色	293.61	38,469.00	76.32	8.62	968.77	134,902.80	71.81	10.27	777.45	112,033.75	69.39	12.35	391.64	58,003.00	67.52	9.94
超韧	29.36	3,040.00	96.59	0.86	372.86	38,800.00	96.10	3.95	389.38	39,562.00	98.42	6.19	179.28	16,805.00	106.68	4.55
防蓝光	2,602.33	765,050.00	34.02	76.38	6,855.46	2,041,455.00	33.58	72.67	4,292.64	1,307,383.00	32.83	68.19	2,915.21	857,266.00	34.01	73.96
防蓝光 变色	51.89	3,258.00	159.28	1.52	81.42	4,800.00	169.62	0.86	-	-	-	-	-	-	-	-
白单体	429.79	122,330.00	35.13	12.62	1,155.40	340,780.00	33.90	12.25	835.83	251,800.00	33.19	13.28	455.54	139,090.00	32.75	11.56
合计	3,406.99	932,147.00	36.55	100.00	9,433.90	2,560,737.80	36.84	100.00	6,295.31	1,710,778.75	36.80	100.00	3,941.67	1,071,164.00	36.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3,941.67 万元、6,295.31 万元、9,433.90 万元和 3,406.9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26%、29.84%、31.31%和 29.5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视光学材料主要为折射率 1.56 系列单体和折射率 1.60 系列单体；按单体类别划分，分为变色、超韧、防蓝光、防蓝光变色、白单体等。

A、视光学材料产品收入（销量）变动分析

2018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353.64 万元，增幅为 59.71%；2019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138.59 万元，增幅为 49.86%，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购买了机器设备，增加了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同时，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608.74 万元，降幅 15.16%，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除 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使得视光学材料产品收入下降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其他期间视光学材料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采购量逐期增长以及客户数量逐期有所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a、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合计
1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81.99	910.15	1,944.85	440.41	3,777.40
2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577.90	877.12	897.72	284.07	2,636.82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356.25	577.84	714.93	218.50	1,867.52
4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284.03	413.93	632.55	433.19	1,763.70
5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455.42	423.34	627.09	211.67	1,717.52
6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167.20	315.39	609.39	274.15	1,366.13
7	镇江视伟光学有限公司	169.53	225.52	311.86	58.99	765.90
8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142.12	113.91	218.90	272.33	747.27
9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6.02	342.90	147.91	-	696.82
10	江苏奥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61.28	315.72	71.02	648.03

合计	2,840.46	4,461.38	6,420.93	2,264.35	15,987.11

由上表可见，除 2020 年 1-6 月份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额各期均有所增长，带动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收入总额逐期增加。

b、报告期视光学材料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产品客户数量（未合并相关方）各期分别为 52 户、65 户、75 户及 63 户，除 2020 年 1-6 月份以外，其他期间客户数量均逐期有所增加，客户数量的增加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

视光学材料产品中，防蓝光单体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73.96%、68.19%、72.67%、76.38%，均处于主要地位，其收入规模各期（2020 年 1-6 月除外）分别为 2,915.21 万元、4,292.64 万元和 6,855.4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3.35%。近年来由于 3C 电子产品的盛行，蓝光的危害与防护也越来越被消费者所重视，公司的防蓝光材料顺应了这一时代潮流，销量增长较快，带动了公司视光学材料销售规模的提升。

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明月镜片	2,501.33	-	6,188.07	7.89%	5,735.34	28.18%	4,474.56
公司	3,406.99	-15.16%	9,433.90	49.86%	6,295.31	59.71%	3,941.67

注：明月镜片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收入变动幅度。

2017-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视光学材料（明月镜片为：原料）产品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由于在 2018 年度提升了产品的产能，使得该类产品的收入增长幅度要高于明月镜片。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与明月镜片的该类产品收入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B. 视光学材料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56 系列单体的平均单位售价在 37 元左右，价格相对平稳。1.60 系列单体的平均单位售价略有波动，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平均售价为 34.20 元及 33.85 元，较后两期相对略低，主要原因为该等年度单价较

低的 1.60 白单体在 1.60 单体系列中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74.69%、70.20%、47.59%、57.38%）、单价较高的 1.60 系列防蓝光单体销售在该系列产品中的占比相对略低，从而拉低了该系列产品的整体单价。

视光学材料产品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单位名称	主要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 售价	变动幅 度	平均 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 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 售价
明月 镜片	综合	34.00	1.83%	33.39	11.46%	29.96	0.45%	29.83
其中：	1.56 系列	30.00	3.38%	29.02	11.15%	26.11	4.65%	24.95
	1.60 系列	36.01	-4.18%	37.58	1.84%	36.90	-2.28%	37.76
公司	综合	36.55	-0.79%	36.84	0.11%	36.80	0.00%	36.80
其中：	1.56 系列	36.87	-1.78%	37.55	0.43%	37.38	1.08%	36.98
	1.60 系列	35.47	1.28%	35.02	3.46%	33.85	-1.02%	34.20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视光学材料产品的综合平均售价较为稳定，明月镜片原料产品综合平均售价 2017 至 2018 年度相对较低，2019 至 2020 年 6 月提升至与公司相当的水平，主要系明月镜片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定向针对 1.56 系列产品提升销售单价所致。

具体到主要系列产品，其中：公司与明月镜片的 1.60 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基本相当，公司略低于明月镜片；公司 1.56 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要高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公司的 1.56 系列产品中，包含了售价较高的变色单体材料及超韧单体材料。

②光学镜片

公司光学镜片产品按其材质及折射率进行分类后的各期收入、数量、价格及占比情况如下：

A、按折射率划分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折射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1.49	7.95	2.01	3.95	0.10	21.38	5.61	3.81	0.11	10.42	3.21	3.25	0.07	-	-	-	-
1.56	1,146.12	164.85	6.95	14.58	3,045.76	445.87	6.83	15.10	1,732.70	265.94	6.52	12.18	-	-	-	-
1.60	1,114.23	182.03	6.12	14.18	2,948.57	525.30	5.61	14.62	2,343.08	469.12	4.99	16.47	1,112.40	241.76	4.60	100.00
1.67	3,248.06	264.34	12.29	41.33	7,619.07	618.57	12.32	37.78	4,930.05	428.44	11.51	34.66	-	-	-	-
1.70	15.11	0.47	32.15	0.19	60.06	2.13	28.21	0.30	76.03	2.41	31.55	0.53	-	-	-	-
1.74	0.13	0.00	82.88	0.00	1.44	0.03	48.00	0.01	1.14	0.02	57.00	0.01	-	-	-	-
1.591	2,328.17	356.37	6.53	29.62	6,471.90	1,114.41	5.81	32.09	5,130.20	915.28	5.61	36.07	-	-	-	-
合计	7,859.76	970.07	8.10	100.00	20,168.18	2,711.91	7.44	100.00	14,223.62	2,084.42	6.82	100.00	1,112.40	241.76	4.60	100.00

B、按镜片材质划分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材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树脂	5,531.60	613.7	9.01	70.37	13,696.28	1,597.51	8.57	67.92	9,093.42	1,169.14	7.78	63.93	1,112.40	241.76	4.6	100.00
PC	2,328.17	356.37	6.53	29.62	6,471.90	1,114.41	5.81	32.09	5,130.20	915.28	5.61	36.07				
合计	7,859.76	970.07	8.1	100.00	20,168.18	2,711.91	7.44	100.00	14,223.62	2,084.42	6.82	100.00	1,112.40	241.76	4.6	100.00

注：上表中PC镜片均是折射率为1.591的镜片，折射率为1.591的镜片均为PC镜片。

2017年度,公司镜片产品只有母公司生产的折射率为1.60的树脂镜片,2017年末设立主营镜片生产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镜片产品系列中主要以折射率为1.67的树脂镜片和折射率为1.591的PC镜片为主,这两类镜片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0.73%、69.87%和70.95%。增加了PC镜片,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36.07%、32.09%及29.62%,同时,对于树脂镜片,除了原有1.60系列镜片产销量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加以外,还增加了1.56、1.67等系列镜片的生产和销售,1.56及1.67系列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46.84%、52.88%及55.91%。

A. 镜片产品收入（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实现收入1,112.40万元、14,223.62万元、20,168.18万元和7,859.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96%、67.43%、66.93%和68.11%。2018年光学镜片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加13,111.22万元,增幅1,178.64%,2019年光学镜片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加5,944.56万元,增幅41.79%,主要系发行人于2017年底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于当年完成资产收购,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于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实现销售。光学镜片的产能增加、销量提升,使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2018年和2019年均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年1-6月,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1,532.52万元,下降16.32%,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除2020年1-6月因疫情影响,使得镜片产品收入下降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其他期间镜片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采购量逐期增长以及客户数量逐期有所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a、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合计
1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573.52	1,966.71	483.25	4,023.48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63.12	2,594.36	960.95	3,918.43
3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929.98	1,128.99	368.88	3,427.85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64.78	997.11	377.02	2,238.91
5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53.37	1,371.33	572.51	2,097.21

6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72.26	928.21	254.01	2,054.47
7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640.80	827.37	385.92	1,854.08
8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484.44	762.87	322.55	1,569.86
9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92.31	517.40	538.37	397.31	1,545.38
10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5.89	588.99	274.12	59.84	1,458.84
合计		628.19	7,988.66	11,389.43	4,182.22	24,188.50

由上表可见，除 2020 年 1-6 月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额逐期有所增加，带动公司镜片产品收入总额相应逐期增长。

b、报告期镜片产品客户数量变动情况

随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设立及资产重组业务的完成，发行人镜片产品产能大幅增加，相应的客户数量及销量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镜片产品客户数量（未合并相关方）分别为 25 户、450 户、351 户及 294 户。

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后期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将销售中心逐步转移至优质大客户，相应的放弃了部分小微客户，使得后期客户数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折射率为 1.67 的树脂镜片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34.66%、37.78%、41.33%，呈逐步扩大的趋势，1.67 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主要系随着终端客户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及消费需求的升级，对相对高端（高折射率）的 1.67 系列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所致。折射率为 1.591 的 PC 镜片收入占比分别为 36.07%、32.09%、29.62%，而 1.591PC 镜片虽然各期收入也在不断增长，但由于其增长幅度小于 1.67 系列及其他系列产品的增长幅度，使得其收入总体占比逐步下降。

折射率为 1.60 的镜片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开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入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随着镜片产品结构的调整及优化升级，折射率 1.60 镜片性能更为优质、附加值更高的所致。折射率为 1.56 的镜片产品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主要原因为该系列产品主要使用公司自产的 1.56 系列单体材料，随着该系列单体材料产能的不断提高，公司相应的也逐步提高了该系列镜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比例。

公司光学镜片产品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明月镜片	19,675.75	-	44,782.84	4.22%	42,969.63	18.67%	36,208.89	—
公司	7,859.76	-16.32%	20,168.18	41.79%	14,223.62	1178.64%	1,112.40	

注：明月镜片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收入变动幅度。

2017-2019 年度，公司镜片产品收入增长幅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7 年末完成业务合并，自 2018 年度开始其镜片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大幅增长所致。同期，明月镜片的该类产品产能维持基本稳定。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与明月镜片的该类产品收入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B. 镜片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镜片产品整体单位平均售价分别为 4.60 元/片、6.82 元/片、7.44 元/片、8.10 元/片，售价整体呈现逐期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各期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产品结构的调整，高附加值、高折系列产品销售比重不断提高所致。2017 年度，镜片产品全部由母公司生产，产品主要是折射率为 1.60 的树脂镜片，生产及销售规模较小，产品售价相对较低；随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投产运营，从 2018 年开始公司的镜片产品销售基本涵盖了 1.49 到 1.74 折射率等系列，产品品类齐全；功能方面，变色系列镜片及其他功能性镜片销售逐年增加。高折射率及功能性镜片产品较高的售价和销售占比逐步拉升了公司镜片产品的整体售价。

具体系列产品售价变动分析：

a、占比最大的 1.67 树脂镜片报告期各期平均售价分别为 11.51 元/片、12.32 元/片、12.29 元/片，2018 年度售价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产品刚刚开始生产并投向市场，为尽快开拓市场、积累客户，公司制定了相对较为优惠的产品售价，2019 至 2020 年度，该系列产品售价趋于稳定。另外，该系列产

品中，变色及其他功能性镜片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也一定程度上拉高了该系列产品的售价。

b、1.591 系列 PC 镜片报告期各期平均售价分别为 5.61 元/片、5.81 元/片、6.53 元/片，各期售价逐步提高，主要原因为该系列产品中，功能片销售占比逐期提高而普通片销售占比逐期下降所致，由于功能片平均售价远高于普通片（约四倍左右），故该产品结构比的变化拉高了该系列产品的整体售价，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PC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收入	数量	单价	占比
功能片	1,112.30	66.76	16.66	18.73	2,431.52	152.31	15.96	13.67	1,584.49	109.42	14.48	11.95
普通片	1,215.87	289.61	4.2	81.27	4,040.38	962.10	4.2	86.33	3,545.71	805.86	4.4	88.05
合计	2,328.17	356.37	6.53	100	6,471.90	1,114.41	5.81	100	5,130.20	915.28	5.61	100

c、1.56 树脂镜片报告期平均售价分别为 6.52 元/片、6.83 元/片、6.95 元/片，2018 年度售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同上述 1.67 系列产品，2019 至 2020 年度，该系列产品售价趋于稳定。

d、1.60 树脂镜片报告期平均售价分别为 4.60 元/片、4.99 元/片、5.61 元/片、6.12 元/片，各期销售单价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各期 1.60 树脂镜片的销售中性能优质、附加值较高的镜片品类销售比例不断增加，该部分镜片单位售价明显高于正常 1.60 树脂镜片的销售价格，进而导致报告期各期 1.60 树脂镜片销售单价不断增加。

镜片产品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 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 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 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 售价	变动幅 度
明月镜片	15.97	18.40%	13.48	20.84%	11.16	9.23%	10.22	—
公司	8.10	8.87%	7.44	9.09%	6.82	48.26%	4.6	—

如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镜片产品平均售价均呈现逐期上涨的趋势，明月镜片的平均售价及其增长幅度要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镜片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而明月镜片以直销模式为主，其镜片产

品存在一定的品牌溢价。

③光致变色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169.44 万元、430.53 万元、473.12 万元和 156.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2.04%、1.57% 和 1.35%。2018 年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较 2017 年增加 261.09 万元，增幅 154.09%；2019 年光致变色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2.59 万元，增幅 9.89%，上述变动主要系变色涂层液销量不断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光致变色材料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 62.06 万元，下降 28.41%，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2）按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10,417.55	90.27%	27,380.40	90.86%	18,329.25	86.89%	4,842.91	91.24%
上海	177.24	1.54%	411.34	1.37%	762.78	3.62%	9.98	0.19%
浙江省	94.20	0.82%	315.35	1.05%	341.96	1.62%	55.24	1.04%
北京	9.32	0.08%	172.48	0.57%	69.79	0.33%	87.69	1.65%
其他	91.57	0.79%	323.74	1.07%	400.55	1.90%	304.15	5.73%
境内小计	10,789.88	93.49%	28,603.31	94.92%	19,904.33	94.36%	5,299.97	99.85%
马来西亚	385.92	3.34%	827.37	2.75%	640.80	3.04%	-	-
中国台湾	185.56	1.61%	298.34	0.99%	350.03	1.66%	-	-
韩国	3.60	0.03%	84.59	0.28%	27.37	0.13%	8.19	0.15%
其他国家	175.92	1.52%	320.62	1.06%	171.71	0.81%	-	-
境外小计	751.00	6.51%	1,530.92	5.08%	1,189.91	5.64%	8.19	0.15%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的镜片生产企业、镜片经销商以及外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5%、94.36%、94.92%和 93.49%。境内市场中，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是江苏省，占 90%左右；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少，分别为 0.15%、5.64%、5.08%

和 6.51%，境外市场中，马来西亚、中国台湾、韩国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光学镜片，随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投产和运营，公司光学镜片产销规模提升，境外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占比增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量和销量，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3）按季节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112.68	52.97%	6,770.29	22.47%	1,840.90	8.73%	992.01	18.69%
二季度	5,428.21	47.03%	6,889.52	22.86%	5,691.93	26.98%	1,619.89	30.52%
三季度	-	-	7,831.28	25.99%	6,428.02	30.47%	1,333.52	25.12%
四季度	-	-	8,643.14	28.68%	7,133.39	33.82%	1,362.74	25.67%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差异不显著。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销售占比略低，随着第三季度国内学生开学、第四季度境外客户迎接圣诞节、境内客户迎接元旦和春节，公司销售占比在下半年略高。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情况及合理性如下：

①2020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第一季度略低，主要原因为二季度国外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公司外销订单（包括公司自营出口订单及下游经销商的出口订单）被取消或者无法装船发货，使得相关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②2018 及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其他季度略高，主要原因为由于行业惯例，镜片生产厂家次年一二月份春节期间将有较长的假期停产，加之国内元旦春节及寒假以及国外圣诞节假期对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均于本年 11-12 月份开始提前备货，使得当季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018 及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应的客户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含税收入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含税收入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镜片类客户	经销客户	4,733.29	54.77%	5,348.62	5,275.70	98.64%	3,904.92	54.74%	4,529.71	4,462.41	98.51%
	直销客户	926.79	10.72%	1,047.27	1,012.01	96.63%	978.72	13.72%	1,135.32	1,115.11	98.22%
镜片类小计		5,660.08	65.49%	6,395.89	6,287.71	98.31%	4,883.64	68.46%	5,665.02	5,577.52	98.46%
材料类客户	直销客户	2,983.06	34.51%	3,370.86	3,370.86	100.00%	2,249.75	31.54%	2,609.71	2,609.71	100.00%
合计		8,643.14	100.00%	9,766.75	9,658.57	98.89%	7,133.39	100.00%	8,274.73	8,187.23	98.94%

公司 2018、2019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应的客户构成与其他季度相比并未出现明显差异，与年度均值对比也基本相当：2019 年第四季度经销客户收入占比为 54.77%，当年度经销收入占比为 56.29%；2018 年第四季度经销客户收入占比为 54.74%，当年度经销收入占比为 52.4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期后回款金额占比接近 99%，几乎已全部收回第四季度的销售货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12.71	812.71	100.0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27.56	625.53	99.68%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584.80	584.80	100.00%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11	539.11	100.00%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510.41	510.41	100.00%
合 计	3,074.59	3,072.56	99.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741.15	741.15	100.00%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39	539.39	100.00%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80.98	480.98	100.0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475.22	475.22	100.00%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423.06	423.06	100.00%
合 计	2,659.80	2,659.8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622.51	622.51	100.0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08.43	608.43	100.00%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50.35	450.35	100.00%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432.78	432.78	100.00%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25.81	425.81	100.00%
合 计	2,539.88	2,539.88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期末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均已全部回款，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也较高，达 99.93%，已基本全部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均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年、4.42 次/年、3.61 次/年和 2.22 次/年，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为匹配，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出现临时性困难，公司酌情给予一定程度的延期付款，使得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率均维持在 2%左右的较低水平且分散发生在年度内，并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年初大量退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

③2018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当年一月份开始正式生产，当季主要处于生产备货阶段，无法进行大规模的销售。镜片产品由于其自身存在品种、功能及光度分类极为众多的特点，一般订单所含的产品具体明细十分众多，在公司备货不足的情况下，很难满足各项订单的要求。因此，新视客光电当年一季度主要是生产备货，自二季度开始销售规模逐步增加。

④2017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偏低，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母公司生产的镜片原材料，由于下游镜片生产厂家春节期间的长期停产，使得相关订单大幅下降。该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并未出现 2018 及 2019 年度第四季度占比略高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视光学材料而非镜片产品，故并不受镜片产品提前备货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综上分析，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主要系外部市场因素的变化所致，符合行业惯例或疫情期间的特点。

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旗天科技）的对比分析如下：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	公司占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	公司占比	旗天科技占比	公司占比	旗天科技占比	公司占比
一季度	—	52.97%	—	22.47%	17.71%	8.73%	19.57%	18.69%
二季度	—	47.03%	—	22.86%	23.56%	26.98%	23.04%	30.52%
三季度			—	25.99%	25.49%	30.47%	25.47%	25.12%
四季度			—	28.68%	33.24%	33.82%	31.93%	25.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未披露按季度的销售情况，故此处取旗天科技的数据做对比。旗天科技于 2019 年剥离眼镜行业相关业务，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其业务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故未列示并对比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分季度收入情况。由于未能取得旗天科技各类产品中眼镜产品的分季度收入金额，故上表列示的为其营业收入总额的各季度占比情况。旗天科技 2017 年度眼镜行业收入占比 40.05%，2018 年度眼镜行业收入占比 37.93%，该等年度其眼镜行业收入占比比较高。

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旗天科技 2017-2018 年度的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旗天科技的销售也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呈现出一二季度收入占比偏低，三四季度收入占比偏高的特点，与本公司的销售季节性波动特征吻合；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旗天科技相比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季度公司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主要处于生产备货阶段，尚未开展大规模的销售活动所致。

（4）按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为直销、经销和网上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648.71	57.61	16,962.23	56.29	11,059.09	52.43	749.41	14.12
直销	4,810.46	41.68	13,172.00	43.71	10,035.15	47.57	4,558.75	85.88
网上销售	81.72	0.71	-	-	-	-	-	-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主要销售给下游的镜片生产企业，销售

模式以直销为主；光学镜片主要销售给镜片经销商，并通过经销商售往国内及海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显著变化，2017 年，发行人的直销占比为 85.88%，主要系母公司视科新材主要销售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光学镜片销售较少。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销占比为 52.43%、56.29% 和 57.61%，高于 2017 年的经销占比，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 2018 年开始规模化量产光学镜片，产品主要通过镜片经销商销往国内及海外，随着新视客光电的销售规模增加，发行人的经销占比也逐年增加。2020 年开始，发行人通过天猫旗舰店，开始涉足网上成镜销售。

（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

①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视光学材料（元/公斤）	36.55	-0.79%	36.84	0.11%	36.80	0.00%	36.80
光学镜片（元/片）	8.10	8.87%	7.44	9.09%	6.82	48.26%	4.60
光致变色材料（万元/公斤）	0.64	-1.54%	0.65	-2.99%	0.67	-84.77%	4.40
其中：变色涂层液（万元/公斤）	0.45	7.14%	0.42	-2.33%	0.43	-33.85%	0.65
变色粉（万元/公斤）	7.78	1.83%	7.64	1.33%	7.54	0.13%	7.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视光学材料的定价政策为：结合产品生产成本、销售规模、产品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后续业务合作机会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采取订单生产为主、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在具体产品定价时，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车间生产情况等评估产品生产成本，考虑运营费用和适当的盈利空间，核算出产品交易价格报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不存在特殊情形，具有公允性。

各报告期，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材料规格分类的销售价格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材料规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收入占比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收入占比	销售价格	变动幅度	收入占比	销售价格	收入占比
1.56系列	36.87	-1.78	77.80	37.55	0.43	73.41	37.38	1.08	80.19	36.98	82.84
1.60系列	35.47	1.28	22.20	35.02	3.46	26.59	33.85	-1.02	19.29	34.20	16.16
其他	-	-	-	60.18	-	0.00	207.27	2.02	0.53	203.16	1.01
合计	36.55	-0.79	100.00	36.84	0.11	100.00	36.80	0.00	100.00	36.80	100.00

注：上表中材料规格为其他的视光学材料是指：2019年为折射率为1.49的防蓝光视光学材料，2017年和2018年为折射率为1.67的超韧视光学材料。

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根据材料规格主要可以分为1.56系列和1.60系列，报告期内，1.56系列和1.60系列的视光学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小。

2018年，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的平均价格基本没有变动，主要是因为1.56系列超韧和变色材料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平均价格增加1.08%，1.60系列因防蓝光材料售价降低导致平均价格减少1.02%，且1.60系列的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最终视光学材料整体的平均价格基本没有变动。

2019年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平均价格增加0.11%，虽然1.60系列因防蓝光材料售价提高且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平均售价提高3.46%，但1.60系列材料的平均价格较低，其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整体的平均价格变动不大。

2020年1-6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销售价格略微下降0.79%，主要是因为1.56系列的视光学材料由于超韧材料的销售占比减少平均售价略有降低，1.60系列因防蓝光单体销售占比增加平均售价略有提高，但1.56系列降价幅度略大且收入占比较高，导致视光学材料整体平均售价略有降低，但变动幅度较小。

从成本角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成本	22.75	-5.17%	23.99	-6.65%	25.70	5.07%	24.4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单位售价变动幅度低于 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经过多年发展工艺成熟，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与客户长时间合作稳定，且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在生产成本变动不大的基础上发行人并未较大幅度的调整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公斤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发行人视光学材料	36.55	-0.79%	36.84	0.11%	36.80	0.00%	36.80
明月镜片原料	34.16	2.31%	33.39	11.46%	29.96	0.45%	29.83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原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明月镜片原料价格变动幅度大于发行人以及 2020 年其原料单价上涨，主要系其部分原料产品调高售价所致。

光学镜片业务的销售方面，发行人的销售单价逐年增长。2017 年，光学镜片由母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 1.60 折射率光学镜片，以防蓝光镜片为主，销售规模较小；随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投产运营，从 2018 年开始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基本涵盖了 1.49 到 1.74 折射率的镜片，产品品类齐全。功能方面，随着变色系列镜片及其他功能性镜片逐年增加，该类产品较高的售价和销售占比拉升了公司光学镜片产品的整体售价。

光致变色材料的销售方面，2017 年销售单价为 4.40 万元/公斤，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单价分别为 0.67 万元/公斤、0.65 万元/公斤和 0.64 万元/公斤，报告期内光致变色材料的价格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2017 年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材料销售中变色粉占比较高，从 2018 年开始，变色涂层液的销售占比大幅增加，变色涂层液的平均售价和变色粉的价格差异较大，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光致变色材料整体的价格波动较大。

②产品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视光学材料（吨）	932.15	-14.53%	2,560.74	49.68%	1,710.78	59.71%	1,071.16
光学镜片（万片）	970.07	-22.53%	2,711.91	30.10%	2,084.42	762.22%	241.75
光致变色材料（公斤）	243.77	-26.60%	725.32	13.62%	638.40	1,558.18%	38.50
其中：变色涂层液（公斤）	237.50	-25.92%	702.30	13.94%	616.40	3,422.29%	17.50
变色粉（公斤）	6.27	-45.48%	23.02	4.64%	22.00	4.76%	2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销量逐年增长，一方面系公司于 2018 年增购用于生产视光学材料的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使得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得到增加；另一方面，随着 3C 电子产品的盛行，蓝光的危害与防护也越来越被消费者所重视，公司的防蓝光单体材料制成的光学镜片可以较好地实现蓝光防护，保护消费者的眼健康，防蓝光单体材料报告期内销量的增加带动了发行人视光学材料销售规模的整体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销量的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 2018 年投产运营，大幅增加了发行人的镜片生产能力，母子公司之间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促进了发行人光学镜片销量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的销量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显著，主要系光致变色材料新品种的成功研发，变色涂层液的销量从 2018 年开始均大幅提升。

2018 年开始，变色涂层液售价的下降主要是新产品研发成功，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主动调低了产品售价。

报告期初，公司销售的变色涂层液规模较小，主要系市场所售变色镜片多采用的是“基变技术”，生产技术难度较低，但存在变色不均的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同时为了更广泛地将变色技术运用到各类折射率的镜片上，公司优化了变色涂层液制备技术，向市场推广性能更好的“膜变技术”材料。在新产品的推广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试用过程中对产品变褪色性能、老化性能、黄变性能、膜层牢固度等诸多性能指标的反馈，不断优化涂层液配方，因此 2017 年公司的变色涂层液销量较少，售价较高。

2018 年开始，随着产品的性能不断完善，变色涂层液新产品研发成功，并通过了多家下游客户的性能验证。为了进一步拓宽市场销售规模，实现变色涂层液的批量化销售，公司主动调低了该类产品的市场售价，2018 年开始，公司变色涂层液的售价降至 0.43 万元/公斤，较上年下降 33.85%。良好且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相对较低产品售价，使得公司变色涂层液的销售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616.40 公斤，较上年增长显著。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上述主营产品销量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3、收入增长趋势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收入增长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各期变动率分别为 299.43%、41.90%、-14.99%。2020 年 1-6 月因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和销售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光致变色材料及其他产品，其他产品主要系成镜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变动所致。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中金额较大且增幅较大的主要是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主要原因为：

①光学镜片产品：公司于 2017 年底新设主营镜片业务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完成了对所需经营性资产的业务合并，自 2018 年开始，该子公司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公司镜片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大规模增长。

新视客光电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光学镜片	7,556.92	98.88%	-14.70%	19,077.53	100.00%	47.43%	12,940.49	100.00%
其他	85.33	1.12%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合计	7,642.24	100.00%	-13.74%	19,077.53	100.00%	47.43%	12,940.49	100.00%

新视客光电于 2018 年度第二季度开始大规模销售，2019 年度则实现了全年的生产和销售，加上 2019 年销售量进一步增长，故其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47.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的收入增长主要由该子公司所贡献。

②视光学材料产品：发行人母公司于 2018 年购进用于生产视光学材料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增强了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积累，公司视光学材料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合并及购置设备使得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能力大幅提升所致。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程度制约，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降幅为 14.99%。

（2）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明月镜片	主营	24,626.68	99.75%	—	55,061.52	99.66%	9.53%	50,269.18	98.68%	20.30%	41,785.61	98.03%
	其他	62.58	0.25%	—	188.61	0.34%	-71.96%	672.66	1.32%	-20.04%	841.21	1.97%
	合计	24,689.26	100.00%	-	55,250.12	100.00%	8.46%	50,941.85	100.00%	19.51%	42,626.82	100.00%
发行人	主营	11,540.88	98.97%	-15.51%	30,134.23	99.59%	42.86%	21,094.24	98.93%	297.39%	5,308.16	99.43%
	其他	120.40	1.03%	109.43%	122.82	0.41%	-46.36%	228.96	1.07%	657.64%	30.22	0.57%
	合计	11,661.29	100.00%	-14.99%	30,257.05	100.00%	41.90%	21,323.20	100.00%	299.43%	5,338.38	100.00%

注：明月镜片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变动幅度。

公司与明月镜片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较高（各期均为 99%左

右），且在主营业务中，收入构成均主要为镜片及原料（公司分类为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明月镜片分类为原料），分类对比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明月镜片	镜片	44,782.84	81.33%	4.22%	42,969.63	85.48%	18.67%	36,208.89	86.65%
	原料	6,188.07	11.24%	7.89%	5,735.34	11.41%	28.18%	4,474.56	10.71%
	其他	4,090.61	7.43%	161.51%	1564.21	3.11%	41.92%	1102.16	2.64%
	合计	55,061.52	100.00%	9.53%	50,269.18	100.00%	20.30%	41,785.61	100.00%
发行人	镜片	20,168.18	66.93%	41.79%	14,223.62	67.43%	1178.64%	1,112.40	20.96%
	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	9,907.02	32.88%	47.30%	6,725.84	31.88%	63.60%	4,111.11	77.45%
	其他	59.03	0.20%	-59.23%	144.78	0.69%	71.05%	84.64	1.59%
	合计	30,134.23	100.00%	42.86%	21,094.24	100.00%	297.39%	5,308.16	100.00%

公司与明月镜片的收入变动均主要系镜片及原料产品收入变动所致，公司原料产品收入占比要高于明月镜片，相应的镜片产品收入占比低于明月镜片。明月镜片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为明月镜片由于设立时间较长，其发展阶段相较公司而言处于相对成熟稳定阶段，报告期内其产品构成及生产能力未发生显著变化，故其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公司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明月镜片主要产品产能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片，吨

产品类别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变动幅度	产能	变动幅度	产能
镜片	公司	3,138	6.95%	2,934	686.60%	373
	明月镜片	3,851	0.00%	3,851	5.16%	3,662
镜片原材料	公司	3,156	12.39%	2,808	108.00%	1,350
	明月镜片	2,600	0.00%	2,600	0.00%	2,600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处于业务合并及产能提升的快速发展阶段，故主要产品产能的增长幅度高于明月镜片，进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也高于明月镜片。

综上，与明月镜片相比，虽然公司的收入增长较快，但具有其自身特质及

合理性。

4、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主要为：（1）子公司从母公司采购视光学材料（单体）用以镜片生产；（2）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3）为满足研发及销售需求，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的光学材料、镜片、成镜等交易。

单位：元

销售单位	采购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致变色材料	7,566,371.70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视光学材料	1,517,663.71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利息	1,233,089.35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学镜片	452,131.64
视科新材	视明新材料	视光学材料	3,577,046.92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其他	414,967.08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光学镜片	37,969.05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成镜	15,099.38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加工费	6,438.94
视科新材	视米光学	光学镜片	210,438.82
米兰达光学	视科新材	其他	16,135.86
米兰达光学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8,501.32
新视客光电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6,452.21
新视客光电	米兰达光学	光学镜片	388.05
合计			15,062,694.03
2019 年度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致变色材料	15,390,349.74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视光学材料	4,257,611.09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利息	2,293,584.26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学镜片	1,514,044.99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其他	133,805.30
视科新材	视明新材料	视光学材料	2,554,569.90
视科新材	视米光学	光学镜片	188,817.66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其他	23,846.22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光学镜片	2,393.81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利息	1,695.95
新视客光电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9,632.34
新视客光电	米兰达光学	光学镜片	561.95
米兰达光学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1,323.55
米兰达光学	视科新材	其他	778.01
合计			26,373,014.77
2018 年度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致变色材料	11,967,285.58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视光学材料	3,559,987.07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光学镜片	1,637,459.34
视科新材	新视客光电	利息	1,139,420.72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成镜	69,092.60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光学镜片	2,997.79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利息	782.69
视科新材	米兰达光学	其他	650.31
新视客光电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246,153.84
新视客光电	视科新材	加工费	1,890.36
新视客光电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885.78
合计			18,626,606.08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销售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明细	采购单位 A	毛利率 A	采购单位 B	毛利率 B
2020 年 1-6 月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	新视客光电	24.97%	外部客户	12.06%
视科新材	光致变色材料	变色涂层液	新视客光电	64.21%	外部客户	65.24%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单体	新视客光电	42.96%	外部客户	39.67%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变色单体	新视客光电	38.41%	外部客户	33.41%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变色单体	视明新材料	32.07%	外部客户	33.41%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单体	视明新材料	32.45%	外部客户	39.67%

2019 年度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变色单体	新视客光电	38.41%	外部客户	33.73%
视科新材	光致变色材料	变色涂层液	新视客光电	65.10%	外部客户	66.96%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单体	新视客光电	40.20%	外部客户	36.15%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	新视客光电	22.76%	外部客户	14.97%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变色单体	视明新材料	35.11%	外部客户	33.73%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变色单体	视明新材料	68.63%	外部客户	69.59%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单体	视明新材料	27.27%	外部客户	36.15%
2018 年度						
视科新材	光致变色材料	变色涂层液	新视客光电	63.22%	外部客户	69.04%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防蓝光单体	新视客光电	30.60%	外部客户	31.98%
视科新材	视光学材料	变色单体	新视客光电	32.53%	外部客户	33.03%
视科新材	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	新视客光电	36.33%	外部客户	24.49%

注：上表中的毛利率为母公司销售毛利率。

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从事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在视光学材料技术的研发处于领先地位，且产品具有适配性，故为满足生产需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并最大程度的发挥协同效应，新视客光电向母公司采购变色涂层树脂、变色单体、防蓝光单体等用于光学镜片的生产；自 2019 年起，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视明新材料和视米光学以进一步满足研发及生产需要，2019、2020 年 1-6 月视明新材料和视米光学分别从公司处采购视光学材料及镜片用于研发及市场推广；除产品的内部交易外，公司还给予子公司资金支持以满足其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并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相应利息。

公司内部交易价格均参考同期市价确定，同类产品同期内部交易价格与外部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由上表中内外部交易毛利率列示对比可见，内部交易毛利率与外部交易毛利率基本相当，少许差异系具体采购细类不同所致。

公司内部交易系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5、销售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镜片产品经销商客户制定了相应的销售返利政策，具体为根据其年度采购额及实际回款额，按照约定的超额累进比例于年度终了后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一般为冲抵其所欠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的发生额及其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9.75	7.62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0.50	0.92
江苏凯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14	0.6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20.20	0.00
合 计	51.59	9.17

注 1：2017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镜片原材料的销售，此类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相关销售返利情形。该年度，公司占比较小的镜片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占比仅为 14.12%），部分经销商客户由于单家销售规模较为零星，故也不适用相关销售返利政策。

注 2：由于公司的销售返利为根据上述经销商的年度采购额及回款额，按照相应的层级和比例超额累进计算，按照相关经销商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及回款数据，尚达不到能够获得销售返利的条件，故 2020 年 1-6 月销售返利发生额为零。

公司销售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为：

①年末，根据客户当年销售及回款情况计算销售返利金额（返利金额的计算均根据双方签署的返利政策协议，按相应层级及比例超额累进计算），具体账务处理如下（资产负债日反映公司因销售返利而应承担的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

②次年双方对账结算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抵账协议冲减应收账款，账务处理如下（根据期后抵账协议确认双方债权债务净额结算，视同以销售货款偿付该部分销售返利）：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收账款

发行人关于销售返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向个人客户的零星销售业务而产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	1.28	3.93	1.32	15.63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0.01%	0.29%
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0.01%	0.01%	0.01%	0.2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较小。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明月镜片的现金收款主要为线下旗舰店收取的现金、镜架业务初期的货款以及员工购镜片款等，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月镜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	2.90	11.36	18.54	113.71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2%	0.021%	0.036%	0.267%

②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由于零星采购（主要为职工食堂采购、小额临时性物料采购及零星修理工程劳务采购等）而产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付款	78.04	155.96	111.55	39.71
现金付款金额占采购额的比例	1.35%	0.95%	0.81%	1.06%
现金付款金额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1.34%	0.86%	0.89%	1.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占当期采购额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较小，其中 2017 年现金付款金额较低主要系当年零星采购发生在母公司，2018 年开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入运营，公司整体的零星采购导致的现金付款增加。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明月镜片的现金付款分别为 16.64 万元、7.06 万元、0.3 万元和 0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零星采购发生的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存在零星现金交易，主要是向个人客户零星销售及小额零星采购，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惯例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具体实际，现金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相关的收入或成本费用均按照业务性质并依据真实合法的业务凭据进行了正确的核算与记录，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上述现金交易的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杨文博曾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少量的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况、2017 年杨文博控股的博宇塑业因与发行人客户重叠而发生货款往来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业务的范围、审批权限、岗位职责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细致的规范，并在日常业务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也停工停产。得益于国家和全社会在疫情防控工作上的不懈努力，以及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受到重大冲击。2020 年 3 月底，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未因疫情出现大面积的客户终止合同或取消订单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下一阶段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采购方面

疫情发生前，发行人有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复工时生产未受到较大影响，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材料采购未造成重大影响。截止本招股书披露日，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已基本复工复产，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公司亦积极与上游供应商沟通掌握供应商生产情况以对公司的采购计划进行及时调整。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畅通，预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新冠疫情的防控，根据当地政府以及防疫部门的防疫安排，合理安排生产及经营计划，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开始陆续复工。受疫情影响，公司全面恢复生产的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但未对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江苏省，自疫情发生以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曾发生重大疫情，且公司在复工期间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

（3）销售方面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进度亦有所延后，下游市场需求受到暂时性抑制，导致公司同期销售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至正常状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新冠疫情并未对公司获取订单与市场开拓的

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主营业务订单获取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本期新签订单	变动幅度	截至期末已签约未交付订单	本期新签订单	截至期末已签约未交付订单
视光学材料	6,071.73	-8.48%	305.83	6,634.01	187.79
光学镜片	13,792.20	-10.35%	2,336.56	15,385.06	2,278.59
光致变色材料	280.36	-9.49%	-	309.75	-
其他	177.70	265.96%	-	48.40	-
合计	20,321.98	-9.19%	2,642.39	22,377.37	2,466.38

a、因疫情关系延迟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因疫情关系延迟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延迟订单客户数量（个）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迟未交货金额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迟未交货订单占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例
5	29.63	0.16%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b、因疫情关系取消订单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因疫情关系取消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取消订单客户数量（个）	取消订单金额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消订单对应未销售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
66	723.75	0

客户取消的订单主要是光学镜片产品，由于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主要是以库存为主、订单为辅的生产模式，可以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存在因订单取消而使产品无法销售的情况，无需额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客户延期执行订单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延期安排相应生产活动，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无需计额外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发行人的销售和产品发货均已恢复正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②2020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对比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视光学材料		产量（吨）	1,768.37	1,964.76	-10.00%
		销量（吨）	1,657.62	1,789.41	-7.37%
		营业收入	6,032.87	6,594.82	-8.52%
光学镜片	基片	产量（万片）	2,150.10	2,281.14	-5.74%
		销量（万片）	101.84	137.32	-25.84%
		营业收入	541.61	635.04	-14.71%
	成品	产量（万片）	2,304.90	1,977.52	16.56%
		销量（万片）	1,419.60	1,785.52	-20.49%
		营业收入	11,647.84	13,883.53	-16.10%
光致变色材料	变色粉	产量（千克）	129.51	159.40	-18.75%
		销量（千克）	9.72	14.74	-34.06%
		营业收入	74.49	114.96	-35.20%
	变色涂层液	产量（吨）	2.94	3.39	-13.13%
		销量（吨）	0.42	0.51	-18.06%
		营业收入	200.55	214.18	-6.36%
营业收入（万元）		18,851.09	21,574.79	-12.62%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3,428.59	4,113.74	-16.66%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2,955.50	3,713.29	-20.41%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5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下游企业延期复工，对公司的销售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

总体来说，公司短期业绩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应对措施得力，及时复工复产，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的疫情防控开始进入常态化阶段，各行业复苏势头良好，整体经济明显恢复。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浙江等境内地区以及部分境外地区，尽管目前境外疫情仍较为严重，但发行人的境外客户均已逐步恢复经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亦逐步回升。截止目前，公司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明显好转，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II、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2020年3月以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疫情发展较为迅速，境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对国际贸易造成了不利影响。随着全球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海外客户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对发行人的订单也逐步恢复。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疫情在国内外出现反复，公司管理层预计新冠疫情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III、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制定疫情防控方案

首先，公司及时制定了疫情防控及复工方案，对重点关注人员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制定复工工作清单，严格进行消毒、体温监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等。同时根据疫情期间市场特点及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组织安排。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生产秩序得以迅速恢复正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已基本恢复正产。

（2）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和新产品供给力度

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优化内部生产工艺和研发技术，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积极开发更具附加值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开发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拉动销售增长。比如，公司研发出防雾镜片，可以缓解疫情期间佩戴口罩时眼镜容易起雾的情况。

（3）加强客户沟通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鼓励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要求密切与主要客户联系，第一时间了解其需求，保证正常供货，同时努力拓展新客户，落实新订单。目前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已经正常开展，生产任务饱满，订单充足。

综上，针对新冠疫情，公司通过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72.75	98.28%	16,398.31	99.62%	11,868.72	98.97%	3,521.43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106.09	1.72%	61.74	0.38%	123.01	1.03%	5.38	0.15%
合计	6,178.84	100.00%	16,460.05	100.00%	11,991.72	100.00%	3,526.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21.43 万元、11,868.72 万元、16,398.31 万元和 6,072.7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5%、98.97%、99.62%和 98.28%，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光学材料	2,120.89	34.92%	6,144.24	37.47%	4,396.08	37.04%	2,620.36	74.41%
光学镜片	3,844.00	63.30%	10,034.07	61.19%	7,244.47	61.04%	796.14	22.61%
光致变色材料	62.47	1.03%	189.19	1.15%	166.08	1.40%	80.68	2.29%
其中：变色涂层液	37.41	0.61%	98.23	0.60%	81.95	0.69%	3.34	0.09%
变色粉	25.06	0.41%	90.96	0.55%	84.13	0.71%	77.34	2.20%
其他	45.39	0.75%	30.81	0.19%	62.09	0.52%	24.25	0.69%
合计	6,072.75	100.00%	16,398.31	100.00%	11,868.72	100.00%	3,521.43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成本构成，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02%、98.08%、98.66%和 98.22%，公司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74.71	68.74%	11,340.04	69.15%	8,535.42	71.92%	2,939.11	83.46%
直接人工	911.00	15.00%	2,874.83	17.53%	1,627.92	13.72%	273.00	7.75%
制造费用	987.04	16.25%	2,183.45	13.32%	1,705.38	14.37%	309.32	8.78%
合计	6,072.75	100.00%	16,398.31	100.00%	11,868.72	100.00%	3,521.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83.46%、71.92%、69.15%和 68.74%，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视光学材料用的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等，以及生产光学镜片所需要单体材料、塑料粒子等。2018 年开始，发行人的光学镜片生产和销售大幅增加，而光学镜片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产品的调整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5%、13.72%、17.53%和 15.00%。2018 年开始，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当年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量大幅增加，光学镜片的生产工序较视光学材料更为复杂，需要生产人员较多，导致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加大。

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折旧费、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分别为 8.78%、14.37%、13.32%和 16.25%，占比整体上升，主要是发行人 2017 年以生产视光学材料为主，耗用的生产设备和人工较少，2018 年到 2020 年上半年，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销售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例较高，镜片生产用设备较多，生产工序长，造成设备折旧、水电费和人工成本增加，厂房租赁费增加。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了产品销售，而分摊的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并未显著降低；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了制造费用，进一步提升了制造费用在成本中的占比。

（1）直接人工分析

根据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22,032.61	59,867.28	52,299.54	50,447.52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	59,317.00	54,899.00	50,648.00
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31,411.08	63,875.16	56,904.72	51,699.60

注：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数据由江苏省统计局发布，2020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薪资水平、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2）制造费用分析

①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2019 年	占比 (%)	2018 年	占比 (%)	2017 年	占比 (%)
职工薪酬	45.78	4.64	170.70	7.82	112.19	6.58	21.72	7.02
动力费用	317.82	32.20	817.10	37.42	634.93	37.23	110.98	35.88
折旧摊销	293.63	29.75	560.23	25.66	445.23	26.11	40.03	12.94
模具摊销	175.20	17.75	346.03	15.85	188.74	11.07	10.43	3.37
物料耗用	31.79	3.22	119.40	5.47	118.07	6.92	63.89	20.65
加工费	0.24	0.02	0.72	0.03	99.31	5.82	27.62	8.93
租赁费	50.55	5.12	99.10	4.54	78.35	4.59	22.46	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5	3.62	68.47	3.14	27.71	1.63	11.91	3.85
销售运杂费	36.23	3.67						
其他	0.04	0.00	1.69	0.08	0.84	0.05	0.29	0.09
合 计	987.04	100.00	2,183.45	100.00	1,705.38	100.00	309.3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的变动，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影响导致。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动力费用、折旧摊销、模具摊销、物料耗用及

租赁费用构成,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上述主要费用项目占比分别为87.12%、92.50%、96.76%、92.68%。

A、职工薪酬

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机修部门人员的薪酬支出,报告期内除2020年1-6月外各期职工薪酬均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导致薪酬支出的增加。2020年上半年职工薪酬的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产量下降导致绩效工资总额减少;受政策影响职工社保费用减免;上半年工资中不含年末一次计提的年终奖金。

B、动力费用

公司生产过程消耗的动力费用主要为电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及产品品种的增加,导致2018年度、2019年度耗用的电力费用均有大幅上升。2020年上半年受生产规模降低的影响,耗用的动力费用也随之降低。

C、折旧摊销

公司各期折旧摊销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机器设备的增加导致。2017年底子公司新视客光电通过业务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该部分固定资产为2017年12月交割完毕,于2018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以及新增生产视光学材料的机器设备折旧增加,进而导致折旧金额的大幅增加。

D、模具摊销

制造费用中记入的模具摊销金额为光学镜片的生产所耗用,受光学镜片生产规模的增加导致耗用镜片模具的增加,计入制造费用中模具摊销金额增加。

E、物料耗用

物料耗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各类低值易耗品的耗用,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物料耗用总额增加。但2018年物料耗用占制造费用比例较2017年降低,主要原因2018年生产活动中光学镜片占比较高,光学镜片的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低值易耗品较视光学材料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占比偏低所导致。2019年度物料耗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在2018年初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光学镜片开始投产

时，各类机物料及低值易耗品需一次性投入，进而导致 2018 年投入占比较高，后期随着生产稳定物料投入逐渐均衡。2020 年上半年物料耗用的下降主要受上半年产量下降导致。

F、租赁费用

公司各期租赁费用主要为母公司视科新材和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承租的生产厂房租赁费用。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 2018 年开始承租办公及生产用房，进而导致 2018 年租赁费用大幅上升。

②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制造费用的具体情况

A、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中运杂费的具体金额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指导案例将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发生的运杂费 36.23 万元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中。

B、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制造费用的判断依据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和指导案例相关规定及指引，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并负责运输，产品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由于运输活动是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是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运输支出应计入营业成本中。

公司运杂费支出主要为因向客户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且运输费用为控制权转移前发生。因此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指导案例，将公司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运输费用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中。

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1）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22.10	-6.32%	23.59	-5.60%	24.99	5.53%	23.68
直接人工	0.17	-5.56%	0.18	-41.94%	0.31	-38.00%	0.50
制造费用	0.47	113.64%	0.22	-45.00%	0.40	42.86%	0.28
合计	22.75	-5.17%	23.99	-6.65%	25.70	5.07%	24.46

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显著高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系该类产品属于配方产品，最核心的技术在于配方，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主要围绕复配釜进行原材料的复配，所需人工和分摊制造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基本稳定，变动趋势呈小幅度的先升后降。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5.07%，主要系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直接材料占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成本的比例较高，带动了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的整体上升。随着上游行业的稳定运营，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带动了发行人视光学材料销售成本的下降。

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低，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8 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了机器设备，折旧的增加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视光学材料销量的提升，摊薄了机器设备的折旧成本，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在 2019 年出现下降。2020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视光学材料销量下降，分摊的单位设备折旧成本增加，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了制造费用。

发行人生产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主要原材料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2.34	-8.24%	2.55	-0.78%	2.57	4.47%	2.46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0.62	-24.39%	0.82	-20.39%	1.03	6.19%	0.97
	加权平均值	1.94	-8.49%	2.12	-3.20%	2.19	3.79%	2.11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2.21	-6.32%	2.36	-5.60%	2.50	5.53%	2.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和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一致，都呈小幅度的先升后降。因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 3.79%，2018 年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7 年增加 5.53%；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受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也有所下降。

2018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直接材料较 2017 年提高 5.53%，略高于同期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的提高幅度 3.79%，与合计占当年采购生产视光学材料的原材料 70%以上的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的变动趋势较为接近。

2019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直接材料较 2018 年下降 5.60%，略高于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 3.20%，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购进生产视光学材料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专用机器设备安装后，通过 2019 年对产能的充分利用，以及对生产环节工艺优化，生产效率提高，材料利用率也得到了提高。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9 年下降 6.32%，略低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 8.49%，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主要原材料期末存在部分库存，2019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高。

（2）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2.09	11.17%	1.88	-4.08%	1.96	49.62%	1.31
直接人工	0.92	-11.54%	1.04	38.67%	0.75	-16.67%	0.90
制造费用	0.95	21.79%	0.78	1.30%	0.77	-28.70%	1.08
小计	3.96	7.03%	3.70	6.32%	3.48	5.78%	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29 元/片、3.48 元/片、3.70 元/片和 3.96 元/片，整体呈上涨的趋势。

2018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5.7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在当年投产，光学镜片产品结构调整，材料成本占比大幅增加，虽然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受产销量的扩大影响有所降低，但是下降幅度小于单位直接材料增长幅度。

2019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增加 6.32%，主要是直接人工因为车间人员的增加以及员工薪酬调整而增加。

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7.03%，主要因为产品销售结构调整，材料成本较低的 PC 镜片销售占比降低，材料成本较高的高折射率镜片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有所增加。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光学镜片销售额减少而设备折旧等费用没有较多下降，造成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①按折射率分析光学镜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折射率光学镜片的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片，%

镜片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成本占比
1.49	2.05	-3.76	0.11	2.13	0.47	0.12	2.12	-	0.09	-	-
1.56	2.69	-11.80	11.55	3.05	14.66	13.54	2.66	-	9.77	-	-
1.591	2.32	3.57	21.48	2.24	-1.75	24.88	2.28	-	28.78	-	-
1.60	3.90	9.24	18.46	3.57	11.56	18.71	3.20	-2.74	20.73	3.29	100.00
1.67	7.00	1.89	48.15	6.87	1.78	42.32	6.75	-	39.93	-	-
1.70	20.14	1.05	0.24	19.93	-1.97	0.42	20.33	-	0.67	-	-
1.74	58.27	40.04	0.00	41.61	0.85	0.01	41.26	-	0.01	-	-
合计	3.96	7.03	100.00	3.70	6.32	100.00	3.48	5.78	100.00	3.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29 元/片、3.48 元/片、3.70 元/片和 3.96 元/片，整体呈上涨的趋势。

2018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 5.7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在当年投产，光学镜片产品种类增加，2017 年生产的镜片只有折射率为 1.60 的镜片，其原材料为发行人母公司自己生产，单位成本较低；2018 年光学镜片

折射率涵盖范围较广泛,大部分原材料需要外购,且2018年新增的折射率为1.67的光学镜片单位成本为6.75元/片,成本占比最高达到39.93%。

2019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6.32%,主要是折射率为1.60和1.67的光学镜片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升高,单位成本增加,以及因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增加以及员工薪酬调整直接人工增加。

2020年1-6月,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2019年增加7.03%,主要因为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单位成本最高的折射率为1.67的光学镜片的成本占比由42.32%增加到48.15%,且其单位成本由6.87元/片增加到7.00元/片,变动幅度达到6.88%,导致光学镜片的单位成本增加。

②按功能分析光学镜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学镜片根据镜片功能可以分为普通片和功能片,普通片是指普通常规光学镜片,功能片是指具有渐进、变色、双非球面、无形、平顶等功能的光学镜片。发行人不同功能的光学镜片的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片,%

镜片功能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成本占比
功能片	3.48	-10.08	20.03	3.87	14.84	22.76	3.37	1.20	16.84	3.33	14.49
普通片	4.10	12.33	79.97	3.65	4.29	77.24	3.50	6.38	83.16	3.29	85.51
合计	3.96	7.03	100.00	3.70	6.32	100.00	3.48	5.78	100.00	3.29	100.00

2018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2017年增加5.78%,主要系光学镜片产品种类增加,外购原材料增加,导致功能片和普通片的单位成本分别增加1.20%、6.38%,进而光学镜片平均单位成本增加。

2019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增加6.32%,主要是功能片和普通片的单位成本分别提高14.84%、4.29%,且增加幅度较高的功能片的成本占比由16.86%增加到22.76%。

2020年1-6月,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2019年增加7.03%,因为普通片中的高折镜片占比增加,而高折镜片的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普通片的单位成

本增加 12.33%，且普通片的成本占比由 77.24%增加到 79.97%，导致光学镜片的单位成本增加。

③发行人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光学镜片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主要外采原材料	单体材料	12.51	-9.94%	13.89	6.11%	13.09		
	塑料粒子	1.79	-8.12%	1.95	-21.16%	2.48	-	-
	加权平均值	4.94	-30.81%	7.14	19.00%	6.00	-	-
自产原材料成本	单体材料	2.28	-5.17%	2.40	-6.65%	2.57	5.07%	2.45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元/片）	2.09	11.17%	1.88	-4.08%	1.96	49.62%	1.31

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和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期初结存量	采购入库量 ^注	生产耗用量	研发领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量
2018 年度	-	865.38	672.84	30.08	1.60	160.87
2019 年度	160.87	745.09	711.11	43.38	1.36	150.11
2020 年 1-6 月	150.11	325.08	279.87	8.51	-	186.81

注：由于光学镜片主要由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对外生产，此处列示的是新视客光电生产光学镜片的主要原材料（单体材料、塑料粒子两类原材料）采购入库量、生产耗用量及结存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量包括了新视客光电对外采购的部分和从母公司采购单体材料的内部交易，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外购单体材料和塑料粒子等镜片主材均为对外采购部分，因此两处披露的数据口径存在差异。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受原材料和产品结构、产品及原材料库存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的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较 2017 年增加 49.62%，主要系 2017 年只有发行人母公司小规模生产折射率为 1.60 的光学镜片，生产光学镜片的单体材料为母公司自己生产；2018 年主要生产光学镜片的子公司新视客

光电设立后在当年投产并大规模销售，光学镜片产品结构调整，且生产镜片的原材料对外采购比例大幅增加，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

2019 年，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降低 4.08%，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增加 19.00%，主要是因为塑料粒子的降价幅度较大但是由于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较低，与单体材料的单价差异较大，所以随着单体材料单价的提高，最终主要原材料的整体采购平均价格被拉高。由塑料粒子生产的 PC 镜片销售收入占镜片收入的 32.09%，数量占比 41.09%，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使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降低，此外自产单体材料成本的降低也使单位成本直接材料降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增加 11.17%，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①2019 年原材料期末库存较多，占 2020 年 1-6 月采购入库主要原材料的 46.18%，生产领用主要原材料的 53.64%，2019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其期末库存一定程度上导致 2020 年 1-6 月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较高；②由于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光学镜片产量受到影响，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外购镜片增加，造成光学镜片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增加；③由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材料成本较低的 PC 镜片销售占比降低，材料成本较高的高折射率树脂镜片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单位成本直接材料有所增加。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变动具有其合理性。

（3）光致变色材料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2,431.22	-3.36%	2,515.69	14.29%	2,201.17	-87.27%	17,289.15
直接人工	48.40	-6.67%	51.86	16,629.03%	0.31	34.78%	0.23
制造费用	82.92	103.09%	40.83	-89.79%	399.98	-89.09%	3,666.46
小计	2,562.54	-1.76%	2,608.38	0.27%	2,601.46	-87.59%	20,955.84

报告期内，光致变色材料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0,955.84 元/公斤、2,601.46 元/

公斤、2,608.38 元/公斤和 2,562.54 元/公斤，2018 年开始单位成本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8 年光致变色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87.59%，主要系 2018 年光致变色材料产品结构调整，变色涂层液的生产和销售大幅增加，销售成本占比由 2017 年的 0.09% 上升到 0.69%，变色粉的销售成本占比由 2017 年的 2.20% 下降到 0.71%。变色涂层液的单位成本显著低于变色粉，2018 年变色涂层液的单位成本为 1,329.49 元/公斤，变色粉的单位成本为 38,240.91 元/公斤。成本较低的变色涂层液销售占比提升是光致变色材料单位成本 2018 年显著低于 2017 年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光致变色材料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部分光致变色材料采用外协加工，人工耗费较少，加工费计入制造费用，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9 年发行人开始自行生产光致变色材料，外协加工费减少，人工耗费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大幅增加，制造费用降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的单位成本变动较小，单位制造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调整计入制造费用导致。

（4）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视光学材料（元/公斤）	单位人工	0.17	-5.56%	0.18	-41.94%	0.31	-38.00%	0.50
	单位制造费用	0.47	113.64%	0.22	-45.00%	0.40	42.86%	0.28
光学镜片（元/片）	单位人工	0.92	-11.54%	1.04	38.67%	0.75	-16.67%	0.90
	单位制造费用	0.95	21.79%	0.78	1.30%	0.77	-28.70%	1.08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

动趋势并非完全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生产工艺和流程不同。

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属于配方产品，最核心的技术在于配方，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主要围绕复配釜进行原材料的复配，所需人工和分摊制造费用较少。而光学镜片生产工序较视光学材料更为复杂，需要生产人员较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导致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

②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主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生产。发行人母公司生产的视光学材料一部分销售给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一部分对外销售；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生产光学镜片的原材料从母公司和外部采购，报告期内从母公司采购的生产光学镜片的单体材料占其单体材料采购金额的 10%左右，所以母公司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构成的变动对光学镜片单位成本构成的变化影响较小。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视光学材料	37.75%	29.22%	34.87%	31.18%	30.17%	29.52%	33.52%	73.84%
	光学镜片	51.09%	67.40%	50.25%	66.66%	49.07%	66.70%	28.43%	20.84%
	光致变色材料	60.05%	1.34%	60.01%	1.56%	61.43%	2.02%	52.39%	3.17%
	其他	61.45%	1.01%	47.80%	0.20%	57.12%	0.68%	71.35%	1.59%
	小计	47.38%	98.97%	45.58%	99.59%	43.73%	98.93%	33.66%	99.43%
其他业务		11.89%	1.03%	49.73%	0.41%	46.27%	1.07%	82.19%	0.57%
综合毛利率		47.01%	100.00%	45.60%	100.00%	43.76%	100.00%	33.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93%、43.76%、45.60%和 47.01%，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 33.66%、43.73%、45.58%和 47.38%，呈上升态势。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7 年底成立新的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2018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光学镜片所致。2018 年以来光学镜片的产销规模扩大，带动了公司毛利率的不断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额按照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视光学材料	1,286.10	23.46%	3,289.66	23.84%	1,899.23	20.35%	1,321.31	72.94%
	光学镜片	4,015.77	73.25%	10,134.11	73.45%	6,979.14	74.79%	316.26	17.46%
	光致变色材料	93.91	1.71%	283.93	2.06%	264.45	2.83%	88.76	4.90%
	其他	72.37	1.32%	28.22	0.20%	82.69	0.89%	60.39	3.33%
	小计	5,468.14	99.74%	13,735.92	99.56%	9,225.52	98.86%	1,786.73	98.63%
其他业务		14.31	0.26%	61.08	0.44%	105.95	1.14%	24.84	1.37%
合计		5,482.45	100.00%	13,797.00	100.00%	9,331.47	100.00%	1,811.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由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这两类产品贡献。

3、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析

（1）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36.55	-0.79%	36.84	0.11%	36.80	0.00%	36.80
单位成本	22.75	-5.17%	23.99	-6.65%	25.70	5.07%	24.46
毛利率	37.75%	8.26%	34.87%	15.58%	30.17%	-9.99%	3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2%、30.17%、34.87% 和 37.75%，视光学材料的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上涨的趋势。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基本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成本波动影响所致。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9.99%，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新增生产设备导致制造费用增加，从而使当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增加；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5.58%，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8.26%，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在 2018 年基础上整体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各报告期，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材料规格分类的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公斤

材料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1.56 系列	2,650.70	77.80	40.73	36.87	21.85	6,925.59	73.41	37.72	37.55	23.38
1.60 系列	756.29	22.20	27.31	35.47	25.79	2,508.07	26.59	27.01	35.02	25.56
其他	-	-	-	-	-	0.24	0.00	37.43	60.00	37.65
合计	3,406.99	100.00	37.75	36.55	22.75	9,433.90	100.00	34.87	36.84	23.99

(续)

材料规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1.56 系列	5,048.04	80.19	33.29	37.38	24.94	3,265.21	82.84	37.22	36.98	23.21
1.60 系列	1,214.11	19.29	17.34	33.85	27.98	636.85	16.16	15.15	34.20	29.02
其他	33.16	0.53	25.29	207.25	154.85	39.62	1.01	23.70	203.18	155.01
合计	6,295.31	100.00	30.17	36.80	25.70	3,941.67	100.00	33.52	36.80	2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销售主要以 1.56 系列为主。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1.56 系列的视光学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82.84%、80.19%、73.41% 和 77.80%，毛利率分别为 37.22%、33.29%、37.72% 和 40.73%。1.56 系列的视光学材料从功能上包括了变色、超韧、防蓝光以及防蓝光变色等，其中防蓝光视光学材料收入占比较高。防蓝光视光学材料平均售价较为稳定，毛利率的整体提升主要受其原料采购平均价格波动下降所致。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防蓝光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料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7 年有所提升，成本的上升使得毛利率在当年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16%、19.29%、26.59% 和 22.20%，毛利率分别为 15.15%、17.34%、27.01%和 27.31%。发行人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主要分为白单体和防蓝光单体，白单体的毛利率低于防蓝光单体。2017 年和 2018 年，1.60 白单体的销售占比显著高于防蓝光单体，使当年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的销售毛利率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1.60 防蓝光单体的销售占比提升，带动了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上升。

各报告期，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树脂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公斤

材料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变色	293.61	8.62	35.73	76.32	49.05	968.77	10.27	34.05	71.81	47.36
超韧	29.36	0.86	36.64	96.59	61.20	372.86	3.95	35.06	96.10	62.40
防蓝光	2,602.33	76.38	39.73	34.02	20.50	6,855.46	72.67	36.27	33.58	21.40
防蓝光变色	51.89	1.52	39.24	159.28	96.78	81.42	0.86	54.94	169.62	76.42
白单体	429.79	12.62	27.02	35.13	25.64	1,155.40	12.25	25.79	33.90	25.16
合计	3,406.99	100.00	37.75	36.55	22.75	9,433.90	100.00	34.87	36.84	23.99

（续）

材料规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变色	777.45	12.35	33.03	69.39	46.47	391.64	9.94	34.79	67.52	44.03
超韧	389.38	6.19	34.62	98.42	64.35	179.28	4.55	33.89	106.68	70.53
防蓝光	4,292.64	68.19	31.98	32.83	22.33	2,915.21	73.96	36.63	34.01	21.55
防蓝光变色	-	-	-	-	-	-	-	-	-	-
白单体	835.83	13.28	16.11	33.19	27.85	455.54	11.56	12.37	32.75	28.70
合计	6,295.31	100.00	30.17	36.80	25.70	3,941.67	100.00	33.52	36.80	2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树脂类别分为变色、超韧、防蓝光、防蓝光变色和白单体。

2018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3.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合计销售占比超过 80% 的防蓝光材料和变色单体材料因材料采购价格提高，毛利率分别降低 4.65、1.76 个百分点。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毛利率均有提高，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视光学材料毛利率有所提高，且新增的防蓝光变色材料的毛利率较高。

（2）光学镜片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8.10	8.87%	7.44	9.09%	6.82	48.26%	4.60
单位成本	3.96	7.03%	3.70	6.32%	3.48	5.78%	3.29
毛利率	51.09%	1.67%	50.25%	2.40%	49.07%	72.60%	28.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3%、49.07%、50.25% 和 51.09%，整体呈上涨的趋势。2018 年光学镜片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72.60%，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8 年投产后，毛利率较高的中高折射率镜片和功能镜片的销量及占比增加所致。

①针对光学镜片，发行人各报告期按折射率分类的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片

镜片折射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1.49	7.95	0.10	48.15	3.95	2.05	21.38	0.11	44.16	3.81	2.13
1.56	1,146.12	14.58	61.26	6.95	2.69	3,045.76	15.10	55.40	6.83	3.05
1.591	2,328.17	29.62	64.53	6.53	2.32	6,471.90	32.09	61.43	5.81	2.24
1.60	1,114.23	14.18	36.32	6.12	3.90	2,948.57	14.62	36.33	5.61	3.57
1.67	3,248.06	41.33	43.01	12.29	7.00	7,619.07	37.78	44.26	12.32	6.87
1.70	15.11	0.19	37.75	32.15	20.14	60.06	0.30	29.33	28.21	19.93

镜片折射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1.74	0.13	0.00	29.70	82.88	58.27	1.44	0.01	13.02	48.00	41.61
合计	7,859.76	100.00	51.09	8.10	3.96	20,168.18	100.00	50.25	7.44	3.70

(续)

镜片折射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1.49	10.42	0.07	34.83	3.25	2.12	-	-	-	-	-
1.56	1,732.70	12.18	59.17	6.52	2.66	-	-	-	-	-
1.591	5,130.20	36.07	59.35	5.61	2.28	-	-	-	-	-
1.60	2,343.08	16.47	35.89	4.99	3.20	1,112.40	100.00	28.43	4.60	3.29
1.67	4,930.05	34.66	41.32	11.51	6.75	-	-	-	-	-
1.70	76.03	0.53	35.69	31.55	20.33	-	-	-	-	-
1.74	1.14	0.01	16.62	57.00	41.26	-	-	-	-	-
合计	14,223.62	100.00	49.07	6.82	3.48	1,112.40	100.00	28.43	4.60	3.29

按折射率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光学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49、1.56、1.591、1.60、1.67、1.70、1.74 的光学镜片。

2017 年度，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产品只有折射率为 1.60 的光学镜片，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产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的光学镜片产品中折射率为 1.67 和 1.591 的光学镜片占比较高，这两类光学镜片产品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70.73%、69.87%和 70.95%。

2018 年度，发行人的光学镜片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28.43%提高至 49.07%，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销售的光学镜片种类增加，折射率为 1.56 的光学镜片的原材料主要为母公司自产，母子公司的产业协同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折射率为 1.591 的光学镜片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属于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其毛利率达到 59.35%。

2019 年度，发行人光学镜片的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折射率为 1.591 中高折镜片的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下降，平均成本降低

1.79%，以及合计占比超过 50%的折射率为 1.60 和 1.67 的光学镜片因功能片销售占比增加，销售价格分别提高 12.42%、7.04%。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学镜片的毛利率提高 0.8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折射率为 1.56 的光学镜片因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5.86 个百分点，折射率为 1.591 的光学镜片因功能片占比增加，毛利率提高 3.10 个百分点。

②针对光学镜片，发行人各报告期按光学镜片的材质分类的收入、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片

镜片材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树脂镜片	5,531.60	70.38	45.44	9.01	4.92	13,696.28	67.91	44.96	8.57	4.72
PC 镜片	2,328.17	29.62	64.53	6.53	2.32	6,471.90	32.09	61.43	5.81	2.24
合计	7,859.76	100.00	51.09	8.10	3.96	20,168.18	100.00	50.25	7.44	3.70

(续)

镜片材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树脂镜片	9,093.42	63.93	43.26	7.78	4.41	1,112.40	100.00	28.43	4.60	3.29
PC 镜片	5,130.20	36.07	59.35	5.61	2.28	-	-	-	-	-
合计	14,223.62	100.00	49.07	6.82	3.48	1,112.40	100.00	28.43	4.60	3.29

报告期内，根据光学镜片的材质发行人的光学镜片可以分为树脂镜片和 PC 镜片，PC 镜片是折射率为 1.591 的光学镜片，由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因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降低，以及销售单价提高，PC 镜片的毛利率逐年提高；同时，树脂镜片因功能片占比提高，平均单价不断增长，毛利率逐年提高。

③针对光学镜片，发行人各报告期按镜片功能分类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镜片功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功能片	2,935.75	37.35	73.78	6,932.24	34.37	67.05	4,025.68	28.30	69.69	288.52	25.94	60.00
普通片	4,924.01	62.65	37.57	13,235.94	65.63	41.45	10,197.94	71.70	40.93	823.88	74.06	17.37
合计	7,859.76	100.00	51.09	20,168.18	100.00	50.25	14,223.62	100.00	49.07	1,112.40	100.00	28.43

发行人的光学镜片根据镜片功能可以分为普通片和功能片，普通片是指普通常规光学镜片，功能片是指具有渐进、变色、双非球面、无形、平顶等功能的光学镜片。报告期内，功能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60.00%、69.69%、67.05%和 73.78%，由于该类镜片的功能性较强，售价较高，毛利率高于普通镜片。功能片销售占比的逐年提升，带动了发行人光学镜片整体销售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功能片的毛利率波动上升，2018 年功能片毛利率升高系设立新的子公司后，2018 年产品类别增加，丰富的功能片品类带动了当年整体售价的上升；2019 年功能片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产品降价所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因销售占比较高的 1.56 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部分售价较低的 1.60 系列功能片的销售量减少。

（3）光致变色材料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0.64	-1.54%	0.65	-2.99%	0.67	-84.77%	4.40
单位成本	0.26	0.00%	0.26	0.00%	0.26	-87.62%	2.10
毛利率	60.05%	0.07%	60.01%	-2.31%	61.43%	17.26%	52.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39%、61.43%、60.01%和 60.05%，整体呈上涨的趋势。2018 年光致变色材料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17.26%，主要系公司光致变色材料中的变色涂层液销售量增加所致。

2018 年至今，光致变色材料的毛利率基本稳定。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变色涂层液和变色粉，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公斤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变色涂层液	单位售价	0.45	7.14%	0.42	-2.33%	0.43	-33.85%	0.65
	单位成本	0.16	14.29%	0.14	7.69%	0.13	-31.58%	0.19
	毛利率	65.24%	-2.57%	66.96%	-3.01%	69.04%	-2.13%	70.54%
变色粉	单位售价	7.78	1.83%	7.64	1.33%	7.54	0.13%	7.53
	单位成本	4.00	1.27%	3.95	3.40%	3.82	3.80%	3.68
	毛利率	48.61%	0.73%	48.26%	-2.07%	49.28%	-3.54%	51.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业务中的变色涂层液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18 年变色涂层液的单位售价和成本均有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不断进行研发，优化生产工艺，使得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为了进一步拓宽市场销售规模，实现变色涂层液的批量化销售，公司主动调低了该类产品的市场售价，变色涂层液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但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变色涂层液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因为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费用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因运杂费调整导致制造费用增加，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变色粉的价格、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变动不大，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变色粉产品因材料价格和人工增加，单位成本增加，导致变色粉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光致变色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致变色材料的生产技术随着镜片材质的变化不断改进。因光致变色化合物合成技术、提纯至光学级的技术要求较高，光致变色材料核心技术主要受国外企业掌控，国内成功将该技术应用于制造镜片材料的公司较少，国内从事光致变色树脂材料的研制和销售、并将产品主要应用于光致变色镜片的主要有发行人和上海甘田光学等。

公司掌握了光致变色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其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的光致变色材料，实现了变色材料技术的重大突破。公司利用“微胶囊”技术原理自主开发的新一代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材料属于有机光致变色材料，具有灰色、茶色等色系，具有光响应速度快、发色深、耐疲劳性好等优点。

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光致变色产品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中的变色涂层液和变色粉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色涂层液	107.61	68.82%	297.32	62.84%	264.67	61.48%	11.32	6.68%
变色粉	48.76	31.18%	175.79	37.16%	165.86	38.52%	158.12	93.32%
合计	156.37	100.00%	473.12	100.00%	430.53	100.00%	169.44	100.00%

发行人的变色涂层液的毛利率较高，2018 年以来变色涂层液的收入占光致变色材料的收入均在 60%以上，且占比不断提高，导致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材料的毛利率较高。

光致变色材料的生产技术含量高，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实力较强，生产技术成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进口替代，技术和工艺满足了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高了生产的便利性，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综合以上分析，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材料的毛利率高于 60%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4、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光学镜片	6,639.80	57.53	52.20	16,962.23	56.29	50.99	11,058.60	52.42	50.78	740.67	13.95	18.92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其他	8.91	0.08	57.49	-	-	-	0.49	0.00	49.99	8.74	0.16	75.20
	小计	6,648.71	57.61	52.21	16,962.23	56.29	50.99	11,059.09	52.43	50.78	749.41	14.12	19.58
直销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37.75	9,433.90	31.31	34.87	6,295.31	29.84	30.17	3,941.67	74.26	33.52
	光学镜片	1,219.96	10.57	45.05	3,205.94	10.64	46.34	3,165.02	15.00	43.08	371.73	7.00	47.38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60.05	473.12	1.57	60.01	430.53	2.04	61.43	169.44	3.19	52.39
	其他	27.13	0.24	59.95	59.03	0.20	47.80	144.29	0.68	57.14	75.90	1.43	70.90
	小计	4,810.46	41.68	40.45	13,172.00	43.71	38.62	10,035.15	47.57	35.97	4,558.75	85.88	35.97
网上销售	其他	81.72	0.71	62.38	-	-	-	-	-	-	-	-	-
合计		11,540.88	100.00	47.38	30,134.23	100.00	45.58	21,094.24	100.00	43.73	5,308.16	100.00	3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对外销售，而光学镜片则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对外销售。2017 年，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以直销模式销售的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的销售规模较小。主要是生产光学镜片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设立后，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是因为直销模式下的产品主要是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经销模式对外销售的主要是光学镜片，而光学镜片的整体毛利率高于视光学材料。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开始网上销售成镜、镜架等，网上销售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要低于经销模式，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折射率为 1.591 的 PC 镜片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

综上，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内容，本公司据此与明月镜片进行对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和光致变色材料，产品结构与拟上市公司明月镜片较为接近。明月镜片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	-	51.24%	44.78%	40.45%
本公司	47.38%	45.58%	43.73%	33.66%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来看，明月镜片毛利率整体略高于本公司毛利率，主要由于双方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光学镜片和视光学材料均为明月镜片和发行人销售占比最高的两类产品，双方的光学镜片销售毛利率均高于视光学材料。明月镜片的销售毛利率整体略高主要系该公司的光学镜片销售占比高于发行人，2017 年至 2019 年，明月镜片的光学镜片销售占比分别为 86.65%、85.48%和 81.33%，同期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占比分别为 20.96%、67.43%和 66.93%，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造成了双方毛利率的差异。

（1）光学镜片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	55.67%	53.76%	47.90%	43.73%
本公司	51.09%	50.25%	49.07%	28.43%

明月镜片与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同处丹阳市，所销售的镜片折射率较为接近，镜片销售毛利率也整体较为接近，各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销售镜片品类的不同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毛利率与明月镜片较为接近，2017 年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当年发行人的镜片全部由母公司生产，折射率只有 1.60 系列，由于母公司主要以视光学材料的生产为主，光学镜片的销售规模较小，该类镜片的毛利率较低。2018 年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产后，发行人的镜片品类增多，镜片光度基本覆盖了明月镜片的光学镜片品类，且新视客光电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 1.591 折射率的 PC 镜片明月镜片不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镜片折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	射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视科新材	1.49	0.10%	48.15%	0.11%	44.16%	0.07%	34.83%	-	-
	1.56	14.58%	61.26%	15.10%	55.40%	12.18%	59.17%	-	-
	1.591	29.62%	64.53%	32.09%	61.43%	36.07%	59.35%	-	-
	1.60	14.18%	36.32%	14.62%	36.33%	16.47%	35.89%	100.00%	28.43%
	1.67	41.33%	43.01%	37.78%	44.26%	34.66%	41.32%	-	-
	1.70	0.19%	37.75%	0.30%	29.33%	0.53%	35.69%	-	-
	1.74	0.00%	29.70%	0.01%	13.02%	0.01%	16.62%	-	-
	合计	100.00%	51.09%	100.00%	50.25%	100.00%	49.07%	100.00%	28.43%
明月镜片	1.50	-	29.37%	0.44%	26.59%	0.67%	21.25%	0.66%	13.84%
	1.56	-	47.23%	39.92%	48.57%	39.97%	43.27%	46.05%	40.11%
	1.60	-	57.68%	33.46%	54.03%	36.45%	48.24%	32.92%	46.06%
	1.67	-	59.02%	11.71%	53.68%	13.12%	49.99%	13.01%	46.92%
	1.71	-	68.44%	12.10%	71.23%	7.33%	69.12%	4.93%	55.15%
	1.74	-	58.35%	2.37%	54.17%	2.45%	50.92%	2.44%	48.58%
	合计	-	55.67%	100.00%	53.76%	100.00%	47.90%	100.00%	43.73%

注：明月镜片 2020 年 1-6 月按折射率划分的收入占比暂未披露。

按折射率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明月镜片的光学镜片品类重合度较高。由于明月镜片的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较高，除折射率为 1.56 的镜片外，明月镜片的镜片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折射率为 1.56 的镜片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折射率为 1.56 的镜片中功能片比例达到 80%。此外，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折射率为 1.591 的 PC 光学镜片，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5%、61.43%和 64.53%，明月镜片不生产该类 PC 镜片。

（2）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	37.26%	34.75%	28.63%	25.31%
本公司	37.75%	34.87%	30.17%	33.52%

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毛利率整体略高于明月镜片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之一是明月镜片外采后部分销售至下游客户处的 1.71 系列镜片原料毛利率偏低，拉低了明月镜片的视光学材料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材料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视科新材	1.56 系列	77.80%	40.73%	73.41%	37.72%	80.19%	33.29%	82.84%	37.22%
	1.60 系列	22.20%	27.31%	26.59%	27.01%	19.29%	17.34%	16.16%	15.15%
	其他	-	-	0.00%	37.43%	0.53%	25.29%	1.01%	23.70%
	合计	100.00%	37.75%	100.00%	34.87%	100.00%	30.17%	100.00%	33.52%
明月镜片	1.56 系列	67.95%	40.33%	68.99%	37.92%	75.82%	29.30%	68.72%	23.78%
	1.60 系列	22.03%	30.71%	21.21%	29.57%	13.75%	27.24%	20.34%	27.34%
	1.71 系列	7.24%	20.40%	7.43%	14.90%	7.50%	17.65%	8.26%	18.15%
	其他	2.79%	58.16%	2.37%	50.79%	2.93%	46.19%	2.68%	71.26%
	合计	100.00%	37.26%	100.00%	34.75%	100.00%	28.63%	100.00%	25.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明月镜片的镜片原料均包括折射率 1.56 系列和折射率 1.60 系列，且 1.56 系列占比最高，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分别为 82.84%、80.19%、73.41%和 68.72%、75.82%、68.99%。此外，明月镜片还有外采 1.71 系列镜片原料后部分销售至下游客户处。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毛利率高于明月镜片，主要是因为 1.56 系列的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发行人高于明月镜片，发行人的 1.56 系列视光学材料从功能上包括了变色、超韧、防蓝光以及防蓝光变色等，其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的防蓝光功能材料占比在 80%左右；发行人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因白单体占比较高，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明月镜片可比产品，但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在发行人和明月镜片的视光学材料结构中占比都较小，对视光学材料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此外，明月镜片外购的 1.71 系列原料的毛利率较低，也导致其镜片原料毛利较低。

2019 年，两家原材料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明月镜片部分原料产品价格上涨导致原料业务毛利率提高较多；发行人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防蓝光材料比例增加售价提高，毛利率提高，但提高幅度小于明月镜片。

综上，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不一致具有其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98.38	5.13%	1,350.46	4.46%	983.44	4.61%	324.64	6.08%
管理费用	957.74	8.21%	2,035.25	6.73%	1,476.05	6.92%	1,559.06	29.20%
研发费用	835.31	7.16%	1,639.63	5.42%	1,110.19	5.21%	298.64	5.59%
财务费用	0.11	0.00%	58.75	0.19%	1.97	0.01%	7.13	0.13%
合计	2,391.55	20.51%	5,084.09	16.80%	3,571.65	16.75%	2,189.48	4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189.48 万元、3,571.65 万元、5,084.09 万元和 2,391.55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1%、16.75%、16.80% 和 20.51%。2017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240.27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当年较高。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中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5.21	37.64%	588.31	43.56%	551.04	56.03%	78.56	24.20%
业务招待费	156.95	26.23%	377.98	27.99%	130.07	13.23%	1.33	0.41%
包装费	84.98	14.20%	132.30	9.80%	106.19	10.80%	-	-
运杂费	-	-	89.51	6.63%	59.73	6.07%	33.66	10.37%
广告宣传费	17.05	2.85%	32.30	2.39%	32.86	3.34%	25.90	7.98%
办公费	12.90	2.16%	35.70	2.64%	24.95	2.54%	5.05	1.56%
折旧费	18.77	3.14%	34.78	2.58%	28.67	2.92%	1.10	0.34%
车辆使	5.84	0.98%	11.54	0.85%	15.39	1.57%	3.18	0.9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费								
售后服务费	-	-	-	-	0.21	0.02%	168.91	52.03%
租赁费	5.34	0.89%	10.66	0.79%	9.79	1.00%	-	-
样品费	7.18	1.20%	15.75	1.17%	4.58	0.47%	-	-
代理费	0.93	0.16%	3.70	0.27%	2.30	0.23%	-	-
天猫平台服务费	29.59	4.94%	-	-	-	-	-	-
天猫平台代运营费	18.75	2.49%	-	-	-	-	-	-
其他	14.91	2.49%	17.92	1.33%	17.66	1.80%	6.96	2.14%
合 计	598.38	100.00%	1,350.46	100.00%	983.44	100.00%	324.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24.64 万元、983.44 万元、1,350.46 万元和 598.38 万元，销售费用总额上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08%、4.61%、4.46% 和 5.13%，2018 年新视客光电投产后，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由于光学镜片业务营业额较高，销售费用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费用占比低于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销售费用中固定费用变动较小，造成 2020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包装费和运杂费占比较高，公司销售过程中部分运费和包装物由本公司承担，导致运输费用和包装费占销售费用比重较大，2020 年 1-6 月，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了制造费用。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开发和维护客户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68.91 万元、0.2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及之前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视光学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及新客户的开发需要提供大量的技术咨询、操作培训等售后服务，但公司当时相关能力及人员配备比较薄弱，故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外包，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2017 年确认相关费用金额 168.91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工

艺的不断完善、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相关售后服务的需求逐步下降，公司现有人员已能够完全自行提供，2018年度发生的0.21万元的小额售后服务费用属于偶发性单次结算的售后咨询服务费用，自2018年度开始，公司不再外包相关业务，相关服务费用也不再发生。

公司主要产品为镜片及视光学材料，随着发行人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提高，产品逐步成熟，2018年以来产品销售后一般不需要提供专门的、一定期间的售后服务，只需要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相应的咨询、指导和培训。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只约定了相应的验收期，并未也无需约定相关售后服务义务，故无需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预计负债系与期后退换货情况相关，与售后服务无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225.21	1.93	588.31	1.94	551.04	2.58	78.56	1.47
业务招待费	156.95	1.35	377.98	1.25	130.07	0.61	1.33	0.02
包装费	84.98	0.73	132.30	0.44	106.19	0.50		
运杂费			89.51	0.30	59.73	0.28	33.66	0.63
广告宣展费	17.05	0.15	32.30	0.11	32.86	0.15	25.90	0.49
售后服务费					0.21	0.00	168.91	3.16
合 计	484.18	4.16	1,220.40	4.04	880.10	4.12	308.35	5.77
销售费用总额	598.38	5.13	1,350.46	4.46	983.44	4.61	324.64	6.08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包装费、运杂费、广告宣展费、售后服务费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明月镜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告费	2,234.39	9.05	4,171.84	7.55	2,454.38	4.82	633.28	1.49
职工薪酬	1,045.30	4.23	2,200.48	3.98	1,571.14	3.08	1,466.12	3.44
业务宣传费	649.11	2.63	1,972.81	3.57	1,752.21	3.44	994.82	2.33

差旅费	204.72	0.83	590.09	1.07	519.62	1.02	538.36	1.26
运输费	259.16	1.05	399.87	0.72	363.20	0.71	392.17	0.92
销售服务费	391.03	1.58	376.52	0.68	185.16	0.36	284.73	0.67
展览费			178.82	0.32	368.01	0.72	295.06	0.69
业务招待费	56.95	0.23	118.95	0.22	198.11	0.39	232.80	0.55
合 计	4,840.66	19.61	10,009.38	18.11	7,411.83	14.54	4,837.34	11.35
销售费用总额	5,033.59	20.39	10,384.99	18.80	7,682.06	15.08	4,928.15	11.56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公开信息显示，明月镜片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展览费、业务招待费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具体原因逐项分析如下：

①广告宣传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明月镜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明月镜片	广告费	2,234.39	9.05	4,171.84	7.55	2,454.38	4.82	633.28	1.49
	业务宣传费	649.11	2.63	1,972.81	3.57	1,752.21	3.44	994.82	2.33
	展览费	0.00	-	178.82	0.32	368.01	0.72	295.06	0.69
	合 计	2,883.50	11.68	6,323.47	11.44	4,574.60	8.98	1,923.16	4.51
本公司	广告宣传费	17.05	0.15	32.30	0.11	32.86	0.15	25.90	0.49

公司的广告宣传费主要为投入的产品宣传、展览及广告费用，公司广告宣传费与明月镜片销售费用中相关费用项目差异较大，导致该差异的主要系双方在销售及运营模式存在显著区别。明月镜片较为注重品牌投入，近年来加大了广告及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导致各期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及展览费支出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视科新材主要注重产品的功能性开发，围绕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的产业协同，不断推出防蓝光、光致变色材料和镜片等功能性产品并推向市场，对广告宣传等投入较少。

本公司光学镜片的客户类型主要为镜片贸易商和眼镜工厂等，终端客户为眼镜门店、专卖店等，公司的经销商主要承担产业链内的贸易或批发角色，经销商大部分位于江苏丹阳。目前公司属于眼镜生产行业上游企业，公司主要注重产品的功能性开发，在实际经营中更多地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广告投入相对较少，对于买断式经销模式下，终端门店的销售及推广并不由公司承担。

②职工薪酬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明月镜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明月镜片	1,045.30	4.23	2,200.48	3.98	1,571.14	3.08	1,466.12	3.44
本公司	225.21	1.93	588.31	1.94	551.04	2.58	78.56	1.47

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明月镜片对比均存在差异，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明月镜片的光学镜片的主要销售模式及销售人员的数量存在差异所导致。明月镜片的镜片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下对于销售人员存在更大的需求，以保证对于各类直销渠道的把控，进而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明显高于本公司。

经查阅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2020 年 6 月 30 日明月镜片拥有销售人员为 176 人，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售人员为 83 人，其中一线销售人员为 19 人，其他人员为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品控、物流及包装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模式的差异直接导致了双方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差异。

③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明月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例
明月镜片	259.16	1.05	399.87	0.72	363.20	0.71	392.17	0.92
本公司	36.23	0.31	89.51	0.30	59.73	0.28	33.66	0.63

注：2020年1-6月销售费用中运杂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对比，本公司运输费用率偏低，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地理位置的差异所导致。经查阅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明月镜片2017年度-2020年上半年华东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45.51%，44.74%，48.10%，51.58%。本公司2017年度-2020年上半年华东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7.05%，93.87%，94.01%，92.11%，且华东地区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苏省丹阳市，运输半径较短，运输费用较低，进而导致公司的运输费用较明月镜片偏低。

综上分析可知，由于公司与明月镜片在销售模式、品牌战略、市场区域分布及产品结构等诸多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使得双方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修理费和租赁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	-	-	-	1,240.27	79.55%
职工薪酬	531.54	55.50%	1,192.56	58.60%	795.74	53.91%	146.16	9.37%
修理费	73.21	7.64%	149.27	7.33%	108.97	7.38%	7.35	0.47%
租赁费	76.90	8.03%	133.86	6.58%	126.92	8.60%	19.17	1.23%
办公差旅费	61.07	6.38%	153.38	7.54%	115.79	7.84%	28.54	1.83%
折旧及摊销	43.39	4.53%	50.87	2.50%	52.02	3.52%	7.79	0.50%
业务招待费	34.23	3.57%	63.14	3.10%	35.85	2.43%	6.23	0.40%
中介机构费	10.68	1.12%	124.31	6.11%	47.32	3.21%	60.13	3.86%
宣传费	0.07	0.01%	1.20	0.06%	47.42	3.21%	20.75	1.33%
专利费	8.99	0.94%	6.20	0.30%	7.32	0.50%	6.98	0.45%
装修费	15.43	1.61%	29.60	1.45%	27.59	1.87%	10.05	0.64%
模具损耗	22.33	2.33%	65.49	3.22%	73.31	4.97%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停工损失	23.27	2.43%	-	-	-	-	-	-
其他	56.63	5.91%	65.38	3.21%	37.80	2.56%	5.65	0.36%
合计	957.74	100.00%	2,035.25	100.00%	1,476.05	100.00%	1,559.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9.06 万元、1,476.05 万元、2,035.25 万元和 957.7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9.20%、6.92%、6.73%和 8.21%，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各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6.16 万元、795.74 万元、1,192.56 万元和 531.54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8 年投产后，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以及 2019 年新视客光电薪酬调整所致。

（2）股份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	-	-	-	1,240.27
合计	-	-	-	1,240.27

2017 年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240.27 万元，主要系淮安视科及杨文博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低于可比公允价格，公允价值超过其出资额的部分 1,240.27 万元，发行人确认为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

项目	员工受让股份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	合计
股数（单位：股）	454,000.00	579,555.00	1,033,555.00
受让价格（单位：元/股）	12.00	12.00	
公允价格（单位：元/股）	24.00	24.00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单位：元）	5,448,000.00	6,954,660.00	12,402,660.0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145 万股，每股作价 12 元，其中：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通”）认购 71.40 万股，王明华认购 6.60 万股，杨文博认购 67.00 万股，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股份登记。

华天通认购的 71.4 万股于 2017 年 9 月转让给淮安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视科”）67.4 万股，其中：原股东胡士刚受让 2 万股，员工受让 45.4 万股，非员工受让 20 万股。经穿透淮安视科合伙人份额，计算涉及员工股份支付股数为 454,000 股。

对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公司将其认定为股份支付。经计算，该部分涉及老股东股份支付股数为 579,555 股（全部为杨文博增资入股部分）。

以上合计股份支付股数为 1,033,555 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照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由于公司的股份并未公开交易，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授予日同期或近期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相关调整后确定股份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毅达新烁、江苏科泉、南京鼎毅等投资机构发行 2,08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4 元。

由于上述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系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且交易日期距离本次股份支付的授予日较近，具有很强的参考性，故公司以此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作为授予日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共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2,402,660.00 元。

②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上述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存在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 1,033,555 股股份的出资方及受让方均为公司的原股东及员工，此次增资及后续的转让股份属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构成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由于上述股份支付未设置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未与员工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及业绩标准，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公司于授予日按其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12,402,660.00 元（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增加当期资本公积 12,402,660.00 元。

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租赁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费分别为 19.17 万元、126.92 万元、133.86 和 76.90 万元，2018 年较上年显著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车间厂房向江苏视客租赁所致。

（4）修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修理费分别为 7.35 万元、108.97 万元、149.27 万元和 73.21 万元，系新视客光电的镜片生产设备较多，运营期间又陆续增购机器设备，导致设备日常维护用的修理费逐年增加。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530.10	63.46%	958.85	58.48%	614.12	55.32%	119.96	40.17%
人工费用	194.12	23.24%	443.12	27.03%	307.44	27.69%	81.61	27.33%
设备折旧	87.21	10.44%	172.63	10.53%	122.83	11.06%	30.61	10.25%
其他费用	23.88	2.86%	65.03	3.97%	65.81	5.93%	66.47	22.26%
合计	835.31	100.00%	1,639.63	100.00%	1,110.19	100.00%	298.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8.64 万元、1,110.19 万元、1,639.63 万元和 835.3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59%、5.21%、5.42%和 7.16%。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面开展生产的同时，始终紧跟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发行人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	预算金额	费用支出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56 折射率变色镜片的研发	研究阶段	253.00	21.31	73.89	55.13	-
1.591 折射率 PC 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研究阶段	651.00	25.12	86.46	102.25	-
1.67 折射率聚氨酯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已完结	550.00	-	69.91	239.31	-
膜层变色镜片的研发	已完结	330.00	-	79.77	169.97	-

加硬液树脂材料的研发	研究阶段	280.00	49.32	94.34	11.41	-
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的研发	研究阶段	250.00	48.78	93.40	-	-
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的研发	研究阶段	260.00	51.99	92.03	-	-
合计		2,574.00	196.52	589.80	578.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3）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与公司光学镜片、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产品相关，2017 年度，研发活动主要围绕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开展，自 2018 年开始，公司拓展了镜片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能向市场提供优质及功能多样的产品，公司强化了镜片功能应用方面的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费用与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主要为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及普通化学品等，主要用途为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产品的试验试制。公司研发费用与光学镜片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主要为基片半成品、光学镜片成品、单体材料、塑料粒子、功能性添加材料等，主要用途为光学镜片的试制及功能性的拓展。

①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

单位：万元

材料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74.31	130.07	80.13	34.48
单体材料	1.37	12.68	11.82	13.01
功能性添加材料	91.86	161.26	70.86	49.98
普通化学品	26.27	9.67	8.68	6.51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3.88	6.27	7.95	3.03
其他	2.00	2.21	2.88	1.04
合计	199.68	322.15	182.32	108.03

②光学镜片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

单位：万元

材料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片半成品	133.67	20.29	33.38	
光学镜片成品	51.41	149.47	64.40	
单体材料	80.13	224.24	209.40	6.11
功能性添加材料	73.45	201.88	67.86	4.26
生产辅助材料	2.40	39.43	29.41	
塑料粒子	3.03	47.98	35.00	
其他	0.39	0.59	1.40	1.56
合计	344.49	683.88	440.85	11.93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合计数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各期直接材料金额，主要原因为上表中所涉及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研发项目中耗用的部分直接材料为自母公司购入，合并层面需将该部分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内部交易损益进行抵消，进而使得合并财务报表中直接材料金额小于上表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合计数。

③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A、按研发项目及对应产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直接材料耗用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1	防蓝光树脂镜片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1) 研发不同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根据不同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用于对X射线、紫外线、红外线、氩离子、高能蓝光等有害射线的防护,并按照设计要求选择性透过或截止光谱。(2) 研发无机纳米粒子与有机高分子树脂复合堆,且复合后形成均匀透明的液相更是具有难度,研究通过表面纳米粒子修饰,解决两相相容难题。(3) 对比国内外滤光镜片,研发高折射率防蓝光树脂滤光镜片最佳配方组合及浇注工艺,包括形体架构设计与优化、系统工艺方法及其参数设置。	光学镜片
2	光敏变色涂层材料的研发	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基片半成品	该项目主要研究吡喃类光致变色化合物制备技术改进,该变色化合物与聚氨酯树脂复合后制备光致变色涂层液(树脂),该技术采用浸泡镀膜工艺,采用该工艺制备的变色镜片能随着吸收光谱的变化,材料的分子结构改变,镜片吸光度和颜色发生变化,当光照停止后又能自动恢复到原来状态,它颠覆了传统变色镜片的制备工艺,由于是新工艺,还需要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加硬镀膜改用浸泡镀膜工艺,加硬液中既含有机基质,又含有包括硅元素的无机纳米粒子,提高镜片硬度。	光致变色材料
3	光敏变色树脂单体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1) 树脂纳米改性技术:核壳型纳米复合材料国内外生产方法和工艺虽有较大发展,但仍存在很大发展空间,研发改变纳米材料传统的制备工艺,用于PMMA等光学树脂的改性,提高树脂折射率和防护效果。(2) 树脂配伍技术:树脂主成分及助剂的配伍技术,树脂各成分的配伍筛选,根据市场对树脂性能和成本的要求,研发改变成分设计,实现高成本材料减量和低成本材料增量,寻找最佳配方和技术解决方案。(3) 树脂产业化技术:进行放大试验,优化工艺流程,完善生产流程,稳定产品质量,达到产业化规模生产要求。	光致变色材料
4	高折射高性能纳米复合光学材料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普通化学品、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1) 加强400-450nm超能蓝光区光谱的防护研发,降低蓝光透过率,使项目产品的折射率、变色性能、对有害射线的防护性能均有所提升;(2) 加强树脂多功能集成研发,使树脂兼具多项功能,需要对合成工艺进行优化、各成分配方进行筛选调整,强化功能设计。(3) 优化	视光学材料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直接材料耗用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
			生产工艺:改进工艺参数、改善工艺流程,不断优化生产工艺。(4)稳定产品质量及标准:在中试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放大试验,改进生产流程,改善生产条件,提升材料性价比,稳定产品质量,达到产业化规模生产要求,改进产品质量标准并列入标准文件。	
5	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性技术与工艺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生产辅助材料	(1)研发不同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根据不同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用于对X射线、紫外线、红外线、氩离子、高能蓝光等有害射线的防护,并按照设计要求选择性透过或截止光谱。(2)研发无机纳米粒子与有机高分子树脂复合难,且复合后形成均匀透明的液相更是具有难度,研究通过表面纳米粒子修饰,解决两相相容难题。(3)对比国内外滤光镜片,研发高折射率防蓝光树脂滤光镜片最佳配方组合及浇注工艺,包括形体架构设计与优化、系统工艺方法及其参数设置	视光学材料
6	中高折射率聚氨酯单体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普通化学品、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公司以端羟基液体聚丁二烯(噻)、氨基基氧丙基聚二甲基硅氧烷(PS)、异氰二酮二异氰酸酯(1PDL)为原料制备预聚体,利用多元胺(MOCA)为固化剂,合成一系列氨基硅油改性的聚氨酯。通过对材料的力学性能、动态力学性能、表面水接触角和对材料进行的 ESCA 表面分析表明,HTPB - IPDI 型聚氨酯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改性后的聚氨酯硅氧烷在表面富集,具有较低的表面张力,而其力学性能受影响较小。	视光学材料
7	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与制备方法以及在镜片上的应用研究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该项目主要研究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该材料分为三层复合核壳结构,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外壳为聚氨酯;该复合微球的外径为 50-350 nm,其中,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的直径为 30-250 nm,中间层的厚度为 5-25 nm,外壳的厚度为 5-25nm。该方法制备的光致变色复合微球可以作为变色材料加入光致变色涂层或树脂光学材料中。该材料在紫外线照射下,能从无色变为有色,而紫外线消失后,又能快速褪变为无色,具有抗疲劳性强、稳定性好、变色速度快等优点。	光致变色材料
8	中低折射率防蓝光树脂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	(1)研究氧化钛内核与不同修饰外壳的分离和包覆方法,包括纳米粒度及粒径合成控制和在线工艺检测等;(2)研究喹啉酮化合物的制备与合成工艺,不同比例含量与谱线红移及吸收效果对比等基础试验,掌握其光谱特性;(3)研究不同树脂材料体系与纳米材料间的融合,包括复配、聚合、成型等制备工艺。	视光学材料
9	加硬液树脂材料的研发	普通化学品、基片半成品、生产辅助材料	(1)加硬树脂材料配方研究,加硬液配方组合、含量、结构优化等,加硬液中既含有机基质,又含有包括硅元素的无机纳米粒子,开发镜片用高性能加硬液,提高镜片硬度。(2)	视光学材料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直接材料 耗用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 产品对应关 系
			加硬镀膜工艺研究，采用浸入法光固化镀膜工艺，加硬液通过光照固化，光固化剂在紫外光区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包括树脂基材与加硬涂层界面设计与调控。（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耐磨性：无划伤（0000#钢丝绒，500gf，往复100次），雾度值 $\leq 0.08\%$ ，耐水煮：无脱落（100° C 纯水浸泡60min），铅笔硬度：2H（PC），6H（PMMA），透光率 $\geq 90\%$ 。	
10	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制备含有聚氨酯/光吸收剂/氧化钛纳米复合微球的防蓝光光学材料，同时与光致变色材料进行功能组合集成，使其阻隔光谱范围从紫外光谱区拓展到蓝光光谱区，并能根据光线强弱自动调节透过率，实现明暗可控，按需透光，以此达到全天候保护眼睛的目的。	视光学材料
11	螺吡喃光致慢变树脂材料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项目通过对螺吡喃光致变色树脂材料进行改进与优化，包含螺吡喃化合物制备及设置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三层复合核壳结构的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螺吡喃化合物制备及三层纳米复合微球变色涂层结构优化，增大分子发生异构化反应的空间，增强螺吡喃变色体活性和抗氧化性能，提高光致变色响应值，解决屈光度颜色色差，保证使用寿命。	光致变色材料
12	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1）改性氧化钴纳米颗粒接枝结构：将氧化钴纳米颗粒纯化后，和甲基丙烯酸置于有机溶剂中，超声震荡后搅拌反应，得到甲基丙烯酸接枝改性的氧化钴纳米颗粒。（2）制备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光学树脂镜片，通过在用于制作光学镜片的高分子树脂中掺杂甲基丙烯酸接枝改性的氧化钴纳米颗粒，使得纳米颗粒与高分子树脂基材具有极佳的界面相容性。（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耐磨性：无划伤（0000#钢丝绒，500gf，往复100次），雾度值 $\leq 0.08\%$ ，耐水煮：无脱落（100C 纯水浸泡60min），铅笔硬度：2H（PC），6H（PMMA），折射率：1.61，透光率 $\geq 93\%$ 。	视光学材料
13	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的研发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1）防蓝光涂层中掺杂聚氨酯/光吸收剂/氧化钛纳米复合微球，其为三层复合核壳结构，内核为氧化钛纳米微球，中间层为光吸收剂，外壳为聚氨酯。该防蓝光涂层阻隔光谱范围从紫外光谱区拓展到蓝光光谱区，在保持高透过率的情况下，具有对不同波段蓝光进行区分吸收的性能。（2）防蓝光涂层与光致变色涂层材料进行匹配与功能集成，能根据光线强弱自动调节透过率，通过选择性透过有益光和截止有害光，实现明暗可控，按需透光。（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280-380nm 紫外光谱区透过率 $\leq 0.1\%$ ，380-440nm 蓝光光谱区透过率 $\leq 5.5\%$ ，480nm 蓝光透过率 $\geq 70\%$ ，600-780nm 可见光谱区透过率 $\geq 80\%$ ；光致变色响应值 ≥ 1.85 。	视光学材料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直接材料 耗用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 产品对应关 系
14	抗红光镜片的研发	光学镜片成品、基片半成品、功能性添加材料	本项目研发的抗红光镜片，可以有效阻挡自然光或环境光中的近红外波段进入人眼。	光学镜片
15	1.56 折射率变色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生产辅助材料	1.56 折射率变色镜片的研发，即使日晒雨淋，也不会对感光变色材料造成影响。	光学镜片
16	1.591 折射率 PC 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塑料粒子、生产辅助材料	1.591 折射率 PC 防蓝光镜片的研发，能够把对人眼有害的蓝光转换成近红外光。	光学镜片
17	1.67 折射率聚氨酯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生产辅助材料，普通化学品	1.67 折射率聚氨酯防蓝光镜片的研发，能够有效过滤蓝光辐射，减少眼睛刺痛酸胀。	光学镜片
18	膜层变色镜片的研发	基片半成品、功能性添加材料、普通化学品	膜层变色镜片的研发，可自动调节光线，变色层有效的阻绝了氧化，增加了镜片使用寿命。	光学镜片
19	1.67 双面非球面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生产辅助材料、普通化学品	非球面设计，修正影像，解决视界歪曲问题，同时使得镜片更轻，更薄，更平，且有优异的抗冲击性能。	光学镜片
20	1.56 舒适型渐进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生产辅助材料、普通化学品	渐进式镜片没有双焦距式镜片使用时眼球必须不断调整焦距的疲劳感，也没有在两个焦距之间那条明显的分界线。	光学镜片
21	1.70 树脂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生产辅助材料、普通化学品	1.70 高折树脂类镜片为高端镜片产品，有较高的溢价。	光学镜片
22	1.60 折射率聚氨酯变色镜片的研发	单体材料、功能性添加材料、生产辅助材料	使得变色镜片变色速度加快，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光学镜片
23	一种偏光 PC 镜片的研发	塑料粒子、生产辅助材料	偏光镜片存在缺陷，用高波数高能量的光更容易散射，研发可以选择性吸收这部分的光，能削弱炫光。	光学镜片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直接材料 耗用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与公司主要 产品对应关 系
24	一种防蓝光UV420PC镜片的研发	光学镜片成品、基片半成品	目前大部分防蓝镜片的蓝光阻隔只到410，本研发能到420，不仅能够阻断紫外线，还能阻断高能量蓝光。	光学镜片
25	一种不含双酚A（PC）镜片的研发	光学镜片成品、基片半成品	解决双酚A型聚合分子刚性高，加工粘度大，对缺口敏感，易应力开裂，低温韧性差和耐磨性差的确点。	光学镜片
26	一种抗冲击防护镜片的研发	光学镜片成品、生产辅助材料	当前眼镜片材料主要采用无机玻璃，采用优良光学性能的合成树脂作为镜片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有取代的趋势，具有眼镜尺寸大，抗冲击性强，易加工的优点。	光学镜片
27	多彩变色镜片的研发	功能性添加材料、基片半成品	研发炫彩树脂镜片，解决时尚与实用矛盾，根据外界的环境让你的眼镜焕发不同色彩。	光学镜片
28	一种防眩光驾驶镜片的研发	光学镜片成品、生产辅助材料	本项目研发是防眩光驾驶镜片复合功能光学镜片降低炫光，在天气以及光线恶劣的条件下，可以有效减少会车眩光对驾驶人视力的干扰	光学镜片
29	一种防雾镜片的研发	-	解决镜片起雾情况，适合全天候佩戴。	光学镜片

注：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共30个研发项目，除上表所列研发项目外，“自动剪耳柄技术的研发”该研发项目为委外研发，无直接材料投入，故未将其列入上表中。

B、按金额，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金额	报告期内直接 材料投入累计 金额	项目开展时间
1	防蓝光树脂镜片的研发	24.11	11.93	2016.1-2017.6
2	光敏变色涂层材料的研发	101.79	42.28	2016.1-2018.12
3	光敏变色树脂单体的研发	88.09	43.64	2016.1-2018.12
4	高折射高性能纳米复合光学材料的研发	123.89	49.22	2017.1-2018.12
5	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性技术与工艺的研发	100.43	47.76	2017.1-2018.12
6	中高折射率聚氨酯单体的研发	138.83	45.31	2017.1-2018.12
7	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与制备方法及在镜片上的应用研究	125.14	54.10	2017.7-2019.6
8	中低折射率防蓝光树脂的研发	184.77	92.05	2018.7-2020.6
9	加硬液树脂材料的研发	155.07	82.22	2018.11-2021.10
10	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	178.69	110.72	2019.1-2021.12
11	螺吡喃光致慢变树脂材料的研发	150.29	89.14	2019.1-2021.12
12	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的研发	142.18	69.24	2019.1-2021.12
13	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的研发	144.02	86.50	2019.1-2021.12
14	抗红光镜片的研发	521.48	422.06	2018.4-2020.6
15	1.56 折射率变色镜片的研发	150.33	52.82	2018.4-2020.6
16	1.591 折射率 PC 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213.83	68.57	2018.4-2020.6
17	1.67 折射率聚氨酯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309.22	255.73	2018.4-2019.12
18	膜层变色镜片的研发	249.74	152.05	2018.4-2020.6
19	1.67 双面非球面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196.35	156.37	2019.1-2021.12
20	1.56 舒适型渐进镜片的研发	42.22	9.15	2019.1-2021.12
21	1.70 树脂镜片的研发	94.39	51.22	2019.1-2021.12
22	1.60 折射率聚氨酯变色镜片的研发	271.39	239.11	2019.1-2021.12
23	一种偏光 PC 镜片的研发	76.81	20.25	2019.1-2021.12
24	一种防蓝光 UV420PC 镜片的研发	69.08	13.06	2019.1-2021.12
25	一种不含双酚 A (PC) 镜片的研发	73.85	22.49	2019.1-2021.12
26	一种抗冲击防护镜片的研发	2.75	2.34	2020.6-2021.12
27	多彩变色镜片的研发	4.43	3.93	2020.6-2021.12
28	一种防眩光驾驶镜片的研发	0.33	0.03	2020.6-2021.12
29	一种防雾镜片的研发	0.30	0.03	2020.6-2021.12

注：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共 30 个研发项目，除上表所列研发项目外，“自动剪耳柄技术的研发”该研发项目为委外研发，无直接材料投入，故未将其列入上表中。

④研发过程中产出情况、损耗情况及废料处理情况

上述在研发活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已全部耗用，研发活动产出全部为报废品，无实际使用价值，相关耗用已作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未形成可以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原因系：a、如研发产品经内部检测未达预定研发目标，则无法实现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全部报废处理，研发活动继续推进；b、研发产品如经内部检测通过后，则送交外部检测机构检测，如外部检测达到预定研发目标且可以实现对外销售时，相关研发活动即终止。对于外部检测未通过的研发产品，则同样无法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作报废处理；c、对于送交外部检测获得通过的研发产品，由于其在检测过程中需要进行光学性能测试和破坏性测试，故检测后该部分研发产品也无法对外销售，作报废处理。

对于研发中的直接材料投入最终形成废料，根据研发活动类型的不同，分别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a、研发项目中关于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树脂类光学镜片的研发产生的固废、液废需请专业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相关废料存在处理成本，无实际销售价值。

b、关于 PC 光学镜片研发活动（全部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开展）中所产生废料存在一定的销售价值，但研发废料价值较低、关于 PC 镜片的研发项目较少；且 PC 镜片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在同一场所，研发产生的 PC 镜片废料与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PC 镜片废料未区分堆放，两类废料明确区分需要投入较高的管理成本。基于成本效率考虑，新视客光电实务中对上述两类废料未做区分，废料销售时一起出售，未单独核算 PC 镜片研发产生的废料收入。

综上所述，相关直接材料投入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试验性产品，由于其技术指标或参数等不达标或者在相关试验检测过程中损毁，已不能满足对外销售条件或用于其他用途，相关研发产出做报废处理，相关投入直接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中。如相关试验性产品经检测达到预定研发目标，则相关研发活动及材料投入终止，相关产品可以进入正常生产阶段。

4、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2.15	91.57	26.79	16.59
减：利息收入	26.64	31.49	13.11	11.33
汇兑损益	-7.78	-9.19	-16.93	0.42
其他	2.38	7.86	5.23	1.46
合计	0.11	58.75	1.97	7.1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13 万元、1.97 万元、58.75 万元和 0.11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01%、0.19%和 0.00%，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等融资成本。除 2019 年外，金额均较小。2019 年由于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增长，新增银行贷款，导致贷款利息增加。

5、期间费用中员工人数以及平均工资的变动与职工薪酬变动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25.21	-23.44%	588.31	6.76%	551.04	601.43%	78.56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531.54	-10.86%	1,192.56	49.87%	795.74	444.43%	146.16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94.12	-12.39%	443.12	44.13%	307.44	276.72%	81.61
合计	950.87	-14.49%	2,223.99	34.44%	1,654.22	440.01%	306.33

注：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变动幅度为年化后数据。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资产收购后，于 2018 年开展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使得公司整体职工人数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整体增长约 34.44%，主要系随着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职工人数较上期也有相应幅度增加所致；2020 年

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处于停工状态，使得工资薪酬比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

进一步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252,093.61	5,883,084.36	5,510,414.58	785,611.34
平均人数	83	84	79	11
月度人均薪酬	4,522.28	5,836.39	5,812.67	5,951.60

①薪酬总额变动分析

如上表可见，随着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该部门人员包括一线销售人员、物流运输人员、销售品控人员及仓库包装人员等）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销售部门薪酬总额相应增长

②人均薪酬变动分析

2017-2019年度，公司销售部门人均薪酬各期保持相对稳定，无明显波动。2020年1-6月，该部门月度人均薪酬较上期下降约1,314元，下降幅度约为22.5%，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停工，拉动月度平均薪酬有所下降，加之上半年社保减免政策及上半年职工薪酬不包含年终奖（此因素的影响金额约为773元/人/月）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当期该部门人均薪酬水平较上期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相关人工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5,315,439.18	11,925,591.32	7,957,434.20	1,461,593.53
平均人数	95	78	70	16

月度人均薪酬	9,325.33	12,741.02	9,473.14	7,612.47

①薪酬总额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组织结构的变化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不断增加，带动相关薪酬总额也不断增长。

②人均薪酬变动分析

2018年度，该部门月度人均薪酬比上期增加约1,860元，增长幅度为约2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当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由于其产品生产和仓储环节的特殊性，其管理人员人数较多（2018年度比2017年度增加管理人员主要为新视客光电的人员）。另外，子公司所处的丹阳市地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苏南地区，其人均收入水平高于母公司所处的苏北地区。

2019年度，该部门月度人均薪酬比上期增长约3,268元，增长幅度约为34%，主要系该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月度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比上期增加，使得管理部门人均薪酬相应增长。

2020年1-6月，该部门月度人均薪酬下降约3,415元，下降幅度约为2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停工，使得当期薪酬水平有所下降；以及上半年薪酬不含年终奖，此外，发行人当期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也导致当期人均薪酬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专职研发人员部分)	639,576.78	1,270,707.47	1,063,155.86	446,365.60
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11	9	8	6
专职研发人员月度人均薪酬	9,690.56	11,765.81	11,074.54	6,199.52
研发人员薪酬 (非专职研发人员部分)	1,301,591.86	3,160,475.57	2,011,212.25	369,689.83

非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57	59	57	10
非专职研发人员日人均薪酬	275.90	297.50	300.11	336.39

①薪酬总额变动分析

A. 随着公司组织结构的变化以及研发活动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含非专职人员）人数不断增加

B. 因研发活动更加频繁导致非专职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不断增加，进而导致非专职研发人员的研发薪酬增加。

上述原因带动薪酬总额不断增长。

②人均薪酬变动分析

A. 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18 年度，专职研发人员月度人均工资比上期增加 4,875 元，增长幅度约为 7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活动也加大了开展力度，相应地公司于 2018 年度大幅度提高了核心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

2019 年度该类人员人均薪酬与 2018 年度相比，波动不大。

2020 年 1-6 月，受部分月份停工、社保费减免及不含年终奖等因素影响，当期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下降约 17%。

B. 非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非专职研发人员人均（日）薪酬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略有下降，原因同上。非专职研发人员根据其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天数（工时）将其薪酬分配计入研发费用中。

综上，报告期内，计入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变动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	销售费用占比（%）	-	18.80%	15.08%	11.56%
	管理费用占比（%）	-	9.99%	12.27%	15.15%
	研发费用占比（%）	-	2.94%	3.01%	3.57%
	财务费用占比（%）	-	0.13%	0.81%	1.16%
	合计	-	31.86%	31.17%	31.44%
本公司	销售费用占比（%）	5.13%	4.46%	4.61%	6.08%
	管理费用占比（%）	8.21%	6.73%	6.92%	29.20%
	研发费用占比（%）	7.16%	5.42%	5.21%	5.59%
	财务费用占比（%）	0.00%	0.19%	0.01%	0.13%
	合计	20.51%	16.80%	16.75%	4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公司明月镜片对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是明月镜片的品牌宣传投入较大，相对而言，新视客光电较低的宣传投入使得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明月镜片。

管理费用方面，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总体较低。发行人 2017 年的管理费用率高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小于明月镜片，当年计提股份支付使得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高于明月镜片。明月镜片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计提了股份支付 1,796.14 万元、1,507.94 万元和 284.2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明月镜片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94%、9.31%和 9.47%，仍高于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主要系明月镜片每年请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咨询费占比较高所致。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高于明月镜片，发行人作为研发驱动型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占比相对较高。财务费用方面，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发行人的贷款规模相对较小，利息费用较低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7	96.64	28.37	11.80
教育费附加	20.97	46.83	17.02	7.08
地方教育附加	13.98	31.22	11.35	4.72
房产税	0.78	0.65	-	-
土地使用税	11.23	11.10	-	-
印花税	3.13	9.50	6.85	4.80
其他	-	0.70	4.69	1.40
合 计	93.65	196.65	68.28	29.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加，应缴纳增值税增加，其相应的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95.00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金	90.86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申报奖励	30.00	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两化融合)	3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12.09	-	与收益相关
县长质量奖奖励	1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48	1.35	与收益相关
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研发项目经费	5.00	1.6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质量评级）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新增长点培育项目资金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	411.61	与收益相关
税收达效奖励	-	217.53	与收益相关
淮上英才人才资金	-	52.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对象资助资金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后补助资金	-	43.02	与收益相关
建成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奖励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158 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	2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	11.79	与收益相关
应税开票销售突破奖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副总入选对象一次性配套补贴经费	-	5.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资金奖励	-	3.1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第五期“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图书资料补账	-	1.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5.9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92.43	919.80	

(续)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税收上台阶奖励）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	29.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资金	21.20	10.5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158 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款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奖励）	20.00	-	与收益相关
淮上英才人才资金	9.00	27.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申请奖励、新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科技进步奖	8.80	-	与收益相关
科普场馆奖	3.00	-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引资配套资金	2.1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补助款	2.00	-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引智经费	1.8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资金	1.20	72.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款	1.00	0.5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98	1.28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市社会引才奖励资金	0.50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标补贴款	0.4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0.12	2.16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补助	-	60.00	与收益相关
17 年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3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首批苏北发展特聘专家工作补助	-	1.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优秀发明奖励	-	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10	205.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5	-21.33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其他	-	-	54.99	1.35
合计	-14.55	-21.33	54.99	1.35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此外发行人 2019 年参股了米兰达研究院，研究院尚处于发展阶段，近两年处于亏损状态。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48.65	-75.27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0.28	0.45	-	-
合计	-148.93	-74.82	-	-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2019 年起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从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309.47	-3.37
存货跌价损失	-182.56	-179.39	-88.09	-10.92
合计	-182.56	-179.39	-397.55	-14.29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及以前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合理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8.20	-2.81	-
合计	-	-18.20	-2.81	-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处置旧设备产生的损失。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	22.00	-	-	是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51.85	是
其他	1.80	2.51	0.88	-	是
合计	1.80	24.51	0.88	51.8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1.85 万元、0.88 万元、24.51 万元和 1.80 万元，2017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获得第五届创业企业大赛奖励资

金 5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
捐赠支出	0.40	0.05	-	2.00	是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13	28.42	0.35	是
其他	-	0.05	2.66	0.12	是
合计	0.40	13.23	31.08	2.4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少量的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

（七）税费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4 号），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纳税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181.06	231.37	93.05
2018 年度	93.05	261.56	1,071.33
2019 年度	1,071.33	1,455.39	955.64
2020 年 1-6 月	955.64	956.98	402.65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48.09	290.87	-
2018 年度	-	488.78	79.82
2019 年度	79.82	1,341.77	87.18
2020 年 1-6 月	87.18	600.43	97.17

2、所得税费用

（1）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18	1,339.70	1,239.84	143.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6	-13.99	-259.26	-14.53
合计	368.52	1,325.71	980.58	128.8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945.05	9,153.60	5,487.08	-166.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1.76	1,373.04	823.06	-24.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0	33.29	309.54	-0.51
子公司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52.7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4	52.39	19.40	187.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	3.77	7.13	0.6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5.55	-189.57	-178.55	-33.60
所得税费用	368.52	1,325.71	980.58	128.82

3、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参见本节“十、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及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381.82	76.94%	27,375.69	76.60%	16,724.70	72.97%	11,133.65	67.35%
非流动资产	8,208.20	23.06%	8,362.18	23.40%	6,196.67	27.03%	5,396.24	32.65%
资产合计	35,590.03	100.00%	35,737.87	100.00%	22,921.37	100.00%	16,529.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6,529.89 万元、22,921.37 万元、35,737.87 万元和 35,590.03 万元。从资产结构角度来看，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7.35%、72.97%、76.60%和 76.94%，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流动资产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33.65 万元、16,724.70 万元、27,375.69 万元和 27,381.8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61.64	29.08%	10,600.81	38.72%	2,982.20	17.83%	6,861.20	61.63%
应收票据	-	-	-	-	361.48	2.16%	38.20	0.34%
应收账款	11,311.42	41.31%	8,546.13	31.22%	7,314.97	43.74%	1,825.55	16.40%
应收款项融资	1,080.46	3.95%	1,468.30	5.36%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34.72	0.49%	140.73	0.51%	120.06	0.72%	9.21	0.08%
其他应收款	10.53	0.04%	4.22	0.02%	625.77	3.74%	-	-
存货	6,682.11	24.40%	6,592.11	24.08%	5,060.71	30.26%	1,120.91	10.07%
其他流动资产	200.94	0.73%	23.40	0.09%	259.50	1.55%	1,278.59	11.48%
流动资产合计	27,381.82	100.00%	27,375.69	100.00%	16,724.70	100.00%	11,133.65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2.00	6.50	4.30	0.69
银行存款	7,641.16	10,523.27	2,671.84	6,723.22
其他货币资金	318.48	71.04	306.06	137.29
合计	7,961.64	10,600.81	2,982.20	6,86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61.20 万元、2,982.20 万元、10,600.81 万元和 7,961.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合计的分别为 61.63%、17.83%、38.72%和 29.08%，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宝账户资金、财付通账户资金等。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 3,879.00 万元，主要系新视客光电当年支付了购买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货款。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7,618.6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新增股东投资共同影响所致。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 2,639.1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32.18	14.00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	129.30	24.2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361.48	38.20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413.30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284.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175.20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151.00 万元。

上述已背书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关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将其予以终止确认。

②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9.1.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995.46	1,120.32	232.18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85.00	347.97	129.30
合计	1,080.46	1,468.30	361.48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95.00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613.65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265.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413.30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284.00 万元。

上述已背书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关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将其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0 万元、361.48 万元、1,468.30 万元和 1,080.4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2.16%、5.36%和 3.9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增加 1,106.82 万元，主要系随收入规模增长，公司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③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A、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950,000.00 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100,000.00 元：

单位：元

承兑人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江苏银行	600,000.00	否
江苏丹阳农商行	150,0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	是
平顶山银行	100,000.00	否
总计	950,000.00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6,136,498.60 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2,656,778.60 元：

单位：元承兑人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江苏丹阳农商行	1,351,720.00	否
江苏银行	1,100,0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	880,000.00	是
江苏江南农商行	570,000.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	524,452.60	是
交通银行	400,000.00	是
浙商银行	250,000.00	是
中信银行	212,326.00	是
临商银行	150,000.00	否
招商银行	130,000.00	是
江苏农商行	108,000.00	否
兴业银行	10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	是
江苏句容农商行	50,000.00	否
平安银行	50,000.00	是
昆山农商行	50,000.00	否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	50,000.00	否
江苏宜兴农商行	50,000.00	否
华夏银行	10,000.00	是
总计	6,136,498.60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4,133,000.00 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2,840,000.00 元：

单位：元

承兑人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中国农业银行	1,480,000.00	是

浦发银行	700,000.00	是
江苏银行	313,000.00	否
交通银行	30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	260,000.00	是
江苏丹阳农商行	200,000.00	否
江苏常熟农商行	100,000.00	否
锦州银行	100,000.00	否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00,000.00	否
光大银行	100,000.00	是
重庆三峡银行	100,000.00	否
江苏江南农商行	60,000.00	否
江苏扬州农商行	50,000.00	否
镇江农商	50,000.00	否
营口银行	50,000.00	否
阜阳颖泉农商行	50,000.00	否
温州银行	50,000.00	否
杭州联合农商行	50,000.00	否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20,000.00	否
总 计	4,133,000.00	

D、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1,751,988.90 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1,510,000.00 元

单位：元

承兑人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交通银行	8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	610,000.00	是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	50,000.00	否
江苏银行	50,0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	50,000.00	是
江苏丹阳农商行	50,000.00	否
江苏常熟农商行	50,000.00	否
浦发银行	50,000.00	是
台州银行	41,988.90	否
总 计	1,751,988.9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均为支付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支付的采购款。上述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附追索权。

④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与应收票据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延迟支付风险及利率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中的相关规定：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公司依据主体评级、经营规模、市场评价等因素，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更为谨慎，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进一步细化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再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形，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1,943.58	9,029.65	7,723.41	1,925.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2.16	483.52	408.44	99.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11.42	8,546.13	7,314.97	1,825.5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32.27%	16.91%	301.16%	1.3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B）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99%	41.90%	299.43%	6.6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102.42%	29.84%	36.22%	36.06%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换算为全年度数据后的比例为 51.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55 万元、7,314.97 万元、8,546.13 万元和 11,311.42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43.74%、31.22%和 4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由于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301.16%和 16.91%，营业收入较上期分别增长 299.43%和 41.90%，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应收账款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 6 月末，由于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06%、36.22%、29.84%和 102.42%（年化 51.21%），报告期前三年占比稳中有降，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镜片产品下游客户的终端销售受到影响，同时，镜片原材料产品下游客户（镜片生产厂家）较长时间处于停工状态，使得上述

客户货款回笼速度大幅降低，相应的也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向公司支付货款，经双方协商，公司给予部分常年合作的大客户适当延长其信用期，使得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约 2,900 万元，增幅为 2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2020 年 1-6 月为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943.58	9,029.65	7,723.41	1,925.25
第四（或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5,428.21	8,643.14	7,133.39	1,362.74
比例	220.03%	104.47%	108.27%	141.28%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各期基本相当，2017 年度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子公司新视科光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母公司的视光学材料产品收入，其占比高达 78%左右，镜片产品等收入占比仅为 22%左右，而其他期间视光学材料产品销售占比约为 30%左右，其余 70%为镜片产品。由于视光学材料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镜片生产厂家，其经过下游加工生产直至实现最终销售回款的周期要显著长于镜片产品，加之镜片生产厂家普遍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故公司给予该类产品客户的信用期平均要长于镜片类产品客户。因此，2017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要高于 2018-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上述比例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受到制约，使得期末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增幅为 24%），同时，由于生产及销售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也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比下降约 37%）。因此，由于应收账款增加及营业收入下降的叠加影响，使得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前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上为 1:1，如果考虑销项税额的因素，上述比例将下降到 1 以内，由于公司

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按月结算，账期 30-120 天不等，其中 3 个月的比重相对较高，因此上述比例具有合理性。

②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3.58	100.00	632.16	5.29	9,029.65	100.00	483.52	5.35
其中：账龄组合	11,943.58	100.00	632.16	5.29	9,029.65	100.00	483.52	5.35
组合小计	11,943.58	100.00	632.16	5.29	9,029.65	100.00	483.52	5.35
合计	11,943.58	100.00	632.16	5.29	9,029.65	100.00	483.52	5.3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592.60	5.00	579.63	8,730.19	5.00	436.51
1 至 2 年	317.99	10.00	31.80	273.89	10.00	27.39
2 至 3 年	14.42	15.00	2.16	7.00	15.00	1.05
3 年以上	18.57	100.00	18.57	18.57	100.00	18.57
合 计	11,943.58	5.29	632.16	9,029.65	5.35	483.5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包括如下主要步骤：①公司统计了观察期间（2017 年至 2019 年）过去事项所包含的历史经验信息，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合同条款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实际坏账损失等情况；②观察

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信息计算迁徙率和历史违约损失率，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根据历史经验信息计算迁徙率和历史违约损失率；选择合理的前瞻性因子的参数及权重，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因子进行评分，计算出前瞻性调整系数。前瞻性因子主要包括公司所处行业行情情况、宏观经济等因素；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历史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和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A. 计算近四年应收账款迁徙率及应收账款迁徙率平均值

账 龄	2016 年至 2017 年 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 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 迁徙率	三年平均 迁徙率	
1 年以内	1.18%	4.85%	0.34%	2.12%	A
1-2 年	82.79%		7.56%	30.12%	B
2-3 年		79.71%		26.57%	C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D

注：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B. 根据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损失率

账 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0.17%	$E=A*B*C*D$
1-2 年	8.00%	$F=B*C*D$
2-3 年	26.57%	$G=C*D$
3 年以上	100.00%	$H=D$

C. 根据前瞻性信息（如宏观环境、行业分析等因素）对应收账款损失率进行调整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环境会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产生一定面影响，基于以往的经验判断，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高 5%。进而对 3 年以下应收账款损失率进行加成 5%，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历史损失率	加成 5%
1 年以内	0.17%	0.18%
1-2 年	8.00%	8.40%
2-3 年	26.57%	27.9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D.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损失准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例）

单位：元

账龄	按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			公司现执行的计提比例计算坏账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原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301,943.07	0.18	157,143.50	87,301,943.07	5.00	4,365,097.16
1至2年	2,738,866.32	8.40	230,064.77	2,738,866.32	10.00	273,886.63
2至3年	69,950.00	27.90	19,516.05	69,950.00	15.00	10,492.50
3年以上	185,725.28	100.00	185,725.28	185,725.28	100.00	185,725.28
合计	90,296,484.67	0.66	592,449.60	90,296,484.67	5.35	4,835,201.57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运用账龄迁徙法计算得出的各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总体上显著低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类型、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2017年至2018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经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情况，因此，虽然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在差异，但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同时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会计原则，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③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3.41	100.00	408.44	5.29	1,925.25	100.00	99.70	5.18
其中：账龄组合	7,723.41	100.00	408.44	5.29	1,925.25	100.00	99.70	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7,723.41	100.00	408.44	5.29	1,925.25	100.00	99.70	5.1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12.34	5.00	380.62	1,879.79	5.00	93.99
1至2年	92.49	10.00	9.25	22.16	10.00	2.22
2至3年	-	-	-	23.30	15.00	3.50
3年以上	18.57	100.00	18.57	-	-	-
合 计	7,723.41	5.29	408.44	1,925.25	5.18	99.7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1年 以内	11,592.60	97.06%	8,730.19	96.68%	7,612.34	98.56%	1,879.79	97.64%
1-2年	317.99	2.66%	273.89	3.03%	92.49	1.20%	22.16	1.15%
2-3年	14.42	0.12%	7.00	0.08%	-	-	23.30	1.21%
3-4年	18.57	0.16%	18.57	0.21%	18.57	0.24%	-	-
合计	11,943.58	100.00%	9,029.65	100.00%	7,723.41	100.00%	1,92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均在96%以上，坏账准备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5.46万元、111.06万元、299.46和350.9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36%、1.44%、3.32%和2.94%，占比较小。

③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各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28万元、308.74万元、75.27万元、148.64万元。

④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仅2019年度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	销售款	0.19	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审批流程	否

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A.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明月镜片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15.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较为相似，对于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更为谨慎，比例为100.00%。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基于客户信用及回款、实际坏账损失情况作出的合理估计，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充分、合理反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账龄2-3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5%，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坏账计提比例偏低，导致此项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根据自身信用政策及客户信用风险对公司整体坏账准备金额进行综合考虑判断后的结果。虽此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但由于公司各期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微小（2017年末为1.21%、2018年末为0、2019年末为0.08%、2020年6月30日为0.12%），故坏账计提金额的差异也微小，该计提比例的差异并不引起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信用风险的明显增加。

B. 公司各期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及假设按照“明月镜片”的计提比例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明月镜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592.60	5	579.63	11,592.60	5	579.63
1 至 2 年	317.99	10	31.80	317.99	10	31.80
2 至 3 年	14.42	15	2.16	14.42	20	2.88
3 年以上/ 3-4 年	18.57	100	18.57	0.00	50	0.00
4-5 年				18.57	80	14.86
合 计	11,943.58	5.29	632.16	11,943.58	5.27	629.17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明月镜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30.19	5	436.51	8,730.19	5	436.51
1 至 2 年	273.89	10	27.39	273.89	10	27.39
2 至 3 年	7.00	15	1.05	7.00	20	1.40
3 年以上/ 3-4 年	18.57	100	18.57	0.00	50	0.00
4-5 年				18.57	80	14.86
合 计	9,029.65	5.35	483.52	9,029.65	5.32	480.16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明月镜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12.34	5	380.62	7,612.34	5	380.62
1 至 2 年	92.49	10	9.25	92.49	10	9.25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20	0.00
3 年以上/ 3-4 年	18.57	100	18.57	18.57	50	9.29
4-5 年				0.00	80	0.00
合 计	7,723.41	5.29	408.44	7,723.41	5.17	399.15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明月镜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79.79	5	93.99	1,879.79	5	93.99
1 至 2 年	22.16	10	2.22	22.16	10	2.22
2 至 3 年	23.30	15	3.50	23.30	20	4.66

3年以上/ 3-4年	0.00		0.00	0.00	50	0.00
4-5年				0.00	80	0.00
合 计	1,925.25	5.18	99.70	1,925.25	5.24	100.87

由上表对比可知，如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坏账比例进行计提，公司各期末坏账准备应计提金额与实际计提金额均无明显差异，且各期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除 2017 年末略低以外，其他各期末均高于参照明月镜片坏账计提比例所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相关坏账计提金额充足，能够反映公司整体的信用风险。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从应收账款客户的构成来看，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为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大型客户，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日常经营中待结算的销售款，货款收回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12.71	6.80%
2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27.56	5.25%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584.80	4.90%
4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11	4.51%
5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510.41	4.27%
合计		3,074.59	25.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741.15	8.21%
2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39	5.97%
3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80.98	5.33%
4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475.22	5.26%
5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423.06	4.69%
合计		2,659.80	29.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622.51	8.06%
2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08.43	7.88%
3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50.35	5.83%
4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432.78	5.60%
5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25.81	5.51%
合计		2,539.88	32.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389.71	20.24%
2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198.77	10.32%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196.04	10.18%
4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143.99	7.48%
5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107.55	5.59%
合计		1,036.06	53.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3.81%、32.89%、29.46%和 25.74%，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客户不断增加，应收账款相对分散，对大客户的依赖较少。

1、视光学材料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A.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165,279.00	5.16	308,263.95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5,104,120.00	4.27	255,206.00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4,011,084.00	3.36	200,554.20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3,276,720.00	2.74	163,836.00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2,571,960.00	2.15	128,598.00
合 计	21,129,163.00	17.68	1,056,458.15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7,411,455.00	8.21	370,572.75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4,655,233.00	5.16	232,761.65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3,215,540.00	3.56	160,777.00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3,029,194.73	3.36	151,459.74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2,255,000.00	2.50	112,750.00
合 计	20,566,422.73	22.78	1,028,321.14

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5,909,277.00	7.65	295,463.85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503,520.00	5.83	225,176.00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2,721,640.00	3.52	136,082.00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1,801,800.00	2.33	90,090.00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616,800.00	2.09	80,840.00
合 计	16,553,037.00	21.43	827,651.85

D.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3,897,050.00	20.24	194,852.50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1,987,700.00	10.32	99,385.00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1,960,420.00	10.18	98,021.00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1,439,900.00	7.48	71,995.00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1,075,506.60	5.59	53,775.33
合 计	10,360,576.60	53.81	518,028.83

11、光学镜片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A.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127,072.00	6.80	406,353.60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1,121.30	4.51	269,556.07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625,607.44	3.87	231,280.37
丹阳市杜克眼镜有限公司	4,486,455.50	3.75	224,322.78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212,435.38	3.53	210,621.77
合 计	26,842,691.62	22.46	1,342,134.58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3,949.96	5.97	269,697.50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809,813.75	5.33	240,490.69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348,338.00	3.71	167,416.90
丹阳市华锦商贸有限公司	2,853,620.95	3.16	142,681.05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11,485.77	2.78	125,574.29
合 计	18,917,208.43	20.95	945,860.42

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6,225,075.60	8.06	311,253.78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258,103.77	5.51	212,905.19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522,228.22	4.56	176,111.41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401,753.00	4.40	170,087.65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735,201.30	3.54	136,760.07
合 计	20,142,361.89	26.08	1,007,118.10

D.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50,228.36	5.45	52,511.42
北京尚礼文创科贸有限公司	866,584.53	4.50	43,329.2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 计	1,916,812.89	9.96	95,840.64

注：公司 2017 年度镜片销售规模较小，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故其相关应收账款主要为上述两家客户。

⑦公司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各部门职责划分、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核算、应收账款对账、应收账款催收和应收账款坏账管理等内容。发行人信用期的设定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⑧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11,501.49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6.3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1 年以内	1,879.79	1,872.79	99.63%	7,612.34	7,495.19	98.46%
1-2 年	22.16	22.16	100.00%	92.49	85.49	92.43%
2-3 年	23.30	4.73	20.30%			
3 年以上				18.57		
合 计	1,925.25	1,899.68	98.67%	7,723.41	7,580.68	98.15%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1 年以内	8,730.19	8,609.64	98.62%	11,592.60	11,249.98	97.04%
1-2 年	273.89	265.16	96.81%	317.99	251.52	79.09%
2-3 年	7.00			14.42		
3 年以上	18.57			18.57		
合 计	9,029.65	8,874.79	98.29%	11,943.58	11,501.49	96.3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均较高。

对于上表中账龄达三年以上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中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比例
1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12.71	812.71	100.00%
2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27.56	625.53	99.68%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584.80	584.80	100.00%
4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11	539.11	100.00%
5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510.41	510.41	100.00%
合计		3,074.59	3,072.56	99.93%

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行人	96.30%	98.29%	98.15%	98.67%
明月镜片	71.57%	78.98%	87.33%	92.87%
差异	12.06%	15.72%	10.82%	5.80%

注：公司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时点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月镜片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时点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如上表对比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均高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彼此之间在经营历史、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及信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所致。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71	97.02	137.73	97.87	120.06	100.00	9.21	100.00
1 年以上	4.01	2.98	3.00	2.13	-	-	-	-
合计	134.72	100.00	140.73	100.00	120.06	100.00	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1 万元、120.06 万元、140.73 万元和 134.72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72%、0.51% 和 0.49%，占比较低。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原辅材料采购费、中介服务费及电力能源费用等。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11.19	4.59	626.60	0.10
减：坏账准备	0.66	0.37	0.83	0.10
合 计	10.53	4.22	625.77	-

①其他应收款项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10	45.58%	0.10	2.18%	570.10	90.98%	0.10	100.00%
出口退税款	-	-	-	-	41.95	6.69%	-	-
员工代扣代缴社保	3.17	28.33%	3.29	71.68%	13.55	2.16%	-	-
其他	2.93	26.18%	1.20	26.14%	1.00	0.16%	-	-
合计	11.19	100.00%	4.59	100.00%	626.60	100.00%	0.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0.10 万元、626.60 万元、4.59 万元和 11.19 万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员工代扣代缴社保等，其中 2018 年末的押金和保证金中 570.00 万元为预付给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9	100.00	0.66	5.87	4.59	100.00	0.37	8.16
其中：账龄组合	11.19	100.00	0.66	5.87	4.59	100.00	0.37	8.16
组合小计	11.19	100.00	0.66	5.87	4.59	100.00	0.37	8.16
合 计	11.19	100.00	0.66	5.87	4.59	100.00	0.37	8.16

③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26.60	100.00	0.83	0.13	0.10	100.00	0.1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4.65	2.34	0.83	5.65	0.10	100.00	0.10	100.00
其他组合	611.95	97.66						
小 计	626.60	100.00	0.83	0.13	0.10	100.00	0.1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合 计	626.60	100.00	0.83	0.13	0.10	100.00	0.10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5	98.75%	3.49	76.03%	14.55	99.32%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2 年	0.04	0.36%	1.00	21.79%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0.10	0.89%	0.10	2.18%	0.10	0.68%	0.10	100.00%
合计	11.19	100.00%	4.59	100.00%	14.65	100.00%	0.10	100.00%

④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00.00 元、7,275.40 元、2,823.02 元；2019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4,530.48 元。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中大额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a、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网店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44.68	0.25
合计		5.00		44.68	0.25

b、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土地交易保证金	570.00	1 年以内	90.97	-
丹阳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41.95	1 年以内	6.69	-
合计		611.95		97.66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0.91 万元、5,060.71 万元、6,592.11 万元和 6,682.11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镜片模具及发出商品等，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06.43	257.88	3,948.55	3,428.92	168.10	3,260.82
原材料	1,878.04	18.49	1,859.54	2,086.26	9.50	2,076.76
镜片模具	391.64	-	391.64	421.72	-	421.7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01.24	7.29	193.95	195.91	5.86	190.05
在产品	183.89	-	183.89	311.44	-	311.44
委托加工物资	8.69	-	8.69	8.73	-	8.73
发出商品	95.85	-	95.85	322.59	-	322.59
合计	6,965.78	283.67	6,682.11	6,775.57	183.46	6,592.11

(续)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41.39	99.01	2,642.38	545.19	10.92	534.27
原材料	1,525.51	-	1,525.51	486.89	-	486.89
镜片模具	343.58	-	343.58	15.35	-	15.3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27.99	-	127.99	44.35	-	44.35
在产品	196.19	-	196.19	0.68	-	0.68
委托加工物资	2.65	-	2.65	-	-	-
发出商品	222.41	-	222.41	39.38	-	39.38
合计	5,159.72	99.01	5,060.71	1,131.83	10.92	1,120.91

①报告期存货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产，生产规模扩大，销售订单量大幅增长，发行人的存货余额相应快速增长。发行人从 2018 年开始，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A、发行人 2017 年末新设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需要采购大量的原辅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光学镜片，采取库存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库存式生产需要储备较多的库存商品，所以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 4,027.89 万元；

B、发行人 2019 年产销量快速增长，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相应增加，以满足客户快速的发货需要；

C、2020 年上半年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90.21 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客户发货速度减缓，库存商品略有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的过程中，对存货的库龄、品质状态、价值贬损等情况进行统计，并以此作为判断存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的主要依据。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按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如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市场价格等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等。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和低值易耗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92 万元、99.01 万元、183.46 万元和 283.67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a、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期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存货的库龄有所延长所致。

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构成为镜片产品及镜片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两项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 80%以上。由于公司在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完成资产收购后自 2018 年度才开始大规模生产销售镜片产品，相关产品及其原料库龄均较短（自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30日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9.32%, 99.47%, 95.89%, 94.23%, 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加之镜片产品毛利率较高, 保存时间较长且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较小, 故报告期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的范围较小, 相应的各期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较小。

b、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与明月镜片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金额	比例	计提金额	比例	计提金额	比例	计提金额	比例
明月镜片	703.16	6.67%	699.13	5.46%	468.73	3.67%	387.15	3.89%
公司	283.67	4.07%	183.46	2.71%	99.01	1.92%	10.92	0.96%

注: 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明月镜片2020年6月30日相关数据未披露。

明月镜片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

与明月镜片相比,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主要有如下三个原因:

a、公司的存货库龄明显短于明月镜片

明月镜片成立于2002年09月, 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 直接及间接覆盖和服务全国各省市地区逾万家门店客户, 为满足各品类和光度的镜片能及时发货, 需要提前批量备货。而公司在2017年度及以前, 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 于2017年底才设立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和销售的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该子公司的镜片产品是从2018年开始规模化生产, 规模化生产时间远远晚于明月镜片, 因此, 两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 明月镜片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3.31%、6.50%、5.49%和9.33%, 公司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0.42%、0.76%、2.66%和2.17%, 公司存货库龄明显短于明月镜片。眼镜制造行业具有技术综合性强、更新快等特点, 为适应行业发展特点,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需要

厂商持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因较快的产品更新迭代速度，部分长库龄的库存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存在相对较大的减值风险。

b、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占比明显小于明月镜片

公司镜片产品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以江苏省和周边省市为主，而明月镜片的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大陆境内大部分区域，走自主品牌路线，销售模式以终端门店直销为主，需要对门店进行铺货，使得其各期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明月镜片与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占存货余额的比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明月镜片	627.94	5.95%	1,080.51	8.44%	1,846.49	14.47%	1,534.06	15.43%
公司	95.85	1.38%	322.59	4.76%	222.41	4.31%	39.38	3.48%

受上述经营模式差别的影响，明月镜片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占比均显著高于公司。公司的发出商品均为在验收期内的已发出的产品（镜片产品为7天内、视光学材料产品为3天内），其发出时间较短，验收期内被客户退回的概率很低，故其销售一般在次月初就予以确认，相应成本予以结转，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而明月镜片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59.96万元、34.64万元、88.35万元和51.77万元，此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显著大于公司。

c、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其占比明显小于明月镜片

公司的视光学材料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销售给下游眼镜生产厂家，镜片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明月镜片的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其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4.94%、73.36%、70.91%和68.45%（该公司将贸易商销售定义为直销，为了与发行人可比，若对明月镜片贸易商销售划归经销，明月镜片的直销收入占比按可比口径应当为64.58%、64.07%、61.71%和58.66%），而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4.12%、52.42%、56.29%、57.61%。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使得明月镜片备货期较长，造成库

存商品余额大于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余额。报告期各期，明月镜片与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其占存货余额的比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明月镜片	6,699.98	63.52%	8,493.83	66.34%	8,026.63	62.91%	6,256.36	62.92%
公司	4,206.43	60.39%	3,428.92	50.61%	2,741.39	53.13%	545.19	48.17%

由上表可见，明月镜片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及其占比均明显高于公司，由于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也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主要类别，因此公司的此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要低于明月镜片。

综上，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双方经营时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等方面的差异造成，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存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安全和提高存货运营效率。该制度涵盖了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领用、产品的生产及出入库、存货报废、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关键环节。同时，发行人将该存货管理制度与存货供应链系统相配合，确保存货确认、计量、记录的准确性。

④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金额	2020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存商品	4,206.43	4,115.05	78.21	13.00	0.18
原材料	1,878.04	1,806.48	54.59	15.23	1.74
镜片模具	391.64	184.33	207.3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01.24	169.26	26.84	5.01	0.13
在产品	183.89	183.89			
委外加工物资	8.69	8.69			
发出商品	95.85	95.85			
合 计	6,965.78	6,563.55	366.94	33.24	2.05

存货项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3,428.92	3,337.62	87.27	4.04	
原材料	2,086.26	2,020.57	62.94	1.09	1.66
镜片模具	421.72	335.61	86.11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95.91	160.57	33.96	0.14	1.24
在产品	311.44	311.44			
委外加工物资	8.73	8.73			
发出商品	322.59	322.59			
合 计	6,775.57	6,497.13	270.28	5.27	2.90

存货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2,741.39	2,720.64	20.27	0.48	
原材料	1,525.51	1,520.58	2.29	2.64	
镜片模具	343.58	343.5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27.99	126.35	0.32	1.32	
在产品	196.19	196.19			
委外加工物资	2.65	2.65			
发出商品	222.41	222.41			
合 计	5,159.72	5,132.40	22.88	4.44	

存货项目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545.19	542.91	2.28		
原材料	486.89	483.02	3.87		
镜片模具	15.35	15.3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4.35	42.85	1.50		
在产品	0.68	0.68			
发出商品	39.38	39.38			
合 计	1,131.83	1,124.18	7.6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32%，99.47%，95.89%，94.23%，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存货库存规模也相应扩大，同时，随着经营时间的推移，部分存货库龄相应延长，因此，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较前期略有增加，但绝大部分分布在 1-2 年，较长库龄的存货占比微小。

⑤库存商品、在产品订单情况

A、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需求支持、期后发出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有订单需求金额	订单需求占比	订单期后确认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结转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42,064,335.98	4,088,843.36	9.72%	3,977,574.51	33,678,999.90
在产品	1,838,917.87	28,717.55	1.56%	28,397.37	1,410,679.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34,289,210.81	7,708,550.08	22.48%	7,687,562.11	32,896,733.29
在产品	3,114,382.23	52,668.78	1.69%	52,623.60	2,298,114.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7,413,893.34	5,520,293.31	20.14%	5,361,849.32	27,172,330.19
在产品	1,961,858.15	185,060.37	9.43%	183,178.78	1,936,032.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5,451,889.75	397,247.53	7.29%	397,247.53	5,255,403.75
在产品	6,759.88	6,759.88	100.00%	6,759.88	6,759.88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结转情况”为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销售情况。

公司光学镜片业务采取库存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以备货式生产为主进而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订单需求占比偏低。2018 年末、2019 年末订单需求占比偏高，主要原因系客户为年后的春节假期备货所致。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的期后发出及结转情况良好，公司整体库存商品、在产品质量较高，除少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外，不存在积压、闲置的情况。

B、主要存货订单需求对应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订单需求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镇江爱迪光学 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浩瀚及其 相关方	法国依视路集团	丹阳市范特思光学眼镜 有限公司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库存商品	574,365.75	467,539.01	360,173.08	281,606.93	281,309.00	2,123,849.59	4,088,843.36
在产品		236.07				28,481.48	28,717.5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浩瀚及其 相关方	法国依视路集 团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 有限公司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 公司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库存商品	1,522,148.86	928,177.31	880,486.88	530,810.18	447,810.64	3,399,116.21	7,708,550.08
在产品	7,879.70		5,597.65	1,527.14		37,664.29	52,668.78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丹阳凡帝光学 眼镜有限公司	点进光学及其 相关方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 有限公司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库存商品	1,281,259.57	521,139.40	459,594.77	438,653.95	382,470.39	2,437,175.23	5,520,293.31
在产品	8,800.53	35,919.17	92,685.28	31,763.59	3,354.70	12,537.10	185,060.37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纽尚光学 眼镜有限公司	法国依视路集 团	江苏完美光学有限 公司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积家光学有限公 司	其他	合计
库存商品	129,952.22	62,998.47	62,998.47	58,152.43	19,384.14	63,761.80	397,247.53
在产品	6,759.88						6,759.88

⑥报告期发出商品情况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发出商品	95.85	-70.29%	322.59	45.04%	222.41	464.78%	39.38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经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或客户自提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镜片产品验收期一般为7天、视光学材料产品验收期一般为3天）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因公司主要客户运输距离较短，在途时间绝大多数为当天或次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截至期末已经客户签收，但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尚未期满的已出库商品。

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95.85	322.59	222.41	39.38
当期营业成本总额	6,178.84	16,460.05	11,991.72	3,526.81
占比	1.55%	1.96%	1.85%	1.12%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均衡，说明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a、2017年末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明显小于后续期间，主要原因为当期主要是母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年末刚刚设立及完成资产收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母公司当期生产及销售规模较小，且以生产销售视光学材料产品为主（收入占比为77.45%），由于视光学材料的验收期为签收后3天，显著短于镜片产品的7天验收期，故使得当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占比较小。

b、201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3.03 万元，增幅为 464.78%。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度开展大规模镜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导致 2018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大幅上涨（当期营业成本比上期增长 240.02%），进而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也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当期镜片产品销售占比为 67.43%，而上期仅为 20.96%，由于镜片产品验收期显著长于视光学材料产品，使得期末发出商品在余额大幅增加的同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也比上期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上期的 1.12%增加到 1.85%。

c、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18 万元，增幅为 45.04%，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规模比上期又有较大幅度增长（当期营业成本比上期增长了 37.26%），直接导致了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增加，但期末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 2018 年度基本相当。

d、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6.75 万元，降幅为 70.2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期公司销售规模（按营业成本指标计算）比去年同期下降约 25%，进而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期末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销售规模的下降，公司当期发货频率也明显降低，使得当期末处于验收期未满足的出库产品又进一步减少，进而使得期末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比上期有所下降。

B、对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a、产品出库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公司储备情况下达发货指令，审批流程通过后，物流部门人员接到发货指令后组织产品装车，并打印销售出库单随货发出。

b、产品签收及验收

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后，客户在双方合同约定的验收期满前未对产品提出异议的，公司于验收期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c、定期对账

月底结账前，公司与客户对当月销售收入进行对账，同时也向客户确认存放于客户处的发出产品品种及数量等相关情况，确认相关发出产品准确无误。

公司严格执行前述关于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设计和执行有效，也保证了公司各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48	23.35	259.50	778.31
预交税款	0.85	0.05	-	-
理财产品	-	-	-	500.00
应收预计退货成本	190.60	-	-	-
其他	-	-	-	0.28
合计	200.94	23.40	259.50	1,278.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278.59 万元、259.50 万元、23.40 万元和 200.9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8%、1.55%、0.09%和 0.73%。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278.59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2018 年末余额 259.50 万元，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20 年 6 月末余额为 200.94 万元，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新增预计退货成本 190.6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74.12	0.90%	88.67	1.06%	-	-	-	-
固定资产	5,340.70	65.07%	5,202.43	62.21%	5,435.91	87.72%	5,093.40	94.39%
在建工程	79.07	0.96%	379.43	4.54%	2.18	0.04%	-	-
无形资产	1,370.50	16.70%	1,324.60	15.84%	24.10	0.39%	19.57	0.3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360.49	4.39%	393.71	4.71%	418.04	6.75%	243.85	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2	4.10%	302.25	3.61%	288.26	4.65%	29.0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40	7.88%	671.08	8.03%	28.19	0.45%	10.43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8.20	100.00%	8,362.18	100.00%	6,196.67	100.00%	5,396.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5,396.24 万元、6,196.67 万元、8,362.18 万元和 8,208.2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65%、27.03%、23.40%和 23.06%。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4.12	88.67	-	-
合计	74.12	88.67	-	-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 2019 年 5 月参股设立了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占 35.00%的股份，因发行人委派有董事参与经营决策，对其构成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由于研究院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前两年处于亏损状态。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7,528.87	6,937.85	6,404.84	5,373.65
房屋及建筑物	140.97	140.97	-	-
机器设备	6,738.78	6,166.74	5,871.86	5,085.17
运输工具	87.57	77.35	17.25	7.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1.55	552.80	515.74	281.25
二、累计折旧	2,188.16	1,735.42	968.94	280.25
房屋及建筑物	6.14	2.79	-	-
机器设备	1,909.14	1,522.96	868.46	235.0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运输工具	14.24	7.86	2.91	0.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8.64	201.81	97.56	44.28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	5,340.70	5,202.43	5,435.91	5,093.40
房屋及建筑物	134.83	138.18	-	-
机器设备	4,829.64	4,643.78	5,003.40	4,850.15
运输工具	73.32	69.48	14.34	6.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91	351.00	418.17	236.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3.40 万元、5,435.91 万元、5,202.43 万元和 5,340.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9%、87.72%、62.21%和 65.07%。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031.1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加大了机器设备的购置，新增购真空镀膜机、胶带机、包装机、全自动清洗机、搅拌釜、配料釜、反应釜以及多套研发和检测设备。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新增 533.01 万元，系新增购厂房、镀膜机、加硬机、包装机以及固化炉等；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91.02 万元，系新增购真空镀膜机、胶带机以及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年折旧率如下：

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15.00-35.00	5.00	2.71-6.33
	机器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明月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镜片	机器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00	-	2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原值与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机器设备（万元）		6,738.78	6,166.74	5,871.86	5,085.17
产能	光学镜片成品（万片）	1,285.60	3,138.04	2,934.20	373.15
	视光学材料（吨）	1,440.00	3,156.00	2,808.00	1,3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与机器设备、经营规模基本匹配。2017 年底，机器设备原值较高，光学镜片成品产能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底新视客光电购入了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的机器设备，而当年光学镜片成品产能仅体现为母公司的产能。2018 年新视客光电全面投产，光学镜片成品的产能大幅提升。2020 年 6 月底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底增加，而公司的产能低于上年产能的一半，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2 月份开工天数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新厂区工程（前期费用）	79.07	79.07	68.03	68.03	2.18	2.18	-	-
进口镀膜机设备安装调试	-	-	311.40	311.40	-	-	-	-
合计	79.07	79.07	379.43	379.43	2.18	2.18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8 万元、379.43 万元和 79.07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4%、4.54%和 0.96%，主要为待安装的机器设备和新厂区前期费用，2019 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是购进进口镀膜机设备安装调试，并于 2020 年 2 月转入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1,424.26	1,356.71	32.10	21.81
土地使用权	1,297.86	1,297.86	-	-
软件	126.40	58.85	32.10	21.81
二、累计摊销	53.77	32.11	8.00	2.24
土地使用权	30.60	16.95	-	-
软件	23.16	15.16	8.00	2.24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1,370.50	1,324.60	24.10	19.57
土地使用权	1,267.26	1,280.91	-	-
软件	103.24	43.69	24.10	19.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 万元、24.10 万元、1,324.60 万元和 1,370.50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39%、15.84%和 16.70%，主要是 2019 年母公司及新视客光电购入土地，增加了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	360.49	393.71	418.04	243.85
合计	360.49	393.71	418.04	243.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 243.85 万元、418.04 万元、393.71 万元和 360.49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6.75%、4.71%和 4.39%，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装修和改造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6.35	135.28	667.34	98.93	508.27	104.49	110.72	16.61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06.47	60.97	335.41	50.31	178.04	37.70	31.14	4.67
递延收益	222.83	33.43	192.83	28.93	107.00	16.05	35.00	5.25
可抵扣亏损	-	-	-	-	-	-	2.31	0.58
发出商品	32.60	4.89	61.18	8.85	43.28	6.49	12.61	1.8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20.23	78.03	575.63	86.34	358.70	89.68	-	-
销售退回（预计负债）	162.10	24.31	192.57	28.88	135.43	33.84	-	-
合计	2,260.58	336.92	2,024.96	302.25	1,330.72	288.26	191.77	29.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9.00 万元、288.26 万元、302.25 万元和 336.92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4.65%、3.61%和 4.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预计退货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14	0.01	-	-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01	0.38	-	-
可抵扣亏损	53.08	45.99	31.30	2.77
合 计	54.23	46.38	31.30	2.77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77	2.77	2.77	2.77
2023 年	28.53	28.53	28.53	-
2024 年	14.70	14.70	-	-
2025 年	7.09	-	-	-
合 计	53.08	45.99	31.30	2.77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46.40	671.08	28.19	10.43
合计	646.40	671.08	28.19	10.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3 万元、28.19 万元、671.08 万元和 646.40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45%、8.03% 和 7.88%，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632.82	483.89	409.27	99.80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32.16	483.52	408.44	99.70
其他应收款	0.66	0.37	0.83	0.10
存货跌价准备	283.67	183.46	99.01	10.92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16.49	667.35	508.28	110.72

报告期内，除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	3.61	4.42	2.79
存货周转率	1.80	2.76	3.81	4.08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3.11	4.33	4.51	3.78
发行人	2.22	3.61	4.42	2.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年、4.42 次/年、3.61 次/年和 2.22 次/年。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使得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高；2019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略大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收入相比同期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相比略低，但整体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好。主要是因为明月镜片品牌溢价较高，直销比例较大，相比收款账期也较短。

以下从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信用政策等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产品结构及其客户信用政策的差异导致：

公司产品结构与明月镜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结构比	明月镜片 结构比	公司 结构比	明月镜片 结构比	公司 结构比	明月镜片 结构比	公司 结构比	明月镜片 结构比
材料类	30.87%	10.16%	32.88%	11.24%	31.88%	11.41%	77.45%	10.71%
光学镜片 等	69.13%	89.84%	67.12%	88.76%	68.12%	88.59%	22.55%	89.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材料类”：公司具体分类为视光学材料及光致变色材料，明月镜片为原料；上表中“光学镜片等”：公司具体分类为光学镜片、其他（成镜），明月镜片具体为镜片、成镜、镜架及其他。

公司材料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眼镜生产厂家，与镜片类产品相比，材料类产品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60-120 天不等，而镜片类产品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材料类产品给予主要客户更长的信用期，使得材料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要低于镜片类产品。由于报告期公司材料类产品结构比显著高于明月镜片，此因素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②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及信用政策的差异导致：与明月镜片相似，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但是彼此之间各模式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比重	明月镜片 比重	公司 比重	明月镜片 比重	公司 比重	明月镜片 比重	公司 比重	明月镜片 比重
经销模式	57.61%	30.66%	56.29%	26.98%	52.43%	23.73%	14.12%	22.09%
直销及 其他模式	42.39%	69.34%	43.71%	73.02%	47.57%	76.27%	85.88%	77.9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其他模式：公司为网上销售；明月镜片为电商销售及代销模式。明月镜片将对贸易商的销售列为直销，而发行人的经销主要为对贸易商的销售，报告期内明月对贸易商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36%、9.29%、9.20%和 9.79%。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显著高于明月镜片，明月镜片主要是采用直销模式。镜片行业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终端门店、电商企业及眼镜连锁企业，经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眼镜经销商或贸易商。

基于行业惯例，公司给予经销客户的信用期平均要长于直销客户，公司一般情况下授予主要经销商 60-90 天不等的账期，而对于镜片直销客户，只有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才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且一般信用期为 30-60 天不等。对于其他直销客户，一般给予的信用期较短或采取预付、

现款现货的模式。因此，经销模式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要明显低于直销模式下的周转率。

综上，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彼此之间在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差异而产生，差异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期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是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光学镜片业务规模自 2018 年开始大幅增长，光学镜片产品种类和库存量相应大幅增加，使得存货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光学镜片因其品种繁多，同一种镜片对应的不同光度型号十分众多，完整、齐全的产品库存储备对于承接客户订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由于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8 年度才开始生产经营活动，期初产品库存储备为零，为尽快达到能够满足未来各类订单需求的品种齐全完整的产品库存储备，公司光学镜片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库存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此生产模式下公司存货余额均有所上涨。2019 年度随着公司客户增加，整体业务规模的提高，为满足客户的全方面需求，提高客户订单满足率及响应时间，公司库存备货量进一步提升。综上，导致各期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各期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只有母公司在生产经营，母公司以生产销售视光学材料为主，由于材料的特殊性（化工产品），一般都是根据厂家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因为不同订单对材料具体的指标要求不同，基本备货很少，故当期周转率较高。

②2018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9 年高约 27%，主要系 2018 年初存货余额较小，仅为母公司的存货余额，相应拉低了 2018 年的存货平均余额。

③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数据）比 2019 年下降约 34.78%，主要系由于疫情影响，产品终端销售受阻，公司很多前期订单的备货无法正常发货，

销售无法实现，尤其是外销订单，使得当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比期初增加约 23%），而同期营业成本却下降约 25%，上述两个因素的叠加影响较大程度上拉低了当期的存货周转率指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变化及疫情因素所致，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2.08	2.22	2.60	2.69
发行人	1.80	2.76	3.81	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8 次/年、3.81 次/年、2.76 次/年和 1.80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不断降低，主要系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业务大幅增加，且产品种类增加，为了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加快发货速度，发行人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均有增加，存货余额增长率大于营业成本增长率所致。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略快一些。

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高于明月镜片。主要原因系：明月镜片中镜片业务开展时间较早，镜片业绩增长比例较为平滑，随着业绩的增加存货也逐渐上升，至报告期明月镜片各期末存货基数较大，存货变动幅度较小，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公司光学镜片主要由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开展，新视客光电自 2018 年开始规模化生产，因前期存货基数较小，业绩增长幅度较快，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高于明月镜片。后期随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光学镜片品类的丰富，以及为了提高对客户订单的响应时间，公司存货日益增加，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低于明月镜片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客户发货速度减缓，主要产品光学镜片产量的下降幅度低于销量的下降幅度，库存商品增加，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902.60	97.26%	10,464.40	96.45%	6,599.88	96.46%	6,553.33	99.47%
非流动负债	222.83	2.74%	385.40	3.55%	242.43	3.54%	35.00	0.53%
负债合计	8,125.43	100.00%	10,849.80	100.00%	6,842.30	100.00%	6,588.33	100.00%

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7%、96.46%、96.45%和 97.26%。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06.99	40.58%	2,680.60	25.62%	500.00	7.58%	500.00	7.63%
应付票据	237.15	3.00%	70.00	0.67%	304.67	4.62%	137.29	2.09%
应付账款	2,422.22	30.65%	2,841.35	27.15%	3,668.91	55.59%	5,704.33	87.04%
预收款项	-	-	90.16	0.86%	19.85	0.30%	3.33	0.05%
合同负债	48.07	0.6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3.35	8.65%	1,054.13	10.07%	785.38	11.90%	76.49	1.17%
应交税费	522.89	6.62%	1,070.19	10.23%	1,162.15	17.61%	98.56	1.50%
其他应付款	337.98	4.28%	2,310.00	22.07%	29.62	0.45%	9.13	0.14%
其他流动负债	443.95	5.62%	347.97	3.33%	129.30	1.96%	24.20	0.37%
流动负债合计	7,902.60	100.00%	10,464.40	100.00%	6,599.88	100.00%	6,553.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553.33 万元、6,599.88 万元、10,464.40 万元和 7,902.60 万元，其中占比较高的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保证借款	2,600.00	2,077.00	500.00	500.00
保证借款	300.00	600.00	-	-
信用借款	303.05	-	-	-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94	3.60	-	-
合计	3,206.99	2,680.60	500.00	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2,680.60 万元和 3,206.9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180.6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比期初增加了 526.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业务增加，需要大量购买原辅材料和流动资金，短期借款都用于购买原辅材料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逾期归还贷款和利息的情况。

公司各期短期借款及利息支出相关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A)	32,030,520.00	26,77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当期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B)	14,274,660.56	17,618,472.22	3,675,000.00	3,177,777.78
利息支出净额 (C)	247,558.34	777,996.08	199,447.51	165,880.00
财政贴息金额 (D)	379,100.00			
利息支出总额 (E=C+D)	626,658.34	777,996.08	199,447.51	165,880.00
当期利息支出占当期加权 平均借款金额的比例 (F=E/B)	4.39%	4.42%	5.43%	5.22%

注 1：当期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B) 为当期每一笔借款本金以其当期实际借入天数为权重而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金额的合计数；

注 2：由于母子公司在日常资金拆借利息结算时，母公司向子公司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应的增值税额子公司未能予以抵扣，故母公司内部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按不含税金额入账，而子公司相应利息支出按含税金额入账，由此产生的未能抵消的增值税额计入合并报表中的财务费用。

上表中利息支出净额对应的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各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明细金额之间的差额为母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未能抵消的增值税额。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收到政府财政贴息 379,100.00 元，账面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当期冲减前实际支付的利息支出总额为 626,658.34 元。

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占当期加权平均借款金额的比例（F）均与当期短期借款利率数据相符，此比例在各期的变动系各期借款利率变动所致。

其中：

①2017 年度该比例与当期 500 万元银行借款的利率一致；

②2018 年度该比例提高到 5.43%，主要系期初 500 万元银行借款于本期 3 月份归还，后于 6、7 月份重新借入时利率调整为 5.52%所致；

③2019 年度该比例又下降到 4.42%，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借款分别享受 4.35%、4.785%的优惠利率所致。

④2020 年 1-6 月该比例下降为 4.39%，主要系本期部分新增借款享受 3.75%的优惠利率所致。

由以上测算及分析可知，公司各期利息支出与当期短期借款金额是相匹配的。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7.15	70.00	304.67	137.29
合计	237.15	70.00	304.67	137.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7.29 万元、304.67 万元、70.00 万元和 237.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4.62%、0.67%和 3.00%。2019 年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可以用来支付材料采购款等，相应地应付票据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为充分利用银行信用并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进行结算，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3.86	2,818.41	3,613.53	5,636.10
1 年以上	78.36	22.95	55.38	68.23
合计	2,422.22	2,841.35	3,668.91	5,704.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5,704.33 万元、3,668.91 万元、2,841.35 万元和 2,422.2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04%、55.59%、27.15%和 30.65%。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2,035.4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 2017 年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造成应付设备款以及应付材料款金额较大，2018 年陆续支付后应付账款金额减少；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827.56 万元，主要是支付收购的材料款使期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租赁费用和工程及备件款，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内。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交易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存货有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1,852.39	2,343.91	3,310.28	315.81
与服务（费用）有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501.96	300.21	291.91	72.54
与投资有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67.87	197.23	66.72	5,315.98
合 计	2,422.22	2,841.35	3,668.91	5,704.33

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分两次进行交割，第一次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交割的机器设备，该部分金额包含在 2017 年末的应付账款中；第二次为 2018 年 1 月 2 日交割的存货和个别机器设备，该部分金额包含在 2018 年末的应付账款中。

如上表：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末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购入相关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存货）所应支付的对价余额较大所致，相关余额分别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支付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付日	交易金额（含税）	支付情况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7/12/30	290.71	支付完毕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7/12/30	3,934.01	支付完毕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7/12/30	1,022.09	支付完毕	
小 计			5,246.80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	2018/1/2	87.21		支付完毕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存货	2018/1/2	486.28		支付完毕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	2018/1/2	883.16		支付完毕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8/1/2	18.39		支付完毕
小 计			1,475.02		
合 计			6,721.83		

上述资产收购交易金额截至 2019 年末已全部支付完毕,故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前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除在 2018 年因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光学镜片业务的大幅增加,而导致的对外采购的单体材料、塑料粒子的增加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相关对外采购的付款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因资产收购交易应付金额较大,且支付周期较长所导致。

②剔除上述资产收购交易而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及与相关科目的匹配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金额	较上期 变动率	金额	较上期 变动率	金额	较上期 变动率	金额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2,422.22	-14.75%	2,841.35	29.51%	2,193.88	379.51%	457.53
相关项目 采购金额	5,782.83	-29.49%	16,403.58	18.96%	13,788.95	266.58%	3,761.47
应付余额占 采购额的比例	20.94%	-	17.32%	-	15.91%	-	12.16%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金额	较上期 变动率	金额	较上期 变动率	金额	较上期 变动率	金额
相关项目 耗用金额	5,974.02	-30.78%	15,542.68	24.85%	12,449.09	259.38%	3,464.00
主营业务 成本金额	6,178.84	-24.92%	16,460.05	37.26%	11,991.72	240.02%	3,526.81
存货余额	6,965.78	2.81%	6,775.57	31.32%	5,159.72	355.87%	1,131.83
应付余额占 存货余额的 比例	34.77%	-	41.94%	-	42.52%	-	40.42%

注：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原材料耗用金额、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上期变动率以及应付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均按年化计算。

A、由上表可见，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与同期采购额、生产耗用金额、营业成本金额和存货期末余额的变动趋势及幅度基本一致，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8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上升 379.5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正式开展光学镜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整体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同时，该期末余额中还包含部分 2017 年末资产收购交易所应支付的对价，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幅度要大于当期采购额、耗用额及营业成本等的增长幅度。

2019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上升 29.5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规模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带动采购额、耗用金额、存货余额以及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下降 14.75%，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处于停工阶段，使得本期采购及生产规模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相应降低。当期末，存货余额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活动受到较大制约，销售规模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使得库存商品结存金额相应增加。

B、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及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7-2019 年度，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呈现逐期小幅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并无异常波动。2020 年 1-6 月，此比例的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进度较慢，公司也相

应推迟了对部分供应商的付款进度，使得应付账款余额降低幅度小于当期采购额降低幅度。

应付账款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各期末保持相对稳定，无异常波动。2020年6月30日此比例较前期有一定幅度降低，主要系当期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停工，同时销售活动的开展也受到较大制约，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库存商品）比上期末有一定幅度增加，但同时因采购额的下降，期末应付余额也相应下降，应付余额的下降及存货余额的略有增长，使得此比例较其他期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2020年6月30日					
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63.65	6.76%	是
2	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52.02	6.28%	否
3	丹阳市维尼光学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40.53	5.80%	否
4	南京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98.47	4.07%	否
5	济南轩德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84.22	3.48%	否
合计			638.89	26.39%	
2019年12月31日					
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34.38	8.25%	是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06.30	7.26%	是
3	上海启珩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63.48	5.75%	否
4	济南森诺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23.15	4.33%	否
5	丹阳市维尼光学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6.14	4.09%	否
合 计			843.45	29.68%	
2018年12月31日					
1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	878.44	23.94%	否
2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	454.94	12.40%	否

3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房租款	264.90	7.22%	否
4	济南轩德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26.97	6.19%	否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65.52	4.51%	是
合 计			1,990.78	54.2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	3,934.01	68.97%	否
2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	1,022.09	17.92%	否
3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对价	290.71	5.10%	否
4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8.08	0.84%	是
5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38.88	0.70%	是
合 计			5,333.77	93.53%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27.88	10.86%	
2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573.08	9.91%	
3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547.00	9.46%	58.38
4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98.54	6.89%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54.67	6.13%	163.65
合计			2,501.17	43.25%	222.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单体材料	2,594.53	15.82%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759.13	10.72%	
	小计		4,353.66	26.54%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500.17	9.15%	206.30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163.45	7.09%	
4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759.71	4.63%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66.72	1.02%	
	小计		926.43	5.65%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79.65	4.14%	234.38
	合计		8,623.36	52.57%	440.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单体材料	2,069.01	15.00%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023.07	7.42%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14.54	2.28%	
	小计		3,406.62	24.71%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964.85	7.00%	80.08
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67.00	6.29%	165.52
4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普通化学品等	574.28	4.16%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68.86	0.50%	
	小计		643.14	4.66%	
5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06.58	4.40%	
	合计		6,488.19	47.05%	245.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827.63	22.00%	
	美源商事株式会社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0.22	0.80%	
	小计		857.85	22.81%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35.36	16.89%	39.88
3	韩国 CHEMFIELD 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538.20	14.31%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炔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294.86	7.84%	24.73
5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68.92	4.49%	48.08
	合计		2,495.19	66.34%	112.69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与当期末应付货款前五名虽有部分重合，但整体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为：

①不同类型供应商付款账期不同所致：

因主要原料的正常供应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重大影响且主要原料供应商在行业内相对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为保证主要原料的供应，按照与供应商的约定，一般付款周期较短。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基本为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或在 1-3 个月账期内付款。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账期较短直接导致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期末无应付账款余额挂账或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对于其他原辅材料及外协服务的采购，因其紧迫性及需求重要程度较主要原材料偏低，且其他类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生产辅助性材料，市场中可选择同类产品或服务广泛，公司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故经过协商，该类供应商给与公司的付款账期相对较长，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该类供应商一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②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三名均为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所对应的收购价款，根据约定，相关价款应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支付完毕，故导致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综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付货款的主要欠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	89.73	19.85	3.33
1 年以上	-	0.43	-	-
合计	-	90.16	19.85	3.3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33 万元、19.85 万元、90.16 万元和 0.00 万元，系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5）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47.68	79.41
1年以上	0.38	0.38
合 计	48.07	79.79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683.35	1,054.13	785.38	76.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683.35	1,054.13	785.38	76.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6.49 万元、785.38 万元、1,054.13 和 683.3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1.90%、10.07%和 8.65%。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内容是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计提当年 12 月份工资及年终奖并于次年发放，以及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均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及人员增加，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2018 年末余额 785.38 万元，其中：615.23 万元为当月工资及年终奖，170.16 万元为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2019 年末余额 1,054.13 万元，其中：718.34 万元为当月工资及年终奖，335.79 万元为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2020 年 6 月末余额 683.35 万元，其中：275.85 万元当月工资，407.48 万元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公司计提的各月工资及年终奖，都在次月或次年发放给员工，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7）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97.17	87.18	79.82	-
企业所得税	402.65	955.64	1,071.33	93.0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产税	0.39	0.39	-	-
土地使用税	5.61	5.61	-	-
个人所得税	0.45	2.41	1.59	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	8.98	3.88	-
教育费附加	4.39	4.43	2.33	-
地方教育附加	2.93	2.95	1.55	-
印花税	0.44	2.23	1.65	3.51
其他	-	0.37	-	-
合计	522.89	1,070.19	1,162.15	98.56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98.56 万元、1,162.15 万元、1,070.19 和 522.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17.61%、10.23% 和 6.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当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提升，使得公司各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呈上升趋势。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相关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抵扣数	234,028.72	2,595,022.80	7,783,102.51	
期初应交税费	871,758.14	798,185.49		480,928.80
销项税额	16,030,043.23	43,169,110.18	36,200,743.20	9,092,150.81
出口退税	967,070.56	2,223,726.52	1,816,763.92	12,287.74
进项税转出	16,548.35	245,726.45	248,023.35	13,317.73
进项税额	9,803,241.75	27,748,934.76	27,380,835.97	14,460,440.03
减免税金	280	1,240.00	760.00	330.00
当期已缴纳增值税	6,004,304.73	13,417,653.52	4,887,822.25	2,908,729.82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967,070.56	2,036,168.14	9,847.05	12,287.74
期末应交增值税	971,748.92	871,758.14	798,185.49	
期末未抵扣数	95,254.40	234,028.72	2,595,022.80	7,783,102.51

注：期末应交增值税-期末未抵扣数=期初应交增值税-期初未抵扣数+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进项税额-减免税金-当期已缴纳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②报告期内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注 1]	921.20	2,593.11	2,486.53	642.53
固定资产采购进项税额[注 2]	38.99	136.56	215.40	797.20
其他采购进项税费	20.13	45.22	36.15	6.31
进项税额小计	980.32	2,774.89	2,738.08	1,446.04
原材料采购金额[注 3]	7,165.79	18,811.35	15,537.59	3,761.47
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2.86%	13.78%	16.00%	17.08%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注 2]	391.31	2,407.37	1,524.28	4,910.91
固定资产采购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	9.96%	5.67%	14.13%	16.23%

注 1：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包含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等采购进项税额；原材料采购金额包含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等采购额。

注 2：固定资产采购进项税额包含各项长期资产采购进项税额；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包含各项长期资产采购金额。

注 3：上述采购金额包含母子公司之间的采购金额。

A、原材料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关系

2017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略高于 17%，主要系前期采购暂估入库，本期来票，相关进项税额计入当期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原材料进项税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低于 17%，主要系：税率调整所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受整体采购规模增加的影响，期末暂估采购金额增加，该部分暂估采购尚未开票。

2019 年度，公司原材料进项税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低于 16%，主要系税率调整所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2020年1-6月，公司原材料进项税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略低于13%，主要系本期部分采购暂估入库，相关进项税额计入下期所致。

B、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与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关系

2017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略低于17%，主要原因为：

a、购入部分使用过的机器设备，按简易方法征税，交易对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无相应进项税额；b、部分建筑施工费用当期暂估入账（期后取得专用发票）；c、部分建筑施工费用，对方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或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开具3%的增值税发票。

2018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低于16%，除了受上述法定税率调整影响所致以外，其他主要原因为：a、部分采购交易当期系暂估入账（期后取得发票）或只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无相应进项税额；b、部分工程施工费用只取得税率为11%或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c、部分采购交易对方系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发票。

2019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低至5.67%，主要系：a、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加1,297.86万元影响，其中新增土地使用权990.04万元尚未开票，新增土地使用权307.82万元适用小规模纳税人5%的增值税税率；b、本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购额140.97万元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5%的增值税税率；c、本期长期资产采购额92.6万元为暂估入账或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d、部分设计费等采购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自小规模纳税人处采购商品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当期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比例约为13.23%，与调整后的当期法定税率基本相当。

2020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比例低于13%，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采购暂估入账及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合计为77.93万元；工程施工费27.21万元适用于9%的增值税税率；另有6.8万元的采购额适用于3%的增值税税率。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比例为13%，与法定税率相当。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进项税额占当期原材料及固定资产等采购额的比例与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基本一致，进项税额与各期采购额匹配合理，相关比例在各期的波动主要系增值税税率调整、各期适用不同税率的各类采购交易占比不同、采购交易尚未取得发票或只取得普通发票等因素所致。

③报告期内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项税额	1,603.00	4,316.91	3,620.07	909.22
营业收入	13,167.56	32,894.35	23,185.86	5,338.38
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7%	13.12%	15.61%	17.03%
适用税率	13%、6%	16%、13%、6%	17%、16%、6%	17%、6%

注：营业收入未考虑合并抵消。

报告期各期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及其变动分析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占比为 17.03%，略高于 17%的适用税率，系由于期末发出商品 277,556.62 元，已申报缴纳销项税额。

2018 年度，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61%，主要系：a、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税率调整导致销项税额占收入比例降低；b、销售收入中包含内部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及其他会员费等收入合计 1,353,327.70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c、销售收入中包含外销收入 11,899,080.44 元，此部分收入适用于出口退税政策，不缴纳增值税。

扣除上述 b、c 因素的影响后，销项税额占内销商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52%，处于合理区间。

2019 年度，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12%，主要系：a、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税率调整导致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前期有所下降；b、营业收入中包含内部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295,280.21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c、销售收入中包含外销收入 15,309,206.60 元，此部分收

入适用于出口退税政策，不缴纳增值税。扣除上述 b、c 因素的影响，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2%，处于合理区间。

2020 年 1-6 月，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17%，主要系：a、营业收入中包含内部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233,089.35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b、销售收入中包含外销收入 7,510,034.16 元，此部分收入适用于出口退税政策，不缴纳增值税。扣除上述两项因素的影响，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与内销商品增值税适用税率相符。

除上述因素外，下列因素也会对各期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产生少许影响，如：公司各期末确认与退换货相关的预计负债并冲减营业收入；部分废料销售账务处理为冲减生产成本，税法上视同销售并计提缴纳相应销项税额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税法规定的法定税率，各期比例关系数据的波动主要系税率调整所致。

④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进项税额结转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境外营业收入	A	7,510,034.16	15,309,206.60	11,899,080.44	81,918.24
境外营业收入（申报表数）	B	7,439,004.32	15,449,604.09	12,039,301.15	81,918.24
差异	C=A-B[注 1]	71,029.84	-140,397.49	-140,220.71	
按产品出口退税率计算的免抵退税额	D=B*i [注 2]	967,070.56	2,223,726.52	1,816,763.92	12,287.74
免抵税额	E	967,070.56	2,036,168.14	9,847.05	12,287.74
应退税额	F=D-E		187,558.38	1,806,916.87	
实际收到退税金额	G		607,055.40	1,387,419.85	
应退税额与实际收到退税金额差异	H=F-G		-419,497.02	419,497.02	
上年度申报本期收到的应退	I		419,497.02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税额					
本年度申报尚未收到的应退税额	J			419,497.02	
调整后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	K=G-I+J		187,558.38	1,806,916.87	
进项税额转出金额				120,290.81	1,638.36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境外收入与申报表境外收入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影响金额相对较小；

注2：i为退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2017年适用15%的退税率，2018年适用15%、16%、5%、6%的退税率，2019年适用16%、13%的退税率，2020年1-6月适用13%的退税率。

报告期内，2017、2018年退税率与征收率存在差异，公司账面已做进项税额转出，不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情形。

⑤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

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包括纳税调增事项以及纳税调减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调增事项主要包括：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用、递延收益、股权激励费用、其他按照税法规定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等；纳税调减事项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主要纳税调整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利润总额	29,450,470.41	91,535,955.65	54,870,820.35	-1,662,571.53
减：亏损公司利润总额[注]	-72,195.38	-151,876.89	-308,171.95	-51,123.03
减：合并抵消	547,388.39	-3,384,308.43	-3,587,002.89	
加：纳税调增项目	5,397,460.63	8,699,317.70	8,945,503.01	13,408,392.39
1、资产减值准备	3,313,609.40	2,541,971.92	3,975,526.29	142,917.30
2、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用	1,312,730.20	2,907,968.44	1,008,190.07	30,063.84
3、股份支付				12,402,660.00
4、递延收益	300,000.00	858,333.33	720,000.00	350,0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发出商品影响		178,352.74	306,736.18	126,085.17
6、预计退货	-304,686.79	571,377.77	1,354,280.19	
7、其他	775,807.82	1,641,313.50	1,580,770.28	356,666.08
减：纳税调减项目	7,333,235.08	14,199,026.78	8,398,031.67	2,239,811.78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369,947.05	12,637,886.66	8,374,976.98	2,239,811.78
2、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145,471.16	-213,285.93	-	
3、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23,054.69	
4、发出商品影响	285,212.91			
5、存货转销	823,528.83	559,360.60		
6、子公司分红款		1,215,048.00		
7、其他	17.45	17.45		
二、应纳税所得额	27,039,502.95	89,572,431.89	59,313,466.53	9,557,132.11
减：小微企业优惠应纳税所得额	175,169.60	282,475.80		
三、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6,864,333.35	89,289,956.09	59,313,466.53	9,557,132.11
适用所得税率	15%、20%	15%、20%	15%、25%	15%
四、应纳所得税额	4,031,847.40	13,397,024.36	12,398,427.39	1,433,569.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1,847.40	13,397,024.36	12,398,427.39	1,433,569.82

注：子公司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申报期内处于亏损状态，淮金新材料尚未经营，故无需计提所得税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准确、合理，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⑥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的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1,847.40	13,397,024.36	12,398,427.39	1,433,569.82
所得税费用计提数	4,031,847.40	13,397,024.36	12,398,427.39	1,433,569.82

差异	0.00	0.00	0.00	0.00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公司所得税费用计提数一致。

报告期内，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⑦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和所得税变动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 税	应交余额	971,748.92	871,758.14	798,185.49	
	待抵扣余额	95,254.40	234,028.72	2,595,022.80	7,783,102.51
应交企业所得税		4,026,542.64	9,556,396.70	10,713,289.30	930,495.74

A、应交所得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变动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主体主要为母公司，由于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故当期收入及利润规模也较小，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也较少。

2018 年开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开展正式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其经营规模及产销量远大于母公司，故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盈利规模大幅增长，相应各期应纳税所得税及应纳所得税额也大幅增加。

2019 年度，虽然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上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约 3,666.51 万元，增幅约为 67%），当期利润主要由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贡献，由于该公司当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使得当期应纳所得税额仅比上期增加约 99.86 万元，同时由于当期前三季度预缴金额较大，使得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比上期末略有下降。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其中：收入下降约 15%，利润总额下降约 35%，使得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相应幅度的下降，加之当期仅为半年度数据，故当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上期末大幅下降约 58%。

B、应交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变动情况

上表中，2017 年末公司未抵扣增值税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三家公司（江苏视客、江苏潮华、丹阳鸿江）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其中机器设备部分于当年末办理完毕过户及交付手续，相关收购价款共计 5,265.19 万元，其中增值税额 763.66 万元，由于此项大额机器设备的购入，使得当期期末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8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为 2,595,022.80 元，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上期末留底税额本期尚未抵扣完毕所致。

其他期末，应交增值税或待抵扣增值税无较大变动。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应交、待抵扣）及应交所得税余额的变动主要系税率调整、公司经营及盈利规模扩大等因素造成，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0.77	0.80
押金、保证金	-	5.11	6.11	6.39
预提费用	18.75	53.10	20.05	1.27
应付股权转让款	-	1,950.48	-	-
预收政府上市奖励款	300.00	300.00	-	-
其他	19.23	1.31	2.69	0.67
合计	337.98	2,310.00	29.62	9.1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13 万元、29.62 万元、2,310.00 万元和 337.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0.45%、22.07%和 4.28%。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为应付购买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股权的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付清。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1.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预计退货款	352.70	409.09	-	-	-
预收款项包含的预收增值税	6.25	10.37	-	-	-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票据对应的负债	85.00	347.97	347.97	129.30	24.20
合计	443.95	767.44	347.97	129.30	24.20

注：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应付预计退货款为预计的销售退货，以最近 2.5 年加权平均退货率*最近 1 年相关业务收入计算所得。

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43.95 万元，主要是应付预计退货款 352.70 万元、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票据对应的负债 85 万元和预收款项中包含的预收增值税 6.25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	-	192.57	49.97%	135.43	55.86%	-	-
递延收益	222.83	100.00%	192.83	50.03%	107.00	44.14%	35.00	100.00%
合计	222.83	100.00%	385.40	100.00%	242.43	100.00%	35.00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00 万元、242.43 万元、385.40 万元和 222.83 万元，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销售退货	-	192.57	135.43	-
合计	-	192.57	135.43	-

注：公司 2018 年、2019 年确认的预计负债均为预计的销售退货，2018 年以最近 1 年平均退货率*相关业务收入*当期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计算所得；2019 年以最近 2 年加权平均退货率*相关业务收入*当期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计算所得。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222.83	192.83	107.00	35.00
合计	222.83	192.83	107.00	35.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00 万元、107.00 万元、192.83 万元和 222.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44.14%、50.03%和 100.00%，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研发项目经费	43.33	48.33	50.00	35.00	与收益相关
“533 工程”项目经费（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的研发）	7.00	7.00	7.00	-	与收益相关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50.00	5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光学树脂及制品研发重点实验室培育点项目资金	50.00	50.00	-	-	与资产相关
省“双创计划”专项资金	55.00	20.00	-	-	与资产相关
“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金（高性能防蓝光光学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7.50	17.5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83	192.83	107.00	35.00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46	2.62	2.53	1.70
速动比率（倍）	2.62	1.99	1.77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3%	23.10%	16.97%	12.81%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98.97	106.92	266.43	50.33

注：上述倍数计算时，采用的分子指标为扣非后息税前利润；分母为各期银行借款对应的利息支出（扣除相应的财政贴息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表外负债、表外融资等情况，公司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综合其他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及授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未用授信额度	年利率	未来十二个月利息金额	贷款期限	授信期限
1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1,900.00	500.00	1,400.00	4.35%	21.75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2	中国银行金湖支行	800.00	800.00		3.75%	3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3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590.00		590.00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4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1,005.00	1,000.00	5.00	4.35%	43.50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	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1,000.00		1,0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合计	5,295.00	2,300.00	2,995.00		95.25		

由上表可见，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需要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利息金额共计 2,395.25 万元。对此，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现金流总体较为充裕：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20 年 1-6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额及回款比例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加大了前期贷款的回收力度，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净归还银行借款930.052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下降至2,300万元，降幅为28.19%。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593.58万元，为期末银行借款余额的3.30倍。

②公司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共计5,295.00万元，实际使用2,300.00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995.00万元。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并与各相关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综上分析，公司未来期间偿债风险较小，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比较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3.51	3.07	1.43	1.24
发行人	3.46	2.62	2.53	1.70

（2）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2.70	2.17	0.87	0.85
发行人	2.62	1.99	1.77	1.5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70倍、2.53倍、2.62倍和3.4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53倍、1.77倍、1.99倍和2.62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业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存货均逐年增加。

2017年、2018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高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主要系明月镜片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而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少。2019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低于明月镜片，主要是因为明月镜片新股东增资注入流动性，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大幅提高了流动资产规模。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31.40%	30.17%	42.48%	44.75%
发行人	14.53%	23.10%	16.97%	12.81%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2.81%、16.97%、23.10%和 14.5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都低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指标平均值。

（三）股利分配

发行人于 2017 年派发 800 万元现金股利，2018 年派发了 353.00 万元现金股利，2019 年派发了 554.43 万元现金股利，全部派发到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92	32,761.09	19,068.15	6,6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29	27,290.48	17,881.06	5,7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2.00	15,422.93	30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7	3,202.78	22,264.77	1,1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7	-2,610.78	-6,841.84	-86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5	10,382.50	2,484.00	6,2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80	5,390.88	872.97	83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5	4,991.62	1,611.03	5,40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	1.82	-2.64	-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06.32	7,853.28	-4,046.37	5,495.7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增加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4.49	10,530.81	2,677.53	6,723.9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0.84	30,879.03	18,133.49	6,10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0.71	138.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08	1,821.36	795.91	57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92	32,761.09	19,068.15	6,68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2.59	18,225.17	12,494.14	3,88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3.91	4,362.73	3,074.85	58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00	2,978.25	812.72	55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80	1,724.32	1,499.35	69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29	27,290.48	17,881.06	5,7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回款较好；2020 年 1-6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销售额及回款比例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净利润	2,576.53	7,827.89	4,506.50	-295.08	14,615.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8.93	74.82	-	-	223.75
资产减值准备	182.56	179.39	397.55	14.29	773.79
固定资产等折旧	452.74	822.22	735.94	82.30	2,093.20
无形资产摊销	21.66	24.11	5.76	1.01	5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56	123.13	78.25	36.57	30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20	2.81	-	21.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3.13	28.42	0.35	41.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6	91.57	26.79	16.59	20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	21.33	-54.99	-1.35	-2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6	-13.99	-259.26	-14.53	-32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21	-1,615.85	-4,027.89	-535.74	-6,369.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7.20	-1,884.94	-5,664.60	354.89	-10,14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4.89	-210.39	5,411.82	64.88	4,101.42
其他（股份支付）	-	-	-	1,240.27	1,2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6,8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375.90	-2,357.27	-3,319.41	1,259.53	-7,793.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259.53万元、-3,319.41万元、-2,357.27万元和-3,375.90万元，差额较大。2017年度主要系计提股份支付导致净利润较低；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要系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2020年1-6月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和应付账款的减少导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6,822.79万元，公司净利润合计14,615.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7,793.05万元。主要系折旧（影响金额2,093.20万元）、存货的增加（影响金额-6,369.69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10,141.85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4,101.42万元）、股份支付（影响金额1,240.27万元）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影响金额合计为-9,076.65万元（负号代表拉低现金流量，下同），除上述因素以外，财务费用、减值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等也产生了相应的差异。

具体分析如下：

①折旧影响金额为2,093.20万元：子公司新视客光电2017年底购入大批机器设备，自2018年公司折旧额大幅增长，后期为适应生产的需要，企业不断扩大产能，折旧相应逐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折旧合计影响净利润为2,093.20万元。

②存货增加合计影响现金流-6,369.69万元：主要影响年度为2018及2019年度，其中：2018年存货增加4,027.8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2017年末完成资产收购后，自2018年开始开展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需要采购大量的原辅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同时，该子公司主要生产光学镜片，该产品采取库存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库存式生产需要储备较多的库存商品；2019年存货增加1,615.85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日渐完善和成熟，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公司产销量稳健增长，从而带动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相应增加，以满足客户快速的发货需要。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合计影响现金流-10,141.85 万元，具体为：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合计增加 668.66 万元。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业务逐步扩张，与大客户之间开始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888.15 万元；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增加 10,043.38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业务拓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7 年-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06%、36.22%、29.84%、51.21%（营业收入换算为年度数据），除 2020 年 1-6 月，其他各期占比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2-3 月份销售终端几乎全部停业，使得经销商货款回收速度大幅降低，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经双方协商，公司给予部分常年合作的大客户适当延长其信用期，使得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约 2900 万元。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合计影响现金流 4,101.42 万元，其中：2018 年应付项目较期初增长 5,411.82 万元，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成立后开始大规模生产，采购大量原料等用来生产备货，进而使得应付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产能的扩张同时带动人员的增长，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也实现大幅增长。

⑤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股份支付 1,240.27 万元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300.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4.99	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0	67.94	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00	-	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2.00	15,422.93	30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02.57	3,086.78	6,894.77	376.9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	14,800.00	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	57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7	3,202.78	22,264.77	1,1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7	-2,610.78	-6,841.84	-869.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8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增加设备投入，以及 2017 年末新设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购买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 2018 年支付设备款。

2019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购买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所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15.00	1,984.00	5,73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05	4,867.50	500.00	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5	10,382.50	2,484.00	6,237.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	2,690.50	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2	707.90	372.97	81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48	1,992.48	-	1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80	5,390.88	872.97	83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5	4,991.62	1,611.03	5,40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发行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的正常借入和归还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进行了三次增资，使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在当年或下一年度增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在 2019 年购买刘建中持有新视客光电少数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在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两次支付所致。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的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6	2.62	2.53	1.70
速动比率（倍）	2.62	1.99	1.77	1.53
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7,381.82	27,375.69	16,724.70	11,133.65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占比	76.94%	76.60%	72.97%	67.35%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7,902.60	10,464.40	6,599.88	6,553.33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占比	97.26%	96.45%	96.46%	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增长，各期流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7%、96.46%、96.45%和 97.26%，流动负债中主要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为主，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同时，发行人通过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期间、减少坏账发生的可能性；不断优化存货结构，从而减少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紧张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七）发行人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2017 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8.07%、165.42%，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的销售情况开始回暖。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材料学和视光学领域，该等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较好，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都将得到提升，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6.94 万元、6,894.77 万元、3,086.78 万元和 502.57 万元。公司资本支出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具体投资概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18,484.45	18,398.94	淮审批投资备[2019]4 号	淮环发（2020）128 号
2	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03.71	18,682.21	丹开委投备（2020）127 号	镇丹环审（2020）14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4.87	5,114.87	金发改投资备（2020）103 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0）42 号
合计		42,303.03	42,196.01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品牌、客户、运营和管理资源优势，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及母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同时引

进更多行业专家，扩充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建立更加专业的研发团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设计的创新创造和创意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创新创造，助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情况

未来发行人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1,768.10 万元。具体而言，“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915.42 万元，“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739.38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113.30 万元。

二、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和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金新材料，淮金新材料主要从事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淮金新材料的生产基地进行建设，投建生产场所、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车间，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产品档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总投资 18,484.4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666.00 万元，硬件购置费 7,192.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07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03 万元，预备费 790.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11.50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和 8,100 吨作为一期产品原材料的丙烯酸酯树脂单体产能，实现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指引方向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是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或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新材料的发现、发明和应用推广与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密不可分。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方案》等多项政策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重点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项目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和 3.3.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根据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具体产品属于 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聚碳酸酯（PC）、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本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战略导向。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项目产品将获得良好的政策发展机遇。

2、公司光学树脂材料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拥有强大的光学树脂材料研发能力，拥有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目前在蓝光防护技术、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公司通过分子设计，有针对性引入功能性基团或元素来改性树脂单体，根据不同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用于对紫外线、蓝光、强光等有害光线的防护，完成了蓝光防护技术、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多功能集成技术等方面的试验与开发，在成分设计、结构优化、成型加工取得了重要突破。公司目前已拥有 **33**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6** 项）。公司 1.60-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1.56-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镜片获得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在国内视光学材料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视光学材料研发体系

公司在金湖总部建有研发中心，拥有研发、试验场所 1,000 平方米，其中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 300 平方米、单体实验室 200 平方米、滤光片实验室 250 平方米，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 250 平方米，主要负责视光学材料配方的开发和大量的性能测试；公司在南京参股设立了米兰达研究院，主要负责功能性材料、视光学基础材料和辅料的研发工作。

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近年来，已经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高校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技术能力，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中国轻工业视光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研发平台，并入选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培育企业名单。**

4、公司已具备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奠定市场基础

根据江苏省眼镜协会和丹阳市眼镜商会联合出具的证明，公司是我国视光学树脂单体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视科新材的防蓝光树脂单体（含镜片）产品，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名列前茅。公司产品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外诸多光学树脂镜片制造商和眼镜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公司主要客户有知名品牌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公司产品在客户中享有很高的口碑。

（三）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光学树脂单体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品牌、客户、运营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规模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1）以现有经营管理能力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

（2）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实现品牌升级；

（3）通过规模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覆盖上游原材料生产，延伸生产链条，但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	T+2	T+3	合计	
1	建设投资	4,746.29	7,745.84	1,480.82	13,972.95	75.59%
1.1	工程费用	4,225.60	7,307.40	1,397.00	12,930.00	69.95%
1.1.1	建筑工程费	2,534.60	1,131.40	-	3,666.00	19.83%
1.1.2	设备购置费	1,691.00	4,794.67	706.33	7,192.00	38.91%
1.1.3	安装工程费	-	1,381.33	690.67	2,072.00	11.2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03	-	-	252.03	1.36%
1.3	预备费	268.66	438.44	83.82	790.92	4.28%
2	铺底流动资金	-	-	4,511.50	4,511.50	24.41%
项目总投资		4,746.29	7,745.84	5,992.32	18,484.45	100.00%

（五）环保情况

1、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苯乙烯，经收集后经过高锰酸钾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尾气经吸风罩收集至废气总管，引至废气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反应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反应废水产生后经收集送至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园区废水接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压缩机、风机、泵等，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如对机泵基础采取减振、在风机的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音器等，可使厂界外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III类标准，即厂界外 1 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过滤废渣，由园区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环评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0]12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六）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占有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该园区是江苏省依托地方资源优势打造建设的产业园区，子公司淮金新材料尚未取得该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针对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020 年 8 月 14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淮金新材料出具《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经审查，淮金新材料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20 年 9 月 2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自然资公告〔2020〕24 号），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淮金新材料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8012020CR0254），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

宗地编号为 2020GG064YH06，宗地总面积为 29,963.70 平方米，坐落于张码路南侧、美丰化工东侧，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8,299,900.00 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800202050020 号），并已向土地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不动产证书办理申请材料，处于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因此，发行人预计后续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将延期开建，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树脂单体将继续在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现有的客户和供应商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淮金新材料组织实施，实施主要包括厂房工程设计、土建、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其中一期建设期 24 个月，生产光学树脂单体，于第 3 年第一季度正式投产；二期建设期 12 个月，生产一期光学树脂单体的原材料丙烯酸酯树脂单体，于第 4 年第一季度正式投产。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期建设													
1	厂房工程设计												
2	土建、厂房工程施工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安装调试												
5	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竣工投产												
二期建设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招聘及培训												
4	试生产												
5	竣工投产												

三、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以西进行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由于新视客光电现有生产场地为租赁性质，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有序经营，本项目拟新建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并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程度，为应对未来几年公司订单的快速增长奠定产能基础。项目将对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生产线进行搬迁和扩建，项目投建后，现有生产设备将搬迁至新基地继续发挥效用。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18,703.7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369.65 万元，设备购置费 3,868.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1.11 万元，预备费 944.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10.00 万元。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交付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光学镜片行业地位，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地拥有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体系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整合，丹阳眼镜产业形成了设计、生产、销售一条龙的完整产业链及社会化分工、规模化配套、上下衔接的产业体系。在镜片的生产与加工方面，江苏在全国省份中位于前列。根据《中国丹阳眼镜指数 2019 年运行报告》，江苏丹阳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镜片生产基地。丹阳大型的镜片生产商主

要有明月镜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及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万新光学、视悦光学、奥天光学等诸多镜片生产企业。

2、公司拥有丰富的光学镜片产品系列

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是一家产品系列非常齐全的光学镜片公司，目前已形成非球面系列、防蓝光系列、变色系列、自由曲面系列、超薄系列、PC 系列六大类光学镜片，产品型号更是广泛，可做平顶、渐进、变色、蓝光渐进、老花、全焦点、无形、防雾、夜视镜、PC 变色、蓝光红光双重防护等低中高折各类型号的产品，相对其他光学镜片公司，公司拥有更齐全的品种优势，可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产品选择和一站式服务，对客户拥有较大的吸引力。公司采取库存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交货期比较及时，供货效率高。

3、母公司视光学材料研发优势助力公司发展

母公司视科新材具有良好的视光学材料研发能力，拥有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同时重视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目前在蓝光防护技术、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母公司 1.60-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1.56-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镜片获得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此外，母公司研发生产的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SK 型 1.60 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和 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经江苏省积极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产品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母公司在国内视光学材料制造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and 创新能力。

4、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于 12 月 31 日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了三家公司镜片生产机器设备以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收购后，公司全面承接前述三家公司的业务和客户资源，实现了良好的运转，所产镜片产品畅销海内外，已拥有江苏浩瀚光电、江苏点进光学、江苏夏米尔光学、镇江爱迪光学、马来西亚 ILT 光学、江苏力帆眼镜、镇江环球光学、江苏视无界光学、江苏凯米光学、中国台湾趋势光学等众多客户资源。

（三）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光学镜片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品牌、客户、运营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规模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 1、以现有经营管理能力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
- 2、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实现品牌升级；
- 3、通过规模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T+1	T+2	合计	
1	建设投资	7,000.53	9,693.18	16,693.71	90.60%
1.1	工程费用	6,093.16	9,144.51	15,237.67	81.47%
1.1.1	建筑工程费	6,093.16	5,276.49	11,369.65	60.79%
1.1.2	设备购置费	0.00	3,868.02	3,868.02	20.6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1.11	0.00	511.11	2.73%
1.3	预备费	396.26	548.67	944.93	5.05%
2	铺底流动资金	0.00	2,010.00	2,010.00	10.75%
项目总投资		7,000.53	11,703.18	18,703.71	100.00%

（五）环保情况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边粉尘，配料、浇筑合模、固化成型、二次固化等工段的废气 VOCs，注塑废气 VOCs；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树脂镜片车间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注塑工序未被捕集到的 VOCs；切边工段未被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废气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综合清洗废水（模具和基片清洗废水等）、镀膜盘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制纯水装置的废弃排水、镀膜夹套冷却用水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后接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的措施为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合理布局，并对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加设减震垫；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营运期间关闭门窗。

4、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废树脂料、废模具、废胶带、污泥、废滤芯、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石英砂、废灯管、餐厨垃圾、浮油等。其中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均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环评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14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六）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占有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以西，目前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 25,629.84 平方米。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组织实施，实施主要包括厂房工程设计、土建、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于 T+3 年正式投产。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工程设计									
2	土建、装修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安装调试									
5	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正式生产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母公司视科新材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硬件设备购置、研发课题费用和人员投入经费等。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总投资 5,114.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35.47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737.22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 627.32 万元，项目预备费 70.94 万元），研发人才引进费 179.40 万元，研发课题费用共计 2,500.00 万元。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拟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扩大研发中心面积并新设检测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行业专家人才以及增加研发课题，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研发环节，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和研发成果，致力于打造成一个国内领先的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的综合性研发及检测中心。本项目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而进行的一次整体建设规划，既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需求，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并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增长战略的核心，高度重视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的改进创新，在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材料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始终重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298.64万元、1,110.19万元、1,639.63万元和835.31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5.59%、5.21%、5.42%和7.16%。发行人在全面发展生产技术的同时，始终紧跟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公司目前建有现有研发、试验场所1,000平方米，其中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300平方米、单体实验室200平方米、滤光片实验室250平方米，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250平方米。同时拥有江苏省光学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平台、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研发平台。公司作为国家级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能够为国家新材料产业提供研发及实践平台。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高度重视新产品复合功能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镜片、高折射率镜片、PC镜片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镇江市复合功能光学镜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研发平台。同时，作为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尤其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已经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一批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能够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进行研究、设计、开发，研发部门通过持续投入的研发工作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改进和升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扩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产出，带动公司整体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在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已处于国内前列，尤其在变色材料产品的自主研发上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

2、公司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和研发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目前已拥有**33**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6**项）。公司拥有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同时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公司目前在蓝光

防护技术、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在国内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目前在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多彩变色粉等方向的研究、设计、开发均有研发课题正在进行。企业须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并丰富产品系列方可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

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的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和研发经验能够为未来研发中心的建立提供有力支持。

3、公司专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为研发中心的建立提供了人才保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595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共 6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43%。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中，拥有博士学位者 5 人，硕士学历者共 1 人，本科及大专学历者共 28 人，在材料研发、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各个环节均拥有专业人才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的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具备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引领市场发展的新产品的核心研发能力，通过不断开发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逐步赢得市场广泛认可，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面对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使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均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研发团队逐步扩大，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增强。

此外，公司还拥有一只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管理层人员均具备多年企业运营管理经验，能够对行业多年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方向有着非常清晰的认知同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对目前总部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扩充现有研发场地并新增检测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补充研发课题项目，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转化成果，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畴。同时引进更多行业专家人才，扩充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建立更加专业的研发团队，实现协同研发作用。本项目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四）研发中心建设内容

1、研发中心的场地规划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总部。公司拟通过对公司研发场所进行建设扩充，扩建后研发中心面积将新增 4,343.04 平方米，涵盖研发检测实验室以及研发人员的办公区域。

2、增加软硬件配置

本项目将添置行业内先进的硬件研发设备和软件，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保障。

3、补充研发课题项目

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基础上进一步补充研发课题项目，实现自主研发，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4、扩充研发团队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大力引进行业专家、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同时，增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以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5、“产学研”平台建设

公司外部将进一步与各大高校合作，建设以学科为依托、以专业为载体、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培养应用型人才和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的高校实习实训基地、学生实习就业平台以及博士指导站。

（五）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435.47	47.62%
1.1	建筑工程费	1,737.22	33.96%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627.32	12.26%
1.2.1	研发中心设备	528.82	10.34%
1.2.2	其他设备	98.49	1.93%
1.3	预备费	70.94	1.39%
2	项目实施费用（人员投入）	179.40	3.51%
3	研发课题费用	2,500.00	48.88%
项目总投资		5,114.87	100.00%

（六）环保情况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切边粉尘和极少量有机废气 VOCs，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原料和废镜片等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按照环保要求及时清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职工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在日常生活中的生活废弃物、饮食

剩余的污染物及食物残渣、果皮等，应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机、通风机、研发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避免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企业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可处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评情况

2020年6月24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0]42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七）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占有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视科新材已取得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母公司视科新材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计划为24个月，包括土建与装修、硬件设备和软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以及研发课题的启动和功能实现等。

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在第一年的12个月时间中，完成土建和装修、硬件设备和软件的采购与安装以及开展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工作；第二阶段，在第一年和第二年，同时进行研发课题项目的实施。

序号	内容	T+1 年（建设期）				T+2 年
		Q1	Q2	Q3	Q4	
1	土建和装修					
2	硬件设备和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研发课题启动、功能实现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募投产品的产能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品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新增产能将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为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对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的增强将大幅改善目前公司资金周转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综合实力。

（三）对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将会大幅改善，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

六、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1、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在国内外市场中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视光学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结构调整，立足于视光学产业，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为人类眼睛护航”为使命，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把相关技术拓展到其它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值，成为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

2、公司发展计划

现在以及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经营积累的经验，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视光学领域的规模、技术，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其中一期将于第 3 年第一季度正式投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产品档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并将于第三年正式投产，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交付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光学镜片行业地位，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而进行的一次整体建设规划，既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需求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选择如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资金。

（2）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加大研发投入，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提升本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

发展。公司将不断优化和升级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同时，公司将不断推进新产品和新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保持产品及生产技术工艺的领先性。

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加速研发产品的商业化。公司还将持续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研发工作。

（3）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保证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深度挖掘终端客户需求，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现有的客户与销售网络，增强客户粘性，维持并进一步推进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外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产品中的合作份额。公司将持续收集终端产品市场动态及技术动态信息，密切跟踪客户需求，保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市场先进性，积极开发国内市场，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渠道，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以市场开发促进产品开发，以产品开发推动市场开发，逐步形成满足市场要求的、分工明晰的销售体系。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包括人力预测及招聘计划、新员工培训计划、技能培训计划等。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人员，并定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以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建设高效团队，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重视管理规范化工作，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不同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改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充分发挥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各专

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按照现代公司制度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手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发展目标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8.64 万元、1,110.19 万元、1,639.63 万元和 835.3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5.21%、5.42% 和 7.16%。公司在全面发展生产技术的同时，始终紧跟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大量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进行保护，公司目前已拥有 **33**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6 项）。

2、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尊重人才，培养人才，持续招揽技术型人才，人才的持续引进和培养为公司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产品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595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共 6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43%。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中，拥有博士学历者 5 人，硕士学历共 1 人，本科及大专学历者共 28 人。

3、拓展市场与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目前在防蓝光树脂材料、PC 镜片的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中高折射率树脂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树脂镜片等产品有良好的生产制造基础。公司的特点在于利用在大众产品已有的市场份额基础上，与主要企业建立了信任和稳定的合作，利用技术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与客户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

4、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同时，对公司管理架构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增长所形成的挑战。

（三）公司为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通过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培育积极创新的企业文化，打造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明确了投资者应享有的权利，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等机构以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流程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关联人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八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已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2）现金分红的比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详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股东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股东计票机制和征集投票权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便利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措施安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五、重要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

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鹤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杨文博、胡士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监事纪立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监事、间接持股股东司云凤、孙维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股东范为正、瑞富投资、人才二期、淮安视科、科泉创投、鼎毅创投、毅达创投、金色田园、增材创投、紫洲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通过发行人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进行股份减持，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通过发行人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进行股份减持，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张鹤军、杨文博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瑞富投资、人才二期、毅达创投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价稳定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况，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具体而言：

（1）启动条件及程序：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的计划。

3、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如上所述，本预案中所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启动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应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后的30+N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

划。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3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5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控股股东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1）公司有权冻结控股股东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7、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董事张鹤军、高级管理人员杨文博、胡士刚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股份回购的措施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承诺”之“（三）股价稳定的措施和承诺”。

2、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公司亦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购回规定的，公司将督促其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购回规定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③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特做出如下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启动公司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③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购回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购回规定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④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涉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在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成本管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然而，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④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王明华、曲小泉、张鹤军、陈志和、胡勇、李东、熊焰韧、高级管理人员杨文博、胡士刚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承诺：

（1）严格遵守并执行《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将根据《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张鹤军、陈志和、胡勇、李东、熊焰韧、监事纪立军、司云凤、孙维强、高级管理人员杨文博、胡士刚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承诺：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律师承诺

律师世纪同仁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信所承诺：

本所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8、评估机构承诺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八、同业竞争情况”及“十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③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③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董事张鹤军、陈志和、胡勇、李东、熊焰韧、监事纪立军、司云凤、孙维强、高级管理人员杨文博、胡士刚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③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采取框架性协议的方式，其中就合同期限、订单形式、付款方式等做出约定，然后主要客户再就具体采购需求向发行人另行下达采购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签署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新视客光电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20.8.8	2020.1.1-2020.12.31
2	视科新材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9.12.25	2020.1.1-2020.12.31
3			年度销售合同	2020.1.2	2020.1.2-2020.12.31
4	新视客光电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20.8.6	2020.1.1-2020.12.31
5	新视客光电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20.8.3	2020.1.1-2020.12.31
6	视科新材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年度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2019.12.25 /2020.2.1	2020.1.1-2020.12.31
7	视科新材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9.12.25	2020.1.1-2020.12.31
8	视科新材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9.12.25	2020.1.1-2020.12.31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采取框架性协议的方式，其中就订单形式、产品价格确定方式、付款方式等做出约定，然后发行人再就具体采购需求向主要供应商另行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签署的重要框架采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视科新材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2020.1.2	2020.1.2-2020.12.31
2	视科新材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2020.1.2	2020.1.2-2020.12.31
3	新视客光电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20.9.8	2020.8.1-2020.7.31
4	新视客光电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19.12.31	2020.1.1-2020.12.31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1	视科新材	中国银行金湖支行	2020.6-2021.6	303.05
2			2020.7-2021.7	496.95
3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20.4 -2021.4	523.00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视科新材	中国银行金湖支行	342161177E20200612	800.00	2020.6.15-2021.6.10
2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SX075119000592	1,900.00	2019.3.19-2022.3.18

（五）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号	抵押物	担保债权最高金额	担保期限
1	新视客光电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95491732E19081501-2	土地使用权	1,005.00	2019.8.15-2022.8.14
2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DY075119000038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500.00	2019.3.19-2022.3.18

（六）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年租金大于100.00万元）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年租金（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
1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195.36	2018.1.1	60个月	厂房二、三号楼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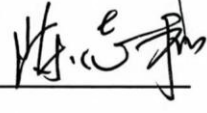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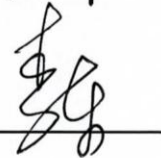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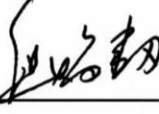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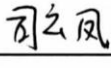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明华		张鹤军		曲小泉	
陈志和		李 东		胡 勇	
熊焰初					

监事签名：

纪立军		孙维强		司云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文博		胡士刚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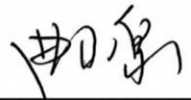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明华 

曲小泉 

刘建中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1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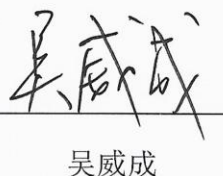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吴威成



周 滨

项目协办人：



吕家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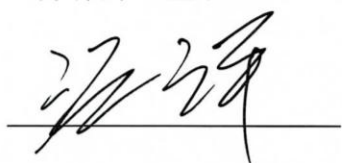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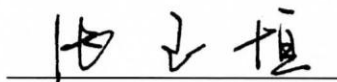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潘 岩 平



张 玉 恒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1年 1 月 15 日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3-0032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6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备字[2020]第 23-00052 号《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敏康



狄香雨



梁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43 号、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03 号、大信验字[2018]第 23-00002 号、大信验字[2018]第 23-00008 号、大信验字[2019]第 23-00005 号《验资报告》及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7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敏康



狄香雨



梁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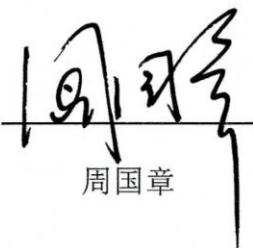


江海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联系电话：0517-80908114

联系人：胡士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联系人：吴威成、周滨